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上預覽資料集

###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額外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售股章程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但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售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或廣告或文件，亦非邀請或徵求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或徵求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誘因，亦不擬構成該等誘因；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中所載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在未有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註冊或獲豁免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註冊規定或在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提述的證券未有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註冊。本公司不擬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將證券註冊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閣下確認，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身處美國境外；及
-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或出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屬於美國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等目的，不包括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英國、加拿大或日本作出，亦不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等目的，不包括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英國、加拿大或日本派發或發送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等目的，不包括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英國、加拿大或日本。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售股章程將於發售期間向公眾人士派發。直至本公司的售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

## 目 錄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下列由草擬文件經修訂版本摘錄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目錄	
概要	
釋義	
詞彙表	
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董事及參與各方	
公司資料	
行業概覽	
監管	
公司歷史及重組	
業務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股東	
股本	
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錄四	物業估值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閣下應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屬於概要，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全文，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隨附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

### 概要

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就已植入的支架數量而言)，主要專注於治療血管疾病及病變的微創介入產品。根據 Frost & Sullivan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編製的一份報告，就植入支架的數目而言，本集團佔有領先的市場份額，約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已植入的所有冠狀動脈支架的26.6%、28.7%及28.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供應包括心血管器械和其他血管器械以及一種電生理及一種糖尿病器械在內的18種產品。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第二代鈷鉻合金藥物洗脫支架 Firebird 2，與其前一代產品 Firebird (由不鏽鋼製成)相比，Firebird 2的支架更細、支撐力更強且彈性更好，因此療效更高。就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已植入的支架數量而言，Firebird 2及其前一代產品 Firebird 均為中國領先的藥物洗脫支架。本集團在創新方面有悠久的歷史，具體體現在本集團為中國首家介入式心臟病產品製造商，開發出首批在中國進行商業性生產的藥物洗脫支架；此外，本集團擁有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

作為中國政府醫療改革新舉措的一部分，政府加大了對醫療體系的財政支持，從而使得中國醫療體系正經歷根本性的變革。本集團預期，政府支出的增加將擴大對慢性病的診斷和治療，而在中國諸如血管疾病和糖尿病等慢性病越來越普遍。特別是，心血管疾病目前是中國居民的主要死因之一。根據一篇評論性文章引述二零零六年中國慢性心臟病年報，每年因心血管疾病死亡的人數佔總死亡人數的近50%，且中國心血管疾病的發病率每年逐步攀升。Frost & Sullivan 估計，二零零七年中國冠狀動脈支架市場的規模約為人民幣37.6億元，預期到二零一四年將增至約人民幣16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0%。

由於 Firebird 及 Firebird 2 藥物洗脫支架的成功，本集團在中國介入心臟病領域享有高品牌知名度。除 Firebird 系列產品外，本集團還供應其他血管支架，用於治療身體其他部位的血管疾病及失調。例如，本集團供應使用越來越普及的胸腔段大動脈覆膜 (TAA) 支架和腹腔段大動脈覆膜 (AAA) 支架系列產品 (即 Hercules 和 Aegis)，Hercules 和 Aegis 為外周覆蓋有膜或纖維的金屬支架，可構造一個人造血管壁，以緩解動脈瘤所產生的壓力。本集團亦銷售極其細小的顱內支架、用於促進腦血管血液流量的靈活支架以及外科手術中使用的覆膜支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共有170名僱員，憑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本集團已對所有的心血管及其他血管器械以及一種電生理消融導管進行內部開發及商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另有28種產品處於不同的開發階段。由於不懈的研發努力，本集團已積累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共52項專利，包括13項發明專利和38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1項外觀設計專利，並於歐盟取得2項專利。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已有83項專利申請待審批，於美國、歐盟和日本有11項專利申請待審批。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集中於開發新一代支架及用於治療其他類型慢性病的醫療器械，以便令本集團能在當前日益增長但仍未飽和的市場中充分利用其核心優勢。例如，本集團

## 概 要

已取得藥監局的審批及近期已商業性上市我們新的電生理導管產品 FireMagic，主要用於治療常見的心律失常。本集團亦正開發額外的電生理產品並著手研發起搏器。此外，因生活水準及生活方式改變及人口老齡化導致中國的糖尿病患者迅速增加，為應對此種情況，本集團已收購，進行改良並於最近開始銷售我們的胰島素泵 La Fenice，亦正開發其他糖尿病相關產品系列。最後，本集團正研發一系列骨科器械，用於固定及／或穩定頸椎椎骨，多用於遭遇傷害後或應年齡增長所需。

由於較早進入中國的微創介入醫療器械市場，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網絡，旗下有多名見解獨到的中國醫學界主要領軍人物，包括醫生、研究人員及醫院管理者。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有逾1,100家醫院使用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結合利用自有銷售和營銷團隊及獨立經銷商網絡於中國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本集團訓練有素的營銷團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32名僱員)透過定期探訪介入心臟病學專家、放射學專家、血管外科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贊助相關會議、研討會及醫師培訓課程及其他活動(包括有關新產品的定期培訓)直接向醫院推廣本集團的醫療器械。該等直接推廣活動及本集團與醫院的合作研發項目有助於提高我們產品的知名度，提升本集團形象及推廣品牌認知度。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擁有125名獨立經銷商，該等經銷商連同我們的自有銷售及營銷團隊令本集團的業務遍及全國市場。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直接向醫院出售的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的數量極少，佔該年度本集團收入的0.2%。此外，本集團透過逾20名海外經銷商組成的網絡向中國以外的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南美洲及歐洲的20多個國家出口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國際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的10.2%、10.7%、10.6%及7.0%。

本集團已建立先進的生產設施，涵蓋本集團醫療器械設計、開發及生產的所有主要方面。由於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就已植入的支架數量而言佔有領先的市場份額，故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能夠與中國規模最大的介入醫療器械公司的生產設施相媲美。此外，本集團已開始興建一個新的、規模更大的生產廠房，於該生產廠房竣工後(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竣工)，本集團計劃對我們的大部分生產活動進行整合。本集團的整合生產流程提高了我們的生產效率，降低了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性，從而令本集團從國內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本集團擁有質量及監管事務部，該部門負責監控本集團生產流程的各階段並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本集團的質量管理標準及政策。

除藥物洗脫支架以外，裸金屬支架(即無藥物塗層的支架)及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球囊導管是治療血管疾病及病變的最常用微創方法。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球囊導管可透過其自身擴張及壓縮沿血管壁斑塊或作為一種擴張血管及插入藥物洗脫支架或裸金屬支架的方法(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幾乎所有的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均使用支架)。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二零零九年中國的所有冠狀動脈支架手術中有95.7%使用藥物洗脫支架，其餘4.3%的手術則使用裸金屬支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1.3百萬元、人民幣485.2百萬元及人民幣560.7百萬元，即從二零零七年到二零零八年的增長率為15.2%，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增長率為15.6%。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7百萬元，增長率為28.5%。

##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自骨科器械業務獲得任何收益，其原因是該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且目前仍處於研發階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百分比	毛利率												
	(未經審核)														
血管器械業務.....	421,263	100.0	86%	484,531	99.9	82%	557,056	99.3	86%	137,268	99.8	87.6%	175,923	99.5	87.2%
糖尿病器械業務....	—	0.0	—	711	0.1	38%	3,670	0.7	49%	302	0.2	27.6%	804	0.5	77.1%
	<u>421,263</u>	<u>100.0</u>	<u>—</u>	<u>485,242</u>	<u>100.0</u>	<u>—</u>	<u>560,726</u>	<u>100.0</u>	<u>—</u>	<u>137,570</u>	<u>100.0</u>	<u>—</u>	<u>176,727</u>	<u>100.0</u>	<u>—</u>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藥物洗脫支架.....	376,620	89.4	421,748	86.9	484,096	86.3	122,591	89.1	153,545	86.9
胸腔段/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	18,199	4.3	23,075	4.8	28,864	5.2	7,391	5.4	12,843	7.3
裸金屬支架.....	15,032	3.6	18,217	3.7	20,288	3.6	2,389	1.7	3,261	1.8
其他產品.....	11,412	2.7	22,202	4.6	27,478	4.9	5,199	3.8	7,078	4.0
	<u>421,263</u>	<u>100.0</u>	<u>485,242</u>	<u>100.0</u>	<u>560,726</u>	<u>100.0</u>	<u>137,570</u>	<u>100.0</u>	<u>176,727</u>	<u>100.0</u>

##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以下方面：

- 已確立的市場領導地位及高品牌知名度。
- 在中國擁有強大的銷售、推廣及分銷能力。
- 經證實的研發能力、健全的產品線及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
- 在產品上市前後的臨床試驗及產品的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高質素且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平台。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

---

## 概 要

---

### 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加強本集團在中國醫療器械開發、生產及推廣領域的領導者地位，進而進軍國際市場。本集團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

- 持續提高本集團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地位。
- 擴充本集團用於治療心血管疾病的創新器械組合。
- 開發新技術及進軍補充醫療器械市場。
- 抓住時下中國醫療改革帶來的機遇。
- 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國際銷售額。
- 尋求產品和技術的收購機會、戰略性收購及聯盟。

### 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相當依賴其專有藥物洗脫支架的銷售。倘該等產品銷售下滑，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來發展依賴於其開發新產品的能力，而新產品開發需要進行大量研發工作、臨床試驗及監管批文，本集團對新產品的投入可能不會形成任何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
- 本集團可能從事過違反中國法律或有損其聲譽的活動，該等事件或本集團未遵守適用法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本集團可能無法準確申報其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且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已接獲並可能繼續接獲指稱本公司或代理行為失當的匿名信函。任何該等投訴均可能導致發現違法行為，即使指控被裁定為無法律依據，該等指控的相關調查仍可能代價高昂，並極大地分散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注意力。
- 本集團經銷商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品牌造成損害。
-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倚賴於數目有限的經銷商。倘本集團失去一名或多名該等經銷商且不能迅速予以替換，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推廣及銷售其產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未有效管理其發展，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將購得業務、產品或技術與現有業務整合，或倘本集團發現

---

## 概 要

---

先前未予披露的負債，未來購置業務、產品、技術或專業知識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經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對其業務、財務表現或前景作出評估。
- 本集團的過往平均存貨週轉日一直相對較長。
- 倘第三方聲稱本集團侵犯其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承擔責任及金錢損失，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終止銷售受影響的產品。
- 倘本集團的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能充分保護其產品，本集團可能被其競爭對手佔去其市場份額，且無法獲利經營業務。
- 本集團在總部製造主要產品，而多數產品包裝在其他廠房進行。該等生產廠房的生產工作發生任何中斷，或本集團遷往現正處於建設中的新廠房的計劃受到阻撓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損失，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賠，且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本集團免於承擔其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
- 任何產品召回均可能對本集團品牌造成損害，並可能對本集團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不能招募、聘用及挽留熟練及有經驗的員工，本集團有效管理其經營及達成其戰略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損害。
- 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相關資金可能不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完全不能獲得。
- 倘醫生不推薦本集團產品，本集團銷售可能下降。

### 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作為對醫療行業的部分監管措施，中國政府以往曾定期強制要求降低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價格，並預期將會繼續採取此種措施。本集團產品零售價持續下降或對本集團賺取利潤率的限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銷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患者接受使用本集團產品的治療而獲得保險賠償的水平。
- 中國持續進行醫療改革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仍不確定。
- 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遠較本集團豐富的資源，並可能開發出比本集團更為有效的產品或以低於本集團的價格銷售產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正迅速發展，本集團可能因多個原因而無法維持或擴大其於業內的市場份額。

---

## 概 要

---

- 本集團產品及設施受到廣泛監管，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高昂的合規成本，並使本集團面臨因不遵從規定而受到處罰的風險。本集團可能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不能就其產品取得需要的監管批文。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近期的全球市場動蕩、經濟衰退及信貸供應量下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化及中國經濟下滑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的變動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規(尤其是與境外實體收購中國公司有關的外管局第75號通知)可能限制本集團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策略的實施以及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未有遵守中國法規辦理本公司之中國公民僱員購股權登記，可能導致有關僱員或本公司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 根據中國法律派付股息的限制及本公司及其股東收取的股息免稅可能受到企業所得稅法的影響。
- 本集團應付其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根據中國稅法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微創上海)就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須受現有限制的規限，且外匯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享受的稅務優惠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 閣下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執行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環保條例，未能遵守該等條例或控制相關成本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損害。
-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其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本集團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 本集團可能遭受在其控制能力之外的不可抗力事件、戰爭及疫病，從而可能導致其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發生中斷。

## 概 要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概要綜合財務資料，摘自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本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會計師報告(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覽，並透過參照會計師報告(包括有關附註)而達致完整。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21,263	485,242	560,726	137,570	176,727
銷售成本	(60,171)	(87,703)	(78,037)	(17,290)	(22,684)
毛利	361,092	397,539	482,689	120,280	154,043
其他收入	16,637	20,559	22,519	3,059	1,119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122)	(3,231)	(1,867)	363	665
研究及開發成本	(54,192)	(59,391)	(86,384)	(15,090)	(25,310)
銷售及營銷成本	(81,350)	(66,244)	(98,177)	(18,851)	(19,545)
行政開支	(54,946)	(48,068)	(50,850)	(9,952)	(13,184)
其他經營成本	(27,264)	(3,036)	(1,022)	(383)	(100)
來自經營業務的利潤	157,855	238,128	266,908	79,426	97,688
融資成本	(44,200)	(9,875)	(17,153)	(5,827)	(2,990)
除稅前利潤	113,655	228,253	249,755	73,599	94,698
所得稅	(11,424)	(49,405)	(63,382)	(19,212)	(14,643)
年度/期間利潤	102,231	178,848	186,373	54,387	80,055
<b>歷史每股盈利</b>					
基本(人民幣元)	0.90	1.58	1.65	0.48	0.71
攤薄(人民幣元)	0.90	1.58	1.63	0.48	0.70

誠如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股本變動」所詳述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1股分為10股的普通股股份拆細。所有呈列期間的歷史每股盈利並未進行調整以反映有條件股份拆細。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盈利資料(計及1股分拆為10股的有條件股份拆細)乃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c)。

## 概 要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30	129,088	156,802	160,764
— 於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的權益	4,619	4,517	37,548	37,353
	97,249	133,605	194,350	198,117
無形資產	—	10,442	10,023	9,839
固定資產預付款	27,432	38,928	14,412	29,742
商譽	—	2,105	2,105	2,105
遞延稅項資產	766	3,454	6,667	6,763
	125,447	188,534	227,557	246,566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714	48,476	56,695	64,6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512	114,636	143,817	196,517
可收回所得稅	—	358	—	—
銀行存款	2,940	207,569	193,595	177,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852	66,461	90,194	101,983
	498,018	437,500	484,301	540,79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814	68,945	152,260	54,990
短期貸款	8,681	20,235	—	100,000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12,070	434	448	45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70,070	72,078	82,262	83,976
應付所得稅	1,662	11,523	26,299	16,130
遞延收入	839	920	142	138
	250,136	174,135	261,411	255,686
<b>流動資產淨額</b>	247,882	263,365	222,890	285,107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373,329	451,899	450,447	531,673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貸款	5,013	4,579	4,131	4,162
遞延收入	7,377	16,212	23,740	23,758
遞延稅項負債	—	23,505	34,883	34,843
	12,390	44,296	62,754	62,763
<b>資產淨額</b>	360,939	407,603	387,693	468,91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9	89	89	89
儲備	360,850	407,514	387,604	468,821
<b>權益總額</b>	360,939	407,603	387,693	468,910

## 概 要

###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董事不時宣派及分派股息。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向本集團股份的持有人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26.1百萬元、人民幣136.6百萬元及人民幣215.7百萬元，所有該等股息已全部支付。同期，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優先股（該等優先股被記錄為融資成本）的持有人大冢製藥宣派股息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所有該等股息均已全部支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董事分別向本集團股份持有人及本集團優先股持有人大冢製藥宣派股息人民幣171.2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所有該等股息已全部支付。

本集團的過往股息分派不會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示。經計及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以及於當時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本集團董事可能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符合本集團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例的規定。本集團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宣派的股息，而股息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此外，在本集團的利潤顯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本集團董事可不時派付中期股息，或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日期及金額派付特別股息。股息只能從本集團的利潤及可供合法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股息宣派，且將由本集團董事會全權決定。

日後的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只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淨額中支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同時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如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將其利潤淨額的至少10%（經抵扣過往年度的虧損）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此等轉撥必須於向其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若產生虧損，或須遵守本集團或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約，均有可能令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分派受到限制。微創上海的法定儲備已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

### 特別事項及內部控制

過往本集團可能曾從事違反中國法律或有損本集團聲譽的活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前藥監局醫療器械司司長郝和平因向中國幾家醫療器械製造商（包括本集團）索要及收取不正當禮物及款項而在中國被捕。郝先生的簽名是向醫療器械頒發註冊證書的審批程序中必要的一部分，本集團少數產品（包括 Firebird）最初是於郝先生在位時由藥監局審批的。據本集團一名前高級管理人員表示，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曾與其接洽，要求其代郝先生支付若干個人開支。該名前高級管理人員隨後將郝先生的要求向常兆華博士（本公司創辦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轉達，以便本公司支付該等開支。常兆華博士為此由其個人資金中以現金間接提供人民幣220,000元。此外，該名前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五年亦為郝先生提供人民幣40,000元，並由本集團報銷。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郝先生被發現犯有（其中包括）索賄及受賄罪，被判刑15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郝先生提起上訴，其上訴被駁回，維持原判。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接獲並可能繼續接獲指稱本公司或代理行為失當的匿名信函。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解決該等問題。

---

## 概 要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的「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可能已從事違反中國法律或有損其聲譽的活動，該等事件或本集團未遵守適用法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已接獲並可能繼續接獲指稱本公司或代理行為失當的匿名信函。任何該等投訴均可能導致發現違法行為，即使指控被裁定為無法律依據，該等指控的相關調查仍可能代價高昂，並極大地分散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注意力。」、「監管 — 中國的反腐敗法」、「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及「業務 —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潘格瑞」	指	北京潘格瑞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微創生命醫學北京)，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在被本集團收購之前為一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收購北京潘格瑞，並將其重命名為微創生命醫學北京。微創生命醫學北京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大冢製藥

---

## 釋 義

---

「契諾方」	指	大冢製藥、上海張江控股、上海張江實業、上海張江投資、上海張江及微創投資管理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evice Best」	指	Device Best Technology Limited (現稱為上海張江投資)，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張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東之一。Device Bes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為上海張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收購自 CMT ChinaValue Capital Partners, L.P.，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將 Device Best 重命名為上海張江投資。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CMT ChinaValue Capital Partners, L.P.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受豁免有限合伙企業，獨立於上海張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Frost & Sullivan」	指	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多個行業(包括醫療行業)提供市場研究。Frost & Sullivan 為獨立第三方，由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編製及引用於本文件的報告乃由本集團委託編製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或該等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之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 釋 義

「Info Trinity」	指	Info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現稱為上海張江實業)，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張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東之一。Info Trinit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為上海張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收購自其個人股東，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將 Info Trinity 重命名為上海張江實業。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Info Trinity (其若干當時股東為 CMT ChinaValu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的董事及／或僱員) 曾為 CMT ChinaValue Capital Partners,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受豁免有限合伙企業) 的聯屬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ader City」	指	Leader Cit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人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MP B.V.」	指	MicroPort Medical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P Cayman」	指	MicroPort Medical (Cayman) Cor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設立 MP Cayman 作為微創上海的控股公司，鑒於本文件「公司歷史及重組」所述之集團重組，MP Cayman 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解散
「微創電生理」	指	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微創生命醫學北京」	指	微創(北京)生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潘格瑞)，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微創生命科技」	指	上海微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P Medical」	指	MicroPort Medic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微創骨科」	指	上海微創骨科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微創上海」	指	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大冢集團」	指	大冢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屬公司
「大冢控股」	指	Otsuka Holdings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大冢製藥的母公司。大冢控股為日本多家金融機構(Otsuka Group Employee Shareholding Fund、數家私營控股公司及基金會)所控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該公司34.6%的合併股權。大冢控股的餘下股份為約7,000名日本個人所持有
「大冢製藥」	指	Ot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大冢製藥為大冢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行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並參考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而釐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

## 釋 義

---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商業企業中國會計準則及商業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指引，以及商業企業會計準則詮釋及其他相關法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六年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重組」	指	如本文件「公司歷史及重組」項下所述進行的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業務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hanghai We’Tron」	指	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股東之一（間接透過微創投資管理）。常兆華博士（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於 Shanghai We’Tron 擁有49%的股本權益，從而控制 Shanghai We’Tron。Shanghai We’Tron 的其餘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彼等未達成協議就於 Shanghai We’Tron 的股權採取一致行動且並無共同控制 Shanghai We’Tron）擁有
「上海張江控股」	指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 SIIC MedTech），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張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東之一

---

## 釋 義

---

「上海張江實業」	指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Industry Limited (前稱為 Info Trinity)，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張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東之一
「上海張江投資」	指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 Device Best)，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張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東之一
「上海張江」	指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股東之一(間接透過上海張江控股、上海張江投資及上海張江實業)。上海張江的最終股東為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集團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SIIC MedTech」	指	SIIC MedTech Health Products Limited (現稱為上海張江控股)，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張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東之一。SIIC MedTech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為上海張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收購自 SIMST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將SIIC MedTech重命名為上海張江控股。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SIMST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股東為中國上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內的期間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微創投資管理」	指	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股東之一。常兆華博士(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於 Shanghai We'Tron Capital 擁有49%的股本權益，從而控制 Shanghai We'Tron Capital，故其於微創投資管理擁有94.19%的股本權益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MP Cayman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批准及採納，並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承接的二零零四年股份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二零零六年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批准及採納的二零零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所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名稱、法律或法規均以中英對照，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括對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涵義或會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不一致。

「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	指	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
「動脈瘤」	指	由於疾病或血管壁衰弱引起的血管局部充血擴張
「血管造影術」	指	一種用於觀察內部血管及身體器官的醫學成像技術，尤其是觀察動脈、靜脈及心腔
「主動脈」	指	人體內最大的動脈，源起心臟的左心室並向下延伸至腹腔，並在腹腔內分支為兩根較小動脈。主動脈在體循環過程中向身體各個部位輸入含氧血
「心律失常」	指	這一術語指心臟在大多數情況下不正常的電活動。在心律失常過程中，心跳可能太快或太慢，亦可能規律或不規律
「心房顫動」或「AF」	指	心房顫動，即心律失常之一，房顫時心臟的上心室(心房)發生混亂及不規律搏動，與心臟的下心室(心室)失調
「裸金屬支架」	指	沒有藥物塗層的一種金屬支架
「套管」	指	一種可插入人體內的管，通常用來運送或移除液體，包括運送胰島素或藥品
「心血管的」	指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或影響心臟及血管的
「心血管疾病」	指	涉及心臟或血管(動脈及靜脈)類的疾病
「頸動脈支架」	指	一種用來打開頸部阻塞或者狹窄頸動脈的支架
「導管」	指	一種可以插入體腔、管道或血管的管
「導管室」	指	一家醫院或診所的檢查室，內設用於進行導管相關程序(如插入支架)的影像診斷設備

---

## 詞彙表

---

「鈷鉻合金」	指	鈷與鉻的合金，鈷與鉻是兩種用於(其中包括)多種醫療器械和牙科的強硬性金屬
「糖尿病」	指	由於人體不能產生足夠的胰島素，或由於體細胞不能對產生的胰島素作出適當反應，導致人體內高血糖(葡萄糖)的一種狀況。糖尿病分為兩種：1類及2類。1類糖尿病屬自身免疫類疾病(免疫系統對人體自身細胞起反抗作用)，於胰腺的胰島素分泌細胞逐步遭到破壞且最終不能產生胰島素時容易犯病，這種病易發在小孩及年輕人身上。2類糖尿病較1類糖尿病普遍，大多數有此症狀的患者在診斷時仍可以產生胰島素。然而，他們產生的胰島素不能發揮其幫助人體細胞使用葡萄糖作為能量的主功能。通常這是因為人體內胰島素受體出現問題，其所在位置細胞的胰島素受阻致使葡萄糖進入受體所致
「擴張」	指	一種擴大或膨脹的過程
「遠端保護器」	指	於遠離支架植入區域安裝的一種可取回裝置，以獲取支架安裝過程中釋放的內陷碎片，並防止該等碎片向下游離至血管
「藥物洗脫支架」	指	於狹窄、病態動脈內安置的支架，可將藥品緩慢地釋放至受阻細胞增生
「電生理」或「EP」	指	電生理，研究生物細胞及組織的電性質
「內窺鏡」	指	一種用來檢查內部人體器官或進行手術的細長醫療器械
「血管內的」	指	與內部血管有關或影響血管的
「良好生產規範」或「GMP」	指	藥監局不時頒佈的指引及法規，以提供質量保證並確保醫療器械製造符合指引及法規
「止血鉗」	指	一種通常用於止血的手術工具
「輸液泵」	指	一種向患者循環系統內輸入液體、藥品或營養液的醫療器械
「胰島素泵」	指	一種用來管理治療糖尿病用胰島素的醫療器械

---

## 詞彙表

---

「顱內動脈支架」	指	一種用來打開腦部受阻或狹窄血管的支架，以預防或治療中風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由各國標準化機構組成的世界性聯合會
「微創介入醫療器械」	指	一種用於微創手術的醫療器械，其目的是改善健康或改變疾病過程。微創手術包含任何較為同一目的進行的開放性手術侵略性小的手術(外科或其他)，通常涉及使用遠程控制操縱工具透過內窺鏡或類似器械間接觀察手術區域，並透過皮膚或體腔或解剖實施手術
「MRI」	指	磁共振成像，一種通常在放射學上用來顯現人體內詳細內部結構及功能的醫學成像技術。與X射線斷層成像相比，MRI 能提供人體內不同軟組織的更大幅度對比，在神經學、肌骨、心血管及腫瘤成像方面特別有用。CT 是一種X射線工序，使用電腦幫助產生人體橫斷面的具體圖像
「神經血管的」	指	與神經血管有關或影響神經血管的
「鎳鈦合金」	指	鎳與鈦兩種金屬的合金，具有彈性及「形狀記憶」屬性，這是指其可於壓縮後歸回原來的形狀；鎳鈦合金可用於自擴張支架
「保健品」	指	取源於詞語「營養品」及「藥品」
「骨科」	指	骨骼系統
「起搏器」	指	一種使用電脈衝的醫療器械，電脈衝由連接心肌的電機發出以調節心跳
「貼胰島素泵」	指	一個自帶胰島素劑量系統，可透過皮膚上黏著的含有微型針狀物的便利貼片將胰島素輸送至患者體內
「專利合作條約」	指	於一九七零年六月十九日簽訂的國際專利法條約。其提供了一個統一的專利申請程序，以保護各個締約國的發明
「外周的」	指	與心臟及大腦外部血管有關或影響心臟及大腦外部血管的

---

## 詞彙表

---

「聚合物」	指	通常由共價化學鍵連接的大分子合成物循環結構單元，可用來將藥凝固於支架上
「PTCA」	指	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一種用來打開冠狀動脈疾病造成的冠狀動脈阻塞，並在無須心臟直視手術的情況下恢復動脈血流入心臟組織的功能。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過程中，冠狀動脈在球囊的幫助下被擴寬
「再狹窄」	指	血管變窄導致血液流動受限，引起再次發生狹窄。再狹窄通常與已變窄、接受治療清除阻塞後再次變窄的動脈或其他大血管有關
「西羅莫司」	指	一種已證明可有效抑制支架內再狹窄及支架周圍炎症的藥物。此藥亦稱作雷帕黴素
「支架」	指	一種設計插入血管以保持其打開狀態的金屬網器械
「覆膜支架」	指	一種覆有無孔、防水膜或纖維的金屬支架，可在動脈瘤上產生人工血管壁，以促進血液流動並減輕動脈瘤疼痛壓力
「皮下」	指	皮下
「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	指	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
「一級醫院」	指	衛生部醫院分類制度指定為一級醫院的小型當地醫院，擁有床位少於101張，主要向周圍社區提供比較基本的衛生保健服務
「一級、二級及三級醫院」	指	根據衛生部制定的醫院分類制度，中國的醫院按照一系列因素(包括名譽、醫生及護士人數、住院床位總數、設備及專長)分類為三個級別。最好最大的醫院指定為「三級」醫院，而第二及第三級的醫院分別指定為「二級」及「一級」
「二級醫院」	指	衛生部醫院分類制度指定為二級醫院的地區醫院，擁有床位101至500張，可向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承接若干教育及科研任務

---

## 詞彙表

---

「三級醫院」	指	衛生部醫院分類制度指定為三級醫院的中國最大最好的地區性醫院，擁有超過501張床位，可向多個社區提供高品質專業醫療服務，並承接較低排名二級及一級醫院之後的高端教育及科研任務
「心室」	指	心室。血液由左心房進入心臟的左心室，並壓入主動脈。血液由右心房進入心臟的右心室，並壓入肺動脈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過往事實的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本集團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有關的陳述，以及任何以「相信」、「預期」、「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考慮」、「預測」、「尋求」、「應會」、「可能」或類似字眼或反義詞為開頭或結尾或當中使用上述字眼的任何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一部分不受本集團控制，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以與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經營所在環境有關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述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目標及策略；
- 本集團將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中國及其他國家的醫療器械的預期市場增長；
-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認可度；
- 本集團有關消費者對血管介入器械、電生理器械、糖尿病器械及骨科器械的需求的預期；
- 本集團拓展生產、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其他方面業務以及維持與本集團經銷商的關係的能力；
- 本集團緊跟市場趨勢及技術進步的能力；
- 本集團開發新產品的能力；
- 本集團有效地管理增長的能力；
- 本集團有效地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醫療器械製造業的競爭；
- 中國政府有關醫療器械製造業的政策和法規；
- 中國政府在醫療器械零售價釐定過程中的參與情況；
- 中國的一般經濟及商業狀況的波動；及
- 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非歷史事實事項。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論及的因素。謹請閣下切勿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因為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本集團管理層於本文件日期的見解。本集團概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的前瞻性事項可能不會發生。

## 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相當依賴其專有藥物洗脫支架的銷售。倘該等產品銷售下滑，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依賴於 Firebird (本集團的專有藥物洗脫支架) 及 Firebird 2 (本集團的第二代藥物洗脫支架)。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將 Firebird 及 Firebird 2 (二零零八年有少量上市前銷售) 投放市場。自投放市場以來，Firebird 2 已取代 Firebird，成為本集團的主打產品。Firebird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89.4%、83.7%、5.8%及3.0%，而 Firebird 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3.2%、80.5%及83.9%。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其大部分收入仍將由 Firebird 2 產生。由於收入集中，投資於本公司可能引發較投資於提供更多類型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更大的風險。倘本集團因監管、知識產權或其他原因而未能製造或銷售 Firebird 2，或倘 Firebird 2 的受歡迎程度因本集團競爭對手製造的藥物洗脫支架的競爭或因出現替代性療法或產品而有所下降，本集團收入將大幅下降，且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發展依賴於其開發新產品的能力，而新產品開發需要進行大量研發工作、臨床試驗及監管批文，本集團對新產品的投入可能不會形成任何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

藥物洗脫支架及其他醫療器械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經常變換設計以迎合市場喜好的變化以及開發新設計以改善其產品及技術，故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短。因此，本集團未來發展依賴於其開發及滿足市場需求的新產品上市的能力，而產品上市若出現延遲則可能嚴重阻礙其競爭能力。

本集團將大量資源用於研發，以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時提供的產品服務。例如，本集團已作出大量投資，用於第三代藥物洗脫支架 Firehawk 及其他血管用器械的研發以及開發用於心律失常、糖尿病及矯形治療的設備的新舉措。倘本集團未能按預計開發及推出該等產品，則本集團維持或提高其於該等產品市場中之地位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無法確保該等產品將會具有技術可行性、取得監管批文或贏得市場認可。

作為就本集團新產品取得藥監局批准的監管程序之一部分，本集團進行及參與多項臨床試驗，涉及各類研究設計、試驗對象及試驗目的。近期，藥監局規定進行更為細緻的臨床試驗，從而大量增加取得批文所需時間及開支。例如，批准本集團第一代藥物洗脫支架 Firebird 涉及對約100名患者進行臨床試驗，用時約九個月。與之比較，就本集團第三代藥物洗脫支架 Firehawk 現時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預期將經過三個階段，涉及約1,000名患者，而倘相關試驗獲得成功，本集團預計可於自臨床試驗開始起計三年內取得藥監局批文。延長審批程序對於欲就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種類(尤其是 Firebird 2) 形成競爭的新產品的競爭對手取得批文形成入行門檻，但亦會大幅增加本集團新產品的產品開發成本。

##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其競爭對手或第三方現時或未來進行的臨床試驗得出的不利或非一致臨床數據可能對本集團取得藥監局的產品批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就新產品取得藥監局批准，仍無法確保本集團將就相關產品價格取得必要批准或該產品將會取得商業性成功。此外，倘不能就本集團任何新產品或現有產品取得政府或私人健康保險承保人的賠償，患者可能決定不使用該等產品。未能就本集團新產品取得監管批准或贏得市場認可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從事過違反中國法律或有損聲譽的活動，該等事件或本集團未遵守適用法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前藥監局醫療器械司司長郝和平先生因索取及收受多家中國醫療器械製造商(包括本集團)的不當禮品及錢款而於中國被拘捕。郝先生的簽名是向醫療器械頒發註冊證書有關的審批程序中必要的一部分，而本集團部分產品(包括 Firebird)最初乃於郝先生在位時由藥監局審批。據本集團一名前高級管理人員表示，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曾與其接洽，要求其代郝先生支付若干個人開支。該名前高級管理人員隨後將郝先生的要求向常兆華博士(本公司創辦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轉達，以便本公司支付該等開支。常兆華博士為此由其個人資金中以現金間接提供人民幣220,000元。此外，該名前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五年亦為郝先生提供人民幣40,000元，並由本集團報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郝先生被裁定犯有(其中包括)索賄及收受賄賂罪，被判處15年監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郝先生上訴被駁回，維持原判。此外，本集團之前就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因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的銷售事項，支付合共約人民幣0.5百萬元的醫院贊助費或非法回扣，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豐臺分局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處以人民幣0.3百萬元的罰款。

由於該等事件，如本文件「業務 —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所述，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步驟認定並解決其內部控制缺陷，並於二零零七年制定監察計劃，然而，本集團無法確保未來不會因本集團內部控制的缺陷或其他因素而發生類似事件以及常兆華博士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日後不會就上述事件或任何未來可能發生的事件遭到有關政府機構的進一步調查。倘未來發生該等事件，本集團無法確保將能夠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這可能有損於本集團的經營能力，損害本集團聲譽，並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本集團可能無法準確申報其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且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內部控制對業務及財務業績是否公正至關重要。預期本公司公開申報的責任於可預見將來會增加本公司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及系統的負擔。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為解決本集團內部監控問題以及全面改善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合規環境，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內部控制及程序，包括制定合規計劃、採納業務操作守則等新政策以及新的報銷

## 風險因素

及支付政策，並就本集團的監控、程序及政策為員工提供廣泛持久的培訓。此外，本集團的董事及總裁張燕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合規官，全面負責實施及執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合規計劃。參見本文件「業務 —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此外，本公司已執行進一步提高內部控制的其他措施，並計劃採取措施進一步改進本公司內部控制。倘本公司改進內部控制及管理信息系統遇上困難，可能需要額外成本及管理時間達成目標。本公司無法保證所採取改進財務監控的措施有效。倘日後無法建立有效內部控制，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接獲並可能繼續接獲指稱本公司或代理行為失當的匿名信函。任何該等投訴均可能導致發現違法行為，即使指控被裁定為無法律依據，該等指控的相關調查仍可能代價高昂，並極大地分散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注意力。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六月及七月，本集團及／或其獨立核數師及外聘法律顧問接獲三封匿名投訴函件，載有多項指控，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以及常兆華博士令本公司採購若干價高質次的原材料。在每種情況下，本集團及若干外聘顧問均進行調查，以徹底調查並解決該等函件提出的各項指控。參見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未來，本集團可能因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如本集團經銷商）可能的行為失當而接獲其他投訴。倘本集團接獲最終獲證實的其他投訴，本集團可能須就任何違法行為承擔責任，包括就未來行為面臨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及／或須接受處罰或禁令或命令。並且，即使本集團及其顧問盡最大努力，由於內部調查的固有局限性（包括本集團可能無法強迫第三方提供所需資料這一事實），調查可能不會顯示或完全顯示本公司或代理人所存在的合規問題。最後，即使未來投訴被裁定為無法律依據，行為失當指控的相關調查可能代價高昂，並極大分散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業務經營的注意力。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銷商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品牌造成損害。**

本集團通過經銷商銷售其所有產品，惟少量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直接向醫院出售的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除外，其佔本集團該年收益的0.2%。由於經銷商獨立於本公司，故此本公司管理彼等活動的能力有限（惟MP B.V.及為大冢製藥分支機構的少數國際經銷商除外）。經銷商或會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為，該等行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品牌有重大不利影響：

- 違反本集團與其訂立的協議，包括銷售與其已訂約將為本集團銷售的產品形成競爭的產品，或在其被指定地區以外銷售本集團產品，從而可能侵害其他經銷商的獨家分銷權；
- 未能充分宣傳本集團產品；

## 風險因素

- 未能為本集團終端用戶提供適當培訓及服務；或
- 違反中國、香港或其他國家的反腐敗法律法規。

未能適當管理本集團分銷網絡或不遵守本集團的分銷協議可能損害本集團在其產品終端用戶中的企業形象，並會使本集團銷售陷入混亂，導致不能達成本集團的銷售目標。而且，本集團可能須就其經銷商採取的行動（包括違反與本集團產品營銷或銷售有關的適用法律（包括中國、香港或其他國家的反腐敗法律法規）承擔責任。此外，由於本集團對其經銷商將採取的行動控制有限，本集團無法確保其不會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或不會違反相關法律。

倘本集團經銷商因銷售或宣傳本集團產品而違反中國法律、香港法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以其他方式從事非法行為，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或罰金，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因經銷商的行為遭負面報導，則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銷售活動或股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或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國家的其他政府機構亦可能採納影響醫療設備銷售方式，以解決反腐敗或其他事宜的新的或不同的條例。儘管本集團尚未獲悉中國或本集團的其他主要市場就此將採納任何新的規例，但採納任何新的或不同的規例可能增加本集團經銷商銷售本集團產品時產生的成本，或可能對彼等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施加限制，因此倘（例如）本集團必須開始直接向醫院銷售產品，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於本集團現時完全依賴經銷商銷售產品，因此本集團經銷商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醫療設備銷售的監管環境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倚賴於數目有限的經銷商。倘本集團失去一名或多名該等經銷商且不能迅速予以替換，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推廣及銷售其產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國各地的125名經銷商及海外的22名經銷商出售其產品。本集團主要將中國市場分為四大地區：華北地區、華東地區、華南地區及西南地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約有62.3%、58.7%、54.1%及54.6%的收入由華北地區產生，該區內分布有本集團約40%的國內經銷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對本集團五大經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58.1%、54.7%、46.9%及55.8%。同期，向本集團最大的經銷商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24.3%、21.9%、17.6%及22.2%。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將繼續由為數不多的經銷商產生。本集團一般與其中國經銷商訂有一年合約，經雙方協定可予續約。本集團無法確保任何經銷商將繼續購入本集團與過往年度數目相同的產品或將繼續維持與其任何經銷商的關係。倘本集團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經銷商且不能迅速予以替換，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推廣及銷售其產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未有效管理其發展，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標是鞏固其於中國(及長遠而言於選定國際市場)在開發、製造及推廣醫療器械方面的主導地位。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包括繼續打造強勢品牌、擴充產品組合、擴充產能、提高生產效率、有選擇地尋求策略性收購及聯盟以及開拓國際業務。本集團發展策略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競爭激烈的醫療器械市場繼續革新及開發先進技術、維持其高效經營模式、吸引及留住具備設計、開發及製造醫療器械所需專業技能的熟練員工、取得及維持監管批文以及有效利用經銷商網絡及自身銷售及營銷團隊推廣其產品的能力。然而，本集團營運、行政及財務資源有限，可能不足以維持本集團尋求實現的增長。尤其是，為實施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本集團將需要增加對(其中包括)研發、生產設施、營銷及其他經營領域的投入。

隨著本集團因應計劃發展擴大生產經營，本集團可能遇到與管理多條生產線有關的困難，對於本集團之前未生產的產品而言則尤其如此。本集團亦可能面對與生產規模增長有關的問題，包括可操作本集團設備、組裝本集團產品或管理生產經營的合格員工短缺以及缺少本集團產品所需的關鍵原材料。此外，本集團可能在生產足夠數量產品或達到預期產品質量方面遇到困難。倘本集團不能成功管理其生產經營以滿足其需求，本集團可能無法按時向院方提供其要求數量或質量的產品。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銷售下降，使本集團喪失市場份額，並造成收入下降。所有上述情形均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不能有效管理其發展及擴張，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將購得業務、產品或技術與現有業務整合，或倘本集團發現先前未予披露的負債，未來購置業務、產品、技術或專業知識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促進本集團發展、本集團可能收購本集團認為在產品開發、技術升級或分銷網絡方面將使其受益的業務、產品、技術或專業知識。例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收購微創生命醫學北京以發展用於糖尿病治療的胰島素泵業務。本集團通過收購獲得發展的能力取決於其認定、洽談、完成及整合適宜收購並獲得任何必要融資的能力。即使本集團完成收購，由於本集團在重大收購方面經驗有限，本集團可能遇到：

- 將任何購得公司、技術、員工或產品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整合的困難，尤其是對不同品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業務職能的整合；
- 延遲或未能實現購得公司、產品或專業知識的裨益，可能由於(舉例而言)政府對購得業務所開發產品的審批出現延遲而導致；
- 管理人員用於其他業務方面的時間及注意力被分散；

## 風險因素

- 整合成本高於本集團預計水平；或
- 在挽留購得業務中對於管理收購項目而言屬必要的關鍵僱員方面的困難。

倘本集團對在中國境外經營或所提供產品不同於本集團現有產品的業務作出投資，該等風險可能因本集團在經營此類業務方面的經驗有限而增加。

收購亦可能因令本集團產生債務或須本集團攤銷所購得無形資產而使本集團經營業績劇減。本集團亦可能在其所收購業務中發現內部控制、數據充分完整、產品質量及對監管法規的遵守以及產品責任方面存在收購前未能發現的缺陷。本集團可能因此而須承擔處罰、訴訟或其他責任。在整合購得業務、產品或技術方面的任何困難或與該等業務、產品或技術有關的意外處罰、訴訟或責任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對其業務、財務表現或前景作出評估。**

雖然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五月開始營業，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方推出其專有藥物洗脫支架 Firebird。此後，本集團業務迅猛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1.3百萬元、人民幣485.2百萬元及人民幣560.7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增長率為15.2%，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增長率為15.6%。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7百萬元，增長率為28.5%。由於本集團經營歷史有限，本集團過往業績對於評估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而言可能並無意義，且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可能無法取得相似業績或增長。

**本集團的過往平均存貨週轉日一直相對較長。**

本集團過往的平均存貨週轉日一直相對較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平均週轉日分別為304天、288天、254天及244天。一般而言，本集團製成品的存貨水平維持在一至兩個月的銷量；在製品的供應維持在三至六個月；原材料的供應維持在三個月至一年，該等水平將根據經銷商的需求以及銷售及生產計劃的不同而出現變動。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日可能導致出現存貨撇減、產品過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例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就用於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的薄膜或纖維而撇銷其存貨人民幣9.7百萬元，其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以改良後的薄膜或纖維替換該等存貨。本集團無法向閣下確保將能縮短平均存貨週轉日，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聲稱本集團侵犯其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須承擔責任及金錢損失，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終止銷售受影響的產品。**

醫療器械行業易引發關於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本集團所在行業的公司通常就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而本集團多個主要競爭對手擁有豐富的專利組合。醫療器械行業的業內公司利用知識產權訴訟贏得競爭優勢。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權涉及對複雜法律

---

## 風險因素

---

及實際問題的分析，其相關決定通常不確定。本集團在其經營所在國家（尤其在中國）面臨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索賠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多名僱員先前曾為本集團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工作。無法確保該等僱員在為本集團工作時未曾使用或在未來不會使用其前僱主的專用技術或商業機密。這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於開發主要新產品前，本集團對現有知識產權作出評估。然而，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申請現時並非公共知識的專利保護或已申請經本集團對相關公開記錄的搜索並無顯示的商標權。本集團在認定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努力可能並不總能成功。任何有關侵犯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索賠（即使並無法律依據）均可能：

- 須耗費錢財及時間進行抗辯；
- 導致本集團須向第三方支付高額損害賠償；
- 令本集團終止製造或銷售整合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
- 要求本集團就其產品重新設計、改造或採用新品牌（如可行）；
- 要求本集團訂立版稅或特許權協議以取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本集團可能不能按其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協議或完全不能取得協議；
- 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注意力；或
- 導致醫院及醫生終止、推遲或限制採購受影響產品，直至訴訟判決為止。

此外，本集團競爭對手取得新專利權可能危及產品在市場的持續壽命（即使其已投放市場）。

**倘本集團的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能充分保護其產品，本集團可能被其競爭對手佔去其市場份額，且無法獲利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本集團保護其專利技術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合共取得52項專利（包括13項發明專利、38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在歐盟取得2項專利。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有83項未決專利申請，在美國、歐盟及日本則有11項未決專利申請。本集團亦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擁有25項未決優先權日申請。由於監管機關不同且該等司法權區的規定互有差異，本集團無法確保能夠在所有或任何司法權區就其產品的所有或任何方面取得專利保護。尋求專利保護的過程可能冗長且需較多資金，本集團無法確保其專利申請將會獲發專利權，或本集團現有或未來獲發專利權將足以為本集團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商業優勢。本集團無法確保其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多數擁有大量資源並對競爭技術作出大量投入）現無且不會取得將妨礙、限制或干擾本集團在中國或其他國家（包括美國、歐盟及亞洲其他國家）製造、使用或銷售本集團產品的能力的專利。

本集團亦依賴於尋求通過與僱員及關連人士訂立的非披露協議給予保護的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其他非專利技術。本集團無法確保該等非披露協議不會受到違反或其僱員未有披露或不會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披露本集團任何商業機密、專有技術或其他

## 風險因素

非專利技術。本集團亦無法確保本集團對於任何違約行為均有適當的補救措施或其競爭對手不會通過其他途徑了解或獨立開發本集團的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其他非專利技術。

主要因中國法律涵義不明且難以執行，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以往一直落實不夠。因此，在中國對知識產權及機密的保護可能不如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國家有效。對於未授權使用專利技術實施整頓非常困難且代價高昂，本集團可能需尋求法律訴訟執行或保護本集團獲發的專利權或確定本集團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相關訴訟可能需支出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判決均會損害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損害。此外，鑒於中國保護知識產權的可執行性及範圍並不確定且仍處於發展過程，本集團可能選擇並不訴諸法律，亦不會為執行本集團知識產權或針對他人質疑而就專利權進行抗辯的訴訟而耗費大量資源。

本集團在總部製造主要產品，而多數產品包裝在其他廠房進行。該等生產廠房的生產工作發生任何中斷，或本集團遷往現正處於建設中的新廠房的計劃受到阻撓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損失，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迄今依賴其位於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的總部之生產廠房生產其主要產品。本集團亦在中國上海的上海國際醫學園區擁有三處小型廠房，並在北京租賃工作區，現在該等地點就其電生理、糖尿病及骨科器械進行研發以及包裝及存儲現有產品。因自然或其他原因(如洪水、火災、地震及台風)對本集團主要廠房造成的嚴重損害可能需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修復，並可能中斷本集團生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被迫依賴於第三方製造商或尋求替代廠房，而該兩種情況均需要獲藥監局批准以在該等地點製造醫療器械。即使本集團能找到替代廠房，本集團仍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且在該等廠房可供使用並正式獲批准製造醫療器械之前，本集團的產品生產仍可能發生中斷。

此外，本集團現有總部合共面積約545平方米之部分物業並無房屋所有權證。該部分現暫時主要用於存儲材料、進行研發及用作辦公室。無法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使用相關物業及／或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亦可能須搬遷或須繳納若干罰金。倘本集團須停止使用該場地，則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發生中斷。本集團產能發生中斷或遲延可能對本集團生產足夠產品存貨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要求本集團產生額外開支以生產足夠存貨，並可能損害本集團滿足使用其產品的醫院及醫生的要求的能力而造成相關醫院及醫生取消訂單，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就其生產廠房及設備遭受損害投購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其所有潛在損失，並可能不能按可接受條款或完全不能繼續獲提供相關保險。

此外，本集團正在上海建設一幢新的綜合辦公樓，並擬將總部及主要生產廠房遷往該處。該綜合樓預期將約為70,832平方米，並將於二零一二年竣工。該幢新綜合樓延遲竣工

## 風險因素

或本集團辦公室或生產設備出現問題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賠，且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本集團免於承擔其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

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使本集團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的潛在風險。產品責任索賠需耗費時間及金錢進行抗辯，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現有產品開發相對較晚，臨床使用時間不長，本集團尚未發現的缺陷或風險可能引致產品責任索賠。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微創上海向包括 Sampo Japan Insurance Inc. 及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在內的保險公司聯合組織投保，根據一份綜合性的一般責任險保單投保全球範圍內的產品責任及臨床試驗責任索賠，該保單由大冢控股(本集團控股股東大冢製藥的母公司)投購。該保單設定的年度總限額為500億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40億元)，其中1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8.1百萬元)乃專門為微創上海作出的任何索償而設定(自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而餘下險種的保額則按第一索償的基準就該保單涵蓋的所有實體(包括微創上海及大冢製藥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進行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前，所有保單均按第一索償的基準就所有該等參保的實體而作出。該投保責任可能不足以保護本集團免於承擔因產品責任索賠產生的所有責任。倘因任何理由，大冢控股的保險不再涵蓋微創上海或大冢控股決定將微創上海從其保單中剔除(不論因何原因)，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可比保單進行替換，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保單。此外，由於大冢控股的保險範圍乃以第一索償權為基準，惟保額為100百萬日圓的險種除外，該險種僅涵蓋微創上海作出的索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倘其他投保實體作出的索償超過年度總限額，則年度保險總額可能不足以保護本集團免除所有相關責任。

倘就未保險責任或超出本集團投保範圍的責任對本集團提起索賠且本集團最終被認為對該項索賠或該一系列索賠負有責任，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遭遇產品設計或生產方面的重大失敗、品質體系失靈、其他安全問題或嚴格的監管審查，可能令本集團停止生產任何產品。倘發現器械存在任何嚴重缺陷，本集團亦可能主動召回產品。召回部分產品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賠增加。並且，對於正確使用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無法確保醫生將準確無誤地遵循本集團指導。倘醫生使用本集團產品方法不正確則可能導致傷害，從而引起對本集團提起產品責任索賠。本集團因任何責任索賠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以及任何產品責任訴訟可能對本集團產品聲譽及可銷性產生的影響均可能轉移管理層對正常業務經營的注意力，並可能對本集團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產品召回均可能對本集團品牌造成損害，並可能對本集團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複雜醫療器械(如本集團的支架及球囊導管)有時會因產品性能或醫生使用產品的方法而出現問題，而兩種情況下均須製造商進行檢查及採取可能的糾正措施。本集團不時接獲醫生就其使用本集團產品時遇到的問題發出的反饋，包括在交付或佈置本集團部分產品方面的技術性困難。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不時接獲該等反饋。此外，元件失效、製造誤差或設計缺陷可能對患者造成損害或傷害。任何嚴重故障或缺陷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撤回或召回

## 風險因素

產品，從而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如維修及產品更換成本。本集團產品發生撤市或產品召回均可能對本集團品牌造成損害，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不能招募、聘用及挽留熟練及有經驗的員工，本集團有效管理其經營及達成其戰略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損害。**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本集團責任人員以及其他主要管理、科研、銷售及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本集團是一間相對年輕的公司，經營歷史有限，極其依賴其責任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經營及發展其業務。而且，中國具備醫療器械行業經驗的工程、銷售、營銷及臨床研究人員較為稀缺。因本集團無法確保將能夠找到適當或合格的替代者，故喪失或中斷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的服務均可能嚴重降低本集團有效管理其經營及達成其戰略目標的能力。此外，本集團錄用及培訓新員工可能須產生額外開支及投入大量時間，從而嚴重干擾其業務及發展。例如，本集團生產員工的內部培訓依具體錄用人員的職位及經驗不同而可能歷時長達數月，在此情況下，從本集團開始錄用該等員工到其正式上線工作在時間上可能存在滯後。此滯後期可能對本集團按時擴大產能的能力造成潛在干擾。

此外，由於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擴大經營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將需要繼續吸引及留住有經驗的管理及核心員工。就醫療器械製造行業業內人員展開的競爭極為激烈，且合適及合格應聘者在中國數量有限。本集團就該等人員與其他醫療器械公司、學術機構、政府實體及其他組織機構展開競爭，且本集團預期此類競爭隨著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發展而日益激烈。本集團可能不能吸引或留住為達成其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從而可能對其競爭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相關資金可能不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完全不能獲得。**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研發及知識產權以及技術相關支出金額、本集團進行臨床試驗的次數以及新產品開發。此外，由於本集團尋求通過收購及投資發展，其未來資金需求可能甚為巨大。在本集團現有資金不足以滿足該等需求時，本集團將需要籌措額外資金。任何股本或債務融資（倘完全可獲得）均可能採取對本集團不利的條款。股本融資可能導致股東權益攤薄，而未來融資中發行的證券可能擁有優先於本集團股份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倘本集團對資金的需求乃因重大虧損而產生，則發生該等虧損可能令本集團更難以籌得必要資金。倘本集團未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得必要資金或完全不能獲得必要資金，本集團可能被迫推遲進行研發、臨床試驗、潛在收購及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削減或終止經營。

**倘醫生不推薦本集團產品，本集團銷售可能下降。**

醫生推薦對於本集團的產品銷售至關重要。醫生能否接受本集團產品取決於向醫學界說明本集團產品相對於其競爭對手產品的特點、已確知的益處、安全性、臨床效果及成本效益，亦取決於培訓醫生正確使用本集團產品。倘醫生不推薦本集團產品，本集團銷售可能下降，且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迄今為止，本集團主要著重於培訓心臟病學家、其他血管專家及醫院導管室的醫生並與之建立合作關係，藉此贏得市場對支架產品的認可。隨著本集團將所提供產品拓展至涵蓋電生理、糖尿病及矯形器械，本集團亦將開始與該等領域的醫學專家進行合作。本集團可能不能成功令該等或其他醫學專家相信本集團產品優於其競爭對手產品或替代性療法，對於本集團較少為醫學界所知的新產品領域則尤其如此。

### 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作為對醫療行業的部分監管措施，中國政府以往曾定期強制要求降低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價格，並預期將會繼續採取此種措施。本集團產品零售價持續下降或對本集團賺取利潤率的限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政府對於釐定醫療器械零售價的介入程度仍較高，而公共醫院及醫療機構須透過在定期招標流程中制訂的價格購買高值醫療器械(包括本集團的血管用產品)。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將第一代藥物洗脫支架 Firebird 投放市場以來，已不定期地參與招標流程，而在每次投標流程中，所有投標產品(包括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價均有所降低。

在中國進行招標流程的方法於過往數年不斷變遷。在於二零零五年初及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舉行的最初兩項招標中，衛生部與其八個省市(包括北京及上海)的合作方通過集中招標就零售價組織及監督與供應商的磋商，以確定給予該等省市的醫療機構的零售價。其他省市的醫院及醫療機構一般會接受該等招投標所確定價格。其後，隨著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管理的通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頒佈，衛生部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進行全國範圍的招投標，以確定中國所有醫院及醫療機構於衛生部表示將於二零零九年舉行的下次招投標之前的醫療器械零售價。然而，二零零九年並未舉行任何招投標。取而代之的是衛生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僅就於上次招投標後獲藥監局批准的新產品(包括本集團的外周支架系統 Crownus、電生理導管 FireMagic 及本集團的血管內器械 Hercules B)舉辦了一次全國性招投標。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頒佈的衛生部辦公廳關於全國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有關事項的通知，衛生部宣佈將分散進行招投標，從而個別省市將有權自行舉行招投標，而首輪分散招投標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結束。然而，本集團尚不確定是否所有省份屆時均將完成招投標。此外，關於新的分散招投標尚有多處語義不明，包括未來進行招投標的頻繁程度、省內大型城市或醫院是否可自行進行招投標以及是否部分省份將選擇接受其他省市確定的價格，而不會自行進行招投標。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改委、衛生部及人保部聯合發佈《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據此，發改委將加大對醫療器械(包括高值醫療器械)定價的介入力度，限制醫療器械供應鏈參與者的利潤率，並定期公佈醫療器械市場價格信息。因此，發改委可能會認定本集團或其經銷商的部分或全部產品的利潤率過高，從而下調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價。請參閱本文件「監管一定價及招標流程」。

##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舉行的招投標中，Firebird (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主要產品) 的零售價從二零零五年到二零零六年下降約20.7%，從二零零六年到二零零八年下降約6.1%。儘管本集團預計其產品零售價將進一步下調，但無法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結束的投標的結果。此外，衛生部關於分散進行招投標的決定要求本集團投入額外資源以參與各省招標流程(可能互有差異並有不同的流程或規定)，且本集團產品的協定價格亦可能因省份不同而變動。本集團無法確保將能夠符合不同省份的投標規定。此外，倘因任何原因，本集團被排除在任何未來招標流程之外或本集團未能中標，本集團於相關地點舉行下次招投標之前可能不能向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其產品。招標流程的不確定性依然很高且會出現變動，倘本集團經銷商所支付的零售價或價格出現下調，則本集團的收入可能會減少，且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銷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患者接受使用本集團產品的治療而獲得保險賠償的水平。**

本集團銷售其產品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使用本集團產品的治療在中國可獲得政府及私人健康保險賠付的程度。中國有著複雜的醫療保險體系，現正處於改革階段。由於在中國各地區均須就政府保險範圍取得當地政府批准，中國就接受使用血管用器械等新醫療器械的療法的政府保險範圍或賠償水平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各地之間互有差異。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改變、減少或取消現時就接受使用本集團產品的療法可利用的政府保險範圍。不同產品的保險範圍或賠償水平亦有所不同。請參閱本文件「監管 — 政府保險賠償方案」。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須以中國多數主要省市的政府健康保險承保人的賠償為限(包括 Firebird 及 Firebird 2)。然而，本集團無法確保承保人不會變更、減少或取消使用本集團產品的療法現時可取得的承保額或將承保範圍擴大至包括本集團新產品。此外，倘患者使用的是中國國內公司製造的醫療器械而不是進口設備，中國國內保險公司通常會按產品成本的較高比率作出賠償。本集團不能確定承保人未來將繼續採取此項優惠政策。

若使用本集團產品無足夠的醫療保險投保額度，患者可能選擇替代性療法，而醫院則可能推薦該等替代性療法。這可能降低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本集團銷售額，從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持續進行醫療改革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仍不確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針對醫療服務的經濟可承受度、農村醫療體系及中國醫療服務的質量，中國政府原則上批准一項醫療改革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中國政府發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醫療改革計劃。計劃要求(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增加政府醫療支出人民幣8,500億元以支持改革計劃。預期該等政府支出將主要用於(i)建立基本的醫療保險體系；(ii)至二零一一年將基礎醫療保險體系或新的農村合作醫療體系所覆蓋城鄉居民比例增至至少90%；(iii)建立基本藥物制度，包括由政府監控生產及經銷的基本藥品目錄；及(iv)改善醫療保健設施(包括建設診所及醫院)。預期醫療保健支出大幅增長將促進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然而，中國政府尚未提供實施醫療改革計劃若干方面的具體時間表或步驟。請參閱本文件「監管 — 醫療改革計劃」。

---

## 風險因素

---

預期此項增加支出大部分將用於基礎醫療服務(包括在農村地區增建診所)。由於本集團產品一般用於針對血管疾病及病疫的先進療法(主要在三級與二級醫院進行)，此項支出近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直接影響。此外，本集團仍無法對中國醫療改革的長期影響作出預期，包括投入使用本產品的導管室及其他設施的支出是否會增加。

**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遠較本集團豐富的資源，並可能開發出比本集團更為有效的產品或以低於本集團的價格銷售產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競爭市場上面臨激烈的競爭，主要受到競爭對手所上市的新產品及價格下跌的影響。就藥物洗脫支架而言，本集團主要與國際公司(例如強生(透過其附屬公司 Cordis)、美國美敦力公司 (Medtronic, Inc.) 及波士頓科學公司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以及國內的醫療器械製造商(例如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吉威醫療製品有限公司及大連垠藝生物材料研製開發有限公司)展開競爭。美國雅培製藥 (Abbott Laboratories) 近期亦在中國市場推出其藥物洗脫支架(該支架為美國及歐洲的主要藥物洗脫支架)。未來，本集團亦可能與已獲藥監局批准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藥物洗脫支架的公司或已開發出藥物洗脫支架但尚未進入中國血管用器械市場的公司開展競爭。在心血管領域的其他全球競爭對手包括 ev3 Inc. 及 C.R. Bard, Inc.。此外，在其他血管治療領域，本集團亦面臨來自 ev3 Inc.、C.R. Bard, Inc.、美國美敦力公司 (Medtronic, Inc.)、波士頓科學公司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及 Cook Medical (Cook Group Inc. 的一個部門) 的競爭。隨著本集團將其產品組合擴充至涵蓋治療心律失常、糖尿病及整形手術不適的器械，本集團在該等領域亦會面臨來自國內外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就本集團的電生理器械而言，本集團將主要與強生(透過其附屬公司 Cordis)、St. Jude Medical Inc.、美國美敦力公司 (Medtronic, Inc.)、C.R. Bard, Inc. 及深圳市惠泰醫療設備有限公司開展競爭。在糖尿病設備市場，本集團將主要與美國美敦力公司 (Medtronic, Inc.) 開展競爭。本集團就其整形手術器械將與現有國內外醫療器械製造商開展競爭。

本集團多個競爭對手已在中國銷售產品，未在中國銷售產品的競爭對手以及其他設備製造商可能將於近期開始在中國銷售產品。與本集團比較，該等公司可能擁有更為雄厚的資本資源、更齊全的產品類別、更豐富的銷售、營銷及管理資源、更強大的研究及開發團隊以及更大型的生產設施。由於本集團所生產及開發產品的巨大市場機會以及中國市場的預期未來發展，包括該等公司在內的潛在競爭對手已經並很可能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在中國(本集團開展競爭的主要市場)宣傳其產品。而且，其他國內製造商(其費用結構通常低於國際製造商)進入中國市場可能壓低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價並降低本集團利潤率。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較之本集團更安全有效、更便於使用、價格更低或更易於接受的技術及產品，從而使本集團產品遭淘汰或失去競爭力。倘本集團不能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開展有效競爭，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正迅速發展，本集團可能因多個原因而無法維持或擴大其於業內的市場份額。**

因中國經濟發展、政府政策及融資水平的變化、競爭加劇以及本文件內所述的其他因素，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正迅速發展。為盡力維持及擴大本集團於這一競爭激烈且時刻變化

---

## 風險因素

---

的環境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實施特別銷售政策及折扣，並不時隨市況調整本集團給予經銷商的價格。例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主要就 Firebird 採納一項銷售折扣政策，據此，大部分經銷商每購入五個產品即免費獲得一個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終止該項銷售折扣政策，並開始就若干產品為完成規定銷量目標的經銷商提供價格折扣。由於上述定價調整及上文所述的二零零八年政府招標，二零零八年 Firebird 及 Firebird 2 的平均價格較 Firebird 於二零零七年的平均售價下降17.6%，而 Firebird 及 Firebird 2 的平均價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略微下降。為維持於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可能須採取其他銷售獎勵及／或降低本集團產品價格。

本集團不能及時對市況變化作出適當回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資本支出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增長率下降、減少本集團收入以及降低本集團維持其於微創介入醫療器械市場的現有市場份額或於未來期間實現市場份額目標的能力。此外，倘本集團不能維持其市場地位，本集團聲譽及品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與醫生及醫院行政人員的關係以及本集團長期有效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產品或進行新產品臨床試驗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及設施受到廣泛監管，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高昂的合規成本，並使本集團面臨因不遵從規定而受到處罰的風險。本集團可能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不能就其產品取得需要的監管批文。**

本集團產品的生產及營銷以及本集團持續進行的研發、臨床前測試及臨床試驗受到國內外政府機構的廣泛監管及審查。國內外適用於醫療器械的法規內容廣泛，對(其中包括)新醫療器械的測試、上市前評核、包裝、廣告、出口及標籤作出規定，亦對醫療器械製造商的生產程序、投標、申報及記錄程序實施監管。

本集團於在中國推廣其產品前須獲得藥監局的批文。在遵守監管程序的條件下將本集團產品投放市場須投入大量時間、精力及開支，而本集團無法確保其任何產品均將獲批准出售。此外，由於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在提高對醫療器械行業的監管控制水平，藥監局的審批程序往往較以往需要更長時間。本集團亦須向藥監局報告任何與本集團產品有關的嚴重或潛在嚴重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藥監局報告少量不良反應事件，主要涉及 Firebird 及 Firebird 2 的使用，包括支架從導管輸送系統脫落、支架損壞、再狹窄及病人死亡(本集團相信死亡並非直接由本集團產品所引起)。本集團產品未能或延遲取得監管批文或許可或重續註冊可能使本集團不能成功推廣其產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監管—藥監局規定」。

此外，在國際市場銷售其產品之前，本集團須取得相關司法權區的多項政府批准。境外各司法權區的法規可能互不相同，亦可能不同於中國法規及藥監局的規定。例如，歐盟若干司法權區關於臨床試驗及臨床數據的規定可能較藥監局更為嚴格。本集團無法確保本集團能符合不同司法權區的監管規定或本集團產品將獲批准在該等司法權區銷售。在遵守不同監管程序的條件下將本集團產品投放國際市場可能需要額外時間、精力及費用。本

---

## 風險因素

---

集團產品未能或延遲取得監管批准或許可或重續註冊可能使本集團不能成功在國際市場推廣其產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本集團已申請歐洲指定認證機構核發的 CE 認證，以便本集團產品（包括 Firebird）可攜帶 CE 標誌（表示產品符合歐盟醫療器械指令並可在認可 CE 標誌的國家或地區（主要為歐盟成員國）銷售）。本集團不能確定其在中國的臨床數據是否會被指定認證機構接受或本集團是否須在歐洲進行新的臨床試驗。倘本集團不能就其產品取得 CE 標誌或倘本集團須就新臨床試驗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本集團擴大國際銷售的工作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

- 對本集團處以罰款及處罰；
- 阻止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其產品；
- 控告本集團犯有刑事罪行；
- 推遲將本集團新產品投放市場；
- 召回或查封本集團產品；或
- 撤銷或拒絕就本集團產品給予的批准。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本集團亦可能須承擔民事責任。

倘上述之任何或所有事項發生，本集團可能無法滿足使用本集團產品的醫院及醫生的要求而導致其取消訂單或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採購產品。

即使本集團產品獲授予監管批文或許可，相關批文或許可仍可能對本集團產品所標明及宣傳的用途作出限制，從而可能限制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另外，對於被推廣產品，本集團及其設施須定期接受藥監局及產品獲批准銷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審查及檢驗。其後發現的與本集團任何產品或設施有關的問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施加限制，包括產品退市或其他強制性執行行為。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認同本集團就產品或生產問題所採取的糾正措施的力度或速度。

因為本集團在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包括中國、亞太地區、南美及歐洲）接受廣泛監管，本集團面臨法規變動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額外成本、處罰或責任的風險。倘本集團產品銷售所在國家實施額外的監管規定，則本集團產品的開發或銷售成本可能增加。

---

## 風險因素

---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近期的全球市場動蕩、經濟衰退及信貸供應量下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資本信貸市場近期經歷極端波動及擾亂。對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信貸供應量及成本、美國按揭市場以及美國及其他地方的住宅房地產市場下滑的憂慮已導致大幅度的市場波動以及未來對全球經濟以及資本及消費市場的預期看淡。該等因素結合油價波動、業務活動及消費信心縮減以及失業率上升已造成經濟下滑及可能的全球長期衰退。該等事件已導致中國經濟於近期下滑並可能於近期繼續下滑。因此，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從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給予在新興市場經營業務的實體(如本集團)的信貸供應量受到投資者對於該等市場的整體信心水平的嚴重影響，因此，任何影響市場信心的因素(例如信貸評級下降或國有或中央銀行對某一市場實施干預)均可能影響任何該等市場內的實體的資金成本或供應量。近期經濟下滑及全球衰退已對全球信貸市場造成影響，並導致流通量下降、波動加劇、信貸息差增加、信貸市場缺少價格透明度以及可供應融資減少。難以預期該等狀況將持續多久及本集團可能受到的影響程度。全球信貸市場長期受到擾亂可能對本集團未來借貸資金的能力造成限制，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化及中國經濟下滑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現時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的產品，而本集團預期在近期內將持續此種狀況。因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並將持續取決於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狀況。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經濟，包括政府介入程度、資源分配、資本重新投資、發展程度、增長率及外匯管制。

以往，中國經濟以中國政府頒佈及實施的一系列經濟計劃集中規劃。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及政治改革。中國已逐步由計劃經濟轉變為市場經濟。然而，政府繼續對經濟實施控制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確保中國將繼續實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為控制經濟(包括推出控制通貨膨脹、通貨緊縮的措施)或為控制經濟增長、稅率或徵稅辦法的變動而可能採取的多項政策及措施或就貨幣兌換及向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變動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仍在發展綜合法定框架。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制定商法體系，並已在頒佈與各項經濟事務(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有關的法律法

---

## 風險因素

---

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多數相對較新，而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及詮釋就多個領域而言尚不確定。因此，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及變化，包括其詮釋及執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尤其是與境外實體收購中國公司有關的外管局第75號通知)可能限制本集團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策略的實施以及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外管局發佈多項與中國居民在海外投資有關的規定。目前有效的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稱為外管局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佈，並以外管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作進一步闡明(「第106號通知」)。

外管局第75號通知規定，在以憑藉中國公司資產或權益籌資為目的而成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該通知內稱為「特殊目的公司」)之前，中國境內居民須向外管局登記並獲得其批准。中國境內居民如為特殊目的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並已完成反向投資惟未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就海外投資辦理外匯登記，則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當地外管局分局辦理登記，且此項規定具有追溯性。身為特殊目的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境內居民在若干情況下亦須於當地外管局分局變更其登記手續。第106號通知進一步界定中國境內居民為「並不擁有合法的中國境內居民身份但因經濟利益聯繫而通常在中國居住的自然人」，且該等人士主要為以下三類：(i)在中國擁有永久居住地但為旅遊、研究、接受治療、工作或因其他理由而暫時離開其永久居住地而於境外停留，但於該等理由不再適用後將返回其永久居住地的自然人；(ii)持有國內實體由國內提供資金的股權的自然人；及(iii)原持有國內股權且現仍為該等權益(即使相關權益已轉換為由境外提供資金的股權)的最終持有人的自然人。參見本文件「監管—若干境內及境外交易的外匯監管」。

就本集團所知以及就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股東之一常兆華博士(本公司創辦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已向外管局上海分局作出相關申請及備案，並已取得相關外管局法例所規定的適用的登記及批准。本集團已為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其他少數權益股東(彼等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成為本集團的股東)向外管局上海分局作出相關申請，然而，本集團獲外管局上海分局所告知，該等申請將不獲接納，外管局上海分局已停止接納中國境內居民因行使非上市公司購股權的海外投資的登記申請。外管局上海分局並未就該等申請未獲接納作出任何解釋，亦建議本集團可根據購股權規程(定義見下一項風險因素)作出登記申請，該規程規定中國居

## 風險因素

民在海外上市公司中的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中的海外投資須在外管局登記。此外，可能有其他本集團並無控制其行為且其並無遵守外管局第75號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的中國境內居民股東。本集團中國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未能或不能遵守外管局規定及登記程序可能令該等實益擁有人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罰金及接受法律制裁；限制本集團跨境現金流；制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派發股息、償還境外貸款或作出其他出境支付的能力；限制本集團作出注資、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外匯計值貸款或進行其他入境支付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而且，未能遵守外管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根據中國法律須就規避外匯管制而承擔責任。

由於尚不確定外管局監管規定將如何詮釋及實施，本集團無法預期該等監管規定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或未來策略。例如，本集團可能須就其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的借貸）接受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決定收購中國國內公司，本集團無法確保本集團或該公司所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夠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完成外管局監管法規所規定的必要的申報及登記程序。這可能限制本集團實施其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有遵守中國法規辦理本公司之中國公民僱員購股權登記，可能導致有關僱員或本公司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人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分別載列中國個人在往來賬目或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規定。外管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發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有關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的批准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外管局頒佈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持股計劃和購股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購股權規程」）。根據購股權細則，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員工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須（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於外管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與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若干其他程序。由出售股份或境外上市公司派發股息而獲得的外匯收入可匯入該中國公民的外幣賬戶或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境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一名資產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委聘一間託管銀行及開立專項外幣賬戶以處理與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交易。本集團及其已經及將會獲授予購股權的中國公民僱員（「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將須遵守該等規程。倘本集團或其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於未來未能遵守該等規程，本集團或其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須繳納罰金及接受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參見本文件「監管—僱員購股權監管」。

**根據中國法律派付股息的限制及本公司及其股東收取的股息免稅可能受到企業所得稅法的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由可分派利潤分派。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包括微創上海）有關的可分派利潤指該等公司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

## 風險因素

減所收回的累計虧損及該等附屬公司須分配至法定基金的款項。某一既定年份的可分派利潤予以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份進行分派。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下的可分派利潤計算方法在多個方面不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算方法。因此，即使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於某一既定年份錄得利潤，倘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並無可分派利潤，其可能於當年不能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因此，由於本集團所有利潤均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即使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顯示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本集團的可分派利潤可能仍不足以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此外，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微創上海、微創上海生命科技、微創生命醫學北京、微創骨科及微創電生理的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倘一間實體被視為在中國並無辦公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則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均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惟其有權就該稅項獲得寬減或抵扣（包括按稅收協定）則除外。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可被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可就其全球範圍內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物業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國稅務局發佈通知，以明確釐定於海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其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是否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然而，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中國稅務局對待海外企業（與本集團的情況一樣，由另一家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的企業）的方式仍然不明晰。本集團絕大部分管理層常駐於中國。倘彼等繼續在中國居住，則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本集團全球範圍內的收入（不包括直接來自另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參見本文件「監管 — 稅項」。

**本集團應付其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根據中國稅法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應付身為「非居民企業」（及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直接聯繫）的投資者的股息按10%的稅率徵收中國所得稅，以相關股息來源於中國者為限。同樣，倘相關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則該收益亦須繳納10%之中國所得稅。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集團就其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投資者因轉讓本集團股份而可變現的收益是否將作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對待並須繳納中國稅款尚不明確。倘本集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其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暫扣中國所得稅，或倘投資者於轉讓其股份時須繳付中國所得稅，其於本集團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微創上海）就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須受現有限制的規限，且外匯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依賴於其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包括微創上海）派付的股息滿足其現金需要，包括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支

## 風險因素

付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的利息以及支付本集團經營開支而屬必要的資金。中國監管法規現允許股息僅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在多個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派付。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預留各自可分派稅後利潤(如有)之10%以為若干儲備基金提供資金，直至累計儲備基金總額超過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當中僅微創上海已達到該50%之限額。該等儲備基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本集團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單獨產生債務或於未來訂立若干其他協議，相關債務契據或該等其他協議可能限制其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可利用程度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對本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及支付其債務利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收取的幾乎全部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因此，對貨幣兌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限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使用所產生的人民幣收入向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法規，經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明股息分派的商業單證)後，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無須事先經外管局批准即可作出股息分派，惟須通過獲准從事外匯交易的中國銀行進行股息分派。中國政府已公開表示，擬於未來令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然而，倘中國外幣稀缺，中國政府是否會對就往來賬交易獲得外幣實施限制尚不確定。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享受的稅務優惠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了過往針對外商投資企業及中國國內公司的兩套不同的稅法制度，並就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徵收統一的所得稅稅率25%，除非該等企業符合若干豁免規定則作別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撤銷了過往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多項稅項豁免、寬減及優惠待遇，但卻為外商投資企業過往所享有的優惠稅政策設定了不同的過渡期及措施。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之前成立，並於過往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將有權享有五年的寬限期，而已獲得定期優惠稅務減免的企業則將繼續享受相關優待，直至規定期限屆滿，惟倘開始相關減免的首個盈利年度遲於二零零八年，相關稅項減免仍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微創上海於二零零五年之前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7.5%、7.5%、9%、15%及15%。見本文件「監管 — 稅項」。本集團無法確保微創上海將繼續享受優惠稅率，因此，微創上海可能須承擔25%之通行所得稅率，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 閣下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出現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以往由人行設定。於二零零五年七

## 風險因素

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可相對一籃子若干外幣(由人行確定)在一定範圍內波動，即每日針對該籃子貨幣的匯率最多可升值或貶值0.3%。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進一步將每日交易波幅由0.3%擴大至0.5%。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國際上對中國政府進一步放寬其貨幣政策限制的壓力仍然較大，可能引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大幅升值。

由於本集團依賴於其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微創上海)向其支付的股息，對人民幣價值作出較大程度的重估可能對本集團收入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股份按外幣條款釐定的應付股息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本集團幾乎所有收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匯率波動於未來仍可能對本集團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而且，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成本上漲或銷售下降，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執行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頒佈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與中國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比較，勞動合同法就簽訂固定年期僱傭合約及解僱僱員方面對僱主制定更加嚴格的規定。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僱主提供服務超過一年的僱員依其服務年限長短可享受5至15天的帶薪假期。應僱主要求放棄假期的僱員應就其每一放棄假日獲得相當於其正常薪金三倍的賠償。因此，本集團的勞動力成本可能增加。本集團無法確保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爭議、停工或罷工。本集團的勞動力成本及未來與僱員發生的爭議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環保條例，未能遵守該等條例或控制相關成本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損害。**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政府及本集團經營所在海外司法權區頒佈的涉及多種類別的大量環保、衛生及安全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本集團可能面臨處罰、罰款、暫停或吊銷本集團營業執照或許可、行政研訊程序及訴訟。鑒於該等法律法規的龐雜程度，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制定有效的監管體系可能較繁重或需要大量財務或其他資源。由於該等法律法規仍在演變之中，本集團無法確保中國政府或本集團未來經營所在的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政府不會施行其他或更為繁雜的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令本集團成本劇增。該等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其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本集團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以及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不能向本集團或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尚未訂立規定承認並執行多

---

## 風險因素

---

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判決的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持有香港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持有中國法院作出的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的定義是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各訂約方於爭議中並不同意訂立法庭選擇書面協議，是不可能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提供的判決的。結果，投資者或會很難或不可能對本公司於中國的財產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送達傳票，以於中國承認或執行境外裁決。

再者，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協議，訂明相互認可及執行美國、英國或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在中國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所規限的任何事宜認可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較困難甚至不可能。

**本集團可能遭受在其控制能力之外的不可抗力事件、戰爭及疫病，從而可能導致其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發生中斷。**

本集團業務受到中國一般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自然災害、疫病及其他不受本集團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中國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水平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雪暴、火災或旱災的威脅。例如，四川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六月遭受一場嚴重地震及其後餘震，對當地造成慘重的生命財產損失。二零零九年四月，墨西哥爆發豬流感並向全球蔓延，造成生命損失及廣泛的恐慌。倘發生該等自然災害，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易受疫病（如非典型肺炎（「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影響。中國重新爆發SARS或爆發豬流感或禽流感或任何疫病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嚴重中斷或中國經濟衰退，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活動亦可能傷害本集團僱員、造成生命損害、損害本集團設施、擾亂本集團分銷渠道及破壞其市場。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可能爆發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引發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業務遭受本集團無法預期的損失。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及參與各方

---

### 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b>執行董事</b>		
常兆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碧波路573弄	中國
張燕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澱浦河路399弄166號	中國
孫洪斌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徐匯區華發路 180弄11號601室	中國
羅七一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青桐路 333弄17號	加拿大

### 非執行董事

芦田典裕先生	日本 東京156-0044 世田谷區 赤堤1-37-4	日本
白藤泰司先生	日本 東京151-0064 涉谷區 28-10-102 1 丁目 上原	日本
劉小龍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長寧區華山路 800弄8A號402室	中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澤釗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楊浦區控江路2200號 F幢1404室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各方

---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周嘉鴻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閔行區金輝路333號 蘭喬聖菲第179棟	美國
劉國恩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北京大學燕北園 305A幢204室	中國

### 參與各方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1樓

*有關美國法律：*  
Ropes & Gray LLP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6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上海嘉里中心32樓  
郵編：20004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張江高科技園區 牛頓路501號 郵編：201203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28樓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microport.com.cn">www.microport.com.cn</a> (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女士， <i>FCS (PE), FCIS</i> 朱敏怡女士， <i>ACS, ACIS</i>
審核委員會	周嘉鴻先生(主席) 芦田典裕先生 華澤釗先生
薪酬委員會	常兆華博士(主席) 周嘉鴻先生 劉國恩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小龍先生(主席) 劉國恩博士 華澤釗先生

---

## 公司資料

---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浦東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陸家嘴環路900號  
郵編：200120

中國銀行上海張江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金科路2966號  
郵編：201203

中信銀行上海張江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科苑路201號  
郵編：20120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張江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科苑路151號  
郵編：201203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節選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編製並於本文件內引用的報告乃受本集團委託而編製。本集團相信，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乃以合理審慎的態度節選及轉載有關資料。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乃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缺少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各方尚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且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

### 關於 Frost & Sullivan

本集團已委託一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 就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冠狀動脈支架市場編製一份報告，該報告引用於本文件。本集團就 Frost & Sullivan 編製的報告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Frost & Sullivan 為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多個行業 (包括醫療行業) 提供市場研究。在編製本報告時，Frost & Sullivan 已收集並審核各種公開數據 (如自政府獲得的信息、年報及行業協會統計數據) 以及透過與部門主任 (彼等在採用分層抽樣原則自 Frost & Sullivan 醫院數據庫隨機挑選的200家醫院的心導管實驗室擁有至少五年工作經驗) 進行計算機輔助式電話訪談而收集的市場數據，Frost & Sullivan 於收集及審核所收集的資料時審慎行事，並相信基本假設均屬真實無誤。且有關解釋乃屬合理。Frost & Sullivan 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其審核結論的正確性極大程度上依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

### 中國的保健及醫療器械市場

過去幾十年，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出現強勁增長，且預期中國的醫療器械市場以及其他幾個發展中國家的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速度將超過全球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速度。根據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刊發的二零零九年全球醫療市場研究報告，中國的醫療器械市場預期將由二零零九年的62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05億美元。

中國的快速增長得益於多項因素。尤其是，由於中國政府出臺新的醫療改革措施以及同時對醫療體系提供的大力財政支援，中國的醫療體系正經歷翻天覆地的變化。根據有關措施，中國政府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前注入人民幣8,500億元的增量政府支出，以改善醫療服務的普及性及承擔能力。醫療改革旨在發展中國的醫療基礎建設、擴展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建立一個全國性的基本藥物體系，以滿足疾病治療及防範的基本需求並改善基本公共醫療服務，如例行體檢、全國性免疫計劃、傳染病控制及慢性病管理等。

就醫療器械製造商而言，預期醫療改革措施有三方面的主要影響。首先，預期政府支出的大部分將用於發展基本醫療服務，中國政府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之前再興建2,000所縣醫院及約30,000所鄉鎮醫院，以確保鄉鎮地區擁有足夠的醫療服務點。此外，在全中國範圍內進行的大規模醫療基礎設施的擴充將提高患者在醫療服務方面的普及性及承擔能力，從

---

## 行業概覽

---

而提高疾病診斷率，包括慢性疾病，通常患者可能無法意識到其已患上心血管或其他血管疾病及病變、心律失常及糖尿病。連同下文所討論的醫療保險計劃的拓展，本集團預期，長期而言診斷率上升將導致各種慢性病的診治率有所提升。

其次，中國政府將中國的三級及二級醫院數目分別由二零零六年的1,045家及5,151家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192及6,780家。近幾年，該等醫院亦一直在對所提供的醫療服務進行升級。該等醫院為中國可進行先進醫療手術的一流醫院，因此，該等醫院為支架、覆膜支架及電生理器械等醫療器械的主要客戶。雖然中國政府的大部分醫療改革措施乃針對小型醫院及地方診所，但本集團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支持中國大型醫院的擴張及升級。

再次，中國政府計劃將其基本醫療保險的覆蓋範圍擴大至可覆蓋中國90%以上的人口。當前的醫療保險體系首次於一九九八年與全國性醫療保險計劃一起實施，該計劃乃由政府管理的醫療保險計劃及中國最大的醫療保險計劃，一般可提供較之前更先進且更廣泛的醫療服務的保險。此外，中國政府已積極促進新的城鄉合作醫療保險計劃的實施，從而為其農村居民提供更廣泛的醫療服務並將其保險覆蓋範圍擴大至中國廣大的農村地區。根據引自中國政府資料的一份報告，在醫療改革之前，超過2億的中國居民並無醫療保險，中國居民放棄治療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並無投購保險且個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醫療保險普及性的提升意味著更多人將能夠承擔先進醫療服務的費用。

宏觀經濟及人口發展趨勢亦正推動中國醫療行業的增長。例如，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中國居民的生活水平，中國城市及農村地區的家庭在保健及醫療服務方面的支出佔其家庭支出的比例日益上升。根據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統計年鑒，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城鎮中等收入家庭在保健及醫療服務方面的平均年支出由人民幣466.9元增至人民幣748.7元，增幅為60.4%，農村中等收入家庭的平均年支出由人民幣117.4元增至人民幣224.2元，增幅為91.0%。

此外，日益提升的生活水平使得中國的生活方式發生改變，飲食習慣變得不太健康，肥胖人口的比率有所上升。該等變化直接導致一系列慢性健康問題，包括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此外，中國的老齡化人口較多，此使得對用於治療老年人常見病的醫療器械的需求有所增加。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國統計年鑒的資料，中國65歲或以上的人口比例一直呈上升趨勢，分別約佔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總人口的8.1%及8.3%，而全國的預期壽命已自一九九零年的約68.6歲增至二零零零年的71.4歲。

儘管中國的醫療行業不斷增長，但政府在醫療方面的支出遠低於許多發達國家。根據E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刊發的二零零九年全球醫療市場研究報告，於二零零九年，美國的醫療支出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的16.3%，而中國的醫療支出僅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的4.7%。本集團預期，中國政府着力改善全國的醫療條件、日益上升的生活水平以及中國人口的變化將令日後醫療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呈上升趨勢。

---

## 行業概覽

---

### 中國的醫療器械製造商

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主要包括大型跨國醫療公司及國內製造商。過往，總部位於中國的醫療器械製造商主要專注於生產基本醫療用品。然而，過去十年內，多家該等製造商已轉向微創醫療器械等更先進的領域，並對其產品設計的品質及生產流程進行了改進，以便彼等逐漸可與國際競爭者進行直接競爭。該等努力得到中國越來越多的科學家、研究人員及醫生的鼎力支持，某些情況下，亦得到之前曾就職於大型跨國醫療器械公司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的支持。

發展成熟的國內公司通常與中國醫療界(包括醫院管理者及醫生)已建立深厚的關係。與有關各方的密切關係，對推廣及銷售產品以及進行產品上市前及上市後的臨床試驗而言屬至關重要。這樣可建立一個重新執行週期，由此醫院及醫生更願意與彼等熟悉且具備經證實的成功試驗記錄的公司一起進行臨床試驗，然後購買該等公司的產品，原因是經過有關試驗以及由公司贊助的培訓及教育課程之後，彼等更加了解及信任該等公司的產品。因此，能夠透過贊助科學會議及臨床試驗、營銷人員定期到訪醫院、進行產品的現場展示及開展研討會等方式建立及維持該等關係的國內醫療器械公司較新進入中國市場的國內外企業享有巨大的競爭優勢。

發展成熟的國內公司憑藉對中國監管體系的了解亦可在就新產品及時獲得藥監局審批方面享有優勢。此外，國內醫療器械公司亦可獲益於較低的成本，通常可令彼等產品的定價低於國際競爭對手的產品。考慮到中國現時醫療改革的宗旨之一是減少患者的現款支付開支，該價格差尤為重要。

中國醫院乃透過經銷商採購大部分醫療器械及醫療用品。中國的醫療器械分銷具有高度專業性及地方性。大多數醫療器械經銷商僅在相對較小的地區內營運，而很少有經銷商願意或有能力在全國範圍內營運。此外，中國不同的省份往往具有各自不同的醫療及保險慣例、採購政策及監管要求，從而進一步加劇了醫療器械分銷的複雜性。因此，大多數製造商需指定多家經銷商方可有效覆蓋中國的所有地區，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經銷商將與某公司自有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共同協作，以使得該公司在最大程度上與醫院內部的主要決策人(如高級醫師及醫院管理人員)展開互動。利用地方關係網及熟知當地情況的能力連同由公司贊助的產品培訓及相關活動，對在中國創建一個有效的銷售、推廣及分銷網絡以及對小型地方公司及缺乏具實際意義的地方性據點的大型跨國競爭對手設立重大的進入壁壘而言乃至關重要。

### 血管器械市場概覽

#### 心血管

##### *冠狀動脈疾病的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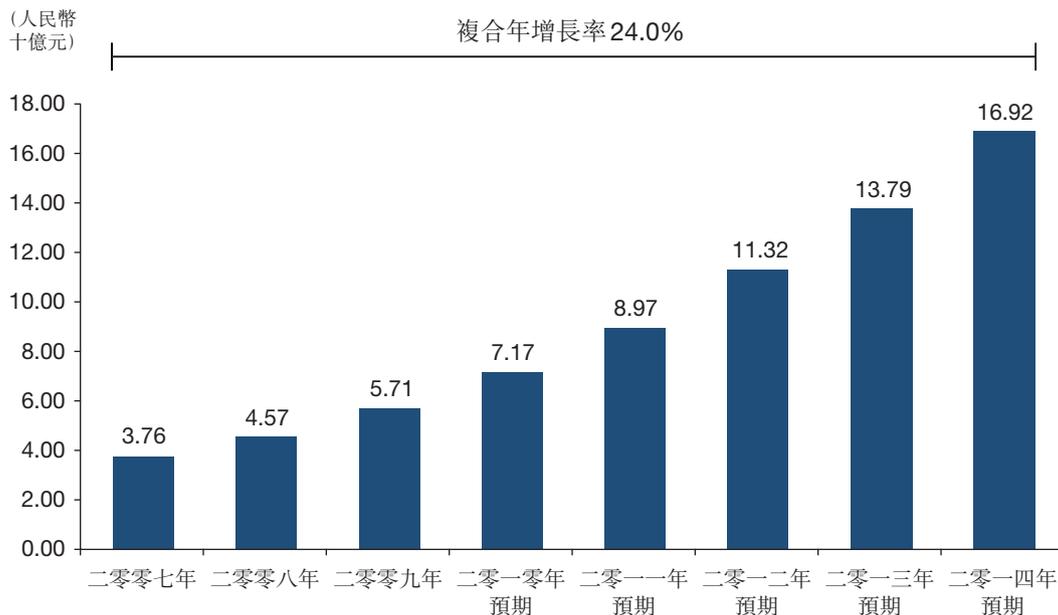
冠狀動脈疾病是一種血管在向心肌供血方面受阻的漸進病理狀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在中國心臟病是導致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於二零零八年約佔所有死亡的19.7%。

## 行業概覽

現時對冠狀動脈疾病的治療包括藥物療法及幫助心臟阻塞區儲存足夠血液的侵入性技術。當鈣質囤積及血管壁硬化導致冠狀血管變窄時，藥物療法的效果將大幅下降。侵入性技術包括外科手術、球囊血管成形術及支架植入術。冠狀動脈外科手術是一種比較昂貴的外科手術，會對人體帶來極大創傷，要求較長時間的住院治療且恢復期較長。球囊血管成形術（亦稱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相對較便宜且相對外科手術而言創傷更小。在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中，醫師將球囊擴張導管插入患者的股動脈，並將其引導至冠狀動脈的阻塞處。隨後，導管上端的球囊隨著壓力膨脹，從而透過動脈壁擠壓血小板，並使動脈變寬從而讓血液能夠流動。球囊隨後變癟，然後取出導管。然而，在此治療過程中，患者將經歷高頻率的再狹窄過程，或隨著時間的推移經治療的動脈可能經歷再狹窄及再堵塞的情況。支架植入術乃利用植入患者體內的心血管支架（心血管支架是一種治療冠狀動脈疾病所用的微型可擴展的金屬網管）將動脈撐開，並促進心臟的血液流動。在支架植入術中，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將動脈擴充後，將向動脈的擴張部分置入支架為動脈提供永久性的支撐。支架大大降低了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之後出現再狹窄的頻率。

於二十一世紀初，隨著藥物洗脫支架的出現，心血管支架經歷了革命性的發展，藥物洗脫支架向動脈中的病變組織逐漸釋放藥物以盡量減少炎症。藥物洗脫支架亦減少了支架內再狹窄的狀況，臨床試驗證明，藥物洗脫支架將再狹窄率降低至10.0%以下。有利的臨床試驗及實踐證明，藥物洗脫支架相對裸金屬支架而言具備較好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預期市場將繼續採納藥物洗脫支架，尤其是在中國藥物洗脫支架已實現高市場滲透率。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所有冠狀動脈支架手術中有95.7%採用藥物洗脫支架（餘下4.3%則採用裸金屬支架），預期未來五年該比例將繼續上升。

下圖載列中國冠狀動脈支架市場的估計增長情況（就按醫院徵收的零售價計算的收入而言）。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

## 行業概覽

---

### 藥物洗脫支架的組成部分

藥物洗脫支架系統包括支架、支架傳輸導管、藥物載體(通常為聚合物或聚合物混合物)及藥物。上述各個組成部分的品質均可能對藥物洗脫支架的整體性能造成影響。

最初大部分支架乃由不鏽鋼或鎳鈦合金(一種鎳和鈦的合金)製成。過去數年,許多製造商亦開始採用鈷鉻及其他金屬合金。憑藉其設計及腳手架樣式,支架具有若干性能,如徑向力、軸向穩定性、射線不透性及血管壁覆蓋面較寬等,各種性能均為支架有效性的的重要因素。徑向力指支架支撐血管壁防止支架植入血管後滑落的阻力。軸向穩定性指支架整體長度統一支撐血管壁的角度,該角度可防止支架植入後彈回。射線不透性指採用螢光鏡或X-射線查看支架置放的適當位置及醫師術後評估時的可視性。血管壁覆蓋面指支架的形狀與血管內壁的吻合程度,從而與血管壁相連提供最大的表面區。

支架的輸送能力指醫師透過血管(包括狹窄血管)將支架導入至置放目標位置的難易程度。支架的輸送能力主要由支架的柔韌度決定。支架必須足夠柔韌且足夠狹窄,從而能夠穿過血管曲線及轉彎抵達目標置放處,同時,支架必須足夠牢固及足夠結實,從而在張開時在目標置放處撐開堵塞的動脈。

聚合物被設計充當可讓藥物在輸送至目標置放處過程中吸附在藥物洗脫支架表面的機制,同時亦充當支架置放後控制藥物釋放速度的基質。聚合物在裸金屬支架表面形成一層塗層,而有關支架乃聚合物存放及最終釋放之處。聚合物可分類為可生物降解的聚合物和生物穩定型的聚合物。可生物降解的聚合物於藥物釋放時分解,僅在置放處留下裸金屬支架。生物穩定型聚合物在藥物完全釋放後仍保留在支架上。

用於藥物洗脫支架的藥物可分為兩類:抑制細胞生成藥物(如西羅莫司)及含細胞毒素藥物。細胞抑制生成藥物透過阻止細胞生長防止發炎,但隨著時間的推移藥性減弱,細胞終將獲得再生長的能力。含細胞毒素藥物為高濃度毒劑,該藥物透過殺死細胞抑制發炎。目前,許多藥物洗脫支架生產商(包括強生(透過其附屬公司 Cordis)、美國美敦力(Medtronic, Inc.)、美國雅培製藥(Abbott Laboratories)及 Sorin Biomedical)採用抑制細胞生成藥物。波士頓科學國際有限公司(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採用紫杉醇(一種含細胞毒素藥物)生產藥物洗脫支架。

## 行業概覽

### 競爭環境

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就植入支架的數目而言，本公司分別約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植入的所有冠狀動脈支架的26.6%、28.7%及28.9%，與其他在中國製造及／或銷售藥物洗脫支架的所有公司（國內及國際）相比，本集團於該等年度於此兩個類別所佔的市場份額最大。就按醫院收取的零售價計算的收入而言，本集團亦享有領先的市場份額，約佔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已植入的所有冠狀動脈支架的25.1%。以下表格列示本公司以及其主要競爭對手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冠狀動脈支架市場所佔市場份額。

### 本公司以及其主要競爭對手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冠狀動脈支架市場所佔市場份額 (就植入支架的數目而言)

公司	在中國冠狀 動脈支架市場 所佔百分比(%)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28.9
北京樂普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sup>(1)</sup>	23.5
山東吉威醫療製品有限公司 <sup>(2)</sup>	22.0
強生(透過其附屬公司 Cordis) <sup>(3)</sup>	11.6
美國美敦力 <sup>(4)</sup>	7.7
大連垠藝生物材料研製開發有限公司 <sup>(5)</sup>	3.2
波士頓科學國際有限公司 <sup>(6)</sup>	2.9
其他	0.3

附註：

- (1) 北京樂普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開發及製造介入性醫療器械的深圳上市中國公司。
- (2) 山東吉威醫療製品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企業，由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及製造多種醫療器械及設備的中國公眾上市公司)及柏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開發及製造用於介入性心臟病治療及特護程序的醫療器械的新加坡公眾上市公司)分別擁有其相等權益。
- (3) 強生(透過其附屬公司 Cordis)，一家大型美國公眾上市跨國公司，供應多種藥品、醫療器械及消費品。
- (4) 美國美敦力，一家美國公眾上市跨國公司，提供多種醫療器械及療法。
- (5) 大連垠藝生物材料研製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心臟病學設備及醫療設備的開發及製造。
- (6) 波士頓科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美國公眾上市跨國公司，供應多種醫療器械。

## 行業概覽

本公司以及其主要競爭對手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冠狀動脈支架市場所佔市場份額  
(就按醫院收取的零售價計算的收入而言)

公司	在中國冠狀動脈支架市場所佔百分比(%)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25.1
北京樂普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sup>(1)</sup>	20.5
山東吉威醫療製品有限公司 <sup>(2)</sup>	18.5
強生(透過其附屬公司 Cordis) <sup>(3)</sup>	18.0
美國美敦力 <sup>(4)</sup>	11.0
波士頓科學國際有限公司 <sup>(5)</sup>	4.0
大連垠藝生物材料研製開發有限公司 <sup>(6)</sup>	2.6
其他	0.3

附註：

- (1) 北京樂普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開發及製造介入性醫療器械的深圳上市中國公司。
- (2) 山東吉威醫療製品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企業，由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及製造多種醫療器械及設備的中國公眾上市公司)及柏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開發及製造用於介入性心臟病治療及特護程序的醫療器械的新加坡公眾上市公司)分別擁有其相等權益。
- (3) 強生(透過其附屬公司 Cordis)，一家大型美國公眾上市跨國公司，供應多種藥品、醫療器械及消費品。
- (4) 美國美敦力，一家美國公眾上市跨國公司，提供多種醫療器械及療法。
- (5) 波士頓科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美國公眾上市跨國公司，供應多種醫療器械。
- (6) 大連垠藝生物材料研製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心臟病學設備及醫療設備的開發及製造。

### 其他血管器械

其他血管介入治療器械包括用於治療主動脈瘤及其他外周血管疾病及病變的外周血管器械，以及用於撐開顱內狹窄動脈的顱內動脈支架。

#### 主動脈瘤的治療

動脈瘤是指在血管壁病變處形成的充滿血液的球狀物。動脈瘤典型的特徵是隨著時間的推移不斷長大，由於對動脈壁產生壓力，因此容易破裂。破裂後的動脈由於造成大量內出血，故容易導致死亡。受到器械技術迅速發展的推動，動脈瘤的治療已由外科技術轉向微創血管技術。覆膜支架手術為治療動脈瘤的主要血管手術之一。覆膜支架是一種由無孔防水膜或纖維覆蓋的金屬支架，在動脈瘤上形成人造血管壁幫助血液流動並緩解對動脈瘤的壓力。

#### 外周血管疾病的治療

外周血管疾病常見於骨盆及腿動脈。大腿透過髂動脈及股動脈獲得血液供應，髂動脈及股動脈為骨盆及胯部的主要動脈。斑塊積聚在腿動脈，從而減少週圍組織的血流，引起腿部疼痛、麻木或乏力，嚴重時可能造成腳步燒灼感或疼痛。如不進行治療，外周血管疾病可能導致嚴重的肢體缺血，肢體缺血即肢體缺乏足夠保持組織活力的氧合血，從而經

---

## 行業概覽

---

常會導致大面積難愈合潰瘍、感染、壞疽並最終導致截肢或死亡。過去，醫生依賴藥物療法及血管外科手術治療外周血管疾病。近幾年，覆膜支架手術已成為醫學界廣泛接受的微創介入替代療法，其原因是覆膜支架手術比藥物治療更有效，且所造成的創傷遠小於外科手術。

### 缺血性中風的療法

在發達國家，中風為導致死亡的第三大常見病，僅次於冠心病及癌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於二零零五年全球約570萬人因中風而導致死亡。中風通常由顱內血管或通向大腦的血管破裂(稱為出血性中風)或阻塞(稱為缺血性中風)引起，上述情況會導致大腦細胞停止運轉，如不及時治療最終將導致死亡。顱內動脈支架(比其他類別的支架更小且更具柔韌性)被用於微創介入手術中，用於撐開顱內被阻塞或變狹窄的血管以治療缺血性中風。

### 電生理器械

不規則的心臟跳動或不正常的心臟節律稱為心律失常。消融導管為治療心律失常的器械。消融過程中，將透過一個微型管(稱為導管)向心臟內部組織的較小區域內釋放高頻率的電能，致使不正常的心臟節律抵銷組織產生的不規則信號，從而重新建立正常的心臟節律。電生理研究為一種記錄電活性及心臟通路的測試，用於分辨導致不正常心臟節律的原因及用於擬定最佳療法。

一般而言，心律失常的診斷及治療費用相對較高。然而，本集團預期心律失常的治療在中國將逐漸普及並將日趨精密，其原因是中國在醫療方面的開支增加令心律失常的診斷率上升且用於先進電生理測試及消融導管的支出亦會有所增加。

### 心房顫動

心房顫動是一種心臟上心室的心電紊亂導致不規則心臟節律的疾病。心電紊亂令上心室不能完全清空血液從而造成阻滯並形成凝塊。凝塊可能進入大腦並引起中風。患有永久性心房顫動的患者一般平均壽命較短，並可能引發其他病症，如呼吸急促等。根據中國各類期刊於二零零六年刊發的文章，估計中國人口中的約0.7%患有心房顫動。

### 室上性心動過速

室上性心動過速是指心臟上方(即位於心室上方的心房)出現的快速心率。在該情況下，不正常的心電連接導致電活性增加，從而導致心臟跳動過快。

### 糖尿病器械

糖尿病是一種慢性的代謝病，由於體內不能分泌充足的胰島素或由於體內細胞對所分泌的胰島素未作出適當反應，故患有糖尿病的患者血糖(葡萄糖)水平偏高。糖尿病分為兩類：1型糖尿病及2型糖尿病。1型糖尿病為一種自身免疫性疾病，當胰腺內的胰島素分泌

---

## 行業概覽

---

細胞逐漸損壞並最終無法分泌胰島素時發病，常見於兒童及年輕人。2型糖尿病較1型糖尿病更為常見，多數2型糖尿病患者於診斷時仍可分泌胰島素。然而，該等患者分泌的胰島素不能實現其協助體內細胞消耗葡萄糖或能量的主要功能。通常此類糖尿病是由於胰島素與細胞相連的地方（即體內胰島素受體）出現問題令葡萄糖可侵入引起。在治療糖尿病的過程中使用胰島素泵控制進入體內的胰島素，採用微創介入法將胰島素植入皮膚內，就像用一根微型針連接到需要縫補的補丁上一樣。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全球至少有2.2億人患有糖尿病。於二零零五年，估計有110萬人死於糖尿病，預期到二零三零年患者人數將增加一倍。世界衛生組織亦注意到，由於人口增長、人口老齡化、不健康的飲食、肥胖及久坐的生活方式等多種因素，發展中國家的糖尿病發病率將會上升。尤其是中國不斷變化的生活水平及人口日趨老齡化已導致且預期將繼續導致糖尿病發病率大幅上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的新英格蘭醫學雜誌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刊登的一篇文章，糖尿病在中國的患病率較高且正日益上升，在中國9.7%的人口患有糖尿病。

### 骨科器械

骨科器械用於治療一系列因受傷或因年齡增長而引起的骨骼疾病。骨科器械包括各種形狀的鈦支架以及用於固定及／或穩定脊椎骨中的腰椎骨的托架。在中國，骨科植入設備（如脊柱支架及托架）被列為III級器械，並受到藥監局的全面監管以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根據 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刊發的二零零九年全球醫療市場研究報告，預期中國骨科器械市場的規模將由二零零九年的78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6億美元。

---

## 監 管

---

### 中國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須受政府部門的嚴格廣泛監管及核查。在中國，藥監局乃監管及監督有關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的主要政府部門，且藥監局亦負責就醫療器械頒佈法規及制定政策。發改委及衛生部亦就醫療器械的定價及招標流程頒佈法規及實施細則。

作為一家醫療器械製造商，本集團須受藥監局、發改委及衛生部各級部門的監管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規包括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及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本集團亦須受適用於全體製造商的其他法律及法規的規限。

就本集團的產品製造而言，本集團須受藥監局多項規定的規限，包括取得生產許可證、產品註冊及出口登記、不利事件報告及符合臨床測試標準、生產規範、質量標準、適用行業標準以及廣告及包裝標準。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 藥監局規定

#### 醫療器械分類

在中國，醫療器械按各醫療器械相關的介入程度及風險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即一級、二級及三級。對醫療器械的分類(其中包括)決定了製造商是否需要就生產該器械取得生產許可證，以及對該許可證實施司法管轄的監管機構層級。對器械的分類亦決定了所需註冊類型以及對該註冊實施司法管轄的監管機構層級。

一級器械為對人體具有低風險的器械，須受「一般監管控制」。一級器械受製造商所在的省級藥監部門監管。二級器械為對人體具有中等風險的器械，須受「特別監管控制」。二級器械通常需要透過質量系統評估進行產品認證，並由製造商所在的省級藥監部門監管。三級器械為對人體具有高風險的器械，如生命維持、生命保障或植入器械。三級器械通常需要透過質量系統評估進行產品認證，並須受藥監局的最嚴格監管控制。就二級器械及三級器械而言，授出監管批准前須進行臨床試驗。

除橈動脈止血器為一級器械外，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包括支架、導管及胰島素泵)均列為三級器械，因此須受三級器械監管所需的全部監管控制所規限。目前，本集團並無生產任何二級器械。

#### 生產許可證

醫療器械製造商於開始生產二級或三級器械前，須自省級藥監部門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而醫療器械製造商於開始生產一級器械前，須於省級藥監部門備案。生產許可

---

## 監 管

---

證有效期五年，可於屆滿後予以續期。為續期生產許可證，製造商須於許可證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向省級藥監部門提交許可證續期申請，連同所需資料。本集團透過微創上海及微創生命醫學北京持有的生產許可證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前有效，而本集團預期於屆滿後予以續期。本集團亦已於上海的直轄市藥監部門完成必要的備案。

### **註冊規定；臨床試驗**

醫療器械製造商須按相關國家及國際標準以及藥監局的批准，為各項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效能制定其自身的產品註冊標準。於製造的一項醫療器械可進行商業銷售前，製造商須完成醫療器械註冊，以證明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效能符合藥監局制定的標準。藥監局要求製造商申請並事先自藥監局認可的測試中心就器械取得一項有利的測試結果。測試中心嚴格遵守適用產品註冊標準進行動物及實驗室測試。倘根據適用產品註冊標準測試結果可獲接納，製造商隨後可以開始臨床試驗。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臨床試驗」。三級器械經過臨床試驗後，省級藥監部門在收到該等申請後將對製造商的質量管理體系及所進行的臨床試驗的完整性進行現場視察，並在收到該等申請後85個工作日內向製造商出具一份視察報告。二級或三級器械的註冊申請須提供所需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數據及資料，包括三級器械的前期視察報告、有關該器械及其部件，其中包括器械設計、製造及標籤。就三級器械而言，為確保醫療器械符合藥監局設定的安全及功效標準，藥監局將於行政審核後對該等數據進行技術審核，以確保註冊程序已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省級藥監部門於收到二級器械註冊申請後60日內，而藥監局在收到三級器械註冊申請後90日內，將會通知申請人註冊申請是否獲批。倘獲批，將於通知後十日內發放註冊證書。倘省級藥監部門或藥監局（視情況而定）要求補充資料，則審批程序可能會耗時更長。註冊有效期四年，可於屆滿後予以續期。為續期二級或三級器械註冊，製造商須於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向省級藥監部門或藥監局（視情況而定）提交續期申請。除醫療器械註冊外，醫療器械製造商亦須取得下文「質量監督」所述的有關三級器械的中國強制認證。

藥監局或會變更其政策、採納額外法規、修訂現有的法規或強化執行力度，這些均會阻礙或延誤醫療器械的審批程序。

## 監 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就以下產品的生產與全國性銷售獲得藥監局審批，其中15個項目當前在中國進行銷售：

器械類型	品牌	產品	分類	屆滿日期
心血管器械	Firebird 2	藥物洗脫鈷鉻合金支架系統	三級器械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Firebird	藥物洗脫支架系統	三級器械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Mustang	裸金屬支架系統	三級器械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Pioneer	PTCA球囊擴張導管	三級器械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	造影導管	三級器械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sup>(1)</sup>
	—	配合血管內導管使用的一次性輔助器械	三級器械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其他血管器械	Cronus	術中覆膜支架系統	三級器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Crownus	外周支架系統	三級器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Apollo	顱內動脈支架系統	三級器械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Aether	遠端保護器	三級器械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 <sup>(1)</sup>
	Hercules T	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系統	三級器械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sup>(1)</sup>
	Aegis T	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系統	三級器械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sup>(1)</sup>
	Hercules B	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系統	三級器械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Aegis B	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系統	三級器械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sup>(1)</sup>
	橈動脈止血器	橈動脈止血器	一級器械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電生理器械	FireMagic	消融導管	三級器械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糖尿病器械	La Fenice	胰島素泵	三級器械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 (1) 已向藥監局提交該等產品的續批申請並正由藥監局處理。根據藥監局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發出的有關通知，本集團獲許可在藥監局審批期間繼續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並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或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取得批文。本集團獲中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取得該等批文並無法律障礙。

---

## 監 管

---

### 醫療器械分銷監管

醫療器械經銷商於開始分銷二級或三級器械前，須自省級藥監部門取得醫療器械經銷企業經營許可證，而醫療器械經銷商於開始經銷一級器械前，須於省級藥監部門備案。經營許可證有效期五年，可於屆滿後續期。為續期經營許可證，經銷商須於許可證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向省級藥監部門提交許可證續期申請，連同所需資料。由於本集團目前提供的全部產品均屬於三級器械，本集團透過已取得醫療器械分銷企業經營許可證的經銷商銷售全部產品。本集團已取得一級器械橈動脈止血器的藥監局批文，並預期盡快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透過已在省級藥監部門辦理必要備案的經銷商投放市場。

### 出口登記

藥監局維持醫療器械的出口採納登記制度。醫療器械製造商(包括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在出口任何醫療器械前，必須自藥監局取得出口登記證書。Firebird 及 Firebird 2 的出口登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有效且須遵從相關法規，並可於屆滿後續期。

### 廣告及營銷

為取得醫療器械廣告批准文號，醫療器械製造商須就醫療器械廣告批准文號向藥監局或省級藥監部門提交申請。此外，醫療器械的廣告內容須受藥監局或省級藥監部門批准的若干指引所規限。

### 藥監局的持續監管

本集團須受藥監局的持續監管。倘已獲批醫療器械、其標籤或製造工序須作出重大修改，或會需要新的前期市場審批或前期市場審批補充。本集團產品須受(其中包括)下列法規所規限：

- 藥監局的質量體系法規規定，製造商須建立、執行及遵從若干設計、測試、控制、備案及其他質量保證程序；
- 醫療器械申報法規規定，製造商須向藥監局申報不良反應的具體類別，以及其產品涉及的其他事件；及
- 藥監局整體上禁止推廣產品用於未經批准的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藥監局報告少量不良反應事件，主要涉及 Firebird 及 Firebird 2 的使用，包括支架從導管輸送系統脫落、支架損壞、再狹窄及病人死亡(本集團相信死亡並非直接由本集團產品所引起)。由於該等事件並未影響本集團遵守規管要求，故藥監局並未對本集團進行處罰或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且該等事件並未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就產品質素問題遭受任何申索或訴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召回任何產品。

二級及三級器械有時亦受適用於他們的特別控制所規限，如一級器械可能不需要的供應採購資料、表現標準、質量檢驗工序及產品測試器械。本集團的董事確認其符合適用

---

## 監 管

---

藥監局指引，但是倘藥監局變更或修改其現有的法規或採納新規定，本集團或會被要求變更其合規內容或須受其他特別控制所限。

本集團亦須受藥監局的視察及市場監督，以確定是否符合監管規定。倘藥監局決定強制實行其法規及規則，機構可能採取多種強制行動，如：

- 罰款、禁令及民事處罰；
- 召回或沒收本集團產品；
- 強制實施經營限制、部份暫停或完全關閉生產；
- 撤銷本集團現有的註冊、批文及許可證；及
- 刑事訴訟。

### 定價及招標流程

在中國，國家及省級價格管理部門會公佈價格管制清單，且或會不時限制若干醫療器械的零售價格。該等限制通常以定價指引方式。醫療器械製造商須將其產品的零售價定在該等定價指引所載的相關最高價之下。相關價格管理部門通常會基於一項產品在多個製造商之間的平均單位成本釐定其最高零售價。

在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保健機構須按透過定期招標流程制定的價格採購高值醫用耗材(包括本集團的血管產品)。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衛生部頒佈《8省市醫療機構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試點工作方案》，據此，衛生部及其八省市(包括北京及上海)的交易方組織供應商透過集中招標流程協商零售價並予以監督，以為該等省市的醫療保健機構設立零售價。其他省的醫院及醫療保健機構通常會按照該等競標設立的價格執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衛生部頒佈《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管理的通知》，據此，衛生部開展了一次全國性招標，以制定中國所有醫院及醫療保健機構醫療器械的零售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衛生部頒佈《衛生部辦公廳關於全國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有關事項的通知》，當中列明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全國性招標期間將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衛生部將制定分散招標方法，據此個別省市將獲授權舉辦本身招標。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改委、衛生部及人保部聯合頒佈《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據此，發改委將加強對醫療器械(包括高值醫療器械)定價的干涉、限制醫療器械供應鏈當中參與者的利潤率，並定期公佈醫療器械的市價資料。

---

## 監 管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上文所述的招標所遞交的所有產品已列入招標和獲批進行銷售範圍。

### 政府保險報銷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全部城鎮僱主被要求按規定將其僱員加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而保險費則由僱主及僱員按月共同承擔。目前，該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大多數參保人為已獲企業僱用或從企業退休的城鎮居民。該等參保人有資格全額或部份報銷由中國政府指定的醫療、醫療服務、診斷及治療成本。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參保患者試圖選擇醫療保險覆蓋的該等醫療服務，以節省有關診斷及醫學治療的成本。

根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診療專案管理、醫療服務設施範圍和支付標準意見的通知》，血管支架及其他體內植入物歸類為診斷及醫學治療項目，可透過基本醫療保險制度部份予以報銷。然而，基本醫療保險支付覆蓋的實際器械及報銷水平的實際保險覆蓋範圍因地區不同而不同，乃因覆蓋範圍須中國各地區的地方政府進行審批。

作為醫改方案的一部份，中國政府致力於將醫療保險制度的參保人範圍由城鎮僱員擴大至近乎全部城鎮及鄉鎮居民，請參閱下文「一 醫改方案」。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在中國多數主要省市均可獲得政府健康保險承保人的賠償(包括Firebird和Firebird 2)。在中國政府政策的規限下並經地方政府批准，本集團現時不合資格取得若干省份的政府承保人的賠償的其他產品可能不時列入保險範圍。

### 醫改方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中國政府總體上批覆了一項醫改方案，以減輕中國的醫療保健服務負擔、改善鄉鎮醫療保健制度及醫療保健服務質量。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國務院頒佈《關於印發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實施方案」)，要求(其中包括)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增加醫療保健額外政府支出人民幣8,500億元，以支持醫改方案。該等政府支出預期主要用於(i)建立基本醫療保健保險體制；(ii)到二零一一年，將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或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的鄉村及城鎮人口的覆蓋範圍增加到至少90%；(iii)建立基本醫藥制度，包括受政府控制及監督生產及分銷的基本藥物；及(iv)增加

---

## 監 管

---

醫療衛生設施，包括設立診所及醫院。實施方案指派相關政府部門為醫改方案內列明的改革制定實施細則。然而，中國政府尚未確定具體時間表或醫改方案若干方面的實施步驟。

增加開支的主要部份預期直接使用在基本醫療保健服務上，包括在鄉鎮地區增建診所。此項開支短期內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任何直接影響，乃因本集團產品一般用來治療複雜血管疾病及紊亂，並主要在三級及二級醫院內進行。儘管本集團預期基本醫療服務的改善將帶來更多被確診為心血管類疾病及其他疾病的患者使用本集團產品進行治療，本集團不能預計中國醫改的長期效果，包括使用本集團產品的導管室及其他設施支出會不會增加。

### 質量管理體系

作為努力達成醫療器械統一標準的一部份，中國正在實施若干質量管理體系。中國已制定一套醫療器械質量認證體系，但尚未實施強制認證且目前僅推薦用於三級器械。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微創上海就其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醫療器械的質量管理體系取得北京國醫械華光認證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醫療器械質量認證中心)ISO 13485認證。

### 實施良好生產規範

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於二零零四年須強制實行的藥品良好生產規範，醫療器械仍毋須遵守良好生產規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藥監局頒佈一系列實施生產質量標準的通知，尤其是針對無菌醫療器械及植入式醫療器械。該等標準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預期到該時間，良好生產規範的實施將延伸至所有醫療器械製造商。

### 生產安全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商須設立綜合管理制度，以確保生產安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未能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生產商不允許開展生產活動。

### 專利法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擬保護產品、製作方法或改良產品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擬保護產品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擬保護富有美感且具工業應用價值之產品的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綜合所做出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 發明專利

申請發明專利保護的產品須新穎兼具創意，並須披露及公佈獲授的發明專利權。在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提出申請後18個月內公佈有

---

## 監 管

---

關申請，該期間可應申請人要求縮短。國家知識產權局在公佈申請後將因應申請人的要求自提出申請後三年內進行實質審查，或倘需要，如進行實質審查後發明專利申請無其他理由或未被拒絕，則國家知識產權局可酌情授出發明專利、頒發發明專利證、公佈及註冊專利並作出決定。發明專利保護期自申請日期起為期二十年。

一旦獲授發明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參與受該專利保護之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亦不得參與應用受該專利保護的生產技術或方法而直接所得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

### **實用新型專利**

申請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產品必須新穎兼具創意。除非國家知識產權局經初步審查後有理由拒絕接受申請，否則實用新型專利將在申請後授出並登記。實用新型專利亦須於申請後披露及公佈。使用專利保護期自申請日期起為期十年。

一旦獲授實用新型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參與受該專利保護之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

### **外觀設計專利**

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不得與先前於國內外知名的外觀設計相同或相似，亦不得侵犯第三方法律權益。申請程序及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

一旦獲授外觀設計專利，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參與受該專利保護之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

## **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主要基於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通常須按33%（30%國家所得稅加3%地方所得稅）的所得稅率繳稅。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為若干外商投資企業及於特定經濟開發區或浦東新區註冊和經營的企業提供若干優惠稅項待遇。中國的內資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監管，通常須按33%的所得稅率繳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大採納企業所得稅法，對大多數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強制採納25%的統一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當中為現有優惠稅項政策提供多種過渡期及措施，包括給予在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有權享有較低所得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最長五年的過渡期，並繼續實行固定期限的優惠稅項待遇，直至該等固定期限屆滿為止。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可被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可就其全球範圍內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指

## 監 管

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物業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國稅務局發佈通知，以明確釐定於海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其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是否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然而，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中國稅務局對待由另一家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的海外企業(與本集團的情況一樣)的方式仍然不明晰。本集團絕大部分管理層常駐於中國。倘彼等繼續在中國居住，則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本集團全球範圍內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微創上海目前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於過渡期內將仍無變化。微創上海於浦東新區註冊成立及經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外，作為一家從事製造業務的外資企業，微創上海有權就中國稅法而言自其首個盈利年起兩個財政年度豁免企業所得稅，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並有權於隨後三年享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減半優惠，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因此，微創上海於二零零五年之前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企業所得稅率為7.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享有15%優惠稅率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五年內稅率將逐步自15%增加至25%，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於二零零八年，微創上海繼續享有減免期優惠稅項待遇，並有權享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減半優惠。因此，微創上海於二零零八年的適用所得稅率為9%。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微創上海獲確認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優惠稅率為1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以及貨品進口的全部實體及個人均須按照已收取銷售款額總額的17%繳納銷項增值稅，並扣除任何已由實體或個人支付或承擔的可扣減進項增值稅。此外，出口貨品時，出口商有權獲豁免繳納銷項增值稅。

### 產品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進行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活動及任何產品的銷售，且生產者及銷售者必須根據產品質量法為產品質量負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侵權責任法規定了(其中包括)有關產品、機動車交通事故、醫療損害、環境污染及高度危險經營等侵權責任。根據侵權責任法，因藥品或醫療器械的任何缺陷造成

---

## 監 管

---

患者損害的，患者可以向醫療機構或者生產商請求賠償。倘患者向醫療機構請求賠償的，醫療機構賠償後，有權向負有責任的生產商追償。

### 外匯兌換

在中國，外匯兌換監管主要受以下法規管制：

- 外匯管理條例(一九九六年)(「外匯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及
-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一九九六年)(「管理規定」)；

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可為經常賬項進行轉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人民幣亦可為資本賬項進行轉換，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撤資。然而，此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文。

根據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後僅可於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及／或匯寄外幣，倘屬資本賬項交易，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文。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以外地區進行的資本投資亦須受到限制，包括取得中國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發改委的批文。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142號通知《國家外匯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須受所轉換的人民幣的用途限制。第142號通知規定轉換自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僅可使用於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還加強了轉換自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倘該等貸款所得款項未獲動用，亦不得用作償還未償還的人民幣貸款。倘違反第142號通知，將會受到嚴懲，包括處以外匯條例所載的高額罰款。

### 股息分派

監管外資企業支付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

- 外資企業法(一九八六年)，於二零零零年修訂；及
- 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一九九零年)，於二零零一年修訂。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溢利淨額(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資企業須每年將其基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撥付至其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數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外商投資企業的董事會有權決定將其除稅後溢利的一部份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部分將不會被分派予權益擁有人。

---

## 監 管

---

### 若干境內及離岸交易的外匯監管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 於為融資目的成立或開始對一家離岸公司實施控制權前，而該家離岸公司於中國境內企業擁有資產或股權，各個中國境內居民（無論是自然人還是法人）均須於相關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完成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程序；
- 一旦(1)將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注入離岸公司，或(2)該家離岸公司完成海外集資，則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家離岸公司權益的任何中國境內居民均須對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的登記進行變更登記；及
- 當離岸公司的資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如(1)資本增減，(2)轉讓或交換股份，(3)合併或分拆，(4)長期股權或債務投資，或(5)對位於中國的相關資產增設任何抵押權益，則該等中國境內居民均須對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的登記進行變更登記。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可追溯應用。因此，已設立或收購過去曾在中國投資的海外公司控制權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辦妥相關的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對有關外管局第75號通知的登記規定更具體嚴格的監管措施，並規定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協調及監督身為中國居民的特殊目的公司實益擁有人完成外管局登記程序。第106號通知進一步將中國境內居民界定為「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自然人」，該等人士主要分為以下三類：(i)在境內擁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遊、就學、就醫、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暫時離開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後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ii)持有境內企業內資權益的自然人；及(iii)原本持有境內企業內資權益，後該權益雖變更為外資權益但仍為本人所最終持有的自然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相關外匯條例，未能遵守外匯登記手續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限制向其離岸母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自離岸實體的資本流入，且或會迫使相關中國居民及境內公司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遭到罰款。

---

## 監 管

---

就本集團所知及獲本集團中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股東之一常兆華博士(本公司創辦人、董事兼主席)已向外管局上海分局作出相關申請及備案，並已取得相關外管法例所規定的適用的登記及批准。本集團已為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其他少數權益股東(彼等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成為本集團的股東)向外管局上海分局作出相關申請，然而，本集團獲外管局上海分局所告知，該等申請將不獲接納，外管局上海分局已停止接納中國境內居民因行使非上市公司購股權的海外投資的登記申請。外管局上海分局並未就該等申請未獲接納作出任何解釋，亦建議本集團可根據購股權規則作出登記申請，該規則規定，中國居民在海外上市公司的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中的海外投資須在外管局登記。此外，可能有其他本集團並無控制其行為且其並無遵守外管局第75號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的中國境內居民股東。

### 僱員購股權監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當中分別載列中國居民個人在經常賬目或資本賬目項下進行外匯交易的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明確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獲授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的審批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持股計劃和購股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根據購股權規則，倘中國居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則境外上市公司的合資格中國境內代理或中國附屬公司須(其中包括)代表該名人士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備案，以就與股份購買或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外匯購買年度額度取得批文，中國境內個人或不能直接使用境外資金購買股份或行使購股權。中國居民獲得來自銷售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或股息分派的外匯收入於向該名個人分派前，均須全額匯至一個於中國開設並由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代理管理的集體外幣賬戶。本集團及本集團中國僱員獲授的購股權將須遵守購股權規則。倘本集團或本集團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則本集團或本集團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會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本集團於中國任職的僱員在行使購股權時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將僱員購股權的相關文件於相關稅務機關備案，並扣繳該等行使其購股權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本集團僱員未能支付及本集團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扣減其所得稅，本集團或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強制制裁。

### 中國的反腐敗法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中國政府已就商業賄賂頒佈若干法律及法規。全國人大已採納《反不正當競爭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該法規定倘商業人士提供財物或以任何其他進行賄賂以銷售或採購產品，則有可能構成犯罪。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 監 管

---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管理局」)頒佈《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第60號令」)，該法令規定商業賄賂行為包括在銷售或購買產品時暗中向任何人士提供財物、商品、免費旅遊及帳外回扣銷售佣金等不正當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及第60號令，當任何商業經營者進行商業賄賂時，監管中國有關不正當競爭及商業賄賂的主要政府機構國家工商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有權對其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之間不等的罰款並沒收非法收益。此外，倘任何企業或個人為尋求不正當收益或利益而給予任何政府官員任何財產的，根據中國刑法，該行為將被視作構成犯罪，並會受到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懲罰。

### **中國醫療及食品行業過往的腐敗情況**

多家媒體報導指出，刑事檢察官在二零零二年前後開始收到資料，稱藥監局的部分官員有貪污腐敗行為。腐敗通常涉及藥監局官員在產品商業性上市前就有關審批收取回扣。在某些情況下，藥監局官員濫用職權，就已符合藥監局技術要求產品的審批索要錢款，而在其他情況下，則就假冒或不合格產品的審批收受錢款。當時，中國涉及假冒或被污染食品藥品的醜聞接踵而至，眾多媒體報導指出，中國的腐敗行為猖獗，歸因於該等問題。

在此期間，包括溫家寶總理在內的許多中國政府官員承認中國的醫療行業處於相對混亂的狀態，及為確保食品藥品的安全，中央政府於二零零七年發起一項反腐敗行動。負責監督國務院各個部門的中國監察部稱，其將嚴查該行業內的「不良行為」。據監察部稱，以其於過往年度調查的2,535例商業案件為基準，於二零零七年，醫療行業的貪污費用預計將為人民幣606.0百萬元。亦將多名藥監局高層官員繩之以法並對其執行相應的刑事判決，包括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藥監局局長的鄭筱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鄭先生因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妻子及兒子收受八家製藥公司的賄賂合計人民幣6.5百萬元(以現金、汽車首付公寓、裝修及傢俬款項等方式)，以(其中包括)批准在其任期內銷售假冒藥品而被判處死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鄭先生提起上訴，但法院維持原判，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被執行死刑。

此外，鄭先生的兩名下屬，曹文莊(其簽名乃為簽發藥品經營許可證有關審批程序所必須的一部分)及郝和平(其簽名乃為簽發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關審批程序所必須的一部分)亦被起訴。曹文莊曾任藥監局藥品註冊司司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曹先生因收受兩家製藥公司的現金賄賂合計人民幣2.4百萬元而被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此間，郝先生曾任藥監局醫療器械監管司司長一職。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經調查發現郝先生收受(其中包括)賄賂，並被判處15年監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維持原判。此項賄賂包括數家國內醫療器械製造商(包括本公司及當時且目前仍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另一家公司)提供的現金人民幣50,000元、價值人民幣250,000元的汽車、價值人民幣500,000元的高爾夫會員卡，以及價值人民幣200,000元的裝修。郝先生的妻子亦涉及該等賄賂，被判處五年監禁。中國媒體報

---

## 監 管

---

導，曹先生及郝先生在任職藥監局之前曾為鄭先生的秘書，因此被認為與鄭先生的關係密切。中國媒體亦報導，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多名藥監局的其他官員因受賄而被逮捕、判刑。

正是由於處於藥監局內部嚴重的腐敗環境中，本公司涉及到郝先生的案件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特殊事件」及「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特殊事件的法律影響」。儘管本集團涉及到郝先生的案件中，但本集團所提供在中國出售的所有產品均符合，且目前仍符合藥監局對安全及功效設定的必要的技術標準。

### **自二零零七年起藥監局實施的改革**

為監管藥監局腐敗問題及相關食品和藥品安全問題，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七年起針對藥監局採取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

- 收緊藥監局的食品和藥品評估和註冊審查程序，包括採取改進安全控制，以核實透過藥理、毒理和臨床試驗分析申請中提供的所有材料。
- 國務院和藥監局發起一場運動，打擊製藥業中的腐敗和假冒藥品生產，旨在改善藥品的安全和供應。
- 藥監局已開始推行食品和藥品安全的五年計劃，到二零一零年食品標準監測網絡將覆蓋中國90%的地區，同時加大藥品質量檢查力度。此外，涉及到食品藥品監督的藥監局人員不得在與醫療有關的公司擁有股份，不得收取演講費及昂貴禮品。視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違反者或會受到內部訓斥、面臨紀律處分或被移交司法部門。
- 藥監局對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之前提交的藥品申請(包括在此之前批准的合共177,000份藥品申請)進行了集中審查，並註銷了一些假藥。

有關本節所述的事件，本公司已採取各種補救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和內部控制。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

### **其他中國國家及省級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國家、省級及市級中國政府部門制定的許多其他法律及法規的持續監管，其中一些適用或可能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監管醫療器械製造商及醫院的法律覆蓋範圍廣泛。例如，保障患者就醫資料的機密性，以及防止患者就醫資料可能會為載入本集團數據庫而披露，或由本集團洩露給第三方的情況的法規。該等規管披露及患者就醫機密資料的法律法規可能於日後變得更具限制性。

本集團亦須遵守多部其他國家及地方法律，內容有關安全操作條件、製造規範、環境保護及火災防控。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目前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

---

## 監 管

---

證本集團將不會於日後因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而產生大額費用，或該等法律及法規或遵守法律及法規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現有監管規定的意外變動或採納新規定均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其他地區

大多數主要市場均對醫療器械設立不同程度的監管規定。修訂已審批產品要求在全部主要市場提交新的監管審批。監管規定及審批時間因國家不同而相差甚大。

閣下須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產品及設施受到廣泛監管，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高昂的合規成本，並使本集團面臨因不遵從規定而受到處罰的風險。本集團可能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不能就其產品取得需要的監管批文。」中所載資料。

## 公司歷史及重組

###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微創上海開始營業，於二零零零年開始製造裸金屬支架。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在開曼群島成立控股公司 MP Cayman，微創上海成為 MP Cayman 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經過一系列交易後，微創上海由 MP Cayman、大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大冢中國」)(大冢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SIIC MedTech 擁有，以上三家公司分別持有微創上海 52.78%、40% 及 7.22% 的權益。見下文所載的「一 私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自行研發的藥物洗脫支架產品 Firebird 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將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隨後，經過一系列交易，MP Cayman 及 MP Cayman 的其他股東將彼等於微創上海的所有股份換成本公司股份，因此，本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本集團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 Leader City 及 MP Medical 持有微創上海 100% 的權益。該重組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的「一 改制」。本集團目前主要透過 MP Cayman 在中國經營業務。MP Cayman 亦負責將本集團的產品銷往國際市場，包括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南美洲及歐洲等地區，該等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前部份透過 MP B.V 進行。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 MP B.V. 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MP B.V. 協助本集團與歐盟監管當局協作，就本集團的產品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並在國際市場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此外，二零零九年前部份國際銷售透過 MP B.V. 進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之前，MP B.V. 由 A.W.J. de Korte Holding B.V. 全資擁有，而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 A.W.J. de Korte Holding B.V. 由 MP B.V. 的前任經理 A.W.J. de Korte 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MP Cayman 向 A.W.J. de Korte Holding B.V. 收購 MP B.V. 發行在外的 100%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MP Cayman 以象徵性代價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下文的「一 改制」。見下文所載的「一 收購 MP B.V 的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成立上海微創生命科技(本公司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對微創生命醫學北京(前稱北京潘格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的收購，微創生命醫學北京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目前透過上海微創生命科技及微創生命醫學北京開展及發展本集團的糖尿病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微創骨科(本公司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本集團透過微創骨科開展及發展骨科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的第二代藥物洗脫支架 Firebird 2 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成立微創電生理(本公司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本集團透過微創電生理開展本集團電生理產品的研究及開發，並預期開展與電生理產品有關的業務。

本集團亦在北京設有分支機構，該機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成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產品獲得藥監局審批而與藥監局進行協調並提供客戶服務。

### 私募

以下股份、購股權及每股數據乃按實際基準呈列，並不反映 MP Cayman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進行的 1 股分為 7.8 股的股份拆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 1 股分為 10 股的股份拆細。

---

## 公司歷史及重組

---

### 微創上海

微創上海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美元。於二零零零年，微創上海的註冊資本已增至1,5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成立控股公司 MP Cayman，微創上海成為 MP Cayman 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經過下文所載的一系列交易後，微創上海由 MP Cayman、SIIC MedTech 及數家機構投資者擁有：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微創上海的註冊資本增至1,652,300美元，上海張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張江創投」）為微創上海的註冊資本注資152,300美元，張江創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因此，MP Cayman 及張江創投分別擁有微創上海90.78%及9.22%的股本權益。
- (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微創上海的註冊資本增至2,362,200美元，張江創投及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創新投資」）為微創上海的註冊資本分別注資287,100美元及422,800美元，深圳創新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因此，MP Cayman、張江創投及深圳創新投資分別擁有微創上海63.5%、18.6%及17.9%的股本權益。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微創上海的註冊資本增至2,899,700美元，張江創投、深圳創新投資及山東高陽建設公司（「山東高陽」）分別為微創上海的註冊資本注資267,500美元、180,700美元及89,300美元，山東高陽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集體企業。因此，MP Cayman、張江創投、深圳創新投資及山東高陽分別擁有微創上海51.73%、24.38%、20.81%及3.08%的股本權益。
- (iv)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微創上海的註冊資本增至3,685,000美元，MP Cayman 及 SIIC MedTech 分別為微創上海的註冊資本注資405,400美元及379,900美元。因此，MP Cayman、張江創投、深圳創新投資、SIIC MedTech 及山東高陽分別擁有微創上海51.71%、19.18%、16.38%、10.31%及2.42%的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MP Cayman、SIIC MedTech、大冢中國及數家機構投資者之間經過下文所載的一系列交易後，微創上海由 MP Cayman、大冢中國及 SIIC MedTech 擁有，以上三家公司分別擁有微創上海52.78%、40%及7.22%的權益：

- (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張江創投、深圳創新投資及山東高陽分別同意將彼等於微創上海的17.15%、14.65%及2.16%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大冢中國，代價分別為3,612,812美元、3,086,163美元及455,025美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張江創投、深圳創新投資及山東高陽分別同意將彼等於微創上海的2.03%、1.73%及0.26%的股本權益轉讓予 MP Cayman，代價分別為427,208.96美元、364,074.63美元及54,716.42美元。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微創上海的註冊資本增至5,261,773美元，MP Cayman 及大冢中國分別為微創上海注資871,763美元及705,010美元。因此，MP Cayman、大冢中國及 SIIC MedTech 分別擁有微創上海52.78%、40%及7.22%的股本權益。

---

## 公司歷史及重組

---

- (iv)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微創上海的註冊資本增至12,000,000美元，MP Cayman、大冢中國及 SIIC MedTech 分別為微創上海注資3,556,437美元、2,695,290美元及486,500美元。因此，MP Cayman、大冢中國及 SIIC MedTech 分別擁有微創上海52.78%、40%及7.22%的權益。

上述所有交易及各自有關代價均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及釐定。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上述交易的所有必需批文。

### MP Cayman

於二零零一年，MP Cayman 在開曼群島成立為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從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經過下文所載的一系列交易後，誠如下文「一重組」所述，於本集團重組前，MP Cayman 由數家機構投資者（包括微創投資管理、SIIC MedTech、Device Best、Info Trinity 及大冢製藥）擁有，上述機構投資者分別擁有MP Cayman 59.29%、26.05%、10.42%、1.84%及2.40%的股權：

- (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MP Cayman 向常兆華博士及 SIIC MedTech 配發7,871股普通股及2,127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78.71美元及1,105,400美元。該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原則釐定，由 SIIC MedTech 支付。因此，常兆華博士（連同其持有的兩股認購股份）及 SIIC MedTech 分別持有 MP Cayman 已發行股本的78.73%及21.27%。
- (i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常兆華博士分別將 MP Cayman 7,003股普通股及339股普通股轉讓予 Shanghai We'Tron 及 Winning Forward Limited（「Winning Forwar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首席運營官汪立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47%、47%及6%的股本權益）（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不再為 Winning Forward 的股東），代價均為1美元。因此，Shanghai We'Tron、SIIC MedTech、常兆華博士及 Winning Forward 分別持有 MP Cayman 已發行股本的70.03%、21.27%、5.31%及3.39%。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MP Cayman 將其法定股本增加並重新定明至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進行了1股拆分為7.8股的股份拆細。因此，Shanghai We'Tron、SIIC MedTech、常兆華博士及 Winning Forward 分別持有 MP Cayman 54,623股普通股、16,591股普通股、4,142股普通股及2,644股普通股，分別佔 MP Cayman 已發行股本的70.03%、21.27%、5.31%及3.39%。
- (iv)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MP Cayman 向 Shanghai We'Tron、SIIC MedTech、常兆華博士及 Winning Forward 分別配發 34,962,161 股普通股、10,618,409 股普通股、2,649,074 股普通股及 1,692,356 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 349,621.61 港元、106,184.09 港元、26,490.74 港元及 16,923.56 港元。因此，Shanghai We'Tron、SIIC MedTech、常兆華博士及 Winning Forward 分別持有 MP Cayman 已發行股本的 70.03%、21.27%、5.31% 及 3.39%。
- (v)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MP Cayman 將其法定股本增至 700,000 港元，分為 6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及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優先股。

---

## 公司歷史及重組

---

- (vi)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由於大冢製藥於 MP Cayman 進行策略性投資，MP Cayman 向大冢製藥發行 1,229,817 股優先股，代價為 4,974,000 美元。該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因此，Shanghai We'Tron、SIIC MedTech、常兆華博士及 Winning Forward 分別持有 MP Cayman 已發行股本的 68.35%、20.76%、5.18%、3.31% 及 2.40% (在轉換的基礎上)。
- (vii)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Shanghai We'Tron 將 MP Cayman 2,710,000 股普通股轉讓予 SIIC MedTech，代價為 602,422 美元。該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因此 Shanghai We'Tron、SIIC MedTech、常兆華博士、Winning Forward 及大冢製藥分別持有 MP Cayman 已發行股本的 63.06%、26.05%、5.18%、3.31% 及 2.40% (在轉換的基礎上)。
- (vi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Winning Forward 將 MP Cayman 1,440,750 股普通股及 254,250 股普通股分別轉讓予 Device Best 及 Info Trinity，代價分別為 850,042.50 美元及 150,007.50 美元。該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因此，Winning Forward 不再為 MP Cayman 的股東，Shanghai We'Tron、SIIC MedTech、常兆華博士、Device Best、大冢製藥及 Info Trinity 分別持有 MP Cayman 已發行股本的 63.06%、26.05%、5.18%、2.81%、2.40% (在轉換的基礎上) 及 0.50%。
- (ix)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常兆華博士將 MP Cayman 1,473,898 股普通股及 260,100 股普通股分別轉讓予 Device Best 及 Info Trinity，代價分別為 977,500 美元及 172,500 美元。該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因此，Shanghai We'Tron、SIIC MedTech、Device Best、大冢製藥、常兆華博士及 Info Trinity 分別持有 MP Cayman 已發行股本的 63.06%、26.05%、5.69%、2.40% (在轉換的基礎上)、1.79% 及 1.00%。
- (x)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常兆華博士將 MP Cayman 781,335 股普通股及 137,883 股普通股分別轉讓予 Device Best 及 Info Trinity，代價分別為 989,951.45 美元及 174,697.76 美元。該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因此，常兆華博士不再為 MP Cayman 的股東，Shanghai We'Tron、SIIC MedTech、Device Best、大冢製藥及 Info Trinity 分別持有 MP Cayman 已發行股本的 63.06%、26.05%、7.21%、2.40% (在轉換的基礎上) 及 1.27%。
- (x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就重新安排常兆華博士對 MP Cayman 的投資而言，Shanghai We'Tron 將 MP Cayman 32,306,784 股普通股轉讓予常兆華博士。因此，Shanghai We'Tron 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常兆華博士、SIIC MedTech、Device Best、大冢製藥及 Info Trinity 分別持有 MP Cayman 已發行股本的 63.06%、26.05%、7.21%、2.40% (在轉換的基礎上) 及 1.27%。
- (x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就重新安排常兆華博士對 MP Cayman 的投資而言，常兆華博士將 MP Cayman 32,306,784 股普通股轉讓予微創投資管理。因此，常兆華博士不再為 MP Cayman 的股東，微創投資管理、SIIC MedTech、Device Best、大冢製藥及 Info Trinity 分別持有 MP Cayman 已發行股本的 63.06%、26.05%、7.21%、2.40% (在轉換的基礎上) 及 1.27%。

---

## 公司歷史及重組

---

(xiii)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微創投資管理將 MP Cayman 1,643,874股普通股及290,095股普通股轉讓予 Device Best 及 Info Trinity，代價分別為2,082,788.36美元及367,550美元。該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因此，微創投資管理、SIIC MedTech、Device Best、大冢製藥及 Info Trinity 分別持有 MP Cayman 已發行股本的59.29%、26.05%、10.42%、2.40% (在轉換的基礎上) 及 1.84%。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MP Cayman 授出行使價介乎每股零至1.1057港元及0.38美元之間可認購合計10,261,03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年期為十年，該等購股權授予應支付名義代價。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 Cayman根據就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情況發行合計8,869,245股普通股，總代價為4,05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與 MP Cayman 簽訂轉讓及承擔協議，據此本集團承擔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發行在外及未行使購股權。

### 重組

以下股份、購股權及每股數據乃按實際基準呈列，並不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1股分為10股的股份拆細。

### 改制

為了使微創上海成為可在境外股票交易市場上市的離岸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開曼群島將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訂立一系列如下所述的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大冢中國將其於微創上海的4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5,09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就此項轉讓向大冢製藥發行45,665,595股本集團的普通股，代價為15,09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MP Cayman 亦將其於微創上海的52.78%權益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 MP Medical，SIIC MedTech 將其於微創上海的7.22%權益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 Leader City。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按面值向 MP Cayman、大冢製藥及 SIIC MedTech 發行了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我們亦按面值向大冢製藥發行了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因此，MP Cayman 及 SIIC MedTech 分別持有本公司5,278股普通股及722股普通股，大冢製藥持有本公司4,000股普通股及1,229,817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分別向 MP Cayman 及 SIIC MedTech 發行60,255,782股普通股及8,242,640股普通股，以交換彼等於微創製藥及 Leader City 的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MP Cayman 根據各股東於 MP Cayman 的權益按一對一的基準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分配予其股東。就 MP Cayman 持有本公司的餘下未分配股份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向 MP Cayman 購回所有該等股份，並於同日將該等股份註銷。MP Cayman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解散。

基於以上所述，MP Medical 及 Leader City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 MP Medical 及 Leader City，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微創上海100%的權益。擁有本集團的股東包括大冢製藥、微創投資管理、SIIC MedTech、Device Best、Info Trinity 及其他少數個體以及作為組別的機構投資者，上述股東分別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約40.9%、18.9%、18.8%、4.7%、0.8%及15.9%。

---

## 公司歷史及重組

---

### 收購 MP B.V. 的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之前，MP B.V. 由 A.W.J. de Korte Holding B.V. 全資擁有，而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A.W.J. de Korte Holding B.V. 由 MP B.V. 的前任經理 A.W.J. de Korte 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MP Cayman 向 A.W.J. de Korte Holding B.V. 收購 MP B.V. 的全部發行在外股份，總代價為18,000歐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MP Cayman 就改制該等股份以名義代價轉讓予本公司，如上文「一改制」所述。

### 股東協議

#### 知情權

本集團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審查及複印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的所有文件，並有權同本集團董事討論本公司的事宜及財務。本集團普通股持有人亦有權接收財務報表及複印為或應本集團董事之要求而編製的所有報告。

#### 參與權

於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配售及發行任何新證券之前，本集團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按比例認購該等新證券。

#### 優先認購權

本集團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認購任何其他本集團普通股持有人擬出售的部份或全部普通股。

#### 共同出售權

倘任何本集團普通股持有人正出售其普通股，根據上述優先認購權，本集團普通股的其他持有人有權按同等條款及條件參與有關出售事項。

#### 保留事項

本公司的若干保留事項須獲得大冢製藥的批准。該等事項包括對本公司章程或細則的修訂、本公司的解散或清盤、本公司股本的變更、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其他法律事務、出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或資產、收購若干股本或固定資產、若干股本或其他支出以及若干合同或協議的簽訂。

#### 知情權

大冢製藥有權審查及複印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的所有文件，並有權同本集團董事討論本公司事宜及財務。大冢製藥亦有權接獲財務報表及複印為或應本集團董事之要求而編製的所有報告。

---

## 公司歷史及重組

---

### **參與權**

於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配售及發行任何新證券之前，大冢製藥有權按比例認購該等新證券。

### **優先認購權**

大冢製藥有權認購任何其他本集團普通股持有人擬出售的部份或全部普通股。

### **共同出售權**

倘任何本集團普通股持有人正出售其普通股，根據上述優先認購權，大冢製藥有權按同等條款及條件參與有關出售事項。

### **贖回權**

大冢製藥有權以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按其意願要求本公司按雙方共同達成的贖回價贖回其所有優先股。

### **轉換權**

大冢製藥有權以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按其意願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有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有關轉換(倘有)須按轉換後大冢製藥持有的經轉換普通股按全面攤銷基準計將構成本公司股本2%的方式進行。

### **股息權利**

倘向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大冢製藥有權根據以下情況獲不可累計的優先現金股息的優先權，據此，(i)倘本公司於一年內宣派及應付的股息等於或少於994,800美元，則大冢製藥有權獲50%的該等分派的股息；及(ii)倘本公司於一年內宣派及應付的股息超過994,800美元，則大冢製藥有權獲股息(x)497,400美元，另加(y)就金額超過994,800美元的餘下股息，根據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數目(緊接該分派之前)按比例分派的股息。

---

## 公司歷史及重組

---

### 清盤時享有優先權

就清盤或以其他形式退還股本(於贖回或購回股份則除外)而令本公司作出資產分派時，大冢製藥首先有權取得就其優先股所支付的購買代價總額的最高金額，以及所有優先股股息的欠款(倘有)及就欠款每天按0.0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隨後則有權按照該等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數目(緊接該分派之前)，按比例參與普通股持有人於本公司的任何資產盈餘的分派。

### 股份拆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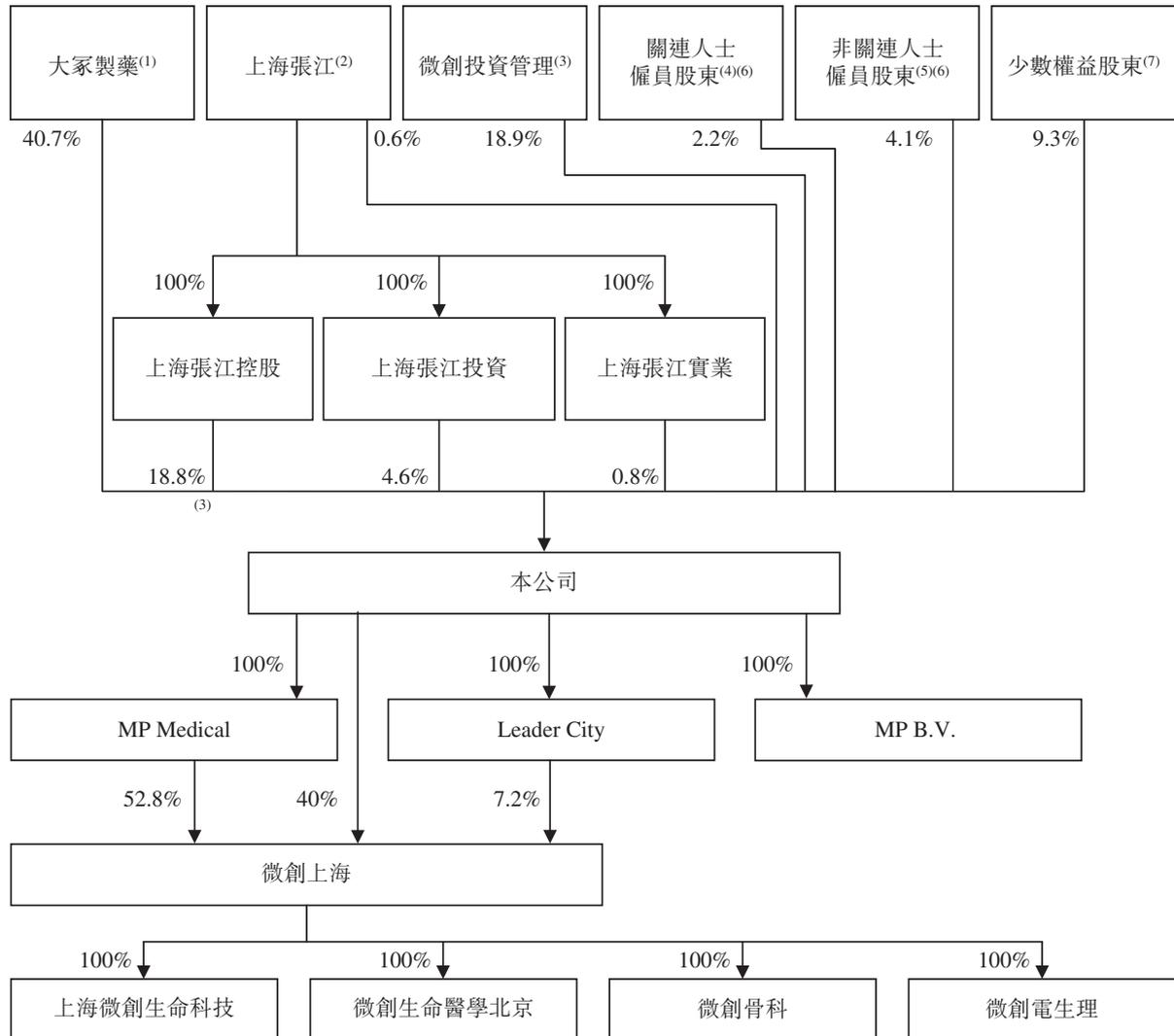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接受(其中包括)本集團股本的1股分為10股的股份拆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股本變動」。除非另有所指，本文件中的股份、購股權及每股數據已作調整以反映有關1股分為10股的股份拆細。

## 公司歷史及重組

### 企業架構

####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1股分為10股的股份拆細前的企業架構(按已轉換的基準)(假設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附註：

- (1) 大家製藥為大家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下文「—大家製藥」。包括1,229,817股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 (2) 上海張江的最終股東為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請參閱下文「—上海張江」。
- (3) 常兆華博士(本公司的創辦人、董事兼主席)擁有(並因此控制)Shanghai We'Tron 49%的股本權益,而 Shanghai We'Tron 擁有微創投資管理94.19%的股本權益。請參閱下文「—微創投資管理」。

## 公司歷史及重組

- (4) 「關連人士僱員股東」指董事、過往十二個月的前任董事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下文載列該等關連人士僱員股東於本文件日期之股權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羅七一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091,95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股本的0.9%。

MP B.V. 的董事總經理徐益民先生透過一家特殊目的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05,22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股本的0.5%；

微創骨科的總經理劉道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61,2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股本的0.4%；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上海微創生命科技之執行董事張燕女士透過一家特殊目的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3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股本的0.3%；及

微創生命醫學北京的執行董事 Xiangyuan Li 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35,48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股本的0.03%。

常兆華博士亦為披露於腳注3的關連人士僱員股東，因此排除在此類之外。

- (5) 「非關連人士僱員股東」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705,258股股份的僱員及過往僱員。於本文件日期，概無僱員或過往僱員擁有及預期將擁有本公司股本1%以上的權益。
- (6) 「關連人士僱員股東」及「非關連人士僱員股東」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彼等的購股權及向當前或前任股東購買股份而成為本集團股東的僱員及過往僱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7) 「少數權益股東」包括 Gao Ya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Essex Woodlands Health Ventures Fund VII, L.P.、Qi Capital Corporation 及 World Accord Limited，於本文件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10,732,835股股份的權益。最大的少數權益股東 Gao Ya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不超過5%。該等少數股東互相獨立，且均獨立於本集團。

## 股東

### 大冢製藥

大冢製藥為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大冢控股(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冢控股為多家金融機構(Otsuka Group Employee Shareholding Fund、數家私營控股公司及基金會)所控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該公司34.6%的合併股權。大冢控股的餘下股份為約7,000名日本個人所持有。

大冢集團擁有多樣化的醫療業務組合，從事藥品到消費產品科學解決方案的開發。大冢製藥於一九六四年成立為大冢集團的製藥分支機構，從事治療藥物、保健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與醫療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推廣。大冢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為在日本及其他國家上市的公司。

---

## 公司歷史及重組

---

### 上海張江

以下股份乃按實際基準呈列，並不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1股分為10股的股份拆細。

上海張江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由 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 及 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 實益擁有。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 的最終股東為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在中國成立，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大部份股份由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上海張江高新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及管理房地產項目，於高科技行業進行投資並提供專業的創新服務。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的最終股東為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為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持有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上海張江自(i)二零零九年六月以約66.1百萬美元的代價(該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向 SIMST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收購 SIIC MedTech (該公司持有本公司21,588,362股普通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二零零九年九月以約16.4百萬美元的代價(該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向 CMT ChinaValue Capital Partners, L.P. 收購 Device Best (該公司持有本公司5,339,857股普通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二零零九年九月以約2.9百萬美元的代價(該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向其個人股東收購 Info Trinity (該公司持有本公司942,328股普通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透過上海張江控股、上海張江投資及上海張江實業間接成為本集團的股東之一。SIIC MedTech、Device Best 及 Info Trinity 於二零一零三月分別易名為上海張江控股、上海張江投資及上海張江實業。

### 微創投資管理

常兆華博士(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兼主席)擁有(並因此控制)Shanghai We'Tron 的49%股本權益，而 Shanghai We'Tron 擁有微創投資管理94.19%的股本權益。Shanghai We'Tron 餘下股本權益的29.974%、21%及0.026%分別由三位獨立第三方擁有，且該等獨立第三方並未就彼等於 Shanghai We'Tron 的股本權益與本集團一致行動訂立協議，亦未共同控制 Shanghai We'Tron。微創投資管理餘下5.81%的股本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 業 務

### 概覽

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就已植入的支架數量而言)，主要專注於治療血管疾病及病變的微創介入產品。根據 Frost & Sullivan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編製的一份報告，就植入支架的數目而言，本集團佔有領先的市場份額，約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已植入的所有冠狀動脈支架的26.6%、28.7%及28.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供應包括心血管器械和其他血管器械以及一種電生理及一種糖尿病器械在內的18種產品。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第二代鈷鉻合金藥物洗脫支架 Firebird 2，與其前一代產品 Firebird(由不鏽鋼製成)相比，Firebird 2 的支架更細、支撐力更強且彈性更好，因此療效更高。就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已植入的支架數量而言，Firebird 2 及其前一代產品 Firebird 均為中國領先的藥物洗脫支架。本集團在創新方面有悠久的歷史，具體體現在本集團為中國首家介入式心臟病產品製造商，開發出首批在中國進行商業性生產的藥物洗脫支架；此外，本集團擁有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

作為中國政府醫療改革新舉措的一部分，政府加大了對醫療體系的財政支持，從而使得中國醫療體系正經歷根本性的變革。本集團預期，政府支出的增加將擴大對慢性病的診斷和治療，而在中國諸如血管疾病和糖尿病等慢性病越來越普遍。特別是，心血管疾病目前是中國居民的主要死因之一。根據一篇評論性文章引述二零零六年中國慢性心臟病年報，每年因心血管疾病死亡的人數佔總死亡人數的近50%，且中國心血管疾病的發病率每年逐步攀升。Frost & Sullivan 估計，二零零七年中國冠狀動脈支架市場的規模約為人民幣37.6億元，預期到二零一四年將增至約人民幣16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0%。

由於 Firebird 及 Firebird 2 藥物洗脫支架的成功，本集團在中國介入心臟病領域享有高品牌知名度。除 Firebird 系列產品外，本集團還供應其他血管支架，用於治療身體其他部位的血管疾病及失調。例如，本集團供應使用越來越普及的胸腔段大動脈覆膜(TAA)支架和胸腔段大動脈覆膜(AAA)支架系列產品(即 Hercules 和 Aegis)，Hercules 和 Aegis 為外周覆蓋有膜或纖維的金屬支架，可構造一個人造血管壁，以緩解動脈瘤所產生的壓力。本集團亦銷售極其細小的顱內支架、用於促進腦血管血液流量的靈活支架以及外科手術中使用的覆膜支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共有170名僱員，憑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本集團已對所有的心血管及其他血管器械以及一種電生理消融導管進行內部開發及商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另有28種產品處於不同的開發階段。由於不懈的研發努力，本集團已積累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共52項專利，包括13項發明專利和38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1項外觀設計專利，並於歐盟取得2項專利。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已有83項專利申請待審批，於美國、歐盟和日本有11項專利申請待審批。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集中於開發新一代支架及用於治療其他類型慢性病的醫療器械，以便令本集團能在當前日益增長但仍未飽和的市場中充分利用其核心優勢。例如，本集團已取得藥監局的審批及近期已商業性上市我們新的電生理導管產品 FireMagic，主要用於治療常見的心律失常。本集團亦正開發額外的電生理產品並著手研發起搏器。此外，因生活水準及生活方式改變及人口老齡化導致中國的糖尿病患者迅速增加，為應對此種情況，本集團已收購，進行改良並於最近開始銷售我們的胰島素泵 La Fenice，亦正開發其他糖尿病

## 業 務

相關產品系列。最後，本集團正研發一系列骨科器械，用於固定及／或穩定頸椎椎骨，多用於遭遇傷害後或應年齡增長所需。

由於較早進入中國的微創介入醫療器械市場，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網絡，旗下有多名見解獨到的中國醫學界主要領軍人物，包括醫生、研究人員及醫院管理者。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有逾1,100家醫院使用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結合利用自有銷售和營銷團隊及獨立經銷商網絡於中國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本集團訓練有素的營銷團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32名僱員)透過定期探訪介入心臟病學專家、放射學專家、血管外科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贊助相關會議、研討會及醫師培訓課程及其他活動(包括有關新產品的定期培訓)直接向醫院推廣本集團的醫療器械。該等直接推廣活動及本集團與醫院的合作研發項目有助於提高我們產品的知名度，提升本集團形象及推廣品牌認知度。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擁有125名獨立經銷商，該等經銷商連同我們的自有銷售及營銷團隊使得本集團的業務遍及全國市場。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直接向醫院出售的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的數量極少，佔該年度本集團收入的0.2%。此外，本集團透過逾20名海外經銷商組成的網絡向中國以外的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南美洲及歐洲的20多個國家出口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國際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10.2%、10.7%、10.6%及7.0%。

本集團已建立先進的生產設施，涵蓋本集團醫療器械設計、開發及生產的所有主要方面。由於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就已植入的支架數量而言佔有領先的市場份額，故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能夠與中國規模最大的介入醫療器械公司的生產設施相媲美。此外，本集團已開始興建一個新的、規模更大的生產廠房，於該生產廠房竣工後(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竣工)，本集團計劃對我們大部分的生產活動進行整合。本集團的整合生產流程提高了我們的生產效率，降低了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性，從而令本集團從國內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質量及監管事務部，該部門負責監控本集團生產流程的各階段並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本集團的質量管理標準及政策。

除藥物洗脫支架以外，裸金屬支架(即無藥物塗層的支架)及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球囊導管是治療血管疾病及病變的最常用微創方法。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球囊導管可透過其自身擴張及壓縮沿血管壁斑塊或作為一種擴張血管以便插入藥物洗脫支架或裸金屬支架的方法(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幾乎所有的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均使用支架)。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零九年中國的所有冠狀動脈支架手術中有95.7%使用藥物洗脫支架，其餘4.3%的手術則使用裸金屬支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1.3百萬元、人民幣485.2百萬元及人民幣560.7百萬元，即從二零零七年到二零零八年的增長率為15.2%，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增長率為15.6%。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7百萬元，增長率為28.5%。

## 業 務

###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以下方面：

#### 已確立的市場領導地位及高品牌知名度。

就已植入的支架數目而言，本集團已在中國藥物洗脫支架市場確立領先地位。根據 Frost & Sullivan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編製的一份報告，就已植入的支架數目而言，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佔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已植入的所有冠狀動脈支架的約 26.6%、28.7% 及 28.9%。此外，本集團的藥物洗脫支架亦在中國榮獲諸多獎項，包括國務院授予的設計及製造科技獎以及科技部授予的自主創新產品證書。阜外醫院（其於中國經營一個著名的心臟病防治中心）對 Firebird 與強生（透過其附屬公司 Cordis）的 Cypher 和波士頓科學國際有限公司（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的 Taxus（全球兩個主要的藥物洗脫支架品牌）進行了一項大規模、單中心的臨床對照研究。該研究發現，Firebird 在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與 Cypher 和 Taxus 不相上下。安貞醫院（於中國經營另一個著名的心臟病防治中心）對雷帕黴素洗脫支架進行了一項臨床對照研究，結果表明 Cypher 與 Firebird 的短期和長期有效性相似。此外，根據中國心臟病學專家的反饋，本集團相信，Firebird 及 Firebird 2 比國內同類產品具備更好的靈活性及可實施性。本集團相信，該優勢歸因於本集團卓越的技術及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此為本集團整合生產流程的核心組成部分。本集團於藥物洗脫支架市場中的強大品牌和領導地位使我們能夠利用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預期強勁增長，並為我們在其他快速增長但現時尚未飽和的互補性醫療器械領域的擴張創造機會。

#### 在中國擁有強大的銷售、推廣及分銷能力。

本集團與多名見解獨到的中國醫學界主要領軍人物（包括醫生、研究人員及醫院管理者）建立了合作關係。本集團利用地方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 132 名僱員）及完善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 125 名經銷商）在全國發展此等關係。通過本集團的營銷活動、培訓研討會及與醫院的合作研發項目，本集團已與中國（特別是）三級及二級醫院的多位知名介入心臟病學專家、放射學專家及血管外科醫師建立了合作關係，大部分介入心臟病手術及其他血管手術均在該等醫院進行。此等關係乃本集團實現增長的核心要素，原因是醫生是建議病人使用何種醫療器械的最終決定人。此外，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醫院及醫生建立的關係為其他尚未進軍中國市場的醫療器械製造商設置了進入壁壘，因為醫院及醫生傾向於選擇彼等熟悉的產品。因此，本集團相信，與其他尚未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相比，本集團完善的銷售、營銷及分銷網絡賦予其強大的競爭優勢。

#### 經證實的研發能力、健全的產品線及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

本集團相信，其研發工程師團隊乃中國醫療器械行業規模最大且技術精湛的團隊之一，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團隊共有 170 名僱員，其中約 81 名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本集團研發平台的基石是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組成的核心團隊，大部分工程師經過專門培訓並曾在全球多家大型醫療器械公司擔任領導職位。本集團的每位工程師主要專注於一種產品應用並參與從產品設計到測試及監管審批的整個研發流程。本集團的工程師亦與

## 業 務

使用我們產品的大型醫院簽訂定期合同，根據具體需求為彼等提供實時諮詢。對整個產品開發流程及客戶需求的了解提供了一個堅實、靈活的工程平台，以便迅速開發可應用於各種醫療器械的創新型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供應18種產品，除 La Fenice 從外部收購外，其他均為內部開發；本集團亦擁有另外28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產品。同時，本集團已建立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尤其是在微創介入器械領域）並審慎監控和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共52項專利，包括13項發明專利、38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1項外觀設計專利，並於歐盟取得2項專利。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已有83項專利申請待審批，於美國、歐盟和日本有11項專利申請待審批。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本集團亦擁有25項優先權日期的申請待審批。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加強了本集團的品牌並將繼續令我們能夠緊跟行業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趨勢。

**在產品上市前後的臨床試驗及產品的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在就新產品成功發起及完成大規模臨床試驗及就新產品取得藥監局批文方面，本集團擁有驕人的往績記錄。本集團按產品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基準進行臨床試驗，產品上市前本集團將就新產品的安全性取得監管批文，上市後則將建立數據庫，作為向醫生證明本集團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重要推廣工具。臨床試驗通常是複雜且步驟繁瑣的項目，將取決於經藥監局認可為臨床試驗中心的醫院開展臨床試驗的意願。本集團的研發部門能夠利用我們與中國醫學界建立的關係與醫生、研究人員及醫院管理者密切合作，以取得彼等對參與本集團的建議試驗及制定臨床試驗方案計劃的支持，有關計劃會詳細描述臨床試驗的目標、所涉及的風險、有關試驗的整體設計以及試驗的方法及程序。一旦臨床試驗開始，本集團的臨床專家將根據經核准的臨床試驗方案持續監控手術過程中產品的使用情況以及手術之後患者對產品的反應。本集團亦設立一個監管專家團隊，彼等將結合對藥監局的監管審批程序的深刻理解提交必要的臨床數據，以及時取得有關批文。

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五月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已就22種產品進行了臨床試驗並取得了藥監局的批文，並就所有產品的重續申請（當前正由藥監局根據其程序進行審批的申請除外）取得了藥監局的批文。本集團已就 Firebird 完成產品上市後的臨床試驗，其中涉及中國29間心臟病防治中心的1,561名患者，且目前正就 Firebird 進行第二次臨床試驗，其中涉及中國45間心臟病防治中心的1,029名患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就 Firebird 2 進行產品上市後的臨床試驗，涉及中國80間心臟病防治中心的5,084名患者，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第二次 Firebird 2 臨床試驗，涉及最多1,000名患者。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臨床試驗及獲取藥監局批文方面的豐富經驗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由於醫院及醫生了解本公司並深知本集團擁有成功的試驗記錄，故彼等更願意參與相關的臨床試驗。取得藥監局的批文後，由於大型醫院的多位醫生透過臨床試驗對本集團的產品有深入了解，令本集團付出的銷售努力獲益於此，而我們不遺餘力地透過產品上市後的臨床試驗及培訓、產品演示及我們營銷部門的其他活動創建患者數據庫，亦提高了臨床試驗的成功率。

**高質素且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平台。**

本集團已建立先進的生產設施，涵蓋本集團醫療器械設計、開發及生產的所有主要方面。由於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就已植入的支架數量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

## 業 務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佔有領先的市場份額，故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能夠與中國規模最大的介入醫療器械公司的生產設施相媲美，且本集團已開始在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興建一個新的、規模更大的生產廠房，於該生產廠房竣工後（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竣工），本集團計劃對我們大部分的生產活動進行整合。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能夠確保本集團快速而高效地生產多批產品，從用於臨床試驗的小批量和有限生產到全面商業化生產。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亦十分靈活，從而使得我們能夠在不同的產品之間變更生產安排及根據醫生及患者的需求變動及我們產品開發活動的進展情況把握新的市場機遇。此外，本集團的整合式生產方式能夠降低生產成本及透過自行生產大部分主要元件而降低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性。本集團亦擁有質量及監管事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生產流程的每個階段並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本集團的質量管理標準及政策。本集團已根據藥監局的規定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且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定期由藥監局及其他政府機構進行檢查。因此，本集團能夠在保持高質量標準及強大品牌知名度的同時對產品作出有競爭力的定價。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備堅實的技術專長及豐富的業務經驗。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包括經驗豐富的醫療器械專家和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均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多年經驗，該等經驗源於彼等曾任職多家大型跨國公司，包括美國美敦力公司 (Medtronic, Inc.)、Guidant Corporation、Endocare Inc.、Cryomedical Sciences Inc.、C.R. Bard, Inc. 及 St. Jude Medical Inc.。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連同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主席、總裁、首席市場官及首席技術官均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在過去五年間一直效力於本公司。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經驗豐富且盡職盡責的管理層團隊加強了本集團發展及執行策略的能力，從而可迅速應對市場的變化。此外，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介入心血管領域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地位，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能夠吸納具備我們經營所需教育或技術背景的多層次高資質人才。

### 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加強本集團在中國醫療器械開發、生產及推廣領域的領導者地位，進而進軍國際市場。本集團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

#### 持續提高本集團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地位。

本集團將透過在中國加大營銷力度、拓展分銷網絡、增聘營銷人員及持續發展與中國大型醫院及醫生的關係來持續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本集團產品（特別是藥物洗脫支架）的市場滲透力。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營銷人員的規模擴大約76.0%，且本集團預期日後將增聘更多的員工。本集團亦正增加醫生培訓課程的次數，並計劃在中國設立教育及培訓中心。此外，本集團擬加大向中小型醫院及選定地區的滲透力，如本集團的產品銷售額低於其他地區的華南及西南地區。再者，本集團將持續與醫院合作開展產品上市後的臨床研究，以建立可展示本集團產品安全性及有效性的患者數據庫，並進行將本集團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予以比較的臨床研究。該等臨床數據乃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的重要營銷工具。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以持續促成患者對醫生的忠誠度。

## 業 務

### 擴充本集團用於治療心血管疾病的創新器械組合。

本集團擬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研發治療心血管疾病及其他血管疾病的新產品。本集團現時擁有的創新產品範圍廣泛，尚處於不同的開發階段，其中包括本集團第三代藥物洗脫支架 Firehawk。Firehawk 採用一種專門的可生物降解藥物洗脫支架塗層材料，因此其僅與接觸血管的支架區域相連，從而減少藥物釋放量並盡量降低對患者的影響。目前本集團正在進行 Firehawk 的臨床試驗。此外，本集團正開發各種其他的支架產品，包括頸動脈支架、顱內動脈覆膜支架及新一代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本集團擬繼續開發該領域的產品，以利用本集團現有的品牌及與醫院的關係贏得中國市場的認可。

### 開發新技術及進軍補充醫療器械市場。

憑藉強大的產品組合及於微創器械領域的專門技術，本集團現時正向蘊含巨大商機的其他醫療器械市場擴展，包括用於治療心律失常、糖尿病及骨科疾病的器械。在評估擬進入的醫療器械新領域時，本集團會考慮中國長期的人口和健康趨勢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以確定可提高慢性病患者生活質量的醫療器械類別並應對龐大且日益增長的市場。本集團亦努力物色各種醫療器械，該等醫療器械令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本集團在研發、生產優質的複雜器械、廣泛的分銷及營銷網絡、臨床試驗技術及取得藥監局的批准等方面的優勢。此外，本集團相信其所專注的市場乃中國市場及其他市場中尚未飽和的部分。例如，本集團近期已商業性上市一種電生理消融導管 FireMagic，及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商業性上市一種電生理診斷導管 EasyFinder。本集團亦在推廣 La Fenice，一種用於調節向糖尿病患者輸送胰島素的胰島素泵。本集團正研發用於該等領域的一套其他器械以及用於治療頸椎病的一系列骨科器械。本集團亦正開拓起搏器領域等具備潛在增長機遇的其他領域。

### 抓住時下中國醫療改革帶來的機遇。

本集團擬充分利用時下中國醫療改革帶來的商機，改革將極大拓展中國的醫療基礎設施及公共醫療保險的覆蓋面。中國政府計劃向醫療體系注資人民幣8,500億元，預期將投入大批資金發展基本醫療服務，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之前增建2,000所縣級醫院及約30,000所鄉鎮級醫院。在全中國範圍內大規模擴展醫療基礎設施旨在透過提高患者的醫療服務普及性和承受能力，以此擴大並確保鄉鎮和農村地區具備充足的醫療保障，從而提高疾病診斷率。本集團預期，政府支出的增加將加大對血管疾病、心律失常和糖尿病等慢性病的診斷力度，從而，從長遠來看，治療該等慢性病。本集團擬透過培訓、研討會及其他活動增加本集團的營銷團隊與較小型醫院醫生的互動機會。該等活動旨在提高彼等對使用本集團產品治療的血管疾病及其他疾病相關症狀的了解，從而擴大可涉足的整體市場範圍。本集團預期，中國政府會繼續支持施行支架手術及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PTCA)等先進醫療手術的二、三級醫院的逐步擴展和升級。因此，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將著重維持與該等醫院建立的關係並向醫院的醫生推介本集團的新產品，包括就電生理器械等新產品線配備專屬團隊。再者，中國政府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的擴展預期將覆蓋超過90%的人口，此舉將大

---

## 業 務

---

大提高中國民眾對醫療服務的承受能力。本集團擬繼續在管理該保險計劃的各地方政府部門推廣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知名度，以便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可獲考慮列入及保持列入特定區域的可報銷醫療器械清單。

### 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國際銷售額。

本集團擬增加國際市場銷售額及提高本集團產品在中國以外地區的知名度。本集團已取得監管批文，可在亞太地區（中國除外）、南美洲及歐洲等若干司法權區銷售多種產品。此外，本集團已就批准其在歐盟及亞太地區（中國除外）和南美洲的若干國家銷售有關產品遞交申請。作為該等努力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增加海外經銷商的數量、增加海外臨床試驗的次數並提高其國際銷售部門的效率。例如，本集團擬確保其國際銷售部門可實時在線訪問本集團產品相關的監管數據，此舉將有助於彼等更高效及有效地擴大對現有國際市場的滲透力並進軍新的市場。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產品遠銷20多個國家，而二零零八年僅為16個國家；由於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的品牌知名度有所提升，預期國際市場的銷售額將有所增加。本集團將繼續開發針對該等及其他潛在國際市場（特別是歐盟）的產品。本集團亦擬透過與本集團的目標市場內的當地及國際公司建立聯盟及合作關係來拓展本集團的國際據點。

### 尋求產品和技術的收購機會、戰略性收購及聯盟。

為補充本集團的內部職能，本集團將尋求合適的機會，在介入心臟病學及其他血管領域以及在中國擁有巨大潛在市場並令本集團能夠利用現有優勢（諸如電生理、糖尿病及骨科）以及其他醫療器械領域收購新產品或創新技術。例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收購微創生命醫學北京，以發展本集團的糖尿病業務。本集團相信，選擇性收購有關公司或技術可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並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該等交易可能包括收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若干公司。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諸多行業參與者建立的關係以及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所具備的知識和經驗令本集團能夠理解行業趨勢、技術發展及醫療技術的實際應用，這將有助於本集團就該等收購作出決策。此外，進入中國市場乃艱難而複雜的任務，許多外國公司深知進入中國市場極具挑戰性。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於中國的廣泛平台將為與有意在中國銷售產品的國外醫療器械製造商建立聯盟提供機會。

## 產品

本集團開發、製造及銷售介入心血管器械、其他血管器械以及一種電生理消融導管和胰島素泵，現時亦正開發用於治療心律失常、糖尿病及骨科疾病的其他醫療器械以及起搏器。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第二代藥物洗脫支架 Firebird 2。就已植入的支架數目而言，Firebird 2及其前一代產品 Firebird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均為中國領先的藥物洗脫支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 Firebird 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89.4%、83.7%、5.8%及3.0%，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 Firebird 2 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3.2%、80.5%及83.9%。

本集團的支架主要利用導管輸送系統輸送至血管，本集團亦會生產不同直徑和長度的支架以用於不同尺寸的患者血管。

## 業 務

本集團在中國銷售的所有產品均符合藥監局的規定標準。有關藥監局的批准要求及本集團產品獲藥監局審批的日期，見「監管 — 藥監局規定」。

### 現有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供應18種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現有產品的清單及其商業性上市日期和當前的市場。

器械的類型	品牌	產品	商業性上市日期	當前的市場
心血管器械	Firebird 2	鈷鉻合金藥物洗脫支架	二零零九年一月	中國 亞太地區
	Firebird	藥物洗脫支架	二零零四年七月	中國 亞太地區 南美洲
	Mustang	裸金屬支架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	中國 亞太地區 南美洲 歐洲
	Tango	鈷鉻合金裸金屬支架	二零零七年九月	亞太地區 (中國除外) 南美洲 歐洲
	Jive	PTCA球囊擴張導管 <sup>(1)</sup>	二零零五年八月	亞太地區 (中國除外) 南美洲 歐洲
	Pioneer/Scipio	PTCA球囊擴張導管 <sup>(1)</sup>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中國 日本
	Catenaccio	附帶高壓球囊的PTCA球囊擴張導管 <sup>(1)</sup>	二零零六年七月	日本
	—	血管造影導管 <sup>(1)</sup>	二零零零年六月	中國
	—	配合血管內導管使用的一次性輔助器械 <sup>(1)</sup>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中國

## 業 務

器械的類型	品牌	產品	商業性上市日期	當前的市場
其他血管器械	Cronus	術中覆膜支架 <sup>(1)</sup>	二零零四年九月	中國
	Apollo	顱內支架 <sup>(1)</sup>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中國
	Aether	遠端保護器 <sup>(1)</sup>	二零零七年六月	中國
	Hercules T	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	二零零六年七月	中國 南美洲
	Aegis T	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	二零零二年五月	中國
	Hercules B	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	二零零九年九月	中國 亞太地區 南美洲
	Aegis B	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	二零零六年七月	中國
電生理器械	FireMagic	消融導管	二零一零年七月	中國
糖尿病器械	La Fenice (該產品前身的名稱為 Shengtang A)	胰島素泵 <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中國

附註：

(1) 當我們按產品劃分收入明細時(有關產品載於本文件其他章節)，該等產品歸類於其他產品。

## 業 務

### 產品開發管道

本集團目前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即可推出5種新器械，於二零一一年推出4種新器械及於二零一二年推出3種新器械。下表載列本集團現時正開發的產品及已通過審批但尚未商業性上市的产品，其主要特點及開發階段按本集團預期商業性上市年份的順序排列。

本集團初步預計將在中國推出所有現時正開發的产品，並將在適當時機向其他市場銷售产品（取決於產品類型、市場需求及監管規定等因素）。

預期盡早作商業性上市的時間	器械的類型	產品	開發階段
二零一零年	其他血管器械	Crownus 外周支架	已獲藥監局批准
		橈動脈止血器	已獲藥監局批准
	電生理器械	EasyFinder 固定方向彎曲的診斷導管	已提交藥監局審批
	糖尿病器械	一次性胰島素輸液裝置	已提交藥監局審批
一次性胰島素注射器		已提交藥監局審批	
二零一一年	其他血管器械	Willis 顱內覆膜支架	已提交藥監局審批
		Taurus 頸動脈支架	已提交藥監局審批
	電生理器械	環形診斷導管	正準備初步提交上海藥監局
	其他器械	治療卡爾曼氏綜合症的輸藥注射泵	處於臨床試驗階段
二零一二年	心血管器械	Firebird 2 Long (加長型鈷鉻合金藥物洗脫支架)	正準備初步提交上海藥監局
	糖尿病器械	V Pump (第二代胰島素泵)	處於研發階段
	骨科器械	頸椎後路固定系統	處於研發階段

## 業 務

預期盡早作 商業性上市的時間	器械的類型	產品	開發階段
二零一二年以後	心血管器械	Firehawk (第三代藥物洗脫支架)	處於臨床試驗階段
	其他血管器械	治療腦動脈瘤的 神經血管重構系統	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治療胸主動脈瘤的 Castor 分支狀 覆膜支架系統	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Hercules 球囊導管	處於臨床試驗階段
	糖尿病器械	貼胰島素泵	處於研發階段
	電生理器械	心電圖的三維電生理映 射系統	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外參比電極	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導航消融導管	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骨科器械	頸椎前路鋼板系統	處於研發階段
		胸腰椎融合器	處於研發階段
		先天性短頸用器械	處於研發階段
		頸椎後路固定系統	處於研發階段
		鋼板螺釘系統	處於研發階段
	其他器械	仿生心臟瓣膜替換材料	處於研發階段
		用於向心臟組織 注射基因或 骨髓治療冠狀動脈 缺血的導管	處於研發階段
		起搏器	處於研發階段

### 介入心血管器械及其他血管器械

#### 藥物洗脫支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幾乎所有的收入均來自藥物洗脫支架的銷售，且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將持續自 Firebird 2 錄得大部分收入。

#### *Firebird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就第二代藥物洗脫支架 Firebird 2 取得藥監局的批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商業性上市 Firebird 2，二零零八年的推廣前銷售額有限。Firebird 2 是一種由0.034英寸厚的鈷鉻合金製成的球囊擴張支架，外層塗有西羅莫司，西羅莫司是一種藥物（亦稱雷帕霉素），經驗證雷帕霉素在防止支架外周術後再狹窄和炎症方面是安全有效的。與不鏽鋼支架相比，鈷鉻合金支架的支架絲更細、支撐力更強且彈性更好，因此療效較好。本集團設計的 Firebird 2 折疊時體積更小，因而更易插入血管，擴張時徑向支撐力

---

## 業 務

---

極強，可確保血管保持通暢。此外，與具有磁性(可能會影響所形成的影像)的不鏽鋼支架相比，鈷鉻合金干擾磁共振成像的可能性更小。本集團對 Firebird 2 亦採用不同於 Firebird 的聚合物，生物穩定性和生物相容性更好(即對身體無害，且允許在一定時間內保持穩定的藥物釋放)。Firebird 2 主要乃使用快速交換導管系統植入患者體內，該系統令一名外科醫生可獨自經由穿過導管中心的導絲快速地將支架植入患者血管內。本集團現時正開發 Firebird 2 Long，該產品將採用一個單獨的支架延長 Firebird 2 的長度，以便能夠治療更長的堵塞血管。

### *Firebird*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就第一代自主品牌藥物洗脫支架 Firebird 取得藥監局的批准。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商業性上市 Firebird。Firebird 是一種由0.042英寸厚的不鏽鋼製成的球囊擴張支架，外層亦塗有西羅莫司。Firebird 採用的聚合物具有生物穩定性和生物相容性。Firebird 由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設計，為首款國產藥物洗脫支架。

### *Firebird 2 及 Firebird 的臨床試驗*

本集團已就 Firebird 2 及 Firebird 進行多項臨床試驗，目前正進行 Firebird 2 的上市後臨床研究。例如，阜外醫院(其於中國經營一個著名的心臟病防治中心)對 Firebird 與強生(透過其附屬公司 Cordis)的 Cypher 和波士頓科學國際有限公司(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的 Taxus(全球兩個主要的藥物洗脫支架品牌)進行了一項大規模、單中心的臨床對照研究。該研究發現，Firebird 在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與 Cypher 和 Taxus 不相上下。安貞醫院(於中國經營另一個著名的心臟病防治中心)對雷帕黴素洗脫支架亦進行了一項臨床對照研究，結果表明 Cypher 與 Firebird 的短期和長期有效性相似。此外，自 Focus(本集團現時正進行的 Firebird 2 商業性上市後臨床研究)得出的初步結果顯示，Firebird 2 實現了我們就該產品設定的所有性能標準，包括與重大不良心臟事項有關的性能標準。此外，根據中國心臟病學專家的反饋，本集團相信，Firebird 及 Firebird 2 較國內同類產品擁有更好的靈活性及可實施性。該靈活性令支架更易於輸送及植入體內難以到達的目標區域。

### *Firehawk*

本集團正在就第三代藥物洗脫支架 Firehawk 進行臨床試驗。Firehawk 是一種塗有西羅莫司的球囊擴張型鈷鉻合金標的洗脫支架。Firehawk 採用一種專門的可生物降解藥物塗層，因此其僅與接觸血管的支架區域相連，從而減少藥物釋放量並盡量降低對患者的影響。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即可商業性上市 Firehawk，惟須視臨床試驗的結果和藥監局的審批情況而定。

### *裸金屬支架*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就 Mustang 取得藥監局的批准，Mustang 為一種無藥物塗層的球囊擴張型不鏽鋼支架。本集團於同月商業性上市 Mustang。目前，本集團主要在亞太地區(中國除外)、南美洲和歐洲銷售 Mustang，該等地區對成本相對較低的裸金屬支架的需求較高。

裸金屬支架市場的特點是競爭激烈及價格壓力大。儘管如此，本集團擬充分利用其藥物洗脫支架的研發工作及低成本經營模式，看准時機向有需求的地區銷售裸金屬支架。例如，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本集團開始推廣基於 Firebird 2 設計的裸金屬鈷鉻合金支架

## 業 務

Tango，主要在亞太地區（中國除外）、南美洲及歐洲銷售（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自一家海外監管機構取得第一份監管批文）。

### **PTCA 球囊擴張導管**

PTCA 球囊擴張導管主要用於在血管成形術中疏通堵塞或狹窄的冠狀動脈。PTCA 球囊擴張導管亦用於支架植入前後疏通堵塞或狹窄的血管。本集團的 PTCA 球囊擴張導管採用若干特有材料和塗層，本集團相信該等材料有助於提升導管的靈活性、平滑性和輸送能力。

本集團目前推廣三種 PTCA 球囊擴張導管，即 Jive、Pioneer/Scipio 和 Catenaccio。Jive 是一種 PTCA 球囊擴張導管，主要在亞太地區（中國除外）、南美洲及歐洲銷售。Pioneer 是一種 PTCA 球囊擴張導管，主要在中國銷售。Pioneer 在日本以 Scipio 的名稱銷售。Catenaccio 是一種 PTCA 球囊擴張導管，專門設計為冠狀動脈硬化及需要較高壓的導管疏通堵塞或狹窄動脈的患者使用。Catenaccio 主要在日本銷售。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商業性上市 Jive、Pioneer/Scipio 和 Catenaccio。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九九九年十月／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就 Jive、Pioneer/Scipio 和 Catenaccio 取得藥監局批文或自一家海外監管機構取得第一份監管批文。

### **血管造影導管及配合血管內導管使用的一次性輔助器械**

血管造影導管主要用於向血管注射一種彩色顏料，其後透過數碼掃描儀可觀察到堵塞的位置。之後，心臟病專家依據有關資料決定是否需要植入支架以及支架植入的最有效位置。本集團在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取得藥監局批文後，便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商業性上市造影導管。

配合血管內導管使用的一次性輔助器械包括血管內手術中使用的各種輔助器械，例如收集器和注射器。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藥監局批文後，便於同月商業性上市該等器械。

### **胸腔段／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

支架植入手術是治療動脈瘤的主要血管手術。覆膜支架是外周附有非多孔、防水膜或纖維的金屬支架，可在動脈瘤上構造一個人造血管壁促進血流及緩解動脈瘤造成的壓力。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即 Hercules T 和 Aegis T），一種用以治療胸主動脈瘤的直管自擴型覆膜導管；同時製造並銷售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即 Hercules B 和 Aegis B），一種用以治療腹主動脈瘤的分叉自擴型覆膜導管。

本集團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藥監局批文後，便於同月商業性上市 Hercules T，其結構和纖維材料均比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的 Aegis T（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得藥監局批文）更先進。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Hercules T 錄得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 3.8%、4.3%、4.7% 及 6.7%。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取得藥監局批文後）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藥監局批文後）商業性上市 Hercules B 及 Aegis B。Aegis B 乃本集團第一代大動脈覆膜支架，Hercules B 乃本集團第二代大動脈覆膜支架，其結構和採用的纖維材料均與 Aegis B 有所不同。

本集團預期，來自胸腔段大動脈／大動脈覆膜支架的收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將繼續增加，原因是自二零一零年起，若干政府醫療保險供應商（包括上海地區）提高了採用胸腔段大動脈／大動脈覆膜支架治療的報銷水平。

## 業 務

本集團現時亦正就Hercules球囊擴張導管進行臨床試驗，按照設計，該導管乃於Hercule 支架植入後被植入及擴張，以確保支架安全附著血管壁並置於專門植入主動脈特別位置的分叉主動脈覆膜支架之上。

### 術中覆膜支架

本集團的術中覆膜支架 Cronus 是一種纖維覆蓋的裸金屬支架，在手術過程中其直接與患者的主動脈貼合，以確保血管內血流順暢。該等覆膜由此作為人造血管，防止血管破裂或血液滲漏。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藥監局批文後，便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商業性上市 Cronus。

### 顱內支架

顱內支架為一種極其細小的支架，主要用於治療大腦內的血管疾病。本集團的首款顱內支架 Apollo 乃一種無藥物塗層的球囊擴張式不鏽鋼顱內支架，主要透過疏通大腦內堵塞或狹窄的血管來治療腦中風。本集團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藥監局批文後，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商業性上市 Apollo。儘管迄今為止銷售顱內支架的收入僅佔本集團收入的一小部分，但預期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Apollo 的銷售額將迅速增加，原因是自二零一零年起患者採用 Apollo 治療可從政府醫療保險公司取得較高水平的報銷。

Willis 是一種無藥物塗層的纖維覆蓋的球囊擴張式鈷鉻合金顱內覆膜支架，主要透過防止大腦內血管破裂治療腦動脈瘤。Willis 現時正處於研發階段，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商業性上市該產品，惟須視藥監局的審批情況而定。

本集團現時亦正開發一種自擴式神經血管支架，該產品專為治療腦動脈瘤而設計。本集團目前正就該器械進行動物實驗。

### 外周支架

外周支架主要用於疏通心臟和大腦以外堵塞或狹窄的血管。Crownus 是一種無藥物塗層的自擴型鎳鈦合金外周支架。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 Crownus 取得藥監局批文，並預期最早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商業性上市 Crownus。

### 頸動脈支架

頸動脈支架乃用於疏通頸部頸動脈內的堵塞或狹窄區域。本集團現時正就 Taurus 進行臨床試驗，Taurus 是一種無藥物塗層的自擴式鎳鈦合金頸動脈支架。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商業性上市 Taurus，惟須視臨床試驗的結果和藥監局的審批情況而定。

頸動脈支架植入術是一種新興的頸動脈疾病微創治療手段，是動脈內膜切除術的重要替代選擇。動脈內膜切除術是一種治療頸部頸動脈堵塞的傳統方法，其創傷性高於支架植入術。

### 遠端保護器

本集團的遠端保護器 Aether 是一種置於遠離頸動脈支架植入區域的可收回裝置，主要用於收集支架植入過程中釋放的栓塞碎片並防止該等碎片轉移至腦部而造成嚴重危害。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藥監局批文後，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商業性上市 Aether。

---

## 業 務

---

### 電生理器械

本集團現時正開發用於治療心律不齊的電生理導管和心房顫動導管。電生理導管和心房顫動導管主要用於治療室上性心動過速及心房顫動病(均屬心跳不規律情況)。本集團相信，中國的電生理和心房顫動治療市場蘊含巨大商機。

本集團的消融導管 FireMagic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藥監局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商業性上市。FireMagic 乃用於糾正常見類型的心律失常，通過將一個細小的管子(即導管)穿進心臟並採用射頻能量抑制心臟組織產生不規律信號，從而重建正常心律。此外，本集團正就 EasyFinder 診斷導管等待藥監局審批，此診斷導管能夠使得醫生分辨心臟產生不規律信號的確切位置。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商業性上市 EasyFinder。本集團的另一個電生理導管目前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商業性上市。

本集團亦正開發有關技術，該等技術可讓醫生透過心電圖的實時三維映射技術來診斷心房顫動。一旦心電圖確定後，醫生可使用心房顫動導管準確鎖定產生不規律信號的心臟組織。

### 糖尿病器械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胰島素泵，現時正開發一系列其他糖尿病相關產品。

#### 胰島素泵

胰島素泵乃用於通過管理胰島素水平以及向身體輸注胰島素治療糖尿病。胰島素泵由泵主機(包括控制、處理模塊和電池)、一次性注射器(置於泵內的儲藥器)、一次性輸液器(包括插入皮下組織的針頭)和連接儲藥器和針頭的輸液管系統組成。胰島素泵的攜帶方式類似於手機或MP3，可以放入口袋或掛在皮帶上。胰島素泵能夠計算複雜的「糖尿病指標」並精確控制胰島素注射的劑量，以協助患者監控病情，而無需每天用注射器輸注胰島素。由於胰島素泵可精確地向體內輸注微劑量的胰島素，故可幫助糖尿病患者有效地控制其血糖水平。

本集團收購微創生命醫學北京(前稱為北京潘格瑞)後，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取得藥監局批文後)起開始推廣胰島素泵 La Fenice。La Fenice 是北京潘格瑞一直在銷售的胰島素泵 Shengtang A 的改良版，質量和性能都有大幅提升。收購北京潘格瑞後，本集團從 Shengtang A 錄得大量收入。本集團目前僅生產 La Fenice。La Fenice 主要用於治療I型糖尿病以及後期II型糖尿病。

本集團的自有一次性注射器和一次性輸液裝置(與 La Fenice 泵配套使用)目前有待藥監局審批，該等產品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上市。

#### V Pumps

V Pump 為第二代胰島素泵，與 La Fenice 相比，V Pump 的可靠性更高且設計更便捷。本集團現時正研發 V Pump，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商業性上市，惟須視臨床試驗的結果和藥監局的審批情況而定。

---

## 業 務

---

### 貼胰島素泵

貼胰島素泵是一種自給型胰島素劑量系統，通過貼在皮膚上的便攜式貼片和插入皮膚的一個細小針頭向患者輸注胰島素。透過貼片輸注胰島素，患者無需處理有礙日常活動（如洗澡和運動）的繁瑣輸管和套管。本集團現時正研發貼胰島素泵。

### 輸注泵

憑藉對胰島素泵的開發及技術，本集團現時正開發胰島素泵，用於向患者輸送其他藥物。本集團的首款胰島素泵產品主要用於輸送藥物治療卡爾曼氏綜合症（一種罕見的荷爾蒙紊亂症，主要發病人群是男性（但亦有女性））。卡爾曼氏綜合症的典型特徵是青春期比同齡人晚及嗅覺障礙。本集團現時正臨床試驗胰島素泵，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商業性上市，惟須視該等試驗的結果和藥監局的審批情況而定。

### 骨科器械

本集團的骨科器械包括用於固定及／或穩定脊椎椎骨的鈦支架和托架。受傷後或因年齡增長可能需要此類產品。本集團研發中的骨科器械包括頸椎後路固定系統，主要作為外科手術的輔助手段，固定和穩定脊椎節段，以融合椎骨，治療脊椎各部位（即胸椎（背部中間或偏上位置）、腰椎（背部較下位置）和骶骨（脊椎底部））的急性或慢性不穩定或畸形，以及在融合手術中用於穩定兩根頸椎骨（脊椎的頸部位置）或兩根胸椎及腰椎骨的器械。本集團亦正研發頸椎前路鋼板系統（治療椎骨退化、外傷（如骨折）和腫瘤，連接頸椎的半剛性系統）及用於固定頸椎、胸椎和腰椎的其他器械。

本集團預期脊髓後路固定系統最早於二零一二年商業性上市，其他骨科產品將於二零一二年之後上市。

### 起搏器

起搏器乃用於調節心跳速率並在原本心跳不夠快的情況下維持足夠的心跳節律。本集團現時正著手研發起搏器。

### 研發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及將繼續取決於其開發新的或改良醫療器械的能力。本集團在開發及向市場推出新的或經改良的醫療設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本集團現時供應的所有心血管及其他血管器械以及一種電生理消融導管（包括Firebird及Firebird 2藥物洗脫支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絕大部份收益來自該等器械）、使用越來越普及的胸腔段大動脈覆膜(TAA)支架和腹腔段大動脈覆膜(AAA)支架（即Hercules和Aegis）、顱內支架Apollo以及上文所述的各種其他器械均由本集團內部開發。近期，本集團已就其首個電生理器械FireMagic取得藥監局審批，並已於中國商業性上市。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還有另外28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產品，包括本集團的第三代藥物洗脫支架Firehawk，本集團現正就該產品進行臨床試驗，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盡早商業性上市（惟視乎臨床試驗的結果及藥監局的審批情況而定）。本集團已成功完成第一階段的人體試驗（其中涉及20名患者），並開始第二階段的試驗（其中涉及約500名患者）。本集團預期，該等試驗（共計超過三個階段）將最終涉及約1,000名患者。本集團亦預期，本集團當前正在開發中的其他血管器械、電生理器械及糖尿病器械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包括以下器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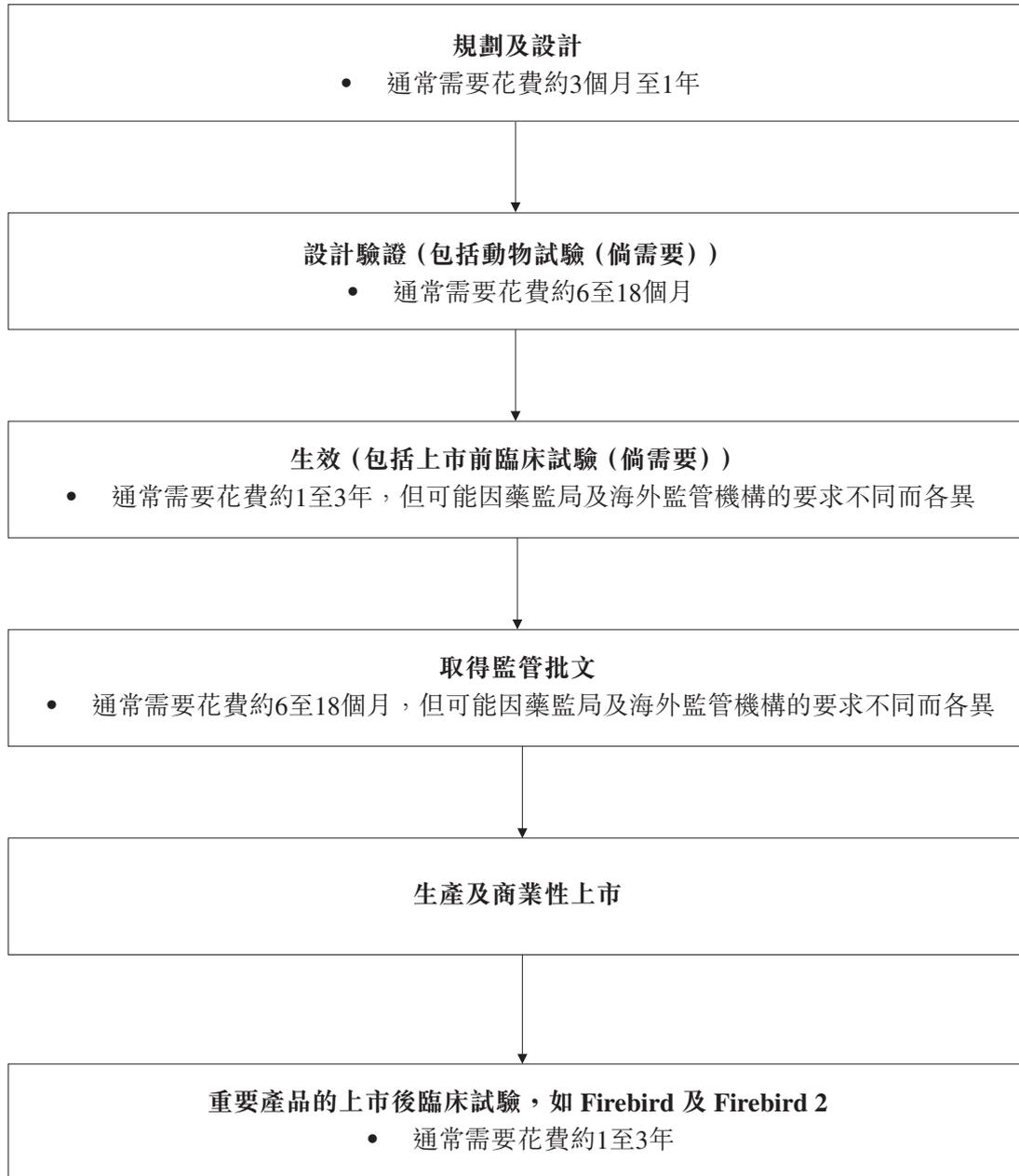
- **EasyFinder** 固定方向彎曲的診斷導管（電生理器械）、一次性胰島素輸液裝置（糖尿病器械）及一次性胰島素注射器（糖尿病器械）— 已就該等三種產品向藥監局提交審批申請，當前處於藥監局的技術審查階段。本集團預期可能於二零一零年盡早商業性上市該等產品。
- **Willis** 顱內覆膜支架（其他血管器械）— 亦處於藥監局的技術審查階段，及本集團預期可能於二零一一年盡早商業性上市該產品。
- **Taurus** 頸動脈支架（其他血管器械）— 該支架的臨床試驗已完成且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向藥監局提交審批申請。本集團預期可能於二零一一年盡早商業性上市該產品。
- 電生理流通性診斷導管（電生理器械）— 該支架的臨床試驗已於近期完成，且本集團正在編製將予提交上海藥監局辦公室的相關臨床前及臨床數據報告。本集團預期可能於二零一一年盡早商業性上市該產品。
- **Firebird 2 long**（心血管器械）— 該支架的臨床試驗已於近期完成，且本集團正在編製將予提交上海藥監局辦公室的相關臨床前及臨床數據報告。本集團預期可能於二零一二年盡早商業性上市該產品。
- **V Pump**（糖尿病器械）—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現時正致力於第二代胰島素泵的原型設計及進行內部測試。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盡早就該產品開始臨床試驗。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擁有眾多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其他醫療器械，包括貼胰島素泵及各種骨科器械（其原型正處於開發及測試中），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詳情請見上文「產品開發管道」。在無本集團控股股東的任何援助及參與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於本集團內獨立開展，及預期將繼續獨立開展所有的研發活動。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開發各種醫療器械及成功就彼等進行大量臨床試驗和商業推廣方面取得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本集團開發中產品的渠道，表明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研發能力，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研發活動主要集中於血管器械和電生理產品，其次為骨科和糖尿病產品。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繼續專注於該等產品及起搏器。

## 業 務

本集團就一項新產品的開發工序通常如下：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研發工程師和技術人員團隊乃中國醫療器械行業規模最大且技術精湛的團隊之一。本集團設有一個專屬的研發部門，劃分為幾個小組，各小組負責專門的產品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八個小組，負責心血管器械、糖尿病器械、骨科器械、電生理器械、外周血管及神經血管器械、覆膜支架器械、起搏器以及其他血管器械(例如遠端保護器)，另外還有一個小組，為本集團所有的研發活動提供支持。本集團的研發部門由首席技術官領導，獲得專注于特殊產品線的各分組的研發總監、經理級專員及多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支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研發部門共有170名

---

## 業 務

---

僱員(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的14.2%)，其中81名僱員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47名僱員持有學士學位。由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聲譽及本集團在中國介入技術領域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相信能夠吸納眾多具備我們經營所需教育或技術背景的高資質人才。

本集團研發平台的基石是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組成的核心團隊，彼等大多經過專門培訓並曾在全球多家大型醫療器械公司擔任領導職位。本集團每名工程師主要專注於一種產品的應用並參與從產品設計到測試及監管審批的整個研發流程。本集團工程師亦與使用我們產品的大型醫院簽訂定期合同，根據具體需求為彼等提供及時諮詢。對整個產品開發過程及客戶需求的了解提供了一個堅實、靈活的工程平台，以便迅速開發應用廣泛的創新醫療器械產品。憑藉本集團於介入心血管及其他血管器械研發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已將研發活動擴展至其他領域，包括用於治療心律失常、糖尿病及骨科疾病的器械以及起搏器。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其中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獎金及相關開支，以及購買研發項目中使用的物料和材料的費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86.4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佔各期間本集團收入的12.9%、12.2%、15.4%及14.3%。本集團的研發項目不時獲多項政府補助，通常以免息貸款、減息貸款和補貼的形式取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0.07百萬元。

本集團產品已在中國榮獲多項獎項，該等獎項主要為表彰(其中包括)本集團在各類產品研發過程中的創新和技術進步。例如，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設計及製造的胸腔段大動脈／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產品獲上海市政府授予科技進步二等獎。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設計及製造的藥物洗脫支架獲國務院授予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 Firebird 2 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上海市重點新產品證書。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藥物洗脫支架獲科技部授予自主創新產品證書。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術中覆膜支架系統、鈷鉻合金藥物洗脫支架系統、Apollo 顱內支架系統及 Hercules 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系統亦獲上海市三家政府機構授予自主創新產品證書。此外，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獲兩家上海市政府機構認定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業；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本集團獲四家上海市政府機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兩項認定均為對本集團在研發領域的成果的認可。

本集團通常與中國的大型醫院和大學合作研發本集團的產品，尤其是為進行動物實驗和為提升本集團產品提供建議。本集團一般與該等醫院及大學訂立書面協議(偶爾亦訂立口頭協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因項目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並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項目規模向合作方支付經協定的費用，而合作方則負責開展項目並向本集團提供更新的資料及報告。因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如有)通常由本集團保留。

## 業 務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合作側重於本集團已開發技術的測試及發展，而並不涉及創造新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倘合作方未能按計劃開展項目，則本集團有權終止協議。

例如，本集團的研發人員與阜外醫院（中國知名的介入手術治療醫院）的醫生合作研發 Firebird 2，該產品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商業性上市。該項目由阜外醫院的醫生為本集團進行動物試驗，並根據口頭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更新資料及報告。本集團基於動物試驗的規模，向阜外醫院支付協定數額的費用。本集團亦正與上海市第六人民醫院（上海市治療動脈瘤的大型醫院）的醫生合作研發本集團的自主產品覆膜支架，該產品主要用於治療主動脈瘤和腦動脈瘤。根據本集團的合約協議，上海市第六人民醫院的醫生負責進行動物試驗及臨床試驗，並向本集團提供更新資料或報告。本集團負責為研發提供材料及費用、於藥監局備案並負責生產及銷售正在開發的產品。作為項目的一部份，已開發產品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將由本集團及醫院共同持有，且本集團將與醫院分享銷售該等產品的盈利。

### 臨床試驗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在進行本集團產品的臨床試驗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進行新產品的臨床試驗，以取得必需的監管批文及在取得有關批文後收集術後數據，以用於提高並加強本集團產品的營銷。此外，臨床數據是提升品牌信譽的一個重要營銷工具。臨床試驗的目的是測試臨床療效和器械的安全性，這是取得監管批文的基礎。臨床試驗的初步參數乃基於醫療器械的預定用途而選擇。儘管臨床試驗數據是基於個別患者作出的測量指標，但由於普通患者與參與臨床試驗的患者之間的相似性，故臨床試驗的結果可推廣至普通患者。

藥監局保留了一份獲認可為臨床試驗中心的醫院名單，本集團從中選擇一些具備所需專長、患者樣本、技術和設備的醫院來進行臨床試驗。若干醫療器械需要進行動物實驗，就高風險的產品而言，臨床試驗中心通常會在進行患者試驗之前進行動物試驗。選定臨床試驗中心及完成動物試驗（如有需要）後，本集團將制定臨床試驗方案，該計劃會詳述臨床試驗的目標、所涉及的風險、有關試驗的整體設計以及試驗的方法及程序。本集團亦會組織與參與的醫院召開會議，以商討臨床試驗的目的和要求及選擇有關醫院作為臨床試驗的主要研究方（通常由所有參與醫院中規模最大、設備最精良的兩家或三家醫院組成）。會議結束後，本集團會向各參與醫院的倫理委員會提交臨床試驗方案、由患者填寫的知情同意文件草案、由監督臨床試驗的研究人員填寫的病例報告表以及本集團與進行臨床試驗的醫院簽署的協議。審批前，倫理委員會可能要求本集團修改臨床試驗方案或其他文件。於臨床試驗期間，本集團的臨床專家將根據核准的臨床試驗方案為本集團監控術中的產品使用情況以及術後患者對產品的反應並核查有關臨床數據。臨床試驗結束後，主要研究方將向所有參與醫院收集病例報告表，向核心實驗室和數據統計中心提交病例報告表以進行數據處理，編寫臨床試驗結果的正式報告並向藥監局提交。

近期，藥監局要求進行更廣泛的臨床試驗，此要求大大增加了取得批文所需的時間和費用。例如，審批本集團首款藥物洗脫支架 Firebird 涉及對約100名患者進行臨床試驗，

## 業 務

且有關試驗耗時約九個月。相比之下，本集團第三代藥物洗脫支架 Firehawk 的臨床試驗（目前正在進行）預期將涉及約1,000名患者，歷經三個階段，倘該等試驗取得成功，則本集團預計將在開始進行臨床試驗時起計三年內取得藥監局的批文。雖然這種耗時較長的審批程序對期望就新產品（該等產品與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線（尤其是 Firebird 2）存在競爭）取得批文的競爭對手形成了進入壁壘，但亦將大大增加本集團新產品的研發成本。

本集團已就 Firebird 進行多項臨床試驗（包括 Firebird in China 及 Fireman）、兩項由全國多中心研究以及其他臨床試驗，以評估 Firebird 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此外，本集團亦參與全國多中心臨床研究 Focus，以評估 Firebird 2 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在各項研究中，本集團透過量度主要的量化臨床指標（通常被國際藥物洗脫支架製造商用於其自身的臨床研究）來評估本集團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包括度量因使用 Firebird 所導致的重大不良心臟事項（例如心臟死亡或非致命性的心肌梗死）、植入支架的地方再狹窄（稱為目標損傷的血管再造）及支架植入的血管的其他部分的再狹窄（稱為目標血管的血管再造）。本集團各標準的臨床試驗方案中所設定的具體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目標與本集團的國際競爭對手所採用的目標一致。

**Firebird in China**（「FIC」）由中華醫學會心血管病學分會主辦，其目的是評估 Firebird 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在業內，FIC 是被稱為「真實世界」的臨床研究，意思是不同醫療史及風險狀況的患者乃為隨機抽取，來自全中國29個心臟病防治中心的合共1,561名患者參與了 FIC。本集團已呈報該研究的一個月結果、六個月結果和十二個月結果，於 FIC 開始後九個月亦對約750名患者進行血管造影術的後續檢查。FIC 的最終結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呈報，且本集團實現了臨床試驗方案中設定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目標。FIC 是支架行業首次由國內醫療器械公司進行的產品上市後的臨床試驗。

**Fireman** 乃透過獨立臨床研究機構永銘誠道（北京）諮詢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怡和智策諮詢有限公司）進行。其目的是評估 Firebird 在治療複雜冠狀動脈病變中的中長期有效性和安全性。Fireman 研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啟動，涉及全中國45個心臟病防治中心的1,029名患者，側重於高風險患者（包括血管特別小、血管大面積堵塞及／或糖尿病的患者）。本集團已呈報該研究的入院期結果、一個月結果、六個月結果、八個月結果、十二個月結果、十八個月結果、二十四個月結果及三十個月結果，表明本集團已實現臨床試驗方案中設定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目標。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可取得 Fireman 的三十六個月結果和最終結果。

**Focus** 乃透過永銘誠道（北京）諮詢有限公司進行，其目的是評估 Firebird 2 的臨床療效。Focus 研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啟動，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共涉及全國80個心臟病防治中心的約5,084名「真實世界」的患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已呈報 Focus 的一個月結果，表明本集團已實現臨床試驗方案中設定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目標，本集團預期將取得該研究的六個月結果、十二個月結果、二十四個月結果和三十六個月結果。預期二零一二年以後可取得 Focus 的最終結果。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透過永銘誠道（北京）諮詢有限公司啟動 Firebird 2 的第二項

## 業 務

產品上市後的臨床研究，其中涉及多達1,000名患者並側重於該產品對高風險患者的長期影響。這項臨床研究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前完成，涉及成本約人民幣4.5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 銷售、營銷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銷售及推廣產品，同時向中國境外的亞太地區、南美洲和歐洲的20多個國家出口產品，其中包括Firebird、Firebird 2、Mustang、Tango、Scipio、Jive、Catenaccio、Hercules T和Hercules B。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國際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10.2%、10.7%、10.6%及7.0%。

本集團利用自有營銷團隊及獨立經銷商網絡在中國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訓練有素的營銷團隊專注於與醫生進行持續互動，以此教授及培訓彼等使用本集團的產品。有關互動主要包括營銷團隊定期探訪介入心臟病學專家、放射學專家、血管外科醫生及內科醫生，現場向醫生演示我們的產品及贊助相關會議、研討會及醫師培訓課程及其他活動。儘管患者是本集團產品的最終用戶，但通常是醫生及醫院的採購部決定採購何種產品，而醫生一般會建議患者使用何種產品。本集團發現，醫生對我們的產品越了解、使用越多，彼等越可能推薦我們的產品，從而更有力地推進本集團的營銷活動。除可提高市場知名度及推動市場採納本集團的產品外，本集團與醫生的互動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產品的持續反饋和市場趨勢，有助於引導本集團的研發項目。在本集團的營銷活動中，本集團主要針對中國的大中型醫院，特別是三級醫院，該等醫院較小型醫院擁有更多可進行介入手術的資源。同時，本集團一直在加大對二級和一級醫院的營銷力度，通常由已與中小型醫院建立良好關係的經銷商負責推廣。在二零零九年，中國有超過1,100家醫院透過經銷商採購本集團的產品，其中主要為三級醫院，其次為二級醫院。本集團擬拓展營銷團隊，並利用已與醫院和醫生建立的關係來提高該等醫院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為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向獨立經銷商銷售所有產品，其後再由經銷商向醫院轉售本集團產品，惟少量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直接向醫院出售的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除外，其佔本集團該年收益的0.2%。本集團的經銷商向醫院進行銷售，其中包括產品交付和收款，同時彼等透過其銷售團隊自行推廣本集團產品。銷售收益指貨物在扣除增值稅、貿易折扣、津貼及折讓後的發票面值。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有權並承擔虧損風險時確認收益。就透過經銷商的銷售而言，所有權於本集團產品由經銷商在無追索權的情況下自本集團廠房運走或提走時發生轉移。就向醫院作出的直接銷售而言，所有權於本集團產品在手術過程中已被植入或使用時發生轉移。

### 銷售及營銷

除經銷商的銷售活動外，本集團亦直接向醫院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銷和銷售部門共有132名僱員，專注於營銷以及管理及支持本集團的經銷商。本集團的營銷和銷售部門由多個小組組成，各小組負責某特定產品線，該部門的業務覆蓋國內外市場。

## 業 務

由於醫院的採購部和醫生乃採購本集團產品的關鍵決策人，故本集團的營銷人員會拜訪該等採購人員和醫生，向彼等教授使用有關產品的方法並向其推薦新產品。本集團的營銷人員亦參加由醫院和其他醫療專業機構組織的醫療會議和研討會，以此推廣產品，同時亦參加醫療器械的各種展覽會和商貿展。此外，彼等還收集有關競爭趨勢的市場資料和用戶對本集團產品性能的反饋（與競爭者的產品比較）。本集團亦贊助醫生會議和教育課程。作為新產品營銷活動的一部分，在為其他醫生作公開演示的過程中，本集團有時會邀請知名醫生使用新產品實施醫療手術。本集團亦在行業及貿易雜誌以及其他出版物中為本集團的產品做廣告。

對主要產品進行商業性上市後，本集團通常會與醫院合作進行產品上市後的臨床研究，以證實產品的有效性並為營銷活動提供支持。本集團的營銷人員發起及監督該等研究。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的「一 臨床試驗」。

由於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涉及相對較新的技術，本集團會透過營銷人員為醫院和醫生提供技術支持。本集團的營銷和技術支持人員會與醫生研究患者的血管造影照片並幫助確定患者是否適合做介入手術，倘若適合，亦會協助彼等選擇合適的支架模型和尺寸並確定是否需要專門定做。本集團的營銷和技術支持人員有時亦會觀察採用本集團產品的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植入手術，並在術中提供有關資料，以幫助醫生了解本集團產品的特質。彼等亦會在術後跟進相關醫生，以收集有關本集團產品性能的數據。該等培訓和教育活動亦會擴展至中國境外的醫生。例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接待了來自阿根廷和巴西的一個醫生團隊，進行有關本集團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特點和使用的培訓。

本集團於每年年初和每季度初制定年度和季度銷售目標。本集團每月會對本集團營銷人員自有關醫院收集的有關本集團支架植入數目的資料進行評估，並對本集團的銷售預測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的銷售預測僅以產品的植入率（而非來自醫院或經銷商的採購訂單）為基準。本集團相信，植入率能夠令我們更準確地預測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

### 分銷網絡

為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向經銷商銷售所有產品，其後再由經銷商向醫院轉售本集團產品，惟少量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直接向醫院出售的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除外，其佔本集團該年收益的0.2%。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54名、91名、142名及147名國內和國際經銷商，除 MP B.V.及少數為大冢製藥聯屬公司的國際經銷商外，其他全部均為獨立經銷商。本集團對該等分銷商並無管理控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國內及國際經銷商的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國內經銷商.....	45	69	120	125
國際經銷商.....	9	22	22	22
總計.....	54	91	142	147

## 業 務

### 國內經銷商

本集團與中國經銷商簽訂的合同一般為期一年，經雙方協定可重續。在年初之前本集團與經銷商設定月度採購訂單目標及價格，而本集團的經銷商通常根據預期的客戶需求每周向本集團下訂單。本集團一般要求經銷商達致月度採購訂單目標，倘某經銷商連續兩個月未能達成其銷售目標，則本集團有權（其中包括）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價格，終止向該經銷商供應本集團的產品或終止與該經銷商的協議。本集團對來自經銷商的本集團產品每月植入數據進行收集及審核，並對主要經銷商的存貨水平進行年度評估，以確保本集團的經銷商正在向醫院出售本集團的產品且並未囤積過多的存貨。各經銷商擁有自身的銷售團隊，專注於在特定地區進行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經銷商均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分銷業務。本集團根據經銷商在醫療器械行業（特別是心血管器械）具備的經驗及物流基礎設施來甄選本集團的經銷商。此外，彼等須具備在中國銷售醫療器械所需的營業執照和許可及在其區域內已與醫院和醫生建立良好的關係。在委聘經銷商前，本集團會評估其銷售人員和管理層資料，以確保彼等具備適當的學歷和專業技術。本集團與經銷商重續合同時亦會審查其相關資格。

根據合同安排，本集團的經銷商不會銷售與本集團產品直接競爭的任何其他生產商的產品，但彼等可自由銷售其他產品，包括本集團並不生產的醫療器械。通常情況下，本集團的經銷商僅銷售本集團的一種產品。本集團的經銷商一般無權退回產品。客戶如發現產品存在內部包裝缺陷，則本集團允許其在發現缺陷的三天內更換產品，但不會退款。本集團亦以有效地未過期的產品更換若干過期產品，但不會退款。是否向經銷商授出有關更換安排主要取決於以下因素：(i)特別經銷商的經營規模及表現，(ii)經銷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史，(iii)經銷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商務信任程度，及(iv)所分銷產品的有效期。本集團對任何產品責任索償負責。一般而言，本集團與經銷商的合約可於一方違約後由任何一方提出30天的提前通知予以終止。本集團亦有權於發生若干事項（包括經銷商在其各自的區域以外分銷本集團產品時亦分銷與本集團產品直接競爭的任何其他製造商的產品或連續兩個月未能達成月度銷售目標）後，隨即終止合約。此外，本集團與經銷商之間的協議明確規定，彼等須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不得使用中國法律禁止的付款或其他方式推廣或出售本集團產品。倘經銷商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從事有關禁止活動，則本集團將有權終止與彼等的關係。

本集團於每年年初前根據經銷商的採購訂單目標以及醫生對該等經銷商服務質素的反饋對彼等進行審核。本集團市場推廣及銷售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132名僱員）監控、管理並支持經銷商的活動，以確保彼等遵守本集團指引、政策及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經銷商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品牌造成損害。」。

本集團通常會向過往信用記錄良好的主要經銷商提供30天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亦可能延長至180天，且本集團並不要求彼等在下訂單後支付部分貨款。就其他經銷商而言，

---

## 業 務

---

根據本集團與彼等的關係和彼等的信貸記錄，本集團通常允許彼等在下訂單後支付50%的貨款，其餘50%在交付產品後30天到90天內支付，或要求彼等於採購時支付全款。本集團一般會要求新的經銷商於採購時支付全款。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將那些本集團相信可發展長期關係，且銷量大、信貸歷史獲證實及／或擁有強勁市場地位及良好聲譽的經銷商分類為主要經銷商，而將餘下經銷商分類為其他經銷商。本集團大概於每六個月會評估此分類。

本集團將國內市場劃分為四大地區：北部地區、東部地區、南部地區和西南地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北部地區錄得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62.3%、58.7%、54.1%及55.6%。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25名國內經銷商，其中約40%集中於北部地區。本集團的經銷商一般負責某一特定區域，未經同意不得於其各自的區域以外分銷本集團的產品。根據區域的大小和本集團的市場滲透力，本集團一般有多家經銷商在中國特定區域內的同一地區經營。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及其他經銷商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主要 經銷商	其他 經銷商	主要 經銷商	其他 經銷商	主要 經銷商	其他 經銷商	主要 經銷商	其他 經銷商
<b>北部地區</b>								
年初.....	2	9	2	15	2	24	2	45
新經銷商數目.....	0	6	0	9	0	23	0	6
終止經銷商數目.....	0	0	0	0	0	2	0	4
年末.....	<b>2</b>	<b>15</b>	<b>2</b>	<b>24</b>	<b>2</b>	<b>45</b>	<b>2</b>	<b>47</b>
<b>東部地區</b>								
年初.....	1	12	1	15	1	26	1	45
新經銷商數目.....	0	3	0	12	0	23	0	3
終止經銷商數目.....	0	0	0	1	0	4	0	3
年末.....	<b>1</b>	<b>15</b>	<b>1</b>	<b>26</b>	<b>1</b>	<b>45</b>	<b>1</b>	<b>45</b>
<b>南部地區</b>								
年初.....	1	3	1	4	1	8	1	13
新經銷商數目.....	0	1	0	4	0	5	0	4
終止經銷商數目.....	0	0	0	0	0	0	0	2
年末.....	<b>1</b>	<b>4</b>	<b>1</b>	<b>8</b>	<b>1</b>	<b>13</b>	<b>1</b>	<b>15</b>
<b>西南地區</b>								
年初.....	0	4	0	7	0	7	0	13
新經銷商數目.....	0	3	0	1	0	6	0	1
終止經銷商數目.....	0	0	0	1	0	0	0	0
年末.....	<b>0</b>	<b>7</b>	<b>0</b>	<b>7</b>	<b>0</b>	<b>13</b>	<b>0</b>	<b>14</b>
<b>總計</b>								
年初.....	4	28	4	41	4	65	4	116
新經銷商數目.....	0	13	0	26	0	57	0	14
終止經銷商數目.....	0	0	0	2	0	6	0	9
年末.....	<b>4</b>	<b>41</b>	<b>4</b>	<b>65</b>	<b>4</b>	<b>116</b>	<b>4</b>	<b>121</b>

### 國際經銷商

本集團透過經銷商在國際市場銷售所有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2名國際經銷商，包括 MP B.V. 及按獨家分銷安排在亞太地區(中國除外)若干國家

## 業 務

經營業務的少數經銷商，彼等為大冢製藥的聯屬機構。本集團通常與該等經銷商訂立為期五年的獨家分銷協議（惟於日本為期十年的獨家分銷協議則除外），可自動續期一年，惟雙方提早終止則除外。各名經銷商為本集團某一類別產品在某一特定國家的獨家經銷商，並較將予於該特定國家分銷的其他血管產品擁有優先購買權。該等經銷商可能並未於該特定國家製造、購買或出售任何直接與彼等分銷的本集團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本集團對該等經銷商制定年度採購訂單目標，且彼等須每季向本集團提供列示彼等對本集團產品預期訂單的四個季度滾動預測。倘該等經銷商未能達到年度採購訂單目標，本集團有權於下一年度將安排改為非獨家分銷權。倘該等經銷商仍不能達到年度採購訂單目標，本集團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合約。本集團對任何產品責任索償負責。一般而言，一旦有一方嚴重違反合約，則任何一方可通過提早發出30日通知終止該等合約。本集團針對國際經銷商的甄選標準、管理及信貸政策與國內經銷商的類似。

### 與經銷商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除因一名經銷商未能將其必須的營業執照進行續期而導致本集團未能於協議到期之日與該經銷商延續有關協議外，本集團經銷商並無嚴重違反合約條款的情況，且本集團與經銷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少數經銷商每月不能達到彼等各自的訂購目標，故本集團終止了與該等經銷商簽訂的協議。本集團已與大多數主要經銷商建立長達四至五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通常已與其他經銷商建立一至三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期分別為100天、91天、74天及75天。

本集團的很大一部分收入取決於有限數目的經銷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本集團五大經銷商作出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44.6百萬元、人民幣265.4百萬元、人民幣263.2百萬元及人民幣96.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58.1%、54.7%、46.9%及54.6%。同期，本集團向最大經銷商作出的銷售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人民幣106.4百萬元、人民幣98.5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24.3%、21.9%、17.6%及22.2%。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持續自有限數目的經銷商錄得大部分收入。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倚賴於數目有限的經銷商。倘本集團失去一名或多名該等經銷商且不能迅速予以替換，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推廣及銷售其產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MP B.V.除外），且多家國際經銷商為大冢製藥的聯屬公司，故本集團管理該等經銷商活動的能力有限。該等經銷商可能採取一種或多種行為違反本集團與彼等簽訂的協議、違反適用法律或違反二者。倘出現該情況，本集團有權終止與該等違規經銷商簽訂的合約，但任何終止行為（尤其終止與任何較大經銷商簽訂的合約）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本集團亦可能因本集團經銷商的不當行為遭到法律訴訟、損害或被處以罰款，且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或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國家的其他政府機構亦可能採納影響醫療設備銷售方式，以解決反腐敗或其他事宜的新的或不同的條例。儘管本集團尚未獲悉中國或本集團的其他主要市場就此將採納任何新的規例，但採納任何新的或不同的規例可能增加本集團經銷商銷售本集團產品時產生的

---

## 業 務

---

成本，或可能對彼等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施加限制，因此倘(例如)本集團必須開始直接向醫院銷售產品，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於本集團現時完全依賴經銷商銷售產品，因此本集團經銷商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醫療設備銷售的監管環境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經銷商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品牌造成損害。」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及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經銷商中的任何一家經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客戶服務

本集團設有專門的客戶服務部，該部門負責處理客戶投訴和客戶諮詢。倘本集團收到關於任何產品的投訴，客戶服務部將向質量和監管事務部提交有關投訴，以作進一步分析。倘質量和監管事務部確定，根據藥監局的規定產品涉及的事件構成重大不利事件，則其將向藥監局呈報有關事件。本集團亦設有熱線，解答來自醫院、醫生和患者對本集團產品的垂詢。

### 定價

在中國，政府對於釐定醫療器械零售價(如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向經銷商或醫療器械製造商發付的價格，視情況而定)的介入程度仍較高，而公共醫院及醫療機構須以透過在定期招標流程中制訂的價格購買高價值的醫療用品(包括本集團的血管用產品)。衛生部定期公佈須參與招標流程的醫療器械名單，標準即為器械價值(價值高器械納入名單，價值較低的器械排除在外)。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將第一代藥物洗脫支架Firebird投放市場以來，已不定期地參與投標程序，而在每次投標流程中，所有投標產品(包括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價均有所降低。有關投標流程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作為對醫療行業的部分監管措施，中國政府以往曾定期強制要求降低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價格，並預期將會繼續採取此種措施。本集團產品零售價持續下降或對本集團賺取利潤率的限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監管 — 定價及招標流程」。

透過招標流程以及如衛生部刊發的須實施招標程序的醫療器械名單所示，中國政府一般為國際公司生產的醫療設備制定的價格(如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向經銷商或醫療器械製造商發付的價格，視情況而定)高於國內公司生產的設備的價格(經慮及國內公司的生產成本較低)。因此，本集團產品在中國的零售價以及本集團的國內競爭對手產品的零售價一般低於國際競爭對手產品的零售價。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就植入支架的數目而言，本公司分別約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植入的所有冠狀動脈支架的26.6%、28.7%及28.9%，與其他在中國製造及／或銷售藥物洗脫支架的所有公司(國內及國際)相比，本集團於該等年度於此兩個類別所佔的市場份額最大。就按醫院收取的零售價計算的收入而言，本集團亦享有領先的市場份額，約佔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已植入的所有冠狀動脈支架的25.1%。在類似本集團專注於微創介入產品的中國市場內，本集團將市場推廣力度主要集中在同類市場分部，其原因是本集團的大部分國內及國際競爭對手(即中國的大中型醫院，尤其是三線醫院)相對較小的醫院擁有更多進行微創手術的資源。此外，儘管本

## 業 務

集團產品的定價低於國際競爭對手的價格，但本集團產品的品質亦可與有關國際競爭對手產品的品質相媲美，誠如下文「臨床試驗」所討論，本集團的 Firebird in China、Fireman 及 Focus 的議定書，Firebird 及 Firebird 2 的臨床試驗中已建立的安全及功效指標均與本集團的國際競爭對手所用的指標一致。

### 原材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為用於 Firebird 和 Firebird 2 支架塗層的西羅莫司以及塑料管和塑料顆粒，經熔化後製成塑料管，以在導管器械中使用。本集團亦採購生產聚合物和溶劑所使用的各種化學品以及用於支架的鉍標記和金屬管。為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從國際市場（包括歐洲、美國和香港）採購大部分的主要原材料，其餘原材料則在中國採購。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亦包括向國內供應商採購的包裝材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購用於生產的不同原材料的供應商分別共有37家、48家、74家及93家。

儘管有替代供應商可供應大部分原材料，但本集團主要向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本集團通常會與主要供應商訂立(i)框架協議，每年會自動續期（除非由有關方終止或修訂），本集團不時根據該協議下訂單，或(ii)年度供應協議，經雙方協商後每年可重續。就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根據採購量設定一個價格範圍以及實際採購價和採購量，根據訂單不同而有所不同。就年度供應協議而言，原材料的採購價和數量是固定的。在接收原材料前，本集團會審慎檢查供應商交付的所有原材料，以確保該等原材料符合本集團的原材料標準。為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通常會向本集團提供30天至60天不等的信貸期，本集團亦會預付部分款項。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期分別為11天、21天、23天及27天。

本集團企劃部乃透過實時監控生產活動及即將取得的訂單數量來管理本集團的存貨水平，亦會考慮到透過與營銷部門溝通所了解的客戶購買習慣的任何新趨勢。企劃部根據該等資料制定生產和存貨計劃（每週予以更新），並就任何預期將跌至目標水平以下的存貨向供應商下訂單。就某些原材料（例如包裝材料）而言，本集團的規格標準高於行業規範和藥監局的要求，原因是本集團力求實現盡可能高的產品品質。這限制了可達到有關標準的合適供應商數量。

從長遠來看，本集團擬逐步削減供應商數目及專注於鞏固與剩餘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以確保彼等供應的原材料符合本集團的產品標準。本集團亦計劃增加其內部塑料管（用於導管器械）的產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21.9%、31.5%、36.1%及54.6%。同期，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6.8%、10.1%、17.5%及17.2%。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爭議。

## 業 務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及現有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生產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的公司總部，總佔地面積約為9,326平方米。本集團在受控環境內生產本集團的自主品牌產品，已將質量管理制度作為本集團生產流程的一部分來實施，如下文「一 質量控制」中所述。本集團主要在位於中國上海市上海國際醫學園區的生產基地包裝本集團的產品。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於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收購一幅地塊，現時正在該地塊興建一棟新的綜合樓，用作總部和主要生產設施，總面積約為70,832平方米。該棟新綜合樓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竣工，估計年產能約為700,000至1,000,000副支架及導管。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支架及導管的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產能(單位) .....	121,800	162,100	233,000
實際產量(單位) .....	114,800	151,100	224,000	59,400
利用率(%) .....	94	93	96	85

本集團支架的生產流程分為以下步驟：

- 以冶金學家和工程師的設計為基準對支架所用的金屬材料進行激光切割；
- 對切割金屬進行熱處理，以提高支架的耐用性及降低壓力性折斷的可能性；
- 對金屬進行拋光處理；
- 對支架進行檢驗；
- 就藥物洗脫支架而言，調配聚合物並將其與藥物和溶劑混合，用以噴塗支架外觀；就覆膜支架而言，在此工序中其外觀一般採用外蓋；及
- 消毒及包裝。

以上生產流程均在本集團內部進行。本集團的整合生產流程提高了生產效率並降低了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程度，從而使本集團從國內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該垂直整合模式亦能使本集團迅速調整生產，以應對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

本集團就導管、胰島素泵和其他器械分設獨立的生產線。就用作支架輸送系統的導管而言，本集團的最後生產工序為將支架連接至導管末端，隨後植入患者體內。本集團將若干

## 業 務

導管的塗層製作外包予具有塗層應用技術許可的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已將塗層外包予該獨立第三方，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此分別產生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的服務費。

本集團用以生產產品的機器可向多家供應商採購，且不難購得。本集團亦實施機器的全面維護制度。由於擴展了生產設施，本集團擬於二零一零年購置額外機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未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遭致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的機器中斷。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地理位置優勢令本集團相對國際競爭對手而言具有生產方面的優勢。本集團擁有獲取中國巨大勞動力資源的便利途徑，從而令我們更易僱傭具備合適技術的人員。通常情況下，本集團要求新僱員接受約三個月的入職培訓，以熟悉有關生產線。對經驗較豐富的員工而言，培訓時間可能較短。為提高本集團的效率，本集團擬擴大生產人員的培訓，從而令彼等可處理生產流程的額外部分。此交叉式培訓令本集團可根據生產需求在各生產線之間重新分配相關生產人員；亦可使我們提高產能利用率及產品產出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此外，於過去的幾個月，本集團已對成文生產工序的各個部分進行徹底審閱以確保該等文件完整且系統，以便即使擴大生產規模及增加新員工，本集團亦能保持品質標準和經營效率。

本集團通常在收到國內經銷商訂單後48小時內向彼等運送產品，而對於海外經銷商而言，則在收到訂單後30天內運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曾於處理經銷商訂單的過程中遭致任何重大的訂單積壓或延誤。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組成。一般而言，本集團就製成品維持一至兩個月銷量的存貨水平，就在製品維持三到六個月的供應水平，就原材料維持三個月至一年的供應水平，且該等存貨水平將依據本集團的經銷商、銷售及生產計劃需求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本集團通常就原材料維持三個月至一年的供應水平，主要乃因(i)自國際市場採購該等原材料較自國內採購原材料可能交付時間更長；(ii)因本集團對該等原材料的質量標準要求極高，故於接納前對存貨質量進行檢驗需花較長時間；及(iii)本集團擬訂購相對大批的原材料，以自供應商處取得更優惠的定價。本集團的大部分存貨存儲於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的公司總部，其餘存貨存儲於上海國際醫學園區的生產基地。

本集團產品的一般有效期為九個月至兩年，須受期滿所限。本集團的所有產品按先進先出法進行銷售。為最大限度地降低存貨積壓風險，本集團會定期審查存貨水平。本集團亦不時進行實物盤點及存貨檢查，以確定受損產品及淘汰或將予期滿產品，這些產品會被處理或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未遭致任何重大存貨短缺。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期分別為304天、288天、254天及244天。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為人民幣64.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5百萬元的存貨被出售或於生產過程中被使用。

---

## 業 務

---

### 質量控制

本集團設有質量及監管事務部並對本集團產品的質量管理投入大量資源。本集團的質量及監管事務部會監控生產流程的每個階段並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本集團的質量管理標準和政策。本集團的質量及監管事務部負責以下事項：

- **質量保證**：本集團的質量及監管事務部確保產品生產工序符合本集團的質量管理標準和政策，其中包括研究和開發、產品設計、購買原材料、生產、產品發佈、產品反饋和風險管理。
- **質量控制**：本集團的質量及監管事務部於生產過程前後檢驗有關產品，包括原材料檢驗、生產工序檢驗及最終產品出廠檢驗。
- **測試**：本集團的質量及監管事務部於整個研發和生產過程中對產品進行各項測試，包括金屬分析和產品疲勞測試。
- **質量管理**：本集團的質量及監管事務部成立、維持及完善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有關體系符合適用的法規和標準。

本集團已根據藥監局的規定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並已就目前供應的所有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取得ISO 13485認證，惟由上海微創生命科技及微創生命醫學北京生產的La Fenice胰島素泵除外，該等產品尚未申請ISO 13485認證。該等認證表明本集團已遵守獲認可的質量管理國際標準及有利於本集團產品進入歐盟市場。本集團由北京國醫械華光認證有限公司（一間藥監局認可機構）頒發的ISO 13485認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可予更新。本集團由歐盟提名檢定所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政府授權代理）頒發的ISO 13485認證的有效期為九個月，可予更新。

藥監局的代表定期檢查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質量管理體系。北京國醫械華光認證有限公司及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的代表每年審核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遵守有關藥監局、歐盟和ISO的規定。此外，日本政府機構醫藥品和醫療器械局的代表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曾對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遵守日本健康生產規格。本集團於日本的一名經銷商（為大冢製藥的附屬公司）亦會定期檢驗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和質量管理體系。此外，本集團最初向日本出口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球囊導管時，該經銷商曾提出若干建議，以改進本集團有關該產品的質量控制管理。本集團亦定期討論大冢製藥不時出現的質量控制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檢驗方已不時查出本集團質量管理體系的若干非重大不合規事宜，但本集團已採取補救及預防措施解決該等不合規事宜，且這些事宜在各種情況下已由相關檢驗方證實。

此外，本集團的質量及監管事務部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規例、標準和內部政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積極參與制定質量管理政策並管理內部和外部質量指標。

## 業 務

### 知識產權

本集團相信，為了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必須開發並保護本集團的專有技術。本集團已在法務部之下設立知識產權管理團隊，致力於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主要根據知識產權法以及與僱員、商業夥伴及其他方簽訂的合約安排來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要求僱員簽訂協議，有關協議要求彼等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及之後對有關本集團的生產方法、業務、商業秘密、經銷商、醫院、醫生及最終用戶的資料進行保密。本集團的僱員須知悉及認可，彼等於受僱期間所作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版權、開發及其他工藝(不論是否申請專利或版權保護)均屬本集團財產。彼等亦會簽訂協議，以肯定本集團在該等成就及轉讓任何彼等可能向本集團提起索償的所有權中的唯一專有權利。

儘管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的專有權利，但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侵犯或盜用。對知識產權的侵犯或盜用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損害。

本公司在中國微創介入醫療器械領域擁有一個重要的專利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共52項專利，包括13項發明專利和38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1項外觀設計專利，並於歐盟取得2項專利。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已有83項專利申請待審批，於美國、歐盟和日本有11項專利申請待審批。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本集團亦擁有25項對優先權日的申請待審批。本集團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自申請日期起分別為20年及10年。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獲六家上海市政府機構共同授予上海市專利工作示範企業稱號，以表彰本集團在知識產權領域所取得的成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商標局註冊37項商標。該等商標均與本公司的名稱和標識以及產品的名稱有關。本集團現正於中國申請其他37項商標。此外，本集團已透過馬德里體系在其他14個司法權區註冊一項商標。本集團亦已在全球範圍內註冊25項商標(包括以馬德里體系註冊的商標)。於二零零八年，「MicroPort」商標被認可為上海市著名商標，有效期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

就獲取商標權而言，中國的商標法採納「申請在先」原則。因此，提交商標註冊申請的第一位申請人將優先於所有其他申請人。在中國，提前使用未註冊商標(「知名」商標除外)一般並非法律訴訟的緣由。對於已提交申請但商標局尚未發出註冊證書的商標，申索該商標的任何人士未必能夠成功抗辯或申索任何合法權利。

本集團已註冊以下主要互聯網域名：[www.microport.com.cn](http://www.microport.com.cn)。

各方正積極發展及尋求對微創醫療器械技術的專利保護。本集團預期該等各方會繼續採取措施保護有關技術，包括尋求專利保護。其他公司可能持有可能旨在涵蓋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技術、經營方式或服務的重要部分的已頒發或待頒發專利。日後可能出現與該等技術權利有關的爭議。本集團無法確定，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將不會確定(僅管認定本集團之權利)或將侵犯由第三方持有的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不時遭到與其他公司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申索，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

## 業 務

險 — 倘第三方主張本集團侵犯其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承擔責任及金錢損失，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終止銷售受影響的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可能捲入（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會面臨或未決的有關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亦不知悉有關任何該等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申索或侵權行為。

### 競爭

本集團所處市場的顯著特點是技術進步和科學發現日新月異。此外，該市場亦受到中國醫療行業整體變化的影響。

就藥物洗脫支架而言，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主要為強生（透過其附屬公司Cordis）、美國美敦力公司（Medtronic, Inc.）及波士頓科學國際有限公司（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等國際公司以及北京樂普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山東吉威醫療製品有限公司和大連垠藝生物材料研製開發有限公司等國內醫療器械製造商。美國雅培製藥（Abbott Laboratories）近期亦在中國市場推出其藥物洗脫支架（該支架為美國及歐洲的主要藥物洗脫支架），儘管如此，本集團預計，美國雅培製藥（Abbott Laboratories）將主要與國際公司構成競爭，主要由於國際公司製造的藥物洗脫支架的零售價較高，有關價格乃透過定期招標流程釐定。本集團預計，美國雅培製藥（Abbott Laboratories）進入市場並不會對本集團可預見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日後，本集團亦可能與諸多公司存在競爭，其中包括已取得藥監局批准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藥物洗脫支架的公司或已開發藥物洗脫支架但尚未進入中國血管器械市場的公司。心血管領域的其他全球競爭者包括 ev3 Inc. 及C.R. Bard, Inc.。此外，就其他血管領域而言，本集團亦面臨來自 ev3 Inc.、C.R. Bard, Inc.、美國美敦力公司（Medtronic, Inc.）、波士頓科學國際有限公司（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以及 Cook Medical（Cook Group Inc. 的分公司）的競爭。該等公司中的許多公司已在中國銷售產品，而尚未開始在中國銷售的公司以及其他醫療器械製造商日後亦可能在中國銷售產品。此外，本集團亦面臨來自製藥公司等非醫療器械公司的競爭，該等公司可能針對目前正使用或可能使用本集團產品治療的疾病提供替代療法。

就本集團的電生理器械而言，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包括強生（透過其附屬公司Cordis）、St. Jude Medical, Inc.、美國美敦力公司（Medtronic, Inc.）和 C.R. Bard, Inc. 等國際公司以及 Shenzhen APT Medical Device Co., Ltd. 等國內公司。在糖尿病器械市場，本集團將主要與美國美敦力公司（Medtronic, Inc.）競爭。就骨科器械而言，本集團將與現有國內及國際醫療器械製造商進行競爭。

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優勢主要體現在有效性、安全性、定價、易用性、品牌知名度以及向醫生提供的技術支持和培訓的水平。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具有可比性，在靈活性和可實施性等若干方面優於本集團主要國際競爭對手的產品，但本集團產品的定價顯著較低。此外，倘患者使用國內公司生產的醫療器械（而非進口器械），則國內保險公司可按產品成本的較高比例報銷。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國內生產商的優惠待遇於日後將會持續有效。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銷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患者接受使用本集團產品的治療而獲得保險賠償的水平。」。雖然本集團產品的定價與國內競爭對手的定價相當，但本集團相信在其他各方面本集團相對彼等具有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以下方面的能力：(i)持續創新及開發先進技術的能力；(ii)將技術應用於所有產品線的能力；(iii)開發廣泛自主產品組合的能力；(iv)維持

## 業 務

高效經營模式的能力；(v)吸引及挽留高技術人才的能力；(vi)保持高質量標準的能力；(vii)取得及維持監管批准的能力；及(viii)有效推廣本集團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的若干競爭對手擁有豐富的財政、研發和其他資源並在中國享有高品牌知名度。競爭對手會且本集團相信彼等將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積極推廣其產品。彼等可能進一步開發有關技術和產品，而該等技術和產品可能比本集團的更安全、更有效、更易用或更便宜。本集團曾遭遇醫生因與競爭對手建立的關係而使用或偏向使用競爭對手的產品的情況，預期日後將繼續遭遇此種情況。

###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643名、718名、1,151名及1,196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人數
生產.....	558
質量及監管事務.....	199
研發.....	170
營銷及銷售.....	132
一般及行政 <sup>(1)</sup> .....	94
其他 <sup>(2)</sup> .....	43
合計：	1,196

附註：

(1) 一般及行政包括客服人員。

(2) 其他包括財務人員、法律人員及總部工作人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7.8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116.0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除荷蘭MP B.V.辦公室的一名員工(主要負責就產品取得監管批准與外國監管機構進行協調及在國際市場分銷本集團的產品)外，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均居於中國。

為遵守相關的中國勞動法，本集團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同，其中涵蓋工資、獎金、員工福利、工作場所的安全性、保密責任、不競爭及合同終止理由等事項。此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醫療福利和保險，並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參與各類員工福利計劃。該等僱傭合同一般為期三年。

本集團向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作出投資，以持續提升員工的技術和知識。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各方面的內部培訓。本集團亦會安排員工參加外部培訓。

所有僱員均已加入本集團的工會，工會主要致力於保護員工權利、幫助實現彼等的經濟目標、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策及協助調解本集團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未遭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罷工、勞動糾紛或勞工行動，且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之間的關係良好。

## 業 務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一直在無控股股東的協助及參與的情況下獨立開展業務，惟以下情況除外：(i)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與本集團控股股東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簽訂獨家分銷協議，有關詳情見本文件「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目前訂有五份分銷協議，各份協議均為單獨的框架協議，據此，微創上海已委任大冢製藥於菲律賓、泰國、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及日本的聯屬公司為本集團於各該等國家主要藥物洗脫支架和球囊導管的獨家經銷商。根據該等協議，各經銷商自微創上海購買最低金額的協定產品，並盡全力向最終客戶推廣及銷售該等產品)，(ii)本集團主要的營運附屬公司微創上海根據一份綜合性一般責任險保單投保全球範圍內的產品責任及臨床試驗責任索賠，並根據一份產品召回保單投保全球範圍內的產品召回費用，以上兩份保單均由本集團控股股東之母公司大冢控股持有，詳情載於下文「一保險」；(iii)如上文「一質量控制」中所述，本集團於日本的一名經銷商(為大冢製藥的附屬公司)會定期檢查本集團的生產設備及質量管理體系，且本集團亦不時從該經銷商取得有關質量控制的若干建議(視需要而定)(包括當本集團首次開始向日本出口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球囊導管時，建議本集團改善質量控制管理)及(iv)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大冢製藥同意將若干商標轉讓予本集團，代價約為3.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0.3百萬元)。該等商標主要與本集團的產品Firebird及Mustang有關，且已於多個海外市場註冊，該等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的收入比例並不重大。除以上所述保單外，本集團一直在考慮維持本集團自有的保單，然而，由於缺乏有關保險產品供應，本集團之前無法在中國進行有關投保。然而，本集團近期獲悉，中國已在供應針對該等訴訟的保單，本集團正在考慮與有關保險供應商維持本集團自有的保單。但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可完全或按可資比較的條款獲得該等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未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見本文件的「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賠，且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本集團免於承擔其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及下文所載的「一保險」。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從控股股東獲得服務或其他支持。

### 保險

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微創上海向包括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及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在內的保險公司聯合組織投保，根據一份綜合性的一般責任險保單投保全球範圍內的產品責任及臨床試驗責任索賠，該保單由大冢控股(本集團控股股東大冢製藥的母公司)持有。該等保險保單由大冢控股持有符合其一般集團政策。該保單設定的年度總限額為500億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40億元)其中1億日圓(約相當於人民幣8.1百萬元)專門指定為微創上海(自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所作出的任何申索所用，而餘下的保險範圍乃按第一索償權的準則應付該保單所有的參保實體(包括微創上海及大冢製藥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之前，該保單的所有參保實體乃以第一索償權為基準。本集團就其所適用的保單的一部分支付保險費。

此外，根據一份產品召回保單，微創上海連同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投保全球範圍內的產品召回費用，該保單由大冢控股持有。該等保險保單由大冢控股持有符合其一般

## 業 務

集團政策。按第一索償權的基準，該保單對參保的所有實體（包括微創上海及大冢製藥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設定的年度總限額為2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本集團就其所適用的保單的一部分支付保險費。本集團亦就若干固定資產在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財產保險，其年度總限額約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

儘管本集團投購若干保險（就行業和經營而言該等保險乃屬慣例），但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可能仍不足以涵蓋產品責任或固定資產相關損害的潛在索償。倘因任何理由，大冢控股的保險不再涵蓋微創上海或大冢控股決定將微創上海從其保單中剔除（不論因何原因），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可比保單進行替換，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保單。本集團一直在考慮維持本集團自有的保單，然而，由於缺乏有關保險產品供應，本集團之前無法在中國進行有關投保。然而，本集團近期獲悉，中國已在供應針對該等訴訟的保單，本集團正在考慮與有關保險供應商維持本集團自有的保單。但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可完全或按可資比較的條款獲得該等保單。倘本集團按遜於本集團當前享有的條款維持投保範圍，則本集團成本可能增加。此外，除金額為1億日圓的承保範圍僅負擔微創上海（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所作出的索償外，由於大冢控股的保險範圍乃以第一索償權為基準，倘其他投保實體作出的索償超過年度總限額，則年度保險總額可能不足以保護本集團免除所有相關責任。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賠，且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本集團免於承擔其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

本集團並無投保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員工責任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未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 物業及設施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本集團的辦公室及主要產品的生產和研發設施均位於此，總面積約為9,326平方米。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於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收購一幅地塊，現時正在該地塊興建一棟新的綜合樓，用作總部和主要生產設施，總面積約為70,832平方米。該棟新綜合樓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竣工，估計年產能約為700,000至1,000,000副支架及導管。除目前總部中總面積約545平方米的一部分物業（暫時主要用於儲存物料、開展研發活動及作為辦公室）外，本集團已就目前總部及新地塊取得房產證。本集團並未就當前總部部份取得物業所有權證，乃因其由本集團建設作臨時設施，且本集團並未就施工取得相關規劃及建築許可證。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就此設施申請物業所有權證，預計有關審批須至少一年時間。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在總部製造主要產品，而主要在其他廠房對產品進行包裝。該等生產廠房發生任何中斷，或本集團計劃遷往現正處於建設中的新廠房發生中斷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損失，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在中國上海市上海國際醫學園區收購總面積約為4,903平方米的兩棟樓宇。該兩棟樓宇主要用於進行糖尿病及骨科業務以及包裝和儲存現有產品。本集

---

## 業 務

---

團已就該兩棟樓宇獲得物業所有權證。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中國上海市上海國際醫學園區收購總面積約為2,913平方米的另一棟樓宇。該棟樓宇現時正在翻新，翻新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完成)後，預計將用於開展本集團的電生理業務。本集團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取得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

本集團並無在上海以外的地區擁有任何土地或物業。本集團在北京及荷蘭租有辦公物業用作辦公室。

本集團擁有所有自有生產實施，並租賃總面積約為604平方米的兩處辦公場地，用於包裝材料的消毒和儲存。此外，本集團亦在北京租賃總面積約352平方米的兩塊辦公場地，主要用於生產糖尿病器械。

有關自有及租賃物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

## 安全

本集團已制定安全生產方針或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部分均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且本集團已取得與安全有關的所有必要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未因設備故障而遭致任何重大或長時間停工，且本集團未曾在生產過程中遭遇任何重大事故。

## 環境事宜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須遵守(除其他有關環保標準以外)以下環境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

## 業 務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並非高污染行業，而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主要會產生廢水、廢液、固體廢物和噪聲。本集團產生的廢水於廢水處理設施中處理，而廢水處理設施則由一專業研究所管理及維護。本集團隨後將處理過的廢水排至城市廢水集中處理設施，並向水供應公司支付廢水處理費。產生的廢液及固體廢物由水處理公司回收及處理。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的所有重大方面。此外，本集團對其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遵守與設施擴充有關的環保標準及要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1,819元、人民幣112,670元、人民幣277,427元及人民幣64,920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亦產生類似數額的費用，須受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可能發生的任何未來變動所限。

### 特殊事件

本公司及常兆華博士(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涉及一宗向原藥監局醫療器械監管司司長郝和平先生支付款項的事件，詳情載列如下。誠如本文件「監管 — 中國的反腐敗法」所述，該等付款發生於藥監局內部嚴重的腐敗環境中，且期間藥監局多名高級管員被指控受賄。儘管本集團涉及到郝先生的案件中，但本集團所提供在中國出售的所有產品均符合，且目前仍符合藥監局對安全及功效設定的必要的技術標準。誠如上文「監管 — 藥監局規定註冊規定；臨床試驗」所述，作為我們產品審批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就我們的器械取得藥監局所認可的測試中心發出的有利的測試結果。就各器械而言，該測試中心嚴格遵守適用的產品註冊標準進行動物及實驗室測試。我們亦連同中國多家醫院及醫生進行了廣泛的臨床試驗，並收集到有關患者的數據。臨床試驗之後，省級藥監局在收到該等視察申請後將對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及所進行的臨床試驗的完整性進行現場視察，並向我們出具視察報告。我們隨後將向藥監局就我們產品的註冊申請提供有關器械及其部件(其中包括器械設計、製造及標籤)所必要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數據及資料，包括上述視察報告。根據藥監局的程序，郝先生並未涉及到任何上述階段中。此後，藥監局對我們的申請材料進行了技術審核，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必要的安全及功效技術標準。根據藥監局規定，技術審核亦可能包括一項由獨立執業醫師和專家團隊進行的審查。通常情況下，較為複雜及／或可嚴重影響患者健康的產品須接受該獨立審查。除已由藥監局工作人員審查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收入貢獻甚微的PTCA球囊擴張導管及一次性使用附屬器械外，本集團於郝先生任期內獲藥監局審批的所有產品均已由獨立執業醫師和專家(並非為藥監局官員)進行技術審核。我們通過該等技術審核後，將對我們的申請材料進行行政審核，以取得藥監局出具的審批證書，且僅在此階段，才需要獲得郝先生的簽字。該項行政審核確保此項註冊過程已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郝先生簽字後，還需要獲得藥監局副局長的簽字，儘管根據藥監局的程序，副局長僅在郝先生簽字後才會簽署審批證書。根據本公司

## 業 務

的理解，郝先生的簽字僅為一項程序或行政步驟，在藥監局對我們的申請材料進行技術審核(包括確認本公司產品符合藥監局安全及功效技術標準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數據和檢驗報告)之後才會簽字。倘未通過技術審查，我們的申請不會進入藥監局為發出審批證書而進行的行政審核階段。因此，雖然本公司產品的審批證書由郝先生簽署，但根據標準，該等產品完全符合藥監局的技術審批要求，且下文所述給予郝先生的錢款並非用以隱瞞我們產品的任何缺陷。

於二零零三年，郝先生向本集團一名前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希望其代郝先生支付若干個人開支。誠如常兆華博士(本集團創辦人、董事兼主席)隨後向董事所確認，儘管常博士知悉該等支付是不妥當的，但由於考慮到拒絕郝先生的要求可能導致延遲授出我們新產品(尤其是Firebird)的批文(而我們已就有關新產品提供必要的臨床數據且已進行或將進行技術審核)，本集團的業務會受到嚴重損害，因此常博士認為當時並沒有其他選擇。因此，經考慮數月後，常博士為此由其個人資金中以現金間接提供人民幣220,000元用以支付。誠如向本集團董事作出的確認，彼自其個人資金中撥付款項，以盡量減少此舉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此外，上述前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五年亦向郝先生提供人民幣40,000元，並由本集團報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止三個月，郝先生在任時獲批准的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90.0%、84.2%、1.3%及零。

自郝先生不再為藥監局官員後，本集團已就郝先生任職期間獲藥監局初步審批的所有產品的重續申請獲得藥監局的審批(自郝先生離任藥監局後，藥監局現時正就其中兩項產品Aegis T及Aegis B的第二次續期進行審核)。該等重續申請涉及獨立審查或審批程序。為進一步證明我們主要產品(Firebird及Firebird 2)的安全及功效，我們已在全國範圍內就該等產品進行上市後臨床試驗，雖然藥監局並未要求我們如此操作。誠如上文「臨床試驗」所述，迄今為止，就在中國為Firebird建立臨床試驗協議而言，我們已達致所有的安全及功效目標(該等目標與國際競爭對手所用的目標一致)，為Firebird及Firebird 2進行的Fireman及Focus臨床試驗合共涉及約7,600名患者。此外，我們並未因我們產品的質量遭遇任何索償或訴訟，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召回我們的任何產品。

常兆華博士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各自確認，自上述涉及郝先生的事件以來，彼等均無向藥監局的官員作出任何付款。此外，董事會對郝先生的案件十分重視，並已採取多種措施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程序，加強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的人員組成，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從而確保我們在董事會及管理層方面均能進行適當的檢查及有效制衡，盡量減少未來發生合規問題的可能性。見下文「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有關上述法律分析的討論，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特殊事件的法律影響」。

除上述特殊事件外，本公司董事確認，常兆華博士在整個期間內在中國醫療行業聲譽卓著。例如，彼曾為或現時仍為多個政治、技術及其他機構的諮詢委員並因在政治、企業及技術領域取得的成果榮獲多項獎項，包括：(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彼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辦公廳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CPPCC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為中國的政治協商機構，負責就重大政治及社會問題進行討

---

## 業 務

---

論及擬定提案，由來自中國的廣大政治團體及組織的代表和獨立人士組成，(i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常博士獲國務院僑務辦公室認可為全國歸僑僑眷先進個人，及(iii)常博士現時為上海理工大學醫療器械學院的教授及副院長。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一般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遭受有關本集團產品質量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召回任何產品。本集團現時並非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的當事人，且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本身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或行政訴訟。本集團不時可能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的當事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經營活動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牌照及批准。

#### 特殊事件的法律影響

有關上述特殊事件，本集團中國律師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i)由於常兆華博士並無意圖牟取不正當的利益或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此為一般情況下構成行賄罪的要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其行為不應被視為犯行賄罪；(ii)郝先生的案件已結案並由中國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作出終審判決，而常兆華博士在該判決中僅被列作證人，及此後中國檢察官再無對常兆華博士作出進一步調查或詢問。由於常兆華博士在郝先生的案件中並未收取任何不正當利益或權益，根據中國法律實踐，常兆華博士從未及常兆華博士及本集團任何成員亦不大可能於日後就此特殊事件再次受到相關機關的進一步調查且因此特殊事件而遭受任何監管制裁、紀律處分、行政處罰或其他行動；(iii)藥監局應該不會因該特殊事件對本集團產品的相關藥監局證書採取追溯行動，原因是，迄今為止，本集團產品的藥監局證書概無因特殊事件而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撤銷或質疑，且概無針對本集團於郝先生任職期間初步由藥監局審批的藥監局證書的追溯行動正在進行；(iv)根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東新區分局(負責在中國監督及管理所有經濟實體運營的中國監管機構的地方分局)發出的合規函件，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微創上海並未就任何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遭到任何中國工商管理機構處罰；及(v)根據公開調查結果及本集團確認，並未發現本集團任何成員及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任何根據中國刑法可能被視為犯罪行為的活動。

此外，迄今為止，本公司、微創上海或任何其現任或前任行政人員、董事及僱員概無因郝先生案件情況而遭到監管調查、行政處罰或刑事訴訟，且本公司於郝先生任職期間最初由藥監局審批的產品的藥監局證書概無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撤銷或質疑。

## 業 務

根據上述本公司中國律師君合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常兆華博士的事實確認(載於彼根據香港法例《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作出的法定聲明(「常博士的法定聲明」)及上海市公安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出具的有關常兆華博士過往無任何犯罪記錄的正式證明(「無犯罪記錄證明」)，董事相信：

a. 由於常兆華博士並無意圖牟取不正當的利益或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此為一般情況下構成行賄罪的要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其行為不應被視為犯行賄罪；

b. 郝先生的案件已結案並由中國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作出終審判決，而常兆華博士僅作為證人及此後中國檢察官再無對常兆華博士作出進一步調查或詢問；

c. 由於常兆華博士在郝先生的案件中並未收取任何不正當利益或權益，根據中國法律實踐，常兆華博士及本集團任何成員亦不大可能於日後就此特殊事件再次受到相關機關的進一步調查及因此特殊事件而受到任何監管行動；及

d. 藥監局應該不會因該特殊事件對本集團產品的相關藥監局證書採取追溯行動，原因是，迄今為止，本集團產品的藥監局證書概無因特殊事件而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撤銷或質疑，且概無針對本集團於郝先生任職期間初步由藥監局審批的藥監局證書的追溯行動正在進行。]

### 涉及本公司的其他事件

本集團之前就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因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的銷售事項，支付合共約人民幣0.5百萬元的醫院贊助費或非法回扣，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豐台分局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被上海市工商管理虹口分局處以總共人民幣0.3百萬元的罰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事件遭受任何其他處罰及法律訴訟。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可能已從事違反中國法律或有損其聲譽的活動，該等事件或本集團未遵守適用法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匿名投訴信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六月及七月，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及外聘法律顧問接獲三封匿名投訴信。儘管該等投訴信缺乏有力證據，但本集團及若干外聘顧問對各種情況進行了下文所述的內部調查，並對投訴信中所指的指控進行適當調查及處理。

第一封投訴信指稱本集團的部份財務報表乃基於偽造合約編製，且為支付回扣，若干原本與第三方有關的付款被轉至由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控制的賬戶內。為處理該等指控，本集團在當時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及本集團的中國審計事務所(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專門提供審計及顧問服務)的協助下進行了調查。調查顯示有

---

## 業 務

---

關指控缺乏任何理據且並未發現任何偽造的合約，亦無任何該等款項透過偽造合約支付回扣。

第二封投訴信指稱微創上海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會計項目為符合美國上市要求均有作修改，該等行為違背了審計工作的公平及客觀要求。本集團就有關指控進行了內部調查，並與一家獨立外部中國顧問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顧問及管理服務）就美國上市要求進行了討論。該顧問公司向微創上海董事會遞交了一份報告，報告確認其已對本公司進行了主要的財務盡職調查並對上市合規進行了審核，且得出本公司已遵守美國法規及上市標準的結論。

第三封投訴信主要指稱常兆華博士促使本公司向一名指定供應商採購劣質原材料，而採購價的一部份由常兆華博士持有。該投訴信亦指稱本公司為常兆華博士的私人轎車支付進口稅。為處理該等指控，本集團在當時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協助下進行了調查。調查顯示有關指控缺乏任何理據且所採購的有關原材料並非所指控的劣質產品，採購價並非所指控的虛報高價，常兆華博士亦無保留任何採購價。常兆華博士的私人轎車的進口稅實際上是由本集團支付，但有關付款乃作為其擔任本集團董事的福利。

根據所進行的調查，本集團董事就三封匿名投訴信中的各封投訴信得出結論，即有關投訴信中的指控沒有根據。本集團認為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調查該等投訴信中所指控的各種情況。就討論若干相關風險而言，見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已接獲並可能繼續接獲指稱本公司或代理行為失當的匿名信函。任何該等投訴均可能導致發現不正當行為，即使指控被裁定為無法律依據，該等指控的相關調查仍可能代價高昂，並極大地分散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注意力。」。

###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認為郝和平先生涉及的事件（於以上「特殊事件」中所述）非常嚴重，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就此進行了內部調查。本集團亦採取了若干步驟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程序以及改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組成，以及審核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從而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方面能有效制衡，盡量減少未來將發生的合規問題的可能性。所採取的有關步驟描述如下。

### 內部調查

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本集團委任當時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展開調查，調查主要包括對有關郝先生法院案件的文件進行審閱，並就該案採訪相關中國檢察官、藥監局及其上海分局的官員及微創上海的當前及過往僱員。金杜律師事務所是一家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的大型中國律師事務所，在中國及於紐約、矽穀、加利福尼亞、東京及香港的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事項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

## 業 務

---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本集團亦委任一家在世界各地（包括上海）擁有30間辦事處的大型美國律師事務所，其於內部調查、企業合規事宜及欺詐調查，以及糾紛服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隸屬於世界上最大的國際會計師行之一，以對此事件及本集團內部控制展開進一步調查。該兩方展開的調查須對法律及財務記錄進行文件審閱，並採訪微創上海的當前及過往僱員以及其他各方。

該項調查發現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存在缺陷，包括本集團的銷售慣例及本集團對銷售人員用於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產品使用開支的報銷制度。例如，本集團並無有效制度監控或評估收取尋求報銷開支及該等開支的業務目的之間的相關性。於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存在該等缺陷，本集團可能不能發現和杜絕僱員的不正當作為。開展調查的美國律師事務所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本公司有組織的審閱這些地方的內部控制及程序、於必要時作出改進並就合規事宜加強對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整體培訓。

### 企業管治

本集團業務受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主要透過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行事）及董事兩個領導層監管。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本公司的總領導團隊，並就日常行政及就經營和管理業務事宜進行協調並作出決策。執行委員會的運作概述如下：

- 執行委員會一般每週召開一次會議。
- 在每次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之前，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副總裁就有關議程進行準備。
- 執行委員會會議上的決定由各成員同意後作出，概無任何單一成員可作出決定。
- 執行委員會會議備忘錄經所有出席人員簽署後須遞交本集團董事會審核。
- 每次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董事會秘書將向執行委員會呈報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所做的決定，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為更好的執行及實施執行委員會就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作出的決定，本集團制定了所有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副總裁（包括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每周召開一次管理層會議的規例。在該等每周管理層會議上，副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將討論如何執行執行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並提供各部門日常營運的最新資料。

---

## 業 務

---

本集團董事負責監督執行委員會的整體活動，並就本集團的業務作出重大決策，如委任執行官、進行策略規劃及採納或修訂企業政策。董事會的運作(包括其與執行委員會的互動活動)概述如下：

- 董事會一般每季度(或更為頻繁(如需要))至少親身出席一次會議。有關預定董事會會議期間發生的緊急事項尋求批准或指引，董事會秘書亦可透過電話會議或董事會書面許可的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 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副總裁(包括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就有關議程進行準備。
- 在董事會會議上，按照議程表，各部門主管須就相關議程項目向董事會彙報(如必要)。董事會秘書須列席所有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確保兩個機構之間溝通順暢。
- 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偶爾會指示執行委員會成員作進一步檢討及／或分析特定問題，並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彼等的分析結果。
- 董事會定期審核執行委員會備忘錄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將通過電郵或電話與相關負責人士討論彼等的意見。

本集團最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實施了一項新守則，該守則清楚界定了執行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角色及授權(如上文所概述)。

本公司董事相信，此架構提供了適當的查核及制衡制度，有利於在若干重要方面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程序。例如，由執行委員會制定決策可確保日常決策可在各行政人員有機會根據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副總裁在每周管理會議上的互換信息提出相關意見後經高級管理層協商一致後制定。此外，盡請注意本集團執行委員會的組成，其中包括長期僱員，例如本集團董事、總裁兼合規官張燕女士、本集團董事兼首席技術官羅七一先生及本集團首席市場官汪立先生；亦包括新僱員，例如本集團財務副總裁胡宇飛先生、本集團生產及營運副總裁潘孔榮先生以及本集團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孫洪斌先生。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由諸多具有不同背景和社會關係的人士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燕女士、孫洪斌先生和羅七一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白藤泰司先生、芦田典裕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冢製藥的代表)及劉小龍先生(本公司另一股東的代表)以及本公司創始人兼主席常兆華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澤釗先生、劉國恩先生及周嘉鴻先生。因此，概無任何一組關連董事可控制董事會的決策制定。同樣，在股東層面，本公司最大股東大冢製藥、上海張江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和微創投資管理彼此獨立，且並不受任何投票表決規限。

特別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大冢製藥參與本公司的經營和管治有助於對本集團業務保持適當監督。孫洪斌先生(大冢製藥的附屬公司以前的僱員)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和大冢製藥的另外兩名代表(任職於董事會)在過去幾年代表大冢製藥定期審閱本集團的

## 業 務

財務報表。孫先生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亦曾擔任微創上海的監事並定期與微創上海的董事和管理層一起出席會議。此外，如上文「質量控制」中所述，本集團於日本的一名經銷商（為大冢製藥的附屬公司）會定期檢查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質量管理體系，且本集團亦不時從該經銷商取得有關質量控制的若干建議（視需要而定）。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內部控制及培訓

為解決上述內部調查過程中發現的問題並在整體上加強內部控制及合規環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改進內部控制及程序。於該年度，本集團委任兩家專門分析、測試及加強內部控制及程序的諮詢公司，與他們一起作出必要改進。其中一家諮詢公司為一家全球性業務諮詢及內部審計公司上海甫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甫瀚」），由專門負責風險、諮詢及交易服務的專家組成，在全球擁有逾60間辦事處，約2,500名僱員。甫瀚已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及下表載列甫瀚發現的主要缺失、甫瀚建議的措施以及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概要。另一家諮詢公司為一家專注於（其中包括）就公司及董事如何發展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及合規計劃，向彼等提供諮詢服務的香港公司。該顧問向本集團提供了若干諮詢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展本公司內部道德及合規文化。

發現的缺失	甫瀚建議的措施	本公司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並無設立權責授予制度，作為重大程序和交易的審批層次結構指引。	本公司應設立權責授予制度，以逐層審批重大程序和交易，如開支、合同安排、投資、償款及財務。	本公司已建立權責授予制度，其規定（其中包括）權力類型、委派原則、日常監控及定期報告機制以及重大程序和交易的具體審批層次結構。
本公司並無制訂財務結算程序，以確定每月財務結算的步驟以及每月財務結算所涉及的相關人員的職責。	本公司應建立正式的財務結算程序，以規範財務結算過程及確保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本公司已制定每月財務結算的工作流程，其規範了財務結算工作、時限及責任人。該等工作流程須每月遵守且由財務負責人員（包括負責應付賬款、應收賬款、總分類賬和成本計算的人員）簽署，以確保及時完成所有財務結算工作。

## 業 務

發現的缺失	甫瀚建議的措施	本公司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並無設立樣品銷售過程監控制度。	本公司應建立正式的樣品銷售程序，以有效地控制經營成本。	本公司已建立樣品銷售管理制度，規定樣品銷售的正式申請表須由相關部門主管、質量副總裁、財務總監、生產及經營副總裁以及財務副總裁。
本公司曾參與各類學術會議。然而，本集團並無管理和監控會議開支之政策。	本公司應設立相關制度，以有效地管理及監控會議開支。	本公司已就國內會議和海外會議建立相關制度，以確保會議開支的確實性及有效地控制經營成本。
本公司向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提供商業信用卡。然而，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政策以規範商業信用卡的使用及還款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一套正式政策以規範商業信用卡的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商業信用卡管理政策，該政策規定商業信用卡的申請及還款需獲得指定管理層(包括相關部門主管、財務總監、財務副總裁及總裁)的批准。
本公司尚未編製稅務手冊以指明稅務相關事宜的日常營運。	本公司應編製稅務手冊以規範稅務相關事宜的日常營運。	本公司已制定稅務管理政策(包括納稅及納稅申報程序)以規範稅務相關事宜的日常營運。

自甫瀚進行檢討以來，除上表所載採取的措施外，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提升其內部控制及程序。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制定合規計劃並採納多項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196名員工)的新政策，包括商業行為守則(於二零零九年更新)，該守則中載有對匿名舉報不當行為及投訴的處理程序以及有關會計事宜的關注及信息。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採納全面的反腐敗手冊。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執行新的補償及墊付政策，其中包括闡明本集團內部所有級別的簽署權限、標定審批程序及招待、差旅及其他支出的補償上限並對許可支出作出額外的規定及指引。同時本集團亦制定了一個全面的文件管理系統，該系統包括所有合約及重要商務文件，從而有助本集團管理層有效審核及監管有關本公司的重要文件，並將本集團與經銷商及供應商的合約進行標準化，將有關彼等遵守適用法律的聲明及保證納入在內。本集團一直與甫瀚合作制定額外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如下所述)。見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本集團可能無法準確申報其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且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除加強控制及改善程序外，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已為所有員工提供廣泛而持續的培訓。有關培訓包括對員工的一般意識培訓，旨在讓所有員工瞭解本集團的（尤其與彼等在本公司所擔任職務有關的）所有控制、程序及政策。該培訓的其中一個目標是確保本集團員工明白彼等的合規責任，並針對與外界各方（如醫院管理人員、醫生及藥監局官員）有經常往來的員工討論如何在不涉及違規行為的情況下與外界各方維持親密的合作關係。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亦對各部門經理進行了全面的實施培訓，從而有助彼等為其各自部門的員工提供補充培訓及指導。此外，上文所述的香港顧問於二零零七年為本集團董事進行了合規培訓，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就反賄賂問題為經銷商提供每年一次的培訓。此外，鑒於該特殊事件，常兆華博士已參加若干培訓，其中包括(i)上文所提述的香港顧問於二零零七年向本集團董事所作的合規培訓；(ii)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就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性責任所作的培訓；及(iii)甫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就內部控制及反腐敗所作的培訓。該等培訓進一步改善了(i)常兆華博士對潛在腐敗狀況及本公司採納的相關反腐敗內部控制措施的意識及(ii)常兆華博士對上市規則及受托責任，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對董事技能、謹慎及知識職責要求方面的認識。因此，本集團相信常兆華博士已經且將繼續有能力勝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上述措施已全面實施，且該等措施已構成本集團營運的組成部份。本集團並未獲悉隨後有發生與上述「監管—反腐敗及涉及本公司的特殊事件」所述事宜性質相同或類似的事件。由於並未發生任何隨後事件以及董事對管理層執行委員會的監管及與該委員會經常交流，本集團認為截至目前為止，該等措施已生效。本集團亦擬委聘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年度審核，有關結果將於本集團的年報上公佈。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初委聘甫瀚重新評估並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甫瀚確認，所有其於二零零七年認定的主要缺失已被本集團有效糾正，且本集團已有效實施該公司建議的措施（包括本集團已執行用於指出償還及支付政策以及許可支出中不足之處的措施）。為進一步加強及規範本集團的有關政策及控制程序，甫瀚向本集團建議改進措施，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所有該等措施，概述如下。

發現的缺失	甫瀚建議的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的措施
對用戶訪問本集團的財務系統缺乏正式控制。用戶訪問財務系統由信息技術部分配，並無正式的申請和批核。此外，並無定期審核用戶訪問本集團的財務系統。	本公司應就用戶訪問財務系統建立正式的申請和批核程序。各用戶訪問請求須有書面申請表和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的財務部和系統管理員應定期審查有關系統中的用戶訪問列表，以確保所有的修改屬有效且與支持文件相符。	本公司已制定一項用戶訪問管理政策以規範用戶訪問申請及審批程序。新訪問申請應採用用戶訪問申請表格，有關申請應由有關部門主管及資訊科技經理審批。本集團信息資訊部將定期對用戶訪問列表進行審核。

## 業 務

發現的缺失	甫瀚建議的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的措施
<p>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未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非常規交易的界定及相關審批程序；及</li><li>• 會計政策變更的審批程序。</li></ul>	<p>本公司應更新會計政策，界定非常規事項和交易的主要類型。有關重大非常規交易的資料於入賬前應製成書面文件，供管理層審閱和批核。有關會計政策的變更應由審核委員會核准。</p>	<p>本公司已對會計政策作出相應更新，經更新後的會計政策界定了非常規交易的類型以及審批程序。會計政策的有關變動將由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審批。</p>
<p>本公司並無標準性制度，以規範樓宇及建設項目的管理，包括項目申請和審批、項目監督和檢查以及其他監控活動。</p>	<p>本公司應設立相關制度，以規範樓宇及建設項目的申請、審批及監控程序。</p>	<p>本公司已制定一項資本建設管理政策，以規範項目申請、審批、執行及監管活動的程序。</p>
<p>本公司尚未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管理制定任何規範政策。</p>	<p>本公司應制定資訊科技政策以規範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操作及程序。</p>	<p>本公司已制定有關資訊科技政策。</p>
<p>本公司尚未就應付賬款的確認編製任何正式程序。</p>	<p>當前的財務政策應進行更新，將應付賬款的確認程序納入其中。應定期向主要供應商發送應付賬款的確認，且應根據財務記錄對確認的回覆進行審核及確認。</p>	<p>本公司已對財務政策作出相應更新。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的應付款項將每半年確認一次，且將對有關結果進行審核。</p>
<p>本公司尚未最終確認政府補貼管理的指引。</p>	<p>本公司應最終確認並對內公佈政府補貼政策，從而規範政府補貼的申請、授權及監管。</p>	<p>本公司已最終確定並對內公佈了有關政府補貼的管理政策。</p>

---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大冢製藥仍將是我們最大的股東。

大冢製藥是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大冢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冢控股三個最大的股東為 Otsuka Group Employees Shareholding Fund、Otsuka Estate Ltd. 及野村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Nomura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Otsuka Founder Family Shareholding Fund))，該等股東分別擁有大冢控股5.38%、7.79%及10.63%投票權的股份。Nomura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Otsuka Group Employees Shareholding Fund)、Nomura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Otsuka Founder Family Shareholding Fund) 的聯屬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大冢控股約1.56%權益。然而，由 Nomura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兩位會計師名下的兩個賬戶管理兩項基金的受益人相互獨立且互不相同。概無大冢控股的其他股東持有5%以上表決權的股份。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概無大冢控股的股東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透過大冢製藥，大冢控股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僅就本節而言，大冢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共同界定為「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從事若干業務 (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且不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形成競爭)，如下文「一 控股股東集團」所述。

### 控股股東集團

控股股東集團在全球23個國家和地區進行經營，主要集中於日本、歐洲及美國。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四個領域，即製藥、保健品、消費品及與本集團無關的其他業務 (如倉儲和物流、化工及醫療行業以外的其他業務)。除了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控股股東集團已於中國建立兩項研發設施，且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的24家公司亦擁有權益。然而，控股股東集團的中國業務主要集中於生產藥品、食品和飲料。

我們的業務被列入大冢集團的製藥部門，該部門主要由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大冢製藥及獨立於本集團的大鵬藥品工業株式會社 (Taiho Pharmaceutical Co., Ltd.) 領導。大鵬藥品工業株式會社 (Taiho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主要側重於生產與腫瘤科有關的治療藥物，而大冢製藥則從事藥品的研究、開發和營銷，該等藥品側重於中樞神經系統、血管系統、消化系統和呼吸系統、眼科和皮膚科的治療。我們為大冢控股的唯一主要從事設計、研究、生產和銷售專門用於治療血管疾病和失調的醫療器械的成員公司。

雖然控股股東集團亦透過其成員之一 JIMRO Co., Ltd. (「JIMRO」) 製造某些醫療設備，但 JIMRO 生產和推廣的產品為吸附型體外白細胞析離器械，該器械於日本獲准用於治療急性潰瘍性結腸炎和克羅恩氏病。由於技術規格和患者的差異，由 JIMRO 生產的醫療器械不以任何形式構成由我們所提供的產品的替代品。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製藥業務活動包括生產和銷售臨床營養和診斷設備以及用於研究的試劑，其中並無涉及醫療器械的生產或銷售，故並未與我們的業務形成競爭。

由控股股東集團經營的非製藥業務主要包括功能性食品和飲料的開發、生產和營銷以及以 Pocari Sweat<sup>®</sup>、Calorie Mate<sup>®</sup> 及 Oronamin-C Drink<sup>®</sup> 以及 Nature Made<sup>®</sup> 等品牌營銷的補充產品。其他業務活動包括生產和銷售礦泉水、食品、飲料和葡萄酒以及生產化工產品、電子設備、包裝和分銷（除包裝及分銷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產品以外），所有該等業務均與本公司的業務無關。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和營銷主要與治療血管疾病及失調的微創介入產品有關的醫療器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了18種產品，包括心血管及其他血管器械以及一種電生理及一種糖尿病器械。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全部位於中國。就我們提供的產品而言，我們主要服務於中國市場。我們出口至亞太地區其他國家（不包括中國）、南美洲及歐洲的產品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收入的約10.2%、10.7%、10.6%及7.0%。

因此，儘管我們在類似的行業（醫療行業）中經營，但就產品性質和地理位置而言，控股股東集團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仍可清楚地劃分。下表總結了控股股東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的劃分：

	控股股東集團	本集團
地域劃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全球23個國家和地區，主要集中在於日本、歐洲及美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集中於中國</li></ul>
業務劃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不從事設計、研究、生產和銷售專門用於治療血管疾病和失調的微創介入產品</li><li>側重於四個領域的多元化業務模式，即藥品、保健品、消費品和其他業務，該等業務均與本集團業務無關</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專注於醫療行業的一個特定領域 — 設計、研究、生產和銷售用於治療血管疾病和失調的微創介入產品</li></ul>

###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按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且控股股東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形成競爭。

---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 營運獨立

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和地區重點均不同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本集團維護自身的生產和經營設施。本集團的業務乃透過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微創上海（成立於一九九八年）進行營運。另外，除下文「關連交易」所述交易以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並無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集團的某些成員訂立並將繼續訂立獨家分銷安排，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下文的「關連交易」中。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該等分銷安排產生的銷售額分別僅佔我們收入的3.3%、4.7%、5.5%及2.9%。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倘任何該等協議被終止，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按相似條款於合理時間內找到替代經銷商，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本集團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按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控股股東集團訂立的協議相似的商業條款，就其他國家（包括南美洲及歐洲國家）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分別有約89.8%、89.3%、89.4%及93.1%來自中國。就出口量而言，本集團約30%的產品乃透過控股股東集團分銷協議（如下文所界定）進行分銷，剩下的70%則透過與獨立第三方的獨家分銷協議進行分銷。

本集團的所有分銷協議（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分銷協議）乃根據市場慣例按對經銷商與本集團均有利的獨家基準而簽訂。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按獨家基準訂立該等協議有利於激勵本集團經銷商在各自的國家盡其最大的努力並投入其資源以分銷本集團的產品。同樣，本集團的經銷商已從本集團取得保證，即本集團不會要求其任何競爭對手在各自的國家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控股股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的「關連交易」中。

###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良好並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我們在中國的經營超過10年。本集團可從其業務活動中產生充足的收入。多年來，本集團亦有獨立籌資的往績記錄，且在並無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信貸支持或擔保的情況下能夠獲得銀行貸款或來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融資。本集團目前擁有並預計將繼續擁有充足的

---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償還非貿易性質的相關款項。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 管理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除孫洪斌先生以外，由大冢集團和上海張江委任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而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乃我們的核心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執行委員會領導)的責任。自加入本集團後孫洪斌先生亦已不再於大冢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我們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其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控股股東集團擔任任何執行董事職位或管理職位。

###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控股股東集團訂立若干協議。大冢製藥將仍為我們的最大股東。

### 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獨家分銷協議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微創上海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以下控股股東集團的各附屬公司訂立五項獨家分銷協議(在本節統稱為「控股股東集團分銷協議」)：

- Thai Ot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
- Otsuka (Philippines) Pharmaceutical, Inc；
- P.T. Otsuka Indonesia；
- Otsuka Pakistan Ltd；及
- Japan Immunoresearch Laboratories Co., Ltd.

各項控股股東集團分銷協議均為一項單獨的框架協議，據此，微創上海已委任控股股東集團於菲律賓、泰國、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及日本的各個實體於各相關國家作為本集團藥物洗脫支架系統和球囊導管的獨家經銷商。

根據各項控股股東集團分銷協議，各經銷商每年向微創上海採購最低金額的商定產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品，且各經銷商盡其最大努力將產品推廣和銷售予最終用戶。微創上海向各經銷商開具發票，各經銷商則根據各項控股股東集團分銷協議直接付款。

由於透過控股股東集團分銷協議分銷的大部分產品的有效期相對較短（如藥物洗脫支架），並考慮到將該等產品出口至各國經銷商所需的運輸時間及清關程序，多數控股股東集團分銷協議規定，倘前一年已達到年度最低採購量，經銷商有權向製造商更換若干過期產品之一小部分，將其換為有效的未過期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更換產品的成本分別佔本集團已售貨品總成本的約0.05%、0.11%、0.15%及0.17%。

中國所有獨立經銷商均獲提供過期產品更換安排。授予獨立經銷商過期產品更換安排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下列因素：(a)特定經銷商的經營規模及表現；(b)經銷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歷史；(c)經銷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商業信託程度；及(d)所分銷產品的有效期。

各項控股股東集團分銷協議規定，倘經銷商未達到最低採購量，不會對經銷商徵收罰款，但經過事先通知並按照各項控股股東集團分銷協議的條款，微創上海有權終止獨家分銷安排並將其轉換為非獨家安排。

產品的單位採購價、最低採購量和可能被更換的到期產品數量，由各經銷商與微創上海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常規做法按一般商業條款互相協定按年釐定。在與各相關控股股東集團經銷商就年度合約的採購價、最低採購量及可更換採購量達成共識時，本集團已考慮下列因素(i)（就採購價而言）於各國該等產品的市價、製造產品產生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經銷商的合理利潤率以及本集團的合理利潤率；(ii)（就最低採購量而言）各國終端用戶的市場規模以及各國競爭對手數量及該等競爭對手的銷售額（倘可獲得該等資料）；(iii)（就過期產品可更換數量而言）產品種類及產品有效期以及本集團產品在各國的競爭者數目。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因素符合確定相關司法權區分銷協議的採購價、最低採購量及可更換採購量的市場慣例。與日本有關的獨家分銷協議最初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為期10年，而其他控股股東集團分銷協議（現時有效）最初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自簽訂之日起為期5年。除非按適用的分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自二零一三年起控股股東集團分銷協議（與日本相關者除外）將於其後年度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二零一四年起，日本控股股東集團分銷協議（「日本分銷協議」）開始按其條款每年自動續期一年。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前後透過控股股東集團的日本實體首次在日本分銷其產品。日本分銷協議初始期限較長，蓋因(i)此乃本集團首次與日本經銷商訂立此類合約，而本集團認為長期獨家分銷協議將有助於確保其產品透過控股股東集團的日本實體在日本取得穩定的銷售額；(ii)本集團產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前後由控股股東集團的日本實體首次分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銷時對日本市場而言尚屬新生事物。因此，控股股東集團的日本實體需要時間及精力開展業務，其與本集團訂立的獨家協議亦需要合理期限以證明其投入資源之合理性；(iii)海外實體與日本實體訂立類似性質及期限的合約是日本醫療器械行業通行的市場慣例，以此確保海外實體受到長期獨家分銷協議的制約；(iv)因日本實體根據相關日本法律須承擔所有可能的產品責任索賠，故海外實體在日本成立實體銷售其產品與其他國家比較其進入門檻相對較高，且設立類似控股股東集團實體的銷售及營銷網絡需作出大量投資。因此，與在日本成立實體銷售其產品相比較，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的日本實體訂立長期獨家分銷協議較為有利；及(v)在日本完成銷售醫療器械產品的審批程序通常需要五年及以上的較長時期，由於控股股東集團的日本實體需要大量成本及時間，以在日本市場向終端用戶推廣本集團產品、樹立本集團品牌及擴大銷售網絡。本集團認為，鑒於需經較長時期方可獲得財務回報，因此訂立長期合約更為有利。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微創上海與控股股東集團的日本實體訂立長期獨家分銷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日本市場慣例。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就其對日本市場慣例的了解所提供的資料、透過控股股東集團的日本實體在日本醫療器械行業取得的經驗及過往買賣歷史，以及彼等就日本醫療行業與其他公司達成的類似分銷安排的行業知識，[●]認為，在日本就日本分銷協議性質的協議而言，期限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就與控股股東集團於菲律賓、泰國、印度尼西亞及巴基斯坦的經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南亞協議」)而言，經考慮其他市場並不存在的若干因素，包括被指定的經銷商需要支付而不能於三年內從其協定銷售利潤中收回的若干沉沒成本(如宣傳費用)、需要培養與經銷商之間的業務關係、鼓勵忠誠度及激勵經銷商銷售本公司產品，協定期限為五年。由於根據各相關分銷權，各控股股東集團經銷商每年均須達到保證最低採購量規定(須每年重新協商)，簽署較長期限的合約可確保本公司於較長期間的基本銷量。董事認為，通過將經銷商享有的銷售條款或銷售利潤與市場慣例掛鉤並通過協定本公司可行使的單方面終止權(包括倘未能達到規定的銷售目標即可將相關獨家權變更為非獨家權的權利)，該等較長期協議的市場風險得到妥善管理。視產品類型以及分銷該產品的市場而定，控股股東集團經銷商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長達三年以上的合約並不少見。

此外，南亞協議為歷史商業協議，自現時至其屆滿時的餘下年期少於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南亞協議的續期時間)或前後，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就南亞協議進行全面審查，以(其中包括)確定南亞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協議是否應基於其合理性及必要性而予以續期。倘上市規則規定，則會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與控股股東集團於菲律賓、泰國、印度尼西亞及巴基斯坦的相關實體訂立年期為三年以上的獨家分銷協議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就其與控股股東集團於菲律賓、泰國、印度尼西亞及巴基斯坦的相關實體之間的關係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彼等關於該等國家醫療行業由其他公司達成的類似分銷安排的行業知識，[●]認為，在該等國家就南亞協議的性質而言，期限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控股股東集團分銷協議項下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6百萬元、人民幣22.75百萬元、人民幣30.57百萬元及人民幣5.17百萬元。

根據控股股東集團分銷協議，未來三年向控股股東集團作出的最高總銷售額不應超過以下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總銷售額.....	39,730,239.8元	51,649,311.7元	67,144,105.2元

在計算以上年度上限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我們過往向控股股東集團進行銷售的銷售額、我們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並考慮到預期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業務擴張以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預計將採用的銷售渠道。本集團過往向控股股東集團進行銷售的銷售額一直按每年約30%的速度增長。鑒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功的業務合作歷史及本集團的國際擴張業務策略，我們預期向控股股東集團作出的銷售將於未來數年內繼續增加。向控股股東集團銷售產品的年度上限的提升，反映了我們在銷售方面的預期。

### 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一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8所述關連方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本集團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常兆華博士.....	47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燕女士.....	40	執行董事、總裁兼合規官
孫洪斌先生.....	34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羅七一先生.....	48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芦田典裕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白藤泰司先生.....	66	非執行董事
劉小龍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
華澤釗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恩博士.....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47歲，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常兆華博士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起一直擔任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擔負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常兆華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現時擔任上海理工大學醫療器械學院教授兼副院長。於一九九八年創辦微創上海之前，常兆華博士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納斯達克上市醫療器械公司 Endocare Inc.的研發副總裁。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美國馬里蘭州一家醫療器械公司 Cryomedical Sciences Inc. (被第三方收購前該公司曾在納斯達克上市)擔任高級工程師、首席科學家、研發部主任兼工程部副總裁等職務。常兆華博士曾在生物醫學科學雜誌上發表大量文章，在中國及美國擁有14項專利。常兆華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五年自上海理工大學獲得製冷工程學士學位及低溫工程碩士學位。

**張燕女士**，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合規官。張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董事。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之前亦擔任本集團公司事務資深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合規官兼董事會秘書。張女士在中國法律方面擁有逾16年的法律從業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為中國領先律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的資深律師。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張女士為中國浙江開發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張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一九九一年從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

**孫洪斌先生**，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孫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亦為微創上海的監事。孫先生擁有逾10年的財務經驗。孫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為大冢中國的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曾擔任大冢中國的財務總監。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孫先生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的助理經理。孫先生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亦為註冊金融分析師。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羅七一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羅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董事。羅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在美國擔任 Medtronic AVE 的主要研發工程師兼資深生產／開發工程師。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羅先生在加拿大擔任 Vas — Cath Inc. (C.R. Bard, Inc. 的附屬公司) 的血管成形術研發組主管兼工程師。羅先生連同他人在中國、美國、日本及歐盟擁有30項專利及52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羅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從中國的雲南理工大學獲應用科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在加拿大的皇后大學獲應用科學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芦田典裕先生**，55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芦田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亦擔任微創上海的董事。芦田先生為大冢控股的執行運營官並擔任該公司企業發展部主任。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大冢製藥之前，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瑞穗實業銀行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的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芦田先生為日本興業銀行 (「IBJ」) 的總經理，負責日本西部地區的信貸部。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芦田先生擔任3iBJ Ltd. (由3i Group plc 及IBJ成立的合資公司) 的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芦田先生擔任 IBJ (Canada) 的資深副總裁。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日本興業銀行東京分行。芦田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得東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白藤泰司先生**，66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白藤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擔任微創上海的董事。白藤先生為 JIMRO Co., Ltd. (「JIMRO」) (大冢製藥的附屬公司) 的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 JIMRO 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擔任大冢製藥的執行董事，負責藥品營銷。白藤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大冢製藥。白藤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從京都的同志社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小龍先生**，53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擔任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起，劉先生亦擔任上海張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 (主要負責上海張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整體發展規劃及政策制定)、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管委會副主任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劉先生擔任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新發展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項目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劉先生擔任上海外高橋保稅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經營部經理。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自愛爾蘭歐洲大學 (European University of Ireland) 取得其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澤釗先生**，7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先生為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領域的學者，在中國及美國的各所大學擔任教授、講師及訪問學者逾30年。華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上海理工大學醫療器械學院的首席教授兼教授。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華先生擔任華東理工大學動力工程學院院長。自一九九零年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至一九九一年，華先生應邀成為紐約州立大學賓漢姆頓分校生物科學系的客座教授。華先生發表了大量文章，並在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領域獲得多項獎項。華先生在中國擁有10項專利。華先生分別於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五年在清華大學獲得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熱物理碩士學位。華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應邀成為麻省理工學院的訪問學者。

**周嘉鴻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月[●]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在美國及亞洲擁有逾15年的財務經驗。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以來，周先生擔任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飛鶴乳業(American Dairy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ADY)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周先生擔任霍尼韋爾國際公司(Honeywell International)亞太地區的首席財務官及主管併購的副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周先生擔任泰科國際(Tyco International)的一個部門泰科消防保安部的亞洲區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周先生擔任朗訊科技(Lucent Technologies)的亞太區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管該地區遵守薩班斯法案的情況及於電子通訊業的衰退期間所進行的重組工作。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於杜克大學福克華商學院(Fuqua School of Business at Duke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國恩博士**，52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是衛生及發展經濟學、醫療改革以及醫藥經濟學領域的著名學者。劉博士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經濟學教授、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衛生經濟與管理研究院執行院長及北京大學中國醫藥經濟研究中心主任。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劉博士任北卡羅來納教堂山分校終身副教授。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劉博士任南卡羅來納大學助教。劉博士亦擔任醫藥經濟學領域多份期刊的編輯或編委。劉博士於一九八一年獲西南民族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獲西南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在哈佛大學接受衛生經濟學博士後培訓。

###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常兆華博士、芦田典裕先生、白藤泰司先生及姚方先生。本集團先前計劃將其股份於美國上市，但於本集團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匿名投訴信」所載的若干匿名投訴信(首封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接獲)進行調查時暫停，其後本公司決定將其中止(中止並非因美國的任何監管障礙所導致)，就此而言，Terry McCarthy先生及Shui Ming Chung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為本集團的董事，而彼等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不再為本集團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由於上海張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收購SIIC MedTe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姚方先生不再為本集團的董事，而劉小龍先生則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華澤釗先生、周嘉鴻先生及劉國恩博士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張燕女士、孫洪斌先生及羅七一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因此，本集團董事會現時包括十名董事，即常兆華博士、張燕女士、孫洪斌先生、羅七一先生、芦田典裕先生、白藤泰司先生、劉小龍先生、華澤釗先生、周嘉鴻先生及劉國恩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有關亦擔任管理職位的董事詳情，請參閱以上「一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張燕女士.....	40	執行董事、總裁兼合規官
孫洪斌先生.....	34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羅七一先生.....	47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汪立先生.....	41	首席運營官
胡宇飛先生.....	40	財務副總裁
潘孔榮先生.....	51	生產及營運副總裁
盧綺霞女士.....	51	聯席公司秘書
朱敏怡女士.....	38	聯席公司秘書

**汪立先生**，41歲，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且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曾為本集團的首席市場官。汪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之前，汪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香港擔任美國美敦力公司 (Medtronic, Inc.) 的商業發展經理。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汪先生在 Guidant Corporation 擔任產品經理兼中國區經理。汪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美國加州戴維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宇飛先生**，40歲，本集團的財務副總裁。胡先生在投資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之前，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靈誠傳媒的首席財務官兼資深副總裁。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在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戰略投資部主管，以及在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部副總監兼資深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胡先生為上海盛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胡先生擔任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投資經理及助理經理。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黑龍江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孔榮先生**，51歲，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副總裁。潘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的生產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潘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在美國的 St. Jude Medical Inc. 擔任首席工程師兼工程部经理。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潘先生在美國的 Jostens Inc. 擔任資深研發工程師。潘先生在美國擁有一項專利。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航天工程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二年分別獲得上海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潘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於往績記錄期間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六名成員，即William F. McKeon先生(當時的總裁)、William Weili Dai先生(當時的首席財務官)、汪立先生(首席市場官)、羅七一先生(首席技術官)、孫建燕先生(當時的生產營運副總裁)及張燕女士(公司事務資深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William F. McKeon先生、William Weili Dai先生及孫建燕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辭任。William F. McKeon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與其辭任有關的就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事項)後,常兆華博士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負本集團行政總裁的職責(與總裁的職責實質相同)。胡宇飛先生及潘孔榮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副總裁及生產營運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張燕女士、孫洪斌先生及汪立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市場官。因此,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現時包括六名成員,即張燕女士(總裁)、孫洪斌先生(首席財務官)、羅七一先生(首席技術官)、汪立先生(首席市場官)、胡宇飛先生(財務副總裁)及潘孔榮先生(生產營運副總裁)。

### 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女士**, 51歲, 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盧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總監兼專業開發及培訓部總監。盧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盧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目前為四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337.HK)、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489.HK)、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3323.HK)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2222.HK))的名義公司秘書。

**朱敏怡女士**, 38歲, 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資深經理。朱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朱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15年的經驗。朱女士現時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

憑藉彼等在公司秘書領域的經驗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專業職員的支持,且因盧女士為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亦由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盧女士及朱女士認為,彼等可分配充裕時間用於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且相關服務不會因彼等現時之工作及職位而受到影響。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周嘉鴻先生(主席)、芦田典裕先生及華澤釗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本集團的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控審核程序及履行本集團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常兆華博士(主席)、周嘉鴻先生及劉國恩博士組成。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作出評估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以及對僱員的福利安排作出評估並就此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劉小龍先生(主席)、劉國恩博士及華澤釗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的任免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建議。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董事以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收取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658,000元、人民幣559,000元、人民幣656,000元及人民幣166,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並無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袍金及應向本集團董事支付的其他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 董事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概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深悉及深信，概無其他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有關委任本集團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集團股東注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各執行和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承諾

常兆華博士(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本公司董事兼主席)，Shanghai We' Tron 及微創投資管理(統稱「不競爭契諾方」)已為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的「不競爭承諾」，據此，不競爭契諾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亦不會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之任何成員除外)於限制期間(定義如下)，直接或間接以彼等自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購買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即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各種醫療器械，包括(i)心血管器械，包括鈦鉻合金藥物洗脫支架、藥物洗脫支架、裸金屬支架、鈦鉻合金裸金屬支架、PTCA球囊擴張導管、PTCA對吻球囊擴張導管、附帶高壓球囊的PTCA球囊擴張導管、造影導管及配合血管內導管使用的一次性輔助器械；(ii)其他血管器械，包括術中覆膜支架、膽支架、顱內動脈支架、遠端保護器、球囊導管、胸主動脈瘤的覆膜支架及主動脈瘤的覆膜支架；及(iii)糖尿病器械如胰島素泵(「受限制業務」)。

該等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不競爭契諾方：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業務；或
- (b) 直接或間接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公司並不從事受限制業務；及
- (c) 於任何公司而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上述業務(及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銷售或綜合資產之10%以下；及
  - (ii) 任何不競爭契諾方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10%，而不競爭契諾方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之大多數董事。

於不競爭承諾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該等期間：(i)本公司之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ii)不競爭契諾方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之成員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10%的投票權，或不競爭契諾方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不競爭契諾方已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由契諾方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之成員除外)(要約人)物色或提供的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任何商業機會(「新機會」)須以下列方式推薦予本集團：

- (a) 不競爭契諾方經要求及應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之成員除外)推薦或促使推薦新機會予本集團，並須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包括所有必要合理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該等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實現該等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購買成本之詳情(要約通知)。
- (b) 要約人將有權實現新機會，惟僅於(i)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於討論事項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決定謝絕新機會且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告，或(ii)要約人自本集團收到要約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並未從本集團收到該等通知。倘要約人追求的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方式修訂向本集團推薦新機會。

### 優先權

根據該等不競爭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非競爭契諾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之任何成員除外)擬出售根據任何新機會所收購的業務或任何權利，則賣方應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收購該等業務或權益的權利(「優先權通知」)及概無不競爭契諾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之任何成員除外)可能向任何第三方進行該等出售，除非出售事項的條款遜於向本公司所提供者，緊隨本公司書面拒絕該等要約或賣方在本集團收到優先權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未收到本集團表示行使優先權的通知則除外。

### 收購其他業務之權限

不競爭契諾方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按本公司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作出的商業條款，並經考慮獨立專家意見後，其商業條款乃屬正常並在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而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根據任何初次機會收購任何將予收購的權限，或(「收購權限」)之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諾方(代表其自身及其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之任何成員除外))亦已承認本公司或會根據相關法、規章、或會於聯交所上市之規則及監管機構不時披露有關新機會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年報或僅為符合任何該要求之必要披露。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拆細後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大冢製藥 <sup>(1)</sup> .....	法定所有人	468,994,120	40.7
微創投資管理 <sup>(2)</sup> .....	法定所有人	217,110,000	18.9
上海張江控股 <sup>(3)</sup> .....	法定所有人	215,883,620	18.8
上海張江投資 <sup>(3)</sup> .....	法定所有人	53,398,570	4.6
上海張江實業 <sup>(3)</sup> .....	法定所有人	9,423,280	0.8
上海張江.....	法定所有人	7,042,580	0.6

附註：

- (1) 大冢控股持有大冢製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大冢製藥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常兆華博士(本公司的創辦人、董事兼主席)擁有 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 的49%股權，而 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 擁有微創投資管理的94.19%股權。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微創投資管理及 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 的餘下股權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擁有；其中概無任何一名持有 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 33%或以上權益。常兆華博士因此被視為在微創投資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張江實業、上海張江投資及上海張江控股均為上海張江的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 及 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分別擁有上海張江50%的權益。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 及 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分別為 Shanghai Zhangjiang Haoche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及 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的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Zhangjiang Haoche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為 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其53.58%的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為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ZJ Holdings Limited、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Shanghai Zhangjiang Haoche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 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海張江實業、上海張江投資、上海張江及上海張江控股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上海張江被視為於上海張江實業、上海張江投資及上海張江控股所持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未獲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

## 股 本

---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美元</u>
<b>法定股本：</b>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498,770,183股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229,817股優先股 .....	50,000.0
<b>已發行股本：</b>	
113,907,41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11,390.7
1,229,81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	123.0

## 財務資料

閣下須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於「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列者，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相距甚遠。

### 概覽

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就已植入的支架數量而言），主要專注於治療血管疾病及病變的微創介入產品。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編製的一份報告，就植入支架的數目而言，本集團佔有領先的市場份額，約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已植入的所有冠狀動脈支架的26.6%、28.7%及28.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供應包括心血管器械和其他血管用器械以及一種電生理及一種糖尿病器械在內的18種產品。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第二代鈷鉻合金藥物洗脫支架Firebird 2，與其前一代產品Firebird（由不鏽鋼製成）相比，Firebird 2的支架更細、支撐力更強且彈性更好，因此Firebird 2療效更高。就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已植入的支架數量而言，Firebird 2及其前一代產品Firebird均為中國領先的藥物洗脫支架。本集團亦開發一系列電生理及骨科器械以及其他醫療器械。

本集團結合自有營銷團隊及獨立經銷商網絡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訓練有素的營銷團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擁有132名員工，該等員工通過定期拜訪介入性心臟病專家、放射科醫生、血管外科醫生及其他醫學專家，並透過贊助討論會、研討會及醫師進修計劃，以及包括就新產品進行定期培訓在內的其他活動，直接向醫院推銷我們的醫療器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擁有125家獨立經銷商，該等經銷商連同我們的自有銷售及營銷團隊使得本集團的業務遍及全國市場。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直接向醫院出售的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的數量極少，佔該年度本集團收入的0.2%。此外，本集團透過逾20名海外經銷商組成的網絡直接向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南美及歐洲的20多個國家出口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國際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10.2%、10.7%、10.6%及7.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1.3百萬元、人民幣485.2百萬元及人民幣560.7百萬元，即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增長率為15.2%，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增長率為15.6%。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7百萬元，增長率為28.5%。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

#### 政府價格管制

在中國，政府對於釐定醫療器械零售價的介入程度仍較高，而公共醫院及醫療機構須透過在定期招標流程中制訂的價格購買高值醫療器械（包括本集團的血管用產品）。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將第一代藥物洗脫支架Firebird投放市場以來，已參與不定期投標程序，

## 財務資料

而在每次投標流程中，所有投標產品(包括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價均有所降低。當價格下降時，本集團會與經銷商磋商以分擔相關下調所帶來的損失，一般而言，會調低經銷商所付的價格，額度約為零售價下降幅度的一半。

在中國進行招標流程的方法於過往數年不斷變遷，且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前完成的招標所用的方法會再次發生變動。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改委、衛生部及人保部聯合發佈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據此，發改委將加大對醫療器械(包括高值醫療器械)定價的介入力度，限制醫療器械供應鏈參與者的利潤率，並定期公佈醫療器械市場價格信息。因此，發改委可能會認定本集團或其經銷商的部分或全部產品的利潤率過高，從而下調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價。請參閱本文件「監管一定價及招標流程」及「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作為對醫療行業的部分監管措施，中國政府以往曾定期強制要求降低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價格，並預期將會繼續採取此種措施。本集團產品零售價持續下降或對本集團賺取利潤率的限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舉行的招投標中，Firebird(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主要產品)的零售價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下降約20.7%，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下降6.1%。儘管本集團預計其產品零售價將進一步下調，但無法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結束的投標的結果。招標流程的不確定性依然很高且會出現變動，倘零售價或本集團經銷商所支付的價格出現下調，則本集團的收入可能會減少，且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上文所述招投標所提交的所有產品均已列入招標流程，並獲准銷售。

### 競爭

本集團在競爭市場上面臨激烈的競爭，主要受到競爭對手所上市的新產品及降低價格的影響。就藥物洗脫支架而言，本集團主要與國際公司(例如強生(透過其附屬公司Cordis)、美國美敦力公司及波士頓科學公司)以及國內的醫療器械製造商(例如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吉威醫療製品有限公司及大連垠藝生物材料研製開發有限公司)展開競爭。美國雅培製藥近期亦在中國市場推出其藥物洗脫支架(該支架為美國及歐洲的主要藥物洗脫支架)，儘管如此，本集團預計，美國雅培製藥將主要與國際公司構成競爭，主要由於國際公司製造的藥物洗脫支架的零售價格較高，有關價格乃透過定期招標流程釐定。本集團預計，美國雅培製藥進入市場並不會對本集團可預見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本集團亦可能與已獲藥監局批准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藥物洗脫支架的公司或已開發出藥物洗脫支架但尚未進入中國血管用器械市場的公司開展競爭。在心血管領域的其他全球競爭對手包括ev3 Inc.及C.R. Bard, Inc.。此外，本集團面臨，亦或將面臨來自國內及國際無數家其他醫療器械製造商(該等製造商乃就治療心律失常、糖尿病及骨科疾病提供其他血管支架及器械)的競爭。倘本集團無法與現有及日後的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競爭，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 — 競爭」及「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遠較本集團豐富的資源，並可能可開發出比本集團更為有效的產品或以低於本集團的價格銷售產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為努力在競爭激烈且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維持及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會根據市況不時實施特殊銷售政策及折扣，以及調整本集團給予經銷商的價格。例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主要針對Firebird採納銷售折扣政策，據此，絕大部分經銷商每購買五個產品，即可取得一個免費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終止了該銷售折扣政策，而於經銷商達致特定銷量目標時，本集團開始就本集團若干產品的價格提供折扣。基於上述定價調整以及上述二零零八年的政府招標，與二零零七年Firebird的平均售價相比，Firebird及Firebird 2的平均價格於二零零八年減少17.6%，而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九年期間，Firebird及Firebird 2的平均價格略微下降。本集團可能須於日後採取額外的銷售激勵計劃及／或調低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以在本集團經營的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 中國醫療器械(尤其是血管用器械)市場的增長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已經且本集團預計該等業績將持續在相當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醫療器械(尤其是血管用器械)市場整體增長。根據由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刊發的二零零九年世界醫療器械市場報告書的資料，中國的醫療器械市場預計將由二零零九年的62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05億美元。推動該行業增長的因素包括消費者與日俱增的財富水平、人口的持續膨脹及老齡化、人民生活方式的改變、中國不斷實施的醫療改革、不斷增加的導管室及醫生(該等醫生已接受訓練以在中國實施心臟病介入手術)、政府日益關注改善醫療質素、改善醫院體制及私人醫保的出現。本集團預期該等因素將於可預見的將來持續刺激中國對醫療器械的需求。

### 銷售、營銷及分銷

儘管患者是本集團產品的最終用戶，但通常是醫院的採購部決定採購何種產品，而醫生一般會建議患者使用何種產品。因此，與醫院及醫生保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現有及日後產品的銷售至關重要。目前，本集團透過獨立經銷商銷售全部產品，而獨立經銷商則將該等產品轉售予中國醫院。本集團透過營銷團隊定期拜訪介入性心臟病專家、放射科醫生、血管外科醫生及其他醫學專家，並透過贊助討論會、研討會及醫師培訓計劃以及有關活動，直接向醫院推銷我們的醫療器械。在本集團的營銷活動中，本集團主要針對中國的大中型醫院，特別是三級醫院，該等醫院較小型醫院擁有更多可進行介入手術的資源。同時，本集團一直在加大對二級和一級醫院的營銷力度，通常由已與中小型醫院建立良好關係的經銷商負責推廣。在二零零九年，中國有超過1,100家醫院透過經銷商採購本集團的產品，其中主要為三級醫院和二級醫院(在較小程度上)。本集團擬拓展營銷團隊，並利用已與醫院和醫生建立的關係來提高該等醫院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本集團的經銷商直接向醫院作出銷售，亦負責交貨及收款。本集團的經銷商亦經由彼等的銷售人員自行推銷本集團的產品。此種方法縮短了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原因是本集團的經銷商承擔醫院未付款或延遲付款的信貸風險，這在中國相當普遍。

然而，日後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本集團將其營銷活動推廣至更多醫院及中國不同地區的能力，而本集團過往在該等地的銷售額較低(例如中國華南及西南地區)。透過經銷商銷售產品所賺取的毛利率較低，其原因是本集團向其經銷商給予的價格會低於本集團向醫院給予的價格(倘本集團直接向醫院出售產品)。然而，此改進了本集團未收應收賬款的收款水平，降低了本集團壞賬開支的風險，以及增加了本集團的市場覆蓋率。

## 財務資料

### 推出新產品及技術的能力

醫療器械市場競爭激烈，其特點是產品的使用週期短。因此，本集團加深及擴充其產品組合的策略以及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反映市場上的最新技術開發)推動著本集團的新產品開發。本集團擬持續投入大量資源，以研究及開發治療心血管疾病及其他血管疾病的新產品。本集團擁有一系列目前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創新產品，包括第三代藥物洗脫支架 Firehawk 及其他支架產品。鑒於本集團在介入性心臟病專家及其他血管用器械及微創器械的專門技術方面的強大組合，本集團正擴充至可提供大量發展機遇及目前在中國處於服務欠缺的其他醫療器械市場，包括治療關節炎、糖尿病及骨科疾病的器械。本集團計劃未來增加研發開支以開發其他新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可獲第三方技術許可，這將增加本集團開支。

本集團開發及銷售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開發新產品及投放新產品至目標市場，有關新產品在安全、療效、價格、用途便捷及被醫生及患者視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方面可與市場上的其他競爭產品匹敵或優於其他競爭產品；
- 取得規管批文；及
- 有效地利用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及本集團的分銷網絡，以為本集團的新產品贏得市場認可。

該等步驟均代價高昂及相當費時。此外，本集團產品進行上市後臨床研究的負面結果，或有關競爭產品的負面刊發內容可能會對本集團新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未來發展依賴於其開發新產品的能力，而新產品開發需要進行大量研發工作、臨床試驗及監管批文。本集團對新產品的投入可能不會形成任何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

### 稅項及獎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了過往針對外商投資企業及中國國內公司的兩套不同的稅法制度，並就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徵收統一的所得稅稅率25%，除非該等企業符合若干豁免規定則作別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撤銷了過往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多項稅項豁免、寬減及優惠待遇，但卻為外商投資企業過往所享有的優惠稅政策設定了不同的過渡期及措施。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之前成立並於過往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將有權享有五年的寬限期，而已獲得固定期限的優惠稅務減免的企業則將繼續享受相關優待，直至規定期限屆滿，相關減免的起始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若啟動相關減免的首個盈利年度遲於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微創上海於二零零五年之前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7.5%、7.5%、9%、15%及15%。請參閱本文件「監管 — 稅項」。本集團無法確保

---

## 財務資料

---

微創上海將繼續享受優惠稅率，因此，微創上海可能須承擔25%之常規所得稅率，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享受的稅務優惠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銷售淨額及開支的報告數額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有關披露資料。本集團的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而作出，就此產生的結果構成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除此基準外難以從其他明顯來源進行判斷)。本集團管理層已與本集團董事討論該等估計的發展、篩選及披露。根據不同的假設或條件，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倘一項會計政策須就基於作出估計時高度不確定事項的假設作出會計估計，和採用不同的合理假設，或可能定期發生的合理會計估計的變動，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則該項會計政策被視為重大會計政策。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最敏感，且須作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更加重大的估計及假設。本集團亦擁有本集團認為乃屬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附註2」。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出售類似性質的產品的現時市況及過往經驗而定，可能會因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的變動所採取的措施而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的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本集團的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該估計乃基於本集團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時的市況而定。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額會高於預期。本集團的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 折舊

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的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將予記錄的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改變後計算。倘過往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的調整。本集團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供抵銷的該等資產時予以確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的判斷須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倘很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令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則會不斷地對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作出檢討並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 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支付的酬金

授予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資本儲備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該等購股權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後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倘該等僱員必須於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之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計及該等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可能性後，按歸屬期限予以分攤。該等會計政策亦適用於授予外部顧問的購股權，此乃由於該等顧問提供的個人服務類似於僱員提供的服務。

於歸屬期內，本集團管理層會檢討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有關檢討年度的收益表，除非原有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而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則作別論。於歸屬日，本集團管理層會調整確認為一項支出的款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連同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資本儲備的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權款額乃於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時）或已歸屬的購股權屆滿或遭沒收（當其直接轉出至保留盈利時）為止。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會計處理的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計量。收購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乃確認為商譽。

本集團管理層會每年，或於若干情況下的事件或變動顯示有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其後不會撥回。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而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乃預期可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獲益。

## 財務資料

### 若干收益表組成部分的描述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以下業務分部中經營業務：(i)血管用器械業務，(ii)糖尿病器械業務及(iii)骨科器械業務，且本集團目前自銷售藥物洗脫支架、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裸金屬支架及其他產品獲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均產生自藥物洗脫支架，且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自Firebird 2取得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出售其產品。本集團亦將其產品出口至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南美洲及歐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10.2%、10.7%、10.6%及7.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其血管用器械業務中分別產生人民幣421.3百萬元、人民幣484.5百萬元、人民幣557.1百萬元及人民幣175.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收入的100.0%、99.9%、99.3%及99.5%。本集團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收購另一家公司而取得糖尿病器械業務，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該業務分別產生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進行骨科器械業務，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招致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的淨虧損，其原因是該業務已經且目前仍處於研發階段。分部損益指各業務分部的損益淨額，不包括未分派的企業開支及股息預扣稅。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毛利潤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毛利率
血管器械業務.....	421,263	100.0	86%	484,531	99.9	82%	557,056	99.3	86%	137,268	99.8	88%	175,923	99.5	87%
糖尿病器械業務.....	—	0.0	—	711	0.1	38%	3,670	0.7	49%	302	0.2	28%	804	0.5	77%
	421,263	100.0	86%	485,242	100.0	82%	560,726	100.0	86%	137,570	100.0	87%	176,727	100.0	88%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百分比
藥物洗脫支架.....	376,620	89.4	421,748	86.9	484,096	86.3	122,591	89.1	153,545	86.9
胸腔段大動脈/大動脈覆膜 支架.....	18,199	4.3	23,075	4.8	28,864	5.2	7,391	5.4	12,843	7.3
裸金屬支架.....	15,032	3.6	18,217	3.7	20,288	3.6	2,389	1.7	3,261	1.8
其他產品.....	11,412	2.7	22,202	4.6	27,478	4.9	5,199	3.8	7,078	4.0
	421,263	100.0	485,242	100.0	560,726	100.0	137,570	100.0	176,727	100.0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百分比
中國.....	378,113	89.7	433,286	89.3	501,252	89.4	129,587	94.2	164,440	93.0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14,343	3.4	22,902	4.7	31,192	5.5	6,333	4.6	5,303	3.0
南美洲.....	20,104	4.8	16,629	3.4	15,495	2.8	1,650	1.2	5,551	3.2
歐洲.....	8,703	2.1	12,425	2.6	12,787	2.3	—	—	1,433	0.8
	43,150	10.3	51,956	10.7	59,474	10.6	7,983	5.8	12,287	7.0
	421,263	100.0	485,242	100.0	560,726	100.0	137,570	100.0	176,727	100.0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藥物洗脫支架、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及裸金屬支架的已售數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已售數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已售數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已售數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已售數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已售數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藥物洗脫支架—Firebird.....	81,517	4,620	107,059 <sup>(1)</sup>	3,795	11,603	2,796	2,566	3,197	2,094	2,512
藥物洗脫支架—Firebird 2.....	—	—	3,704	4,180	116,092	3,856	29,007	3,943	38,233	3,878
藥物洗脫支架—總計.....	81,517	4,620	110,763	3,808	127,695	3,791	31,573	3,883	40,327	3,807
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 大動脈覆膜支架.....	900	20,181	1,199	19,212	1,519	19,002	373	19,814	674	19,054
裸金屬支架.....	17,621	764	24,645	665	31,764	638	2,842	841	5,525	590

附註：

- (1) 誠如下文「收益表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銷售成本」所述，本集團給予若干經銷商的12,548個Firebird為經銷商每購買五個產品即可取得一個免費產品的銷售折扣政策的一部分。

銷售產生的收入指商品的發票金額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津貼及回佣。本集團於客戶擁有產品所有權並承擔損失風險時確認收入。就通過經銷商銷售而言，所有權於本集團產品自本集團廠房運出或經銷商於本集團廠房提貨(無任何追索權)時移轉。就直接向醫院銷售而言，所有權於本集團產品在手術過程中被植入或使用時移轉。

為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向經銷商銷售產品，其後再由經銷商向醫院出售，惟二零零七年直接銷往醫院的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之極小金額(佔本集團當年收入之0.2%)除外。根據本集團的訂約安排，本集團的經銷商通常無權退還本集團的產品，但本集團同意就內部包裝出現瑕疵的任何產品進行換貨(必須於客戶發現該等瑕疵的三日內換貨)，不予退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網絡」。本集團的很大一部分收入取決於有限數目的經銷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本集團五大經銷商作出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44.6百萬元、人民幣265.4百萬元、人民幣263.2百萬元及人民幣96.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58.1%、54.7%、46.9%及54.6%。同期，本集團向最大經銷商作出的銷售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人民幣106.4百萬元、人民幣98.5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24.3%、21.9%、17.6%及22.2%。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持續自有限數目的經銷商錄得大部分收入。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由直接生產成本組成，包括(i)製造費用成本，例如塗裝成本、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於本集團質量檢查過程中耗費的產品成本，(ii)直接原材料成本，及(iii)直接勞動力成本。此外，由於本集團主要針對Firebird而採納了一項銷售折扣政策(據此，本集團絕大部分經銷商每購買五個產品即可取得一個免費產品)，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產生人民幣13.6百萬元的增值稅開支。應付增值稅與向經銷商提供的免費產品有關(猶如免費產品乃被售出)。本集團已採納該項銷售折扣政策，以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上提高本集團的銷售。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終止了該項銷售折扣政策，亦避免就免費產品而徵收的額外增值稅開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初採納了一項新的銷售折扣政策，據此，一旦達致銷量目標，本集團則會調低其產品售價。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亦就用於本集團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的薄膜或纖維而撇銷其存貨人民幣9.7百萬元，其原因是本集團能夠購得已改良的薄膜或纖維，作為替換產品。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製造費用成本.....	36,492	60.6	36,193	41.3	38,718	49.7	8,450	48.9	11,063	48.8
直接原材料成本.....	16,460	27.4	19,708	22.5	25,784	33.0	6,008	34.7	8,184	36.1
直接勞動力成本.....	4,487	7.5	4,954	5.6	10,938	14.0	1,672	9.7	3,096	13.6
有關特殊銷售政策的增值稅...	—	—	13,635	15.5	—	—	—	—	—	—
減少存貨的撥備.....	1,552	2.6	12,464	14.2	2,411	3.1	1,075	6.2	341	1.5
其他.....	1,180	1.9	749	0.9	186	0.2	85	0.5	—	—
	60,171	100.0	87,703	100.0	78,037	100.0	17,290	100.0	22,684	100.0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收入及(ii)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本集團就其研究及開發項目不時接獲政府補助，發放形式為免息貸款、減息貸款及補貼。本集團一般於接獲該等政府補助時將其確認為遞延收入，倘本集團的研發產品符合有關政府補助的要求或條件時，本集團會將該等補助確認為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0.07百萬元。儘管本集團無法確定將予接獲的任何新補助或倘所授出的任何補助的金額、條款及條件，但本集團擬於日後不時尋求額外的政府補助。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及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

## 財務資料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包括(i)就從事研究及開發的人員支付的薪金、花紅及有關費用，(ii)購買用於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項目的貨品及材料；(iii)用於本集團研究及開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v)與上市前臨床試驗有關的成本。研究及開發成本亦包括以股份支付酬金的開支。本集團就其研究及開發項目不時接獲政府補助，發放形式為免息貸款、減息貸款及補貼，而本集團將該等貸款及補貼記錄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收入。請參閱上文「—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成本有所增加，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持續對研發項目作出投資，開發新產品並將其投放至市場，以增加及擴充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本集團預期將於日後增加其研究及開發成本，以進一步增加其投放前的臨床試驗以及開發新產品，尤其是新的血管用器械、電生理器械、糖尿病器械及骨科器械以及起搏器。

### 銷售及營銷成本

銷售及營銷成本主要包括(i)與出席討論會及研討會以推廣本集團產品、參與醫療器械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及贊助醫生的討論會有關的成本，(ii)就從事銷售及營銷工作的人員支付的薪金、花紅及有關費用，(iii)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差旅費及(iv)與上市後臨床試驗有關的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亦包括以股份支付酬金的開支。本集團預期將於日後增加其銷售及營銷成本，其原因是本集團擬繼續透過營銷向醫院及醫生推廣本集團的產品、繼續在中國建立強勢品牌，以及擴充全球銷售。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就行政人員及管理層支付的薪金、花紅及有關費用，(ii)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就本集團的行政活動而支付予諸如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等專家的代理費用，及(iv)與本集團的行政辦公有關的費用。行政開支亦包括以股份支付酬金的開支。本集團預期行政開支將有所增加，其原因是本集團因預期發展業務以及為了進一步改善其業務管理，而會僱用額外人員。

### 以股份支付酬金的開支

下列股份、購股權及每股數據乃按實際基準呈列，並不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一股拆細為十股的股份拆細。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MP Cayman採納了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令MP Cayman可向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購買高達10,261,03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MP Cayman向本集團僱員及顧問(包括11名個人顧問，彼等主要就本集團產品開發及營銷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授出可購買10,261,03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零港元至1.1057港元及0.38美元之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 Cayman因行使授出購股權的行使而發行8,869,245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根

## 財務資料

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與MP Cayman訂立轉讓及承擔協議，據此，本公司承擔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剩餘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採納了二零零六年激勵計劃，該計劃令本集團可向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購買高達6,009,157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本集團授出可購買6,195,362股普通股(其中3,169,743股普通股因僱用終止而被沒收)的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1.267美元至4.25美元之間。本集團分批向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每批購股權自各自的授出當日起計的服務期內予以歸屬。

MP Cayman及本公司於授出當日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該等購股權的適用歸屬期內攤銷。產生的費用被分配至研究及開發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取決於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僱員及顧問所負擔的責任。薪金開支的攤銷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因僱用終止而造成的購股權沒收。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就購股權的薪金開支作出撥回，而該等購股權乃因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於二零零八年辭任而予以終止(經扣除尚未歸屬的購股權遭沒收而導致撥回的影響)。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以股份支付酬金的開支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 .....	648	815	781	354	327
銷售及營銷成本 .....	4,755	2,223	2,197	997	922
行政開支 .....	16,211	(2,764)	1,863	864	798
	<u>21,614</u>	<u>274</u>	<u>4,841</u>	<u>2,215</u>	<u>2,04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董事會及本集團股東根據二零零六年激勵計劃，將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由4.25美元調低至3.062美元。行使價的調低令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調整增加，金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此將自有關批准當日起計該等購股權的剩餘歸屬期內，在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授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其他經營成本

其他經營成本主要包括(i)就各種慈善活動而不時作出的捐贈(例如為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中的遇難者)(ii)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計劃將本集團股份在美國上市(該計劃已終止)所支付的費用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優先股的股息及公平值變動及(ii)借貸利息。

優先股在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其原因是持有人可隨意贖回優先股。然而，由於贖回價尚未釐定，因此該項負債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結算日重新計量，而

## 財務資料

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則記錄於綜合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優先股的股息乃以應計基準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的一部分。

### 所得稅

#### 開曼群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概無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徵收預扣稅。

#### 英屬維爾京群島

MP Medical 及 Leader City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現行法例，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概無就 MP Medical 及 Leader City 支付的任何股息徵收預扣稅。

#### 荷蘭

MP B.V.於荷蘭註冊成立，須繳納荷蘭的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按累進稅率繳稅，稅率介乎20%至25.5%。

#### 中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一般需按所得稅稅率33%（30%的國家所得稅另加3%的地方所得稅）繳稅。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為若干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特定經濟開發區或浦東新區註冊及經營的企業提供若干優惠稅收待遇。中國國內的投資企業受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監管，一般須按33%的所得稅稅率繳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大採納了企業所得稅法，對大多數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所得稅稅率25%徵稅。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就現有優惠稅收政策設定了過渡期及措施，包括給予頒佈企業所得稅法之前有權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長達五年的過渡期，以及可於固定期限內持續實施優惠稅收待遇，直至該固定期限屆滿為止。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可被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可就其全範圍內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物業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國稅務局發佈通知，以明確釐定於海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其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是否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然而，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中國稅務局對待海外企業（與本集團的情況一樣，由另一家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的企業）的方式仍然不明晰。本集團絕大部分管理層常駐於中國。倘彼等繼續在中國居住，則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本集團全球範圍內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財務資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微創上海現時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於優惠期內保持不變。微創上海於浦東新區註冊及經營，只要其繼續在浦東新區經營，則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此外，作為從事製造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微創上海有權就一項中國稅法而言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個財政年度（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徵收。因此，微創上海於二零零五年之前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7.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之前享有優惠稅率15%的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五年內逐步由15%增至25%，而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則分別為18%、20%、22%、24%及25%。微創上海於二零零八年繼續享有減免期優惠稅收待遇，且其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可減半。因此，於二零零八年，適用於微創上海的所得稅稅率為9%。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微創上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按優惠稅率15%繳稅。本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所得稅稅率25%繳稅。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的數字以及佔本集團收入百分比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421,263	100.0	485,242	100.0	560,726	100.0	137,570	100.0	176,727	100.0
銷售成本	(60,171)	(14.3)	(87,703)	(18.1)	(78,037)	(13.9)	(17,290)	(12.6)	(22,684)	(12.8)
毛利	361,092	85.7	397,539	81.9	482,689	86.1	120,280	87.4	154,043	87.2
其他收入	16,637	3.9	20,559	4.2	22,519	4.0	3,059	2.2	1,119	0.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122)	(0.5)	(3,231)	(0.7)	(1,867)	(0.3)	363	0.3	665	0.4
研究及開發成本	(54,192)	(12.9)	(59,391)	(12.2)	(86,384)	(15.4)	(15,090)	(11.0)	(25,310)	(14.3)
銷售及營銷成本	(81,350)	(19.3)	(66,244)	(13.7)	(98,177)	(17.5)	(18,851)	(13.7)	(19,545)	(11.1)
行政開支	(54,946)	(13.0)	(48,068)	(9.9)	(50,850)	(9.0)	(9,952)	(7.2)	(13,184)	(7.5)
其他經營成本	(27,264)	(6.5)	(3,036)	(0.6)	(1,022)	(0.2)	(383)	(0.3)	(100)	(0.1)
來自經營業務的利潤	157,855	37.5	238,128	49.1	266,908	47.6	79,426	57.7	97,688	55.3
融資成本	(44,200)	(10.5)	(9,875)	(2.0)	(17,153)	(3.1)	(5,827)	(4.2)	(2,990)	(1.7)
除稅前利潤	113,655	27.8	228,253	47.0	249,755	44.5	73,599	53.5	94,698	53.6
所得稅	(11,424)	(2.7)	(49,405)	(10.2)	(63,382)	(11.3)	(19,212)	(14.0)	(14,643)	(8.3)
年度/期間利潤	102,231	24.3	178,848	36.9	186,373	33.2	54,387	39.5	80,055	45.3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增長28.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6.7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藥物洗脫支架獲得的收益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自骨科用器械業務獲得任何收益。

#### 來自血管用器械業務的收入

銷售藥物洗脫支架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增長25.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3.5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得益於Firebird 2的銷量增加。Firebird 2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9,007支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8,233支。本集團認為Firebird 2的銷量增加主要得益於(i)中國藥物洗脫支架市場的整體增長，及(ii)Firebird 2的品質及性能在醫療界及患者中獲得廣泛好評。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Firebird 2的平均售價相對二零零九年同期出現略微下降。

來自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長73.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的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Hercules T、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及Hercules B產品的銷量增加。本集團認為Hercules T及Hercules B的銷量增長主要得益於(i)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市場的整體增長，及(ii)Hercules B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上市銷售。

來自裸金屬支架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長36.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得益於Mustang的銷量增加。本集團認為Mustang的銷量增加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裸金屬支架市場整體增長。

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長28.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的顱內動脈支架、Apollo及術中覆膜支架Cronus的銷量增加。本集團認為Apollo及Cronus的銷量增加主要得益於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

#### 來自糖尿病器械業務的收入

來自糖尿病器械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的胰島素泵La Fenice的銷量增加，該產品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收購微創生命醫學北京(前稱北京潘格瑞)後開始供應。本集團認為La Fenice的銷量增加主要得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得到進一步鞏固及於該期間作出的更多銷售及營銷努力。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長31.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7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

---

## 財務資料

---

該期間的產量增加導致直接生產成本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而(因我們的若干導管輸送系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經被淘汰)撇銷存貨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則部分抵銷了上述成本。

### 毛利

鑒於上述因素，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增長28.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4.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仍維持相對穩定。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下降63.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其他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利率下降導致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所致。

###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長83.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其他收益淨額增長主要得益於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

###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長67.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3百萬元。研發成本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導致：(i)由於研發人員增加及工資上漲導致與從事研發人員有關的工資、花紅及相關費用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因研發力度(尤其是電生理器械、骨科器械及起搏器方面的研發)增強，購買用品及材料的費用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

### 銷售及營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營銷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長32.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2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以下因素所致：(i)由於行政人員及管理層人員增加以及工資上漲導致與行政人員及管理層人員相關的工資、花紅及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購買保健參考材料花費人民幣1.0百萬元。

### 其他經營成本

其他經營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下降73.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其他經營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捐款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所致，而其他經營成本減少部分被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下降48.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所致，有關減少部份被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減少23.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所得稅減少主要是由於微創上海保留盈利的預扣稅減少所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6.1%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5.5%。

### 期間利潤

鑒於上述因素，期間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4.4百萬元增長47.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1百萬元，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9.5%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5.3%。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85.2百萬元增加15.6%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60.7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藥物洗脫支架的收入有所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內並無自骨科器械中產生任何收入。

#### 來自血管用器械業務的收入

銷售藥物洗脫支架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21.7百萬元增加14.8%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84.1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Firebird於二零零四年投放市場後銷量有所增加及Firebird 2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投放市場前於二零零八年有少量上市前銷售。Firebird及Firebird 2的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的98,215套（其中Firebird佔94,511套，Firebird 2佔3,704套；上述數字並不包括12,548套Firebird，此乃由於本集團根據其銷售折扣政策（即上文「一 收益表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 — 銷售成本」所述每購買五個產品即可取得一個免費產品）給予若干經銷商的免費產品所致）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27,695套（其中Firebird佔11,603套，Firebird 2佔116,092套）。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藥物洗脫支架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i)中國藥物洗脫支架的整體增長；(ii)Firebird 2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投放市場，及(iii)Firebird及Firebird 2的質素及表現在醫療界及患者當中獲得認可。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期間，Firebird及Firebird 2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

來自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25.1%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Hercules T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的銷量有所增加。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10.8%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Apollo顱內動脈支架及本集團的Cronus術中覆膜支架的銷量有所增加。本集團相信，

## 財務資料

Hercules T、Apollo及Cronus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尤其是中國)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以及該等產品在醫療界及患者當中的市場認可度有所提高所致。

來自裸金屬支架的收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保持相對穩定。

### 來自糖尿病器械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糖尿病器械業務產生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La Fenice胰島素泵(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收購微創生命醫學北京(前稱為北京潘格瑞)後開始提供該產品)的銷量有所增加。本集團相信，La Fenice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提高了於本集團收購前北京潘格瑞所提供的La Fenice前代產品的質量及效果，及(ii)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於二零零九年有所加大，包括無數次地拜訪中國醫院的有關採購人員及醫生，以推介La Fenice並就該產品向彼等實施培訓。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7.7百萬元減少11.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有兩項支出項目並未於二零零九年產生，即：(i)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銷售折扣政策的增值稅開支人民幣13.6百萬元，及(ii)於二零零八年用於本集團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的薄膜或纖維的存貨撇銷人民幣9.7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期內的藥物洗脫支架的產量增加主要導致直接生產成本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則部分抵銷了該項減少。

### 毛利

鑒於上述因素，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97.5百萬元增加21.4%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82.7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零八年的81.9%增至二零零九年的86.1%。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長9.5%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符合有關政府補助要求或條件的研發項目增加而導致政府補助收入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而利率減少導致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則部分抵銷了該項增加。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42.2%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該項減少乃由於匯兌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而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則抵銷了該項減少。

###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增加45.4%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6.4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研發人員增加及薪金增加導致從事研發的人員薪金、花紅及有關費用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ii)用於本集團研發(尤其是針對本集團的第三代藥物洗脫支架、Firehawk及電生理器械)的貨品及材料的採購額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iii)與上市前臨床試驗(主要對電生理器械)有關的成本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及(iv)用於本集團研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 銷售及營銷成本

銷售及營銷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48.2%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將Firebird 2投放至市場而進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i)與出席討論會及研討會以推廣本集團產品、參與醫療器械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及贊助醫生的討論會有關的成本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ii)主要因本集團專注於Firebird 2的工作而導致進行上市後臨床試驗的成本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iii)因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增加及薪金增加導致從事銷售及營銷工作的人員的薪金、花紅及有關費用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iv)因本集團更加努力地推銷產品而導致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差旅費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保持相對穩定。

### 其他經營成本

其他經營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66.3%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i)捐贈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ii)二零零九年並無與募集資金有關的費用,而二零零八年計劃將本集團股份在美國上市(該計劃已終止)的相關費用則為人民幣1.7百萬元。其他經營成本亦受到以下事宜的影響:即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人民幣0.02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2.5百萬元。該等撥回乃由於本集團過往已就該等年度所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撥備。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73.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而五年內全部償還的借款的利息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則部分抵銷了該項增加。

###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加28.3%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3.4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i)微創上海的所得稅稅率由於二零零八年的9%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5%,(ii)本集團除稅前利潤有所增加,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微創上海保留盈利的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有所增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1.6%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5.4%。

### 年度利潤

鑒於上述因素,年度利潤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8.8百萬元增加4.2%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86.4百萬元,然而,純利率則由二零零八年的36.9%降至二零零九年的33.2%。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21.3百萬元增加15.2%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85.2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藥物洗脫支架的收入有所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內並無自骨科器械業務中產生任何收入。

#### 來自血管用器械業務的收入

銷售藥物洗脫支架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76.6百萬元增加12.0%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21.7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Firebird的銷量有所增加。Firebird的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的81,517套增至二零零八年的94,511套(並不包括12,548套Firebird, 此乃由於本集團根據其銷售折扣政策(即上文「一收益表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銷售成本」所述每購買五個產品即可取得一個免費產品)給予若干經銷商的免費產品所致。本集團相信, Firebird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i)中國藥物洗脫支架的整體增長; 及(ii)Firebird的品質及表現在醫療界及患者當中獲得認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亦對Firebird 2進行推廣前銷售, 合共為3,704套。由於二零零八年舉行的招標所設定的Firebird的零售價較低以及本集團上文所述的銷售折扣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向本集團經銷商給予的Firebird及Firebird 2的平均售價減少17.6%(與二零零七年Firebird的平均售價比較), 則部分抵銷了上述增加。

銷售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26.8%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Hercules T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的銷量有所增加。本集團相信, Hercules T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i)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的市場整體增長, 及(ii)Hercules T的品質及表現在醫療界及患者當中獲得認可。

銷售裸金屬支架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21.2%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Mustang的銷量有所增加。本集團相信, Mustang銷量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裸金屬支架的市場在國際市場上出現整體增長, 及(ii)Mustang出口的国家增加。

銷售其他產品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88.3%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球囊擴張導管(包括Jive、Scipio及Catenaccio)的銷量有所增加。本集團相信, 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球囊擴張導管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的質素及表現在國際市場上(尤其是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獲得認可。

#### 來自糖尿病器械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自糖尿病器械業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0.7百萬元, 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收購微創生命醫學北京後由La Fenice的前代產品的銷售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自糖尿病器械業務並無產生收入。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45.8%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7.7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銷售折扣政策有關的增值稅開支人

---

## 財務資料

---

人民幣13.6百萬元，及(ii)於二零零八年用於本集團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的薄膜或纖維的存貨撇銷人民幣9.7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直接生產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其原因是本集團在其生產過程中實施了成本控制措施，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產量較高相關的成本增加則與之相抵銷。

### 毛利

鑒於上述因素，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61.1百萬元增加10.1%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97.5百萬元，然而，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七年的85.7%減至二零零八年的81.9%。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23.6%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i)利率增加，及(ii)銀行存款增加導致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52.3%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9.6%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研發人員增加及薪金增加導致從事研發的人員薪金、花紅及有關開支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用於本集團研發項目(尤其是針對本集團的第三代藥物洗脫支架、Firehawk及電生理器械)的貨品及材料的採購額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 銷售及營銷成本

銷售及營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1.4百萬元減少18.6%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i)與出席討論會及研討會以推廣本集團產品、參與醫療器械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及贊助醫生的討論會有關的成本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本集團若干產品的上市後臨床試驗有關的成本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該等兩項減少均歸因於二零零八年實施成本控制政策所致。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成本亦因以股份支付酬金的開支減少而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其原因是(i)若干銷售及營銷人員終止僱用導致彼等的購股權於全部歸屬前即告終止及(ii)鑒於根據二零零六年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於歸屬期的年初已支銷大部分相關開支，因此，就二零零七年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二零零七年較二零零八年錄得更高的開支。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4.9百萬元減少12.5%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8.1百萬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以股份支付酬金的開支減少而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其原因是(i)若干高級行政人員終止僱用導致彼等的購股權於全部歸屬前即告終止及(ii)鑒於根據二零

---

## 財務資料

---

零六年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於歸屬期的年初已支銷大部分相關開支，因此，就二零零七年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二零零七年較二零零八年錄得更高的開支。而(i)因行政人員及管理層增加及薪金增加導致行政人員及管理層的薪金、花紅及相關費用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ii)主要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收購微創生命醫學北京而於二零零八年產生的顧問費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用於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則部分抵銷了上述減少。

### 其他經營成本

其他經營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88.9%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計劃將本集團股份在美國上市(該計劃已終止)的相關費用減少人民幣24.4百萬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減少77.7%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優先股的股息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及優先股公平值調整人民幣26.7百萬元。

###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i)微創上海的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七年的7.5%增至二零零八年的9%，(ii)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有所增加，及(iii)於二零零八年微創上海保留盈利的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有所增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0.1%增至二零零八年的21.6%。

### 年度利潤

鑒於上述因素，年度利潤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增加74.9%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8.8百萬元，而淨利潤率則由二零零七年的24.3%增至二零零八年的36.9%。

## 資產負債表的若干項目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組成。本集團的存貨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保持相對穩定，並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該項增加乃由於(i)製成品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將Firebird 2推向市場後，致使Firebird 2於二零零九年的存貨增加；以及本集團準備將Firebird 2作為其主要藥物洗脫支架而經歷由Firebird轉為Firebird 2的過渡期，導致Firebird於二零零八年的存貨減少，及(ii)在製品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的產量增加，以確保有足夠的存貨水平(尤其是Firebird 2)。因本集團為確保有足夠的存貨水平(尤其是Firebird 2)而令產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從而抵銷了上述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增至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及製成品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均由於(與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是Firebird 2的收入)增加一致的)存貨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285	32,382	29,560	33,488
在製品.....	8,080	10,935	15,225	17,121
製成品.....	9,349	5,159	11,910	14,089
	<u>47,714</u>	<u>48,476</u>	<u>56,695</u>	<u>64,698</u>

本集團就廢棄存貨作出的撥備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以改良後的薄膜或纖維替換本集團用於本集團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的薄膜或纖維，因此就該等薄膜或纖維的若干存貨計提撥備人民幣9.7百萬元所致。本集團就廢棄存貨計提的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廢棄存貨所作減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552	12,008	11,806
年度／期間撥備.....	1,552	12,464	2,411	341
年度／期間撤銷.....	—	(2,008)	(2,61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	<u>1,552</u>	<u>12,008</u>	<u>11,806</u>	<u>12,147</u>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製成品維持一至兩個月銷量的存貨水平，本集團就在製品維持三至六個月的供應量水平，就原材料維持三個月至一年的供應量水平，且該供應量水平將隨本集團經銷商需求、銷售及生產計劃而改變。本集團一般就原材料維持三個月至一年的供應量水平，概因(i)本集團主要原材料採購自國際市場，相對於從國內採購的原材料而言可能需較長時間交付；(ii)本集團對於該等材料的質量標準要求特別高，並會於接納前花較長時間檢查存貨質量及(iii)本集團亦傾向於以較大批次定購該等原材料，以獲得供應商的優惠價格。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由二零零七年的304天減至二零零八年的288天、二零零九年減至254天，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至244天，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的存貨管理系統得以提升，且更加有效。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 <sup>(1)</sup>	平均存貨週轉日	平均存貨週轉日	平均存貨週轉日
平均存貨週轉日 <sup>(1)</sup> .....	<u>304</u>	<u>288</u>	<u>254</u>	<u>244</u>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等於平均存貨除以直接生產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等於平均存貨除以直接生產成本再乘以90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直接生產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人民幣64.5百萬元的存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出售或用於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中。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壞賬撥備。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應收本集團經銷商的結餘，而本集團向該等經銷商提供了若干信貸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餘額中，人民幣11.7百萬元之款項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收回。本集團通常會向過往信用記錄良好的主要經銷商提供30天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亦可能延長至180天，且本集團並不要求彼等在下訂單後支付部分貨款。就其他經銷商而言，根據本集團與彼等的關係和彼等的信貸記錄，本集團通常允許彼等在下訂單後支付50%的貨款，其餘50%在交付產品後30天到90天內支付，或要求彼等於採購時支付全款。本集團一般會要求新的經銷商於採購時支付全款。本集團的經銷商負責從醫院收款，不論彼等是否從醫院收到貨款，其必須就有關產品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減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過往已就二零零八年所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撥備。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與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相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至人民幣196.5百萬元，與本集團的收入增加一致。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36,231	106,588	121,672	173,275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204	6,758	14,701	12,298
	138,435	113,346	136,373	185,573
減：壞賬撥備 .....	(8,651)	(6,148)	(2,551)	(2,551)
	129,784	107,198	133,822	183,022
按金及預付款 .....	829	1,413	6,089	7,202
其他應收款項 .....	6,899	6,025	3,906	6,293
	137,512	114,636	143,817	196,517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壞賬撥備主要反映出與長期未償還債務(其後亦無收到還款)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的撥備,或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的撥備,而本集團的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款項預期無法收回。本集團就壞賬作出的撥備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減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過往已就二零零八年所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撥備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人民幣2.5百萬元。本集團的壞賬撥備由人民幣6.1百萬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此乃由於撇銷不可收回的款項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呆賬撥備仍為人民幣2.6百萬元。基於本集團的經驗,本集團相信,無需就本集團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作出壞賬撥備。本集團對該等結餘概無持有任何擔保。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壞賬撥備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一月一日	8,201	8,651	6,148	2,551
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450	(2,503)	(17)	—
撇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	—	(3,580)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	8,651	6,148	2,551	2,551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扣除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3,556	100,820	130,346	179,981
逾期少於一個月	34,540	408	3,247	2,109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9,840	—	28	85
逾期超過三個月	1,848	5,970	201	847
逾期金額	56,228	6,378	3,476	3,041
	129,784	107,198	133,822	183,022

本集團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由二零零七年的100天減至二零零八年的91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過往已就二零零八年所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撥備。本集團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二零零八年的91天減至二零零九年的74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經銷商的銷售增加,本集團通常允許該等經銷商在下訂單後支付50%的貨款,其餘50%在交付產品後30天到90天內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75天。本集團信貸期的管理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取情況有所改善有助於本集團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 <sup>(1)</sup> .....	100	91	74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等於來自外部債務人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90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中，人民幣170.7百萬元已獲清償。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預收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股息。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採購以供生產之用的原材料，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涉及購買器械及服務。所有應付股息均已由經營現金流全額支付。本集團一般與其主要供應商訂立(i)框架協議(該協議每年可自動續期，除非由各方終止或修訂，且本集團根據該協議不時實施訂購)，或(ii)年度供應協議(該協議於雙方協商後可以續期)。就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基於採購量設定一系列價格，而實際購買價及數量則視訂單不同而有所變化。就年度供應協議而言，原材料的購買價及數量已獲釐定。為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通常向本集團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而本集團亦會支付預付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56.8百萬元減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8.9百萬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107.6百萬元。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9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至人民幣55.0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104.3百萬元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552	4,332	5,176	8,291
預收款項 .....	—	167	131	1,25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36,204	54,022	42,412	45,204
應付普通股持有人的股息 .....	109,213	10,424	101,945	236
應付優先股持有人的股息 .....	8,845	—	2,596	—
	156,814	68,945	152,260	54,990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支付.....	2,248	4,045	4,991	7,233
一個月後到期但不超過三個月.....	102	50	44	823
三個月後到期但不超過六個月.....	202	237	141	235
	<u>2,552</u>	<u>4,332</u>	<u>5,176</u>	<u>8,291</u>

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由二零零七年的11天增至二零零八年的21天及二零零九年的23天，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至27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量增加，致使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 <sup>(1)</sup> .....	<u>11</u>	<u>21</u>	<u>23</u>	<u>27</u>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直接生產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直接生產成本再乘以90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直接生產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餘額中，人民幣7.1百萬元已獲清償。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迄今為止，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股東注入的資金、貸款及政府補助來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手頭現金及存於中國各銀行的銀行結餘。

## 財務資料

下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0,065	277,177	202,917	39,589	30,66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0,956)	(268,254)	(33,968)	(31,064)	(13,52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2,935)	(251,463)	(145,222)	(19,284)	(5,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174	(242,540)	23,726	(10,759)	11,839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303,699	309,852	66,461	66,461	90,1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	(851)	7	(24)	(50)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309,852	66,461	90,194	55,678	101,983

###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因出售本集團產品而取得的付款而自經營業務中獲得現金流量。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員工成本及用於經營活動的其他費用。本集團自經營業務中產生的現金淨額反映出年度利潤(經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及以股份支付的酬金開支)作出調整，以及營運資本變動的影響(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或減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得益於以下因素：(i)錄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4.7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部份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2.3百萬元；(ii)中國所得稅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i)中國預扣稅人民幣11.9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50.0百萬元，(ii)折舊人民幣19.7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17.2百萬元，而部分由(i)中國所得稅人民幣40.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28.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9.5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及(iv)折舊人民幣16.3百萬元，而部分由(i)中國所得稅人民幣19.9百萬元及(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9.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13.7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44.2百萬元；(ii)以股份支付酬金的開支人民幣21.6百萬元；及(iv)折舊人民幣13.4百萬元，部分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ii)中國所得稅人民幣11.7百萬元及(i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支付固定資產購置費人民幣30.2百萬元(該筆購置

---

## 財務資料

---

費與購買樓宇及機器有關)；及(ii)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5.0百萬元，部分被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1.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入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人民幣241.0百萬元，(ii)購買固定資產(即購買一幅土地及機器)款項人民幣53.9百萬元，及(iii)收購微創生命醫學北京的款項人民幣3.5百萬元，而部分由(i)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55.1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9.2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入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320.1百萬元，(ii)購買固定資產(即購買兩幢樓宇)款項人民幣64.2百萬元，及(iii)收購微創生命醫學北京的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而部分由(i)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固定資產(即購買機器)款項人民幣36.7百萬元，而部分由已收利息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支付股息人民幣104.3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新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127.2百萬元，及(ii)償還貸款人民幣21.6百萬元，而部分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2百萬元，而部分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121.9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0.7百萬元，而部分由來自新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18.0百萬元、人民幣335.4百萬元、人民幣305.2百萬元及人民幣369.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該日為就本文件之負債報告書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75.5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714	48,476	56,695	64,698	72,6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512	114,636	143,817	196,517	240,509
可收回所得稅.....	—	358	—	—	—
銀行存款.....	2,940	207,569	193,595	177,595	32,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852	66,461	90,194	101,983	66,974
	498,018	437,500	484,301	540,793	412,68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814	68,945	152,260	54,990	88,895
短期貸款.....	8,681	20,235	—	100,000	50,000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12,070	434	448	452	45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70,070	72,078	82,262	83,976	93,433
應付所得稅.....	1,662	11,523	26,299	16,130	4,246
遞延收入.....	839	920	142	138	132
	250,136	174,135	261,411	255,686	237,164
<b>淨流動資產</b> .....	<b>247,882</b>	<b>263,365</b>	<b>222,890</b>	<b>285,107</b>	<b>175,523</b>

### 資本支出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乃關於本集團收購土地及樓宇，以及購買機器設備用於本集團的製造設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我們購置樓宇及機器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資本支出主要關於本集團購買一幅土地，而本集團現時正在該土地上建造新的辦公綜合大樓用作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製造設施。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本集團購買兩幢樓宇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本集團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亦分別支付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此乃關於本集團收購微創生命醫學北京，以開發本集團的糖尿病器械。

## 財務資料

### 債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債務包括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財政局」）給予的為期十五年的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所附的浮息每年按人行每年於九月二十九日所報的存款年利率另加0.3%而釐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微創上海與上海市財政局訂立一項為期十五年的貸款協議。每年會支付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引致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04百萬元。該項貸款乃由中國建設銀行提供擔保，擁有四年的優惠期，自二零零八年起於每年的九月三十日支付人民幣0.6百萬元，分十一次支付。最後一期的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此外，該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樓宇以及存於中國一間銀行的抵押存款人民幣30.6百萬元作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微創上海與Shanghai Venture Capital Co., Ltd.（「Shanghai Venture」）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浦發銀行」）訂立一項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微創上海透過浦發銀行向Shanghai Venture接獲金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的信託貸款。該項貸款乃免息，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償還，隨後，該項貸款中已提取的人民幣9.0百萬元的償還期推遲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的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償還期推遲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項貸款乃由浦發銀行提供擔保。本金額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提取。該項貸款中，已提取的人民幣9.0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償還，已提取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償還。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銀行貸款形式的短期債務人民幣10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貸款的償還時間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短期貸款	8,681	20,235	—	100,000
—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12,070	434	448	452
	<u>20,751</u>	<u>20,669</u>	<u>448</u>	<u>100,452</u>
一年至兩年內	434	448	462	465
兩年至五年內	1,386	1,429	1,473	1,484
超過五年	3,193	2,702	2,196	2,213
	<u>5,013</u>	<u>4,579</u>	<u>4,131</u>	<u>4,162</u>
	<u>25,764</u>	<u>25,248</u>	<u>4,579</u>	<u>104,614</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該日為就本文件之負債報告書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債務人民幣55.3百萬元，包括上海市財政局提供的為期十五年的貸款人民幣5.3百萬元及本集團的短期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合約責任及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以及已獲授權尚未訂約的資本承擔。資本承擔的產生乃主要關於收購及建造土地及樓宇以及購買機器設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7,798	6,821	24,271	24,994
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	—	—	182,628	167,944
	<u>7,798</u>	<u>6,821</u>	<u>206,899</u>	<u>192,938</u>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乃主要與本集團租賃辦公場所及工作場所有關。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74	1,134	1,005	989
一年至五年內.....	1,101	108	996	742
	<u>2,875</u>	<u>1,242</u>	<u>2,001</u>	<u>1,73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約責任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有關合約責任主要與本集團為本集團總部興建新的綜合辦公大樓及主要生產設施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以特殊目的成立的實體，該等實體可為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參與租賃、對沖或與本公司的研發服務。本集團尚未訂立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的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此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本集團股份為指數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於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而且，本集團概無將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的資產轉讓予未綜合的實體，作為給予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

---

## 財務資料

---

###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集團已完成對微創生命醫學北京（前稱為北京潘格瑞）的收購事宜，該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微創生命醫學北京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同意向微創生命醫學北京的售股股東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及預計或然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股息權利

倘向本公司的普通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大冢製藥有權根據以下情況獲不可累計的優先現金股息的優先權，即(i)倘本公司於一年內宣派及應付的股息等於或少於994,800美元，則大冢製藥有權獲50%的該等分派的股息；及(ii)倘本公司於一年內宣派及應付的股息超過994,800美元，則大冢製藥有權獲股息(x)497,400美元，另加(y)就金額超過994,800美元的餘下股息，根據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數目（緊接該分派之前）按比例分派的股息。

### 贖回權

大冢製藥有權隨時以書面的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共同協商的贖回價，贖回其所有優先股。

由於大冢製藥有權(i)贖回上文所述的優先股或(ii)按下文所述的全面攤薄的基準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2%的股本，該等優先股的贖回價值預計將為本公司估計的經營企業價值的2%。發行優先股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等優先股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從損益賬中扣除。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優先股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及人民幣84.0百萬元。

### 換股權

大冢製藥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有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倘作出轉換，則進行該項換股後，由大冢製藥所持有的轉換後的普通股數目將以全面攤薄的基準構成本公司股本的2%。

此外，本集團所有優先股將以一比一的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倘該等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則該等優先股於換股日期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為權益。

### 清盤時享有優先權

就清盤或以其他形式退還股本（於贖回或購回股份則除外）而令本公司作出資產分派時，大冢製藥首先有權取得高達其就優先股所支付的購買代價總額，以及所有優先股股息的欠款（倘有）及就欠款每天按0.0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隨後則有權按照該等優先股可轉換

---

## 財務資料

---

為普通股的數目(緊接該分派之前),按比例參與普通股持有人於本公司的任何資產盈餘的分派。

請參閱本文件「公司歷史及重組 — 本集團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附註25」。

###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管理層擁有適當的信貸政策,且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營銷及分銷網絡」。本集團僅在本集團認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擁有集中信貸風險,其原因是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34%、26%、22%及27%乃為應收本集團最大經銷商的款項,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77%、62%、49%及63%則為應收本集團五大經銷商的款項。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的需求,確保本集團可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持續擁有來自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足夠的資金承諾,以滿足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優先股)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5.7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支付。該等金額包括優先股的公平值,而有關金額須經雙方同意,且並非為所呈列的應要求償還的訂約金額。除按公平值呈列的優先股外,所有其他款項還須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呈列。倘本集團並無擁有足夠的現金或其他資金來源以滿足該等負債或本集團可能不時引致的其他負債,則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短期及長期浮息或定息借款(而本集團會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本集團的利率概況。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且預期日後亦不會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會導致本集團的年度/期間利潤有所減少/增加,並使保留盈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銷售及購買會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因

## 財務資料

此本集團會面臨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及美元。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直接的重大匯率風險，亦無以外幣計值的對沖風險或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通脹／通縮

根據中國統計局的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的整體通脹／通縮率(以一般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動表示)分別約為4.8%、5.9%及(0.7)%。儘管概無就未來期間的影響加以保證，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通脹／通縮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或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而進行，該等交易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董事不時宣派及分派股息。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向本集團股份的持有人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26.1百萬元、人民幣136.6百萬元及人民幣215.7百萬元，所有該等股息已全部支付。同期，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優先股(該等優先股被記錄為融資成本)的持有人大冢製藥宣派股息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所有該等股息均已全部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董事分別向本集團股份持有人及本集團優先股持有人大冢製藥宣派股息人民幣171.2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所有該等股息已全部支付。

本集團的過往股息分派不會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示。經計及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以及於當時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本集團董事可能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符合本集團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例的規定。本集團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宣派的股息，而股息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此外，在本集團的利潤顯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本集團董事可不時派付中期股息，或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日期及金額派付特別股息。股息只能從本集團的利潤及可供合法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股息宣派，且將由本集團董事會全權決定。

日後的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只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淨額中支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同時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如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將其利潤淨額的至少10%(經抵扣過往年度的虧損)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此等轉撥必須於向其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若產生虧損，或須遵守本集團或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約，均有可能令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分派受到限制。微創上海之法定儲備已達致其註冊資本之50%。

---

## 財務資料

---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411.2百萬元。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 未 來 計 劃

---

### 未 來 計 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 — 策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文件「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詳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報告日期，由於 MicroPort Medical Limited 及 Leader City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已將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進行審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及有關核數師的名稱載於B節附註15。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彼等註冊成立及／或成立的國家的實體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該等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但並無對其作出調整)且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規則(「[●]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及[●]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形成與財務資料有關的意見。

###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形成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的基準，吾等已審閱有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文件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B節所載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財務資料可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貴集團相應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相應財務資料」)，董事負責編製該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相關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閱工作的結果，對相應財務資料提出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相關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而編製。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財務資料

#### 1 綜合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3及4	421,263	485,242	560,726	137,570	176,727
銷售成本 .....		(60,171)	(87,703)	(78,037)	(17,290)	(22,684)
毛利 .....		361,092	397,539	482,689	120,280	154,043
其他收入 .....	5	16,637	20,559	22,519	3,059	1,119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5	(2,122)	(3,231)	(1,867)	363	665
研究及						
開發成本....		(54,192)	(59,391)	(86,384)	(15,090)	(25,310)
銷售及						
營銷成本....		(81,350)	(66,244)	(98,177)	(18,851)	(19,545)
行政開支 .....		(54,946)	(48,068)	(50,850)	(9,952)	(13,184)
其他						
經營成本....		(27,264)	(3,036)	(1,022)	(383)	(100)
來自經營業務						
的利潤 .....		157,855	238,128	266,908	79,426	97,688
融資成本 .....	6(a)	(44,200)	(9,875)	(17,153)	(5,827)	(2,990)
除稅前利潤....	6	113,655	228,253	249,755	73,599	94,698
所得稅 .....	7(a)	(11,424)	(49,405)	(63,382)	(19,212)	(14,643)
年度/						
期間利潤....		102,231	178,848	186,373	54,387	80,055
每股盈利 .....	11					
基本						
(人民幣) ...		0.90	1.58	1.65	0.48	0.71
攤薄						
(人民幣) ...		0.90	1.58	1.63	0.48	0.70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 期間利潤....		102,231	178,848	186,373	54,387	80,055
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境外 實體財務報表 產生的滙兌 差額，扣除 零稅項.....		6,029	3,820	577	(595)	(1,132)
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u>108,260</u>	<u>182,668</u>	<u>186,950</u>	<u>53,792</u>	<u>78,923</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 綜合資產負債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12	92,630	129,088	156,802	160,764
— 於根據經營租約持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的 權益 . . . . .	12	4,619	4,517	37,548	37,353
		97,249	133,605	194,350	198,117
無形資產 . . . . .	13	—	10,442	10,023	9,839
固定資產預付款 . . . . .		27,432	38,928	14,412	29,742
商譽 . . . . .	14	—	2,105	2,105	2,105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22(b)	766	3,454	6,667	6,763
		125,447	188,534	227,557	246,566
<b>流動資產</b>					
存貨 . . . . .	16	47,714	48,476	56,695	64,6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17	137,512	114,636	143,817	196,517
可收回所得稅 . . . . .	22(a)	—	358	—	—
銀行存款 . . . . .	18	2,940	207,569	193,595	177,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19	309,852	66,461	90,194	101,983
		498,018	437,500	484,301	540,79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20	156,814	68,945	152,260	54,990
短期貸款 . . . . .	21	8,681	20,235	—	100,000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 . . . .	21	12,070	434	448	45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 . .	25(c)(ii)	70,070	72,078	82,262	83,976
應付所得稅 . . . . .	22(a)	1,662	11,523	26,299	16,130
遞延收入 . . . . .	23	839	920	142	138
		250,136	174,135	261,411	255,686
<b>流動資產淨額</b> . . . . .		247,882	263,365	222,890	285,107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 . . . .		373,329	451,899	450,447	531,673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貸款 . . . . .	21	5,013	4,579	4,131	4,162
遞延收入 . . . . .	23	7,377	16,212	23,740	23,758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2(b)	—	23,505	34,883	34,843
		12,390	44,296	62,754	62,763
<b>資產淨額</b> . . . . .		360,939	407,603	387,693	468,910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 . . .	25	89	89	89	89
儲備 . . . . .		360,850	407,514	387,604	468,821
<b>權益總額</b> . . . . .		360,939	407,603	387,693	468,910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 公司資產負債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5	519,451	519,725	524,566	526,613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7	117,807	3	114,4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779	11,713	4,162	8,623
		118,586	11,716	118,595	8,62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20	143,662	36,467	129,653	23,90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25(c)(ii)	70,070	72,078	82,262	83,976
應付所得稅 .....	22(a)	—	—	4,754	—
		213,732	108,545	216,669	107,877
<b>流動負債淨額</b> .....		<b>(95,146)</b>	<b>(96,829)</b>	<b>(98,074)</b>	<b>(99,254)</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		<b>424,305</b>	<b>422,896</b>	<b>426,492</b>	<b>427,359</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22(b)	—	8,358	12,972	12,972
<b>資產淨額</b> .....		<b>424,305</b>	<b>414,538</b>	<b>413,520</b>	<b>414,387</b>
<b>資本及儲備</b> .....					
股本 .....	25(a)	89	89	89	89
儲備 .....		424,216	414,449	413,431	414,298
<b>權益總額</b> .....		<b>424,305</b>	<b>414,538</b>	<b>413,520</b>	<b>414,387</b>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票持有人應佔									
	B節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以股份 支付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0	1	454,654	1,720	—	—	64	456,529	
年內購回的股份		(1)	—	—	—	—	—	—	(1)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25(c)(i)	—	—	(226,129)	—	—	—	—	(226,129)	
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支付的交易	25(b)(ii)	—	—	—	—	21,614	—	—	21,61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c)	—	3,788	—	—	(3,122)	—	—	66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c)(iii)	—	—	—	6,029	—	—	102,231	108,260	
儲備撥用		—	—	—	—	—	13,828	(13,82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9	3,789	228,525	7,749	18,492	13,828	88,467	360,939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25(b)(ii)	—	—	(136,632)	—	—	—	—	(136,632)	
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支付的交易	24(c)	—	—	—	—	274	—	—	27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c)(iii)	—	2,849	—	—	(2,495)	—	—	354	
購股權屆滿		—	—	—	—	(6,008)	—	6,008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820	—	—	178,848	182,6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9	6,638	91,893	11,569	10,263	13,828	273,323	407,603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25(b)(ii)	—	—	(91,893)	—	—	—	(123,819)	(215,712)	
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支付的交易	24(c)	—	—	—	—	4,841	—	—	4,84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c)(iii)	—	10,260	—	—	(6,249)	—	—	4,011	
購股權屆滿		—	—	—	—	(1,505)	—	1,505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77	—	—	186,373	186,9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9	16,898	—	12,146	7,350	13,828	337,382	387,693	
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支付的交易	24(c)	—	—	—	—	2,047	—	—	2,04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c)(iii)	—	354	—	—	(107)	—	—	24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7,252	—	(1,132)	—	—	80,055	78,92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9	—	—	11,014	9,290	13,828	417,437	468,910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9	6,638	91,893	11,569	10,263	13,828	273,323	407,603	
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支付的交易	24(c)	—	—	—	—	2,215	—	—	2,215	
購股權屆滿		—	—	—	(595)	(120)	—	120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4,387	53,79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9	6,638	91,893	10,974	12,358	13,828	327,830	463,610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產生的現金...	19(b)	163,582	298,951	243,000	42,894	55,611
已付稅項：						
— 已付中國所得稅...		(11,747)	(19,935)	(40,423)	(3,305)	(13,048)
— 已付中國預扣稅...		—	—	—	—	(11,884)
— (已付) / 已退回 的非中國所得稅...		(1,770)	(1,839)	340	—	(16)
<b>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淨額</b> .....		<u>150,065</u>	<u>277,177</u>	<u>202,917</u>	<u>39,589</u>	<u>30,663</u>
<b>投資活動</b>						
購買固定資產的 付款.....		(36,695)	(64,216)	(53,884)	(4,252)	(30,220)
出售固定資產的 所得款項.....		36	3	610	—	—
購買無形資產的 付款.....		—	—	(300)	—	—
存入原訂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	(320,084)	(241,000)	(21,000)	(15,000)
提取原訂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	115,000	255,084	—	31,000
已抵押存款 (增加) / 減少.....		(229)	455	(110)	(5,919)	—
已收利息.....		5,932	5,082	9,160	107	694
收購附屬公司的 付款.....	29	—	(4,494)	(3,529)	—	—
<b>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b> .....		<u>(30,956)</u>	<u>(268,254)</u>	<u>(33,969)</u>	<u>(31,064)</u>	<u>(13,526)</u>
<b>融資活動</b>						
購回自身股份的 付款.....	25(c)(i)	(1)	—	—	—	—
新貸款的所得款項...		9,000	—	—	—	100,000
償還貸款.....		—	(590)	(21,590)	(9,000)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的所得款項...	25(c)(iii)	666	354	4,011	—	247
已付利息.....		(682)	(1,193)	(480)	(96)	(1,240)
向普通股東支付的 股息.....		(116,915)	(235,421)	(124,191)	(10,188)	(101,709)
向可贖回可換股優先 股支付的股息.....		(5,003)	(14,613)	(2,972)	—	(2,596)
<b>融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淨額</b> .....		<u>(112,935)</u>	<u>(251,463)</u>	<u>(145,222)</u>	<u>(19,284)</u>	<u>(5,298)</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 / (減少) 淨額</b> .....		<u>6,174</u>	<u>(242,540)</u>	<u>23,726</u>	<u>(10,759)</u>	<u>11,839</u>
於年初 / 期初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03,699	309,852	66,461	66,461	90,1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	(851)	7	(24)	(50)
於年末 / 期末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9(a)	<u>309,852</u>	<u>66,461</u>	<u>90,194</u>	<u>55,678</u>	<u>101,983</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的集團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分銷醫療器械。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5。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亦遵守了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該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至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結束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且可於日後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1。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以綜合基準編製。

####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貴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計算。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財務資料附註25(c)(ii)所述按公平值呈列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價值則除外。

#### (d) 採用估計及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目。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貴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就此產生的結果構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除此基準外難以從其他明顯來源進行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來源於附註30進行討論。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關係。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綜合至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集團內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均全數撇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撇銷。

**(f)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 貴集團於被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的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會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2(j))。

貴集團於被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於收益表中即時確認。

於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數額均在計算出售時的損益時包括在內。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附註2(j))。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將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的任何其他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以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

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相關設備的功能購買軟件的費用撥充作該設備資本的一部分。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部分)分開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將出售所得款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算，並於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淨額。

(ii) 日後成本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且成本能可靠計量，則其替換成本於項目的賬面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服務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iii) 折舊

折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按直線法於收益表中確認。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於尚餘租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於竣工日期後不超過五十年)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自竣工日期起計十年)與尚餘租期的較短者計算折舊；及
- 設備及機器 五至十年
- 辦公設備、傢俬及裝置 五至十年
- 汽車 五年
- 電腦軟件 三年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除非該在建工程已大致竣工，並可投入擬定用途。於竣工後及投入運作後，將以上述規定的適當比率計提折舊。

折舊法、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倘有)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貴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於結算日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j))。

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該等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

線法自收益表中扣除。下列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攤銷，且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糖尿病技術 十七年
- 特許權 十七年
- 商標 三十五個月

攤銷的期間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檢討。

**(i)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的實質情況所作評估，而無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 貴集團根據租賃所持有的資產，如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如租賃不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以租賃作出的付款會於租期的會計期間內，按等同數額分期自收益表中扣除，惟倘由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所獲租賃獎勵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時的會計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j)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關注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會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 就按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該項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貿易賬款（其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貴集團信納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該款項會從貿易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並在撥備賬中撥回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之前自撥備賬中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以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收益表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在商譽的情況下則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款項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隨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除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並無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在撥回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回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

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的撥回金額，在出現撥回的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的扣減。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2(j))，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其價值變動不大並於購買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o) 優先股股本**

倘優先股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僅可由 貴公司決定是否可予贖回，且任何股息均酌情宣派，則優先股股本被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本的股息於權益中確認為分派。

倘優先股股本於特定日期或按股東的意願可予贖回，或倘股息並非為酌情支付，則優先股股本被分類為負債。分類為負債的優先股股本乃根據 貴集團就計息借貸的政策(載於附註2(n))進行確認，惟優先股股本初步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記錄損益表的金融負債時除外，於該情況優先股股本初步按公平值予以確認，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之公平值變動立即在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確認為負債的優先股股本的股息乃以應計基準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的一部分。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甚小，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

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資本儲備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該等購股權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後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倘該等僱員必須於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之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計及該等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可能性後，按歸屬期限予以分攤。該等會計政策亦適用於授予外部顧問的購股權，此乃由於該等顧問提供的個人服務類似於僱員提供的服務。

於歸屬期內，貴集團管理層會檢討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有關檢討年度的收益表，除非原有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而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則作別論。於歸屬日，貴集團管理層會調整確認為一項支出的款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連同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資本儲備的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達致與貴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權款額乃於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時）或已歸屬的購股權屆滿或遭沒收（當其直接轉出至保留盈利時）為止。

(i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只會在貴集團本身明確表示終止僱傭關係，或通過制定詳細、正式且不可能撤銷的計劃而實施自願裁員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有關或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產生，即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預期外，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則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均會予以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沒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源自以下少數例外情況：不可扣稅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並無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倘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限於很可能在日後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貴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計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種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或然負債，倘公平值可以可靠計量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乃按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根據附註2(s)(ii)所釐定的金額之間的較高者予以確認。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或然負債（不可以可靠的方式公平估算）乃根據附註2(s)(ii)進行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數額涉及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甚微。倘 貴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甚微。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與成本（倘適用）又能可靠計量，收益則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收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當客戶擁有貨品的所有權並承擔貨品損失的風險時， 貴集團會確認收入。就通過指定的銷售經銷商銷售醫療器械而言，會於醫療器械從 貴集團的廠房裝運或取走時轉讓所有權，而無任何追索權。就直接向醫院銷售而言，會於醫療器械已用於終端用戶或用於手術時轉讓所有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予以確認。

**(iii) 政府補助**

當可接獲無條件政府補助時，該等補助則確認為收入。

當接獲與特定研發項目有關的有條件政府補助時，該等補助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當履行有關條件時，該等補助被確認為收入。

補償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時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已產生該等開支，則於履行該等條件時即時將有條件補助收入確認為收入。

**(u)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可最佳反映該實體有關事件及有關情況的經濟本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滙兌盈虧於收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包括綜合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結算日收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的滙兌儲備分開累計。

於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與該項海外經營業務有關的滙兌差額的累計數額會於出售時的損益確認時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v)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投入擬定銷售用途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該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所有成本或可以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鑒於 貴集團研究及開發活動的性質，一般於項

目餘下的開發成本不屬重大的開發階段後期才符合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標準。因此，過往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均於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x) 關連方**

就該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滿足以下條件，則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方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 貴集團，或於 貴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 貴集團實施共同控制；
- (ii) 貴集團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為 貴集團身為合營方的合營商業機構；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該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乃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將資源分配予 貴集團各項業務性質及所在地區及評估該等業務及所在地區的表現的財務資料而釐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計算，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3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指定的經銷商進行醫療器械的銷售中取得收入。醫療器械的銷售指商品的發票額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津貼及回佣。一般而言，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制訂的一般銷售條款及條件是出售的一切產品均不可退款。有瑕疵的產品僅於在買賣雙方所協商的時間內呈報予 貴集團才可予換貨。 貴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產品保修期。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在中國，就銷售貨品而言，會按發票額的17%代表稅務機關收取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並非 貴集團的收入，而是被記錄為負債，直至向稅務機關繳納該增值稅。

銷售醫療器械的收入主要包括三種主要產品，即藥物洗脫支架、胸腔段大動脈覆膜（「TAA」）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AAA」）支架及裸金屬支架。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物洗脫支架 .....	376,620	421,748	484,096	122,591	153,545
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 ／腹腔段大動脈 覆膜支架.....	18,199	23,075	28,864	7,391	12,843
裸金屬支架.....	15,032	18,217	20,288	2,389	3,261
其他產品.....	11,412	22,202	27,478	5,199	7,078
	<u>421,263</u>	<u>485,242</u>	<u>560,726</u>	<u>137,570</u>	<u>176,727</u>

#### 4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不同的業務性質及所在地區管理其業務。與內部呈報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一致， 貴集團已呈列以下三種可報告分部。並無將經營分部綜合計算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血管用器械業務：向指定的銷售經銷商銷售、製造、研究及開發藥物洗脫支架、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裸金屬支架及醫療支架相關產品。
- 糖尿病器械業務：銷售、製造、研究及開發糖尿病相關的器械。
- 骨科器械業務：銷售、研究及開發骨科技術。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貴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乃根據以下基準監控每項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的應收貿易賬款、應計費用、貸款及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所產生的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援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專業知識）不會被計量。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用於計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方式為「分部利潤／(虧損)淨額」。並非特別計入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未獲分配的公司行政費用、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支付的酬金開支、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股息、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及中國股息預扣稅)自分部利潤／(虧損)淨額中排除。

管理層除接獲有關純利的分部資料外，亦獲提供有關收入、重大非現金收益表項目、折舊、攤銷及經營分部業務所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增加的分部資料。

	血管用 器械業務	糖尿病 器械業務	骨科 器械業務	總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附註(d)) .....	421,263	—	—	421,263
分部利潤／(虧損)淨額 .....	193,852	(926)	—	192,926
年度折舊及攤銷 .....	13,486	6	—	13,492
所得稅開支.....	11,424	—	—	11,424
存貨撇銷.....	1,552	—	—	1,552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	24,131	66	—	24,1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	622,586	60	—	622,646
可報告分部負債 .....	66,286	—	—	66,286
	血管用 器械業務	糖尿病 器械業務	骨科 器械業務	總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附註(d)) .....	484,531	711	—	485,242
分部利潤／(虧損)淨額 .....	216,010	(1,828)	(2,935)	211,247
年度折舊及攤銷 .....	16,105	519	75	16,6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	28,581	(70)	—	28,511
存貨撇銷.....	12,464	—	—	12,464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	10,695	52,506	347	63,5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	551,739	60,156	272	612,167
可報告分部負債 .....	102,558	4,885	—	107,4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血管用 器械業務	糖尿病 器械業務	骨科 器械業務	總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附註(d))	557,056	3,670	—	560,726
分部利潤／(虧損)淨額	246,197	(5,643)	(9,810)	230,744
年度折舊及攤銷	18,601	1,969	657	21,2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40,051	(90)	—	39,961
存貨撇銷	2,393	18	—	2,411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72,274	3,861	8,193	84,3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99,142	56,973	49,432	705,547
可報告分部負債	88,628	4,408	10	93,04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附註(d))	137,268	302	—	137,570
分部利潤／(虧損)淨額	70,087	(964)	(1,700)	67,423
年度折舊及攤銷	4,314	719	—	5,033
所得稅開支	13,690	4	—	13,694
存貨撇銷	1,075	—	—	1,075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2,378	448	614	3,4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604,013	62,318	886	667,217
可報告分部負債	88,594	4,990	—	93,58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附註(d))	175,923	804	—	176,727
分部利潤／(虧損)淨額	89,401	(2,461)	(3,317)	83,623
年度折舊及攤銷	4,827	637	603	6,0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668	(25)	—	14,643
存貨撇銷	341	—	—	341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8,547	935	180	9,66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672,912	57,848	47,932	778,692
可報告分部負債	96,990	4,808	8	101,8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可報告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利潤</b>					
可報告分部					
純利.....	192,926	211,247	230,744	67,423	83,623
以股份支付酬金的 的開支.....	(21,614)	(274)	(4,841)	(2,215)	(2,047)
有關中國附屬 公司保留盈利的 預扣稅.....	—	(20,894)	(23,421)	(5,518)	—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的 股息.....	(13,848)	(5,768)	(5,568)	—	—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的公平 值變動.....	(28,680)	(2,008)	(10,184)	(5,255)	(1,714)
未分配的收入及 開支.....	(26,553)	(3,455)	(357)	(48)	193
年度／期間 綜合利潤.....	<u>102,231</u>	<u>178,848</u>	<u>186,373</u>	<u>54,387</u>	<u>80,0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					
資產.....	622,646	612,167	705,547	667,217	778,692
未分配的公司 資產.....	819	13,867	6,311	1,550	8,667
綜合資產總額 ..	<u>623,465</u>	<u>626,034</u>	<u>711,858</u>	<u>668,767</u>	<u>787,359</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					
負債.....	66,286	107,443	93,046	93,584	101,806
未分配的公司 負債.....	196,240	110,988	231,119	111,573	216,643
綜合負債總額 ..	<u>262,526</u>	<u>218,431</u>	<u>324,165</u>	<u>205,157</u>	<u>318,449</u>

未分配的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行政費用。

未分配的公司資產主要包括並非特別計入個別分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及按金。

未分配的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應付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股息、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以及並非特別計入個別分部的銀行貸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按不同地區列示的有關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客戶的所在地區按貨物送達所在地釐定。除中國以外，個別國家應佔的收入不屬重大。 貴集團的所有資產基本上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所在地區劃分的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居籍地) ..	378,113	433,286	501,252	129,587	164,440
亞洲 .....	14,343	22,902	31,192	6,333	5,303
南美洲 .....	20,104	16,629	15,495	1,650	5,551
歐洲 .....	8,703	12,425	12,787	—	1,433
	43,150	51,956	59,474	7,983	12,287
	421,263	485,242	560,726	137,570	176,727

### (d) 主要客戶

貴集團的客戶呈現多元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 貴集團的交易已超過 貴集團收入10%的客戶分別為兩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由該等三名客戶自血管用器械業務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血管用器械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	102,490	106,350	98,544	28,437	39,215
客戶乙 .....	65,591	62,045	56,873	15,908	24,571
客戶丙 .....	—	49,860	63,213	14,755	20,907
	168,081	218,255	218,630	59,100	84,693

受共同控制的集團實體被視為上述分析中的單一客戶。所有以上客戶在中國向 貴集團購買醫療器械。

以上客戶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收入 .....	10,702	11,259	14,672	537	6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5,932	9,282	7,592	2,154	1,052
其他 .....	3	18	255	368	2
	<u>16,637</u>	<u>20,559</u>	<u>22,519</u>	<u>3,059</u>	<u>1,119</u>
<b>其他(虧損)/收益淨額</b>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	(117)	(7)	(1,694)	—	—
滙兌(虧損)/ 收益淨額 .....	(2,005)	(3,224)	(173)	363	665
	<u>(2,122)</u>	<u>(3,231)</u>	<u>(1,867)</u>	<u>363</u>	<u>665</u>

###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於五年內應悉數償還的 借貸利息 .....	1,069	1,549	814	471	1,151
其他借貸的利息 .....	312	313	306	39	35
銀行費用 .....	291	237	281	62	90
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總額 .....	1,672	2,099	1,401	572	1,27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 股息(附註25(b)(iii)) ..	13,848	5,768	5,568	—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 公平值變動 .....	28,680	2,008	10,184	5,255	1,714
	<u>44,200</u>	<u>9,875</u>	<u>17,153</u>	<u>5,827</u>	<u>2,990</u>
(b) 僱員成本：					
薪金及津貼 .....	59,575	72,245	99,040	16,841	24,986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 .....	6,858	9,110	12,299	2,354	4,549
以股份支付酬金的 開支(附註24(c)) .....	21,396	(6)	4,691	2,163	2,031
	<u>87,829</u>	<u>81,349</u>	<u>116,030</u>	<u>21,358</u>	<u>31,566</u>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會即時歸屬。

除上文所述外，貴集團並無支付上述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c)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16(b)).....	74,883	102,947	98,056	20,431	29,899
折舊.....	13,390	16,281	19,730	4,840	5,688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的權益攤銷...	102	102	778	26	195
無形資產攤銷.....	—	316	719	167	184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一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50	(2,503)	(17)	(100)	—
一其他應收款項.....	—	224	—	—	—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	473	—	—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4,796	2,488	1,861	581	394
[●]費用(附註).....	26,144	1,701	—	—	—
核數師薪酬.....	183	264	169	132	127

附註：該等款項指有關 貴公司擬於美國[●](隨後已失敗)所產生的[●]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款項自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

### 7. 綜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 (a) 綜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年/期間撥備.....	13,513	29,337	54,882	10,791	14,7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3,742)	1,507	301	—	—
	9,771	30,844	55,183	10,791	14,779
當期稅項—海外					
年/期間撥備.....	1,936	433	34	—	—
遞延稅項—					
中國所得稅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 撥回.....	(186)	18,639	8,165	8,421	(136)
稅率變動的影響.....	(97)	(511)	—	—	—
	(283)	18,128	8,165	8,421	(136)
	11,424	49,405	63,382	19,212	14,643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MP Medical 及 Leader City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彼等毋須根據各自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 貴公司、MP Medical 及 Leader City 支付股息後，不會繳納預扣稅。

MP B.V.須繳交荷蘭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累進稅率繳稅，稅率介乎20%至25.5%之間。

微創上海乃為在中國浦東新區特別經濟開發區註冊及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有權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並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按所得稅率減半徵收（「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微創上海於二零零四年開始享有其稅收優惠，並於二零零七年按所得稅率7.5%繳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法規，微創上海的「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不受此規限，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享有過渡稅率18%、20%、22%及24%。此外，微創上海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據此，其有權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鑒於以上所述，微創上海於二零零八年按9%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且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上海微創生命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立）、微創生命醫學北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收購）及微創骨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居民企業就其累計盈利而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交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收入分配獲豁免此等預扣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13,655	228,253	249,755	73,599	94,698
中國法定所 得稅率.....	33%	25%	25%	25%	25%
經計算的「預計」 所得稅開支 ..	37,506	57,063	62,439	18,400	23,675
中國優惠稅率的 影響.....	(31,806)	(20,225)	(28,933)	(9,425)	(9,187)
荷蘭稅率差別的 影響.....	(565)	(129)	(9)	12	(6)
毋須繳納所得稅 的實體的 影響.....	22,796	2,808	4,026	1,326	387
兩免三減半稅務 優惠的影響 ..	(13,138)	(29,328)	—	—	—
以股份支付酬金 的不可扣稅 開支的影響 ..	7,133	69	1,210	554	512
其他不可扣稅 開支的影響 ..	2,193	321	1,648	227	879
被視為應課稅收 入的影響 (附註) .....	—	20,575	4,122	3,816	—
研究及開發開支 超額抵扣的 影響.....	(8,856)	(3,656)	(6,002)	(1,252)	(2,4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的影響.....	—	17	1,159	36	797
稅率變動的 影響.....	(97)	(511)	—	—	—
一間中國附屬 公司的保留盈 利的預扣稅 ..	—	20,894	23,421	5,518	—
過往年度(超額) 撥備/撥備 不足.....	(3,742)	1,507	301	—	—
實際所得稅開支	11,424	49,405	63,382	19,212	14,643

附註：該等款項指就根據銷售折扣政策向 貴集團的客戶提供免費商品而被視為的銷售額而應支付的企業所得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補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常兆華博士	—	480	—	—	—	480
<b>非執行董事</b>						
芦田典裕	—	—	—	—	—	—
白藤泰司	—	—	—	—	—	—
姚方	—	—	—	—	—	—
Terry McCarthy	—	—	—	—	—	—
Shuiming Chung	—	178	—	—	—	178
	—	658	—	—	—	658
<b>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董事袍金	薪金、補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常兆華博士	—	559	—	—	—	559
<b>非執行董事</b>						
芦田典裕	—	—	—	—	—	—
白藤泰司	—	—	—	—	—	—
姚方	—	—	—	—	—	—
Shuiming Chung	—	—	—	—	—	—
	—	559	—	—	—	559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董事袍金	薪金、補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常兆華博士	—	656	—	—	—	656
<b>非執行董事</b>						
芦田典裕	—	—	—	—	—	—
白藤泰司	—	—	—	—	—	—
姚方	—	—	—	—	—	—
劉小龍先生	—	—	—	—	—	—
	—	656	—	—	—	65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補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執行董事</b>						
常兆華博士.....	—	164	—	—	—	164
<b>非執行董事</b>						
芦田典裕.....	—	—	—	—	—	—
白藤恭司.....	—	—	—	—	—	—
姚方.....	—	—	—	—	—	—
	—	164	—	—	—	16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補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常兆華博士.....	—	166	—	—	—	166
<b>非執行董事</b>						
芦田典裕.....	—	—	—	—	—	—
白藤恭司.....	—	—	—	—	—	—
劉小龍先生.....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華澤釗.....	—	—	—	—	—	—
	—	166	—	—	—	166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金額以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 貴公司董事。該等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157	6,029	4,065	1,047	1,061
退休計劃供款 .....	64	74	129	29	33
酌情花紅 .....	3,000	3,270	4,366	3,850	4,40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 .....	16,868	2,949	1,714	1,388	634
	<u>25,089</u>	<u>12,322</u>	<u>10,274</u>	<u>6,314</u>	<u>6,134</u>

附註：

該等數據表示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最高薪酬人士的購股權的估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 貴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q)(ii))計算，根據有關政策，該估值包括在歸屬前放棄的權益工具在過往年度產生的撥回金額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載於附註24。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4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2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	—	—
11,500,001港元至 12,000,000港元 .....	1	—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二零零八年支付予上述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人民幣2,700,000元作為其離職補償以外， 貴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予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以吸引彼等加盟 貴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0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貴集團的綜合利潤包括人民幣68,981,000元、人民幣19,585,000元、人民幣25,461,000元、人民幣7,489,000元及人民幣1,432,000元的虧損，其已分別錄入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中。

貴公司的上述（利潤）／虧損金額與年內／期內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貴公司財務報表中 處理的綜合利潤／ （虧損）.....	(68,981)	(19,585)	(25,461)	(7,489)	(1,432)
年內／期內已批准的 附屬公司就上一財政 年度派發的末期股息.....	235,423	144,194	231,256	—	—
貴公司於年內／期內的 利潤（附註25(a）.....	<u>166,442</u>	<u>124,609</u>	<u>205,795</u>	<u>(7,489)</u>	<u>(1,432)</u>

有關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已付及應付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5(b)。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往績記錄期間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猶如於一月一日 已發行的普通 股份.....	114,174	112,943	113,064	113,064	113,506
購回股份的 影響（附註 25(c)(i)）.....	(1,300)	—	—	—	—
行使購股權的 影響（附註 25(c)(iii)）.....	95	87	56	—	3
年內／期內普通 股的加權 平均數.....	<u>112,969</u>	<u>113,030</u>	<u>113,120</u>	<u>113,064</u>	<u>113,50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2,231,000元、人民幣178,848,000元、人民幣186,373,000元、人民幣54,387,000元及人民幣80,055,000元，經調整。貴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普通 股的加權 平均數.....	112,969	113,030	113,120	113,064	113,509
貴公司購股權 計劃項下視作 無償發行股份 的影響 (附註24).....	101	85	1,043	64	438
年內／期內普通 股的加權 平均數.....	<u>113,070</u>	<u>113,115</u>	<u>114,163</u>	<u>113,128</u>	<u>113,947</u>

### (c) 未經審核每股備考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貴公司董事會有條件採納將其普通股進行1股分拆為10股的股份拆細(「有條件股份拆細」)。

於財務資料中所呈列所有期間的歷史每股盈利未進行調整以反映有條件股份拆細帶來的影響。股份拆細對普通股備考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備考盈利資料的影響如下(猶如其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期初已完成)：

未經審核普通股備考加權平均數(基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於年／期內的 未經審核普通 股備考加權 平均數.....	1,129,692	1,130,295	1,131,199	1,130,643	1,135,089
未經審核每股 備考盈利 (人民幣)....	<u>0.090</u>	<u>0.158</u>	<u>0.165</u>	<u>0.048</u>	<u>0.071</u>

未經審核普通股備考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於年／期內的未 經審核普通股 備考加權平均 數(攤薄) . . . .	1,130,698	1,131,145	1,141,633	1,131,277	1,139,466
未經審核每股 備考盈利 (攤薄) (人民幣) . . . .	0.090	0.158	0.163	0.048	0.070

12 固定資產

(a) 費集團

	持作自用的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中的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5,104	5,10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228	4,295	49,100	6,884	5,957	3,615	5,778	105,857	—	5,104	110,961
匯兌調整	—	—	—	12	—	9	—	21	—	—	21
轉讓	3,862	3,317	5,503	326	20	—	(13,028)	—	—	—	—
添置	1,528	1,098	4,354	3,379	1,878	1,094	10,866	24,197	—	—	24,197
出售	—	—	(2)	(314)	(221)	—	—	(537)	—	—	(5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18	8,710	58,955	10,287	7,634	4,718	3,616	129,538	5,104	5,104	134,64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5,618	8,710	58,955	10,287	7,634	4,718	3,616	129,538	5,104	5,104	134,642
匯兌調整	—	—	—	(25)	—	(38)	—	(63)	—	—	(63)
轉讓	33,999	9,176	1,389	1	641	—	(45,206)	—	—	—	—
添置	—	3,562	3,196	2,046	35	1,336	42,582	52,757	—	—	52,757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9)	—	—	—	33	—	—	—	33	—	—	33
出售	—	—	—	(319)	—	—	—	(319)	—	—	(3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17	21,448	63,540	12,023	8,310	6,016	992	181,946	5,104	5,104	187,05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9,617	21,448	63,540	12,023	8,310	6,016	992	181,946	5,104	5,104	187,050
匯兌調整	—	—	—	3	—	5	—	8	—	—	8
轉讓	616	173	3,786	—	1,946	90	(6,774)	(163)	163	163	—
添置	8	684	16,140	3,751	1,707	1,719	26,373	50,382	33,646	33,646	84,028
出售	(607)	(5)	(5,992)	(113)	—	—	—	(6,717)	—	—	(6,7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34	22,300	77,474	15,664	11,963	7,830	20,591	225,456	38,913	38,913	264,36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9,634	22,300	77,474	15,664	11,963	7,830	20,591	225,456	38,913	38,913	264,369
匯兌調整	—	—	—	(9)	—	(23)	—	(32)	—	—	(32)
轉讓	—	1,230	15,687	24	—	—	(16,941)	—	—	—	—
添置	—	1,352	2,766	594	—	85	4,865	9,662	—	—	9,662
出售	—	—	—	(32)	—	(28)	—	(60)	—	—	(6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9,634	24,882	95,927	16,241	11,963	7,864	8,515	235,026	38,913	38,913	273,9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持作自用的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中的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累積折舊以及撇銷與減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97	967	16,530	1,997	1,221	594	—	23,806	383	24,189	7
匯兌調整.....	—	—	—	5	—	2	—	7	—	—	—
年內計提.....	904	833	7,641	1,540	1,172	1,300	—	13,390	102	13,492	—
減值虧損.....	—	—	89	—	—	—	—	89	—	—	89
於出售時撥回.....	—	—	(2)	(183)	(199)	—	—	(384)	—	(384)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1	1,800	24,258	3,359	2,194	1,896	—	36,908	485	37,393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401	1,800	24,258	3,359	2,194	1,896	—	36,908	485	37,393	—
匯兌調整.....	—	—	—	(13)	—	(9)	—	(22)	—	(22)	—
年內計提.....	1,087	1,425	8,812	1,949	1,342	1,666	—	16,281	102	16,383	—
於出售時撥回.....	—	—	—	(309)	—	—	—	(309)	—	(309)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8	3,225	33,070	4,986	3,536	3,553	—	52,858	587	53,445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488	3,225	33,070	4,986	3,536	3,553	—	52,858	587	53,445	—
匯兌調整.....	—	—	—	2	—	4	—	6	—	6	—
年內計提.....	1,310	2,153	10,345	2,304	1,652	1,966	—	19,730	778	20,508	—
減值虧損.....	—	—	473	—	—	—	—	473	—	473	—
於出售時撥回.....	—	(1)	(4,307)	(105)	—	—	—	(4,413)	—	(4,413)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8	5,377	39,581	7,187	5,188	5,523	—	68,654	1,365	70,019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798	5,377	39,581	7,187	5,188	5,523	—	68,654	1,365	70,019	—
匯兌調整.....	—	—	—	(6)	—	(14)	—	(20)	—	(20)	—
年內計提.....	427	858	2,945	681	540	237	—	5,688	195	5,883	—
於出售時撥回.....	—	—	—	(32)	—	(28)	—	(60)	—	(6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225	6,235	42,526	7,830	5,728	5,718	—	74,262	1,560	75,822	—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17	6,910	34,697	6,928	5,440	2,822	3,616	92,630	4,619	97,249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29	18,223	30,470	7,037	4,774	2,463	992	129,088	4,517	133,605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836	16,923	37,893	8,477	6,775	2,307	20,591	156,802	37,548	194,35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3,409	18,647	53,401	8,411	6,235	2,146	8,515	160,764	37,353	198,117	—

(b)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				
— 中期租賃 .....	36,836	69,646	101,384	100,762
即：				
持作自用的樓宇 .....	32,217	65,129	63,836	63,40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中的權益 .....	4,619	4,517	37,548	37,353
	36,836	69,646	101,384	100,762

- (c)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2,217,000元、人民幣31,186,000元、人民幣30,164,000元及人民幣29,908,000元持作自用的樓宇已作為擔保短期及長期貸款的抵押(附註21(a))。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3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糖尿病技術	特許權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9) .....	8,128	2,630	—	10,7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28	2,630	—	10,75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8,128	2,630	—	10,758
添置 .....	—	—	300	3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28	2,630	300	11,05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8,128	2,630	300	11,058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計提 .....	239	77	—	3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9	77	—	31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39	77	—	316
年內計提 .....	478	155	86	7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7	232	86	1,03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717	232	86	1,035
期內計提 .....	120	39	25	18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837	271	111	1,21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89	2,553	—	10,4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11	2,398	214	10,02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7,291	2,359	189	9,839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攤銷開支均計入行政開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4 商譽

####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9) .....	2,1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0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0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05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05

####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分配至 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按營業地區及以下可呈報分部進行辨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七年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糖尿病器械業務 .....	—	2,105	2,105	2,105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所批准六年期財政預算案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則按18%的貼現率貼現。所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具體風險。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七年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	519,451	519,725	524,566	526,61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收購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股本	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MicroPort Medical Limited (「MP Medical」)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eader City Limited (「Leader City」)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icroPort Medical B.V. (「MP B.V.」)	荷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收購	18,000歐元	100	—	推廣及分銷 貴集團產品
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微創上海」)*	中國，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	12,000,000 美元	40	60	製造、分銷及 研發醫療器械
上海微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微創生命科技」)*	中國，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45,000,000元	—	100	製造、分銷及 研發糖尿病 器械
微創(北京)生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微創生命醫學北京」)*	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收購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製造、分銷及 研發糖尿病 器械
上海微創骨科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微創骨科」)*	中國，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人民幣 45,000,000元	—	100	分銷及研發 骨科器械

\* 有關實體的英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法定名稱為中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應佔權益維持不變，惟附註29所披露的業務合併除外。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有關附屬公司符合法定審核要求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或荷蘭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規定編製，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由以下核數師審核：

實體名稱	期間	核數師
微創上海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文會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MP B.V.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ccountants B.V.
上海微創生命科技	i)從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ii)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文會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微創生命醫學北京	i)從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ii)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中燕通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微創骨科	從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上海文會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 有關實體的英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法定名稱為中文。

## 16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原材料.....	30,285	32,382	29,560	33,488
在製品.....	8,080	10,935	15,225	17,121
製成品.....	9,349	5,159	11,910	14,089
	<u>47,714</u>	<u>48,476</u>	<u>56,695</u>	<u>64,698</u>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 確認為開支且於綜合收益表中入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的					
賬面值.....	58,619	75,239	75,626	16,215	22,343
存貨撇銷.....	1,552	12,464	2,411	1,075	341
銷售成本.....	60,171	87,703	78,037	17,290	22,684
直接確認為					
研發成本的					
存貨成本.....	14,712	15,244	20,019	3,141	7,215
存貨成本.....	74,883	102,947	98,056	20,431	29,899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36,231	106,588	121,672	173,275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8(c)) .....	2,204	6,758	14,701	12,298
	138,435	113,346	136,373	185,573
減：呆賬撥備 .....	(8,651)	(6,148)	(2,551)	(2,551)
	129,784	107,198	133,822	183,022
按金及預付款項 .....	829	1,413	6,089	7,202
其他應收款項 .....	6,899	6,025	3,906	6,293
	137,512	114,636	143,817	196,517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17,807	3	114,433	—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償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款項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73,556	100,820	130,346	179,981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	34,540	408	3,247	2,109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9,840	—	28	85
逾期超過三個月 .....	1,848	5,970	201	847
已逾期款項 .....	56,228	6,378	3,476	3,041
	<u>129,784</u>	<u>107,198</u>	<u>133,822</u>	<u>183,022</u>

即期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然可以全數收回。貴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6(a)。

###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透過撥備賬記錄，除非貴集團信納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見附註2(j))。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8,201	8,651	6,148	2,551
已確認/(已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	450	(2,503)	(17)	—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	—	—	(3,58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u>8,651</u>	<u>6,148</u>	<u>2,551</u>	<u>2,55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中人民幣8,651,000元、人民幣6,148,000元、人民幣2,551,000元及人民幣2,551,000元，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長期未償還且於其後並無收到任何還款的債項的客戶或遭遇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按管理層的評估，預期該等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因此，分別就呆壞賬人民幣2,144,000元、人民幣301,000元、人民幣188,000元、零及零作出的特別撥備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獲確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8 銀行存款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205,084	191,000	175,000
有抵押銀行存款 .....	2,940	2,485	2,595	2,595
	<u>2,940</u>	<u>207,569</u>	<u>193,595</u>	<u>177,595</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銀行抵押人民幣651,000元(計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短期及長期貸款的擔保(附註21)。餘下有抵押存款在中國抵押作商務信用卡之用。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66,801	66,461	90,194	101,983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143,051	—	—	—
	<u>309,852</u>	<u>66,461</u>	<u>90,194</u>	<u>101,983</u>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779	11,713	4,162	8,623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08,078,000元、人民幣54,295,000元、人民幣85,232,000元及人民幣92,839,000元。將該等款項滙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間的對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13,655	228,253	249,755	73,599	94,69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 6(c)	13,390	16,281	19,730	4,840	5,688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權益攤銷..... 6(c)	102	102	778	26	195
— 無形資產攤銷... 6(c)	—	316	719	167	1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c)	89	—	473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虧損..... 6(c)	450	(2,503)	(17)	(100)	—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c)	—	224	—	—	—
— 融資成本..... 6(a)	44,200	9,875	17,153	5,827	2,990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	(5,932)	(9,282)	(7,592)	(2,154)	(1,052)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	117	7	1,694	—	—
— 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薪酬開支..... 24(c)	21,614	274	4,841	2,215	2,047
營運資本變動：					
— 存貨減少/(增加).....	356	(256)	(8,219)	3,922	(8,00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549)	29,549	(30,731)	(32,123)	(52,34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00	18,026	(12,334)	(12,850)	11,193
—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410)	8,085	6,750	(475)	14
經營產生的現金..	<u>163,582</u>	<u>298,951</u>	<u>243,000</u>	<u>42,894</u>	<u>55,611</u>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52	4,332	5,176	8,291
預收款項.....	—	167	131	1,2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204	54,022	42,412	45,204
應付普通股股息.....	109,213	10,424	101,945	236
應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股息.....	8,845	—	2,596	—
	<u>156,814</u>	<u>68,945</u>	<u>152,260</u>	<u>54,99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15	7,59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489	18,450	25,112	23,665
應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109,213	10,424	101,945	236
應付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股息.....	8,845	—	2,596	—
	<u>143,662</u>	<u>36,467</u>	<u>129,653</u>	<u>23,901</u>

上述所有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應要求償還。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	2,248	4,045	4,991	7,233
一個月後三個月內到期.....	102	50	44	823
三個月後六個月內到期.....	202	237	141	235
	<u>2,552</u>	<u>4,332</u>	<u>5,176</u>	<u>8,291</u>

## 21 短期及長期貸款

### (a) 上海市財政局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微創上海與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財政局」）簽訂為期15年的長期貸款協議（「上海市財政局貸款」）。上海市財政局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的年利率加0.3個百分點釐定的浮息計息。利息按年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的實際利息分別達人民幣682,000元、人民幣1,193,000元及人民幣48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支付實際利息。

該貸款由中國建設銀行擔保，自二零零八年起分11次付清，每次於每年的九月三十日支付人民幣590,000元，享有四年的優惠期。最後一筆還款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財政局貸款由(i)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2,217,000元、人民幣31,186,000元、人民幣30,164,000元及人民幣29,908,000元持作自用的樓宇（附註12(c)）；及(ii)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人民幣651,000元擔保（附註18）。

上海市財政局貸款首次經參考具有類似年期及到期日銀行貸款的可用貸款利率按公平值記錄。上海市財政局貸款根據附註2(n)所載的會計政策採用實際利

率法按貸款年期增益至賬面值。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視為 貴集團接獲的政府補助，按貸款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見附註23）在綜合收益表中攤銷為政府補助收入。

上海市財政局貸款初始確認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809,000元。除已付實際利息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額外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4,000元、人民幣169,000元、人民幣156,000元、人民幣39,000元及人民幣35,000元，以及相關政府補助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4,000元、人民幣169,000元、人民幣156,000元、人民幣39,000元及人民幣35,000元。

**(b) Shanghai Venture Capital Co., Ltd. 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微創上海、Shanghai Venture Capital Co., Ltd.（「Shanghai Venture」）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上海浦發銀行」）簽訂信託貸款協議，據此微創上海獲 Shanghai Venture 透過上海浦發銀行授予人民幣21,000,000元的信託貸款融資。本金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取出（「Shanghai Venture 貸款」）。信託貸款為免息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償還。Shanghai Venture 貸款由上海浦發銀行擔保，上海浦發銀行為有抵押土地及樓宇的第二債權人（附註12(c)）。Shanghai Venture 貸款首次經參考具有類似年期及到期日銀行貸款的可用貸款利率按公平值記錄。Shanghai Venture 貸款按貸款年期增益至賬面值，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視為 貴集團接獲的政府補助，按貸款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為政府補助收入。

Shanghai Venture 貸款於初始確認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0,656,000元及人民幣8,525,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7,000元及人民幣671,000元，以及相關政府補助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27,000元及人民幣671,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Shanghai Venture 與 貴公司達成協議，分別將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之貸款的還款日期延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預期現金流出現變動， 貴集團根據經修訂後的貸款年期將該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重估為人民幣19,498,000元。該貸款賬面值超出公平值的數額人民幣1,502,000元被視為政府補助，按延期後的貸款期限攤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額外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7,000元、人民幣765,000元及人民幣437,000元，以及相關政府補助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37,000元、人民幣765,000元及人民幣437,000元。該等貸款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結算日，短期及長期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短期貸款 .....	8,681	20,235	—	100,000
— 長期貸款(即期部份) ....	12,070	434	448	452
	<u>20,751</u>	<u>20,669</u>	<u>448</u>	<u>100,452</u>
一年後兩年內 .....	434	448	462	465
兩年後五年內 .....	1,386	1,429	1,473	1,484
五年後 .....	3,193	2,702	2,196	2,213
	<u>5,013</u>	<u>4,579</u>	<u>4,131</u>	<u>4,162</u>
	<u>25,764</u>	<u>25,248</u>	<u>4,579</u>	<u>104,614</u>

22 於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於資產負債表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13,513	29,337	54,882	14,779
已付暫繳稅 .....	(12,899)	(17,814)	(28,599)	—
過往年度相關中國所得稅結餘 .....	—	—	—	1,351
	<u>614</u>	<u>11,523</u>	<u>26,283</u>	<u>16,310</u>
中國境外附屬公司應付／(可收回)稅項 .....	1,048	(358)	16	—
	<u>1,662</u>	<u>11,165</u>	<u>26,299</u>	<u>16,13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中國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sup>(i)</sup> 徵收的預扣稅 .....	—	—	4,754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微創上海向 貴公司、MP Medical 及 Leader City 宣派合共人民幣 238,429,000 元的股息，其中人民幣 118,841,000 元得益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11,884,000 元的預扣稅負債由遞延稅項負債重新分類為應付所得稅。全部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付清。

貴公司直接持有微創上海 40% 的股權，因此承擔應繳預扣稅總額的 40%。其餘 60% 的預扣稅應由中介控股公司微創上海繳納。

於資產負債表對賬：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退所得稅.....	—	(358)	—	—
應繳所得稅.....	1,662	11,523	26,299	16,130
	<u>1,662</u>	<u>11,165</u>	<u>26,299</u>	<u>16,130</u>

貴公司

應繳所得稅.....	<u>—</u>	<u>—</u>	<u>4,754</u>	<u>—</u>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i) 貴集團

產生遞延 稅項的項目：	呆賬撥備	存貨撥備	其他撥備	無形資產	一間中國 附屬公司 保留溢利 應繳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310)	(173)	—	—	(483)
於綜合收益表 (計入)/ 扣除.....	(471)	194	(6)	—	—	(28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471)	(116)	(179)	—	—	(766)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471)	(116)	(179)	—	—	(766)
透過業務合併 添置 (附註29)....	—	—	—	2,689	—	2,689
於綜合收益表 (計入)/ 扣除.....	(485)	(1,686)	(517)	(78)	20,894	18,12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956)	(1,802)	(696)	2,611	20,894	20,051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956)	(1,802)	(696)	2,611	20,894	20,051
於綜合收益表 扣除/ (計入).....	569	34	(3,816)	(159)	11,537	8,16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387)	(1,768)	(4,512)	2,452	32,431	28,216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387)	(1,768)	(4,512)	2,452	32,431	28,216
於綜合收益表 (計入)/ 扣除.....	—	(51)	(45)	(40)	—	(136)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387)	(1,819)	(4,557)	2,412	32,431	28,08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貴公司

	一間中國附屬 公司保留溢利 應繳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產生遞延稅項的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於收益表計提 .....	8,3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5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8,358
於收益表計提 .....	4,6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97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72

### (iii) 於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的遞延稅項資產 淨額 .....	(766)	(3,454)	(6,667)	(6,763)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的遞延稅項負債 淨額 .....	—	23,505	34,883	34,843
	<u>(766)</u>	<u>20,051</u>	<u>28,216</u>	<u>28,080</u>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8,358	12,972	12,972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的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項虧損，故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就若干附屬公司應佔稅項虧損人民幣66,000元、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7,88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均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並將自產生後五年內到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00元、人民幣4,634,000元及人民幣3,187,000的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就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人民幣49,684,000元(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關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其原因是 貴集團控制著該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擬定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分配有關利潤。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變動如下所示：

貴集團

	研發項目的 政府津貼	透過低利率貸款 及無息貸款 發放的政府補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6,900	2,252	9,152
年內添置 .....	1,500	475	1,975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	(1,920)	(991)	(2,9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80	1,736	8,21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6,480	1,736	8,216
年內添置 .....	9,341	1,502	10,843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	(350)	(1,577)	(1,9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471	1,661	17,13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5,471	1,661	17,132
年內添置 .....	11,970	—	11,970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	(4,299)	(921)	(5,2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142	740	23,88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3,142	740	23,882
期內添置 .....	79	—	79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	(30)	(35)	(6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191	705	23,896

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份 .....	839	920	142	138
非即期部份 .....	7,377	16,212	23,740	23,758
	8,216	17,132	23,882	23,896

附註：由於每個項目的實際情況不同，故每個項目的完成時間不同，因此無法可靠釐定該等項目產生的遞延收入的即期部份。因此，所有結餘視作非即期遞延收入處理。

24 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交易

(a)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MicroPort Medical (Cayman) Corporation (「MP Cayman」)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完成前，微創上海的中介控股公司) 採納了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MP Cayman 可能向微創上海的僱員、行政人員及外部顧問授予上限為10,261,030份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MP Cayman 已按介乎0港元至1.1057港元及0.3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4元)的行使價向行政人員、僱員及外部顧問授出總計10,261,030份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已授予且已行使的購股權總計8,869,245份。承授人成為 MP Cayman 的股東，隨後於重組完成後(即 MP Cayman 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之時)成為 貴公司的股東。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微創上海就已悉數歸屬及悉數行使的8,869,245份購股權確認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計人民幣13,043,000元。此外，就1,009,760份可於 MP Cayman [●]完成後一年內行使的購股權，微創上海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於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立即歸屬時確認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計人民幣990,000元。

餘下382,025份購股權按介乎二至三年不等的明確服務期限歸屬，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0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創上海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377,000元及人民幣26,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修改日期」)， 貴公司同意承擔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 MP Cayman 的所有未行使及未歸屬購股權的責任。MP Cayman 的1,391,785份未行使購股權中(包括可於 MP Cayman [●]完成後行使的1,009,760份購股權及按安排於明確服務期間歸屬的382,025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轉換為 貴公司的一份購股權。購股權承擔被視為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修改(「二零零四年修改計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條款未發生變化，故有關修改不會導致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增值。

(i) 下表載列二零零四年修改計劃授權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授予若干行政人員、顧問 及僱員的購股權 . . . . .	1,009,76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 .	10年
授予兩名行政人員的 購股權. . . . .	382,025	修改日期起一至兩年內 歸屬 . . . . .	8年 加9個月
已授出購股權的總數 . . .	<u>1,391,785</u>		

(ii) 下表載列二零零四年修改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期初								
尚未行使.....	1.73	1,391,785	1.60	1,260,595	1.26	1,009,760	1.26	1,009,760
年內／期內行使...	2.97	(131,190)	2.97	(119,645)	—	—	—	—
年內／期內沒收...	—	—	2.97	(131,190)	—	—	—	—
年末／期末								
尚未行使.....	1.60	1,260,595	1.26	1,009,760	1.26	1,009,760	1.26	1,009,760
年末／期末可行使	2.97	131,190	—	—	—	—	—	—

(iii) 二零零四年修改計劃的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已授出購股權接獲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測算。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基於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測算估計。購股權合約期限作為此模式之計算元素。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包含提早行使購股權之預期。

二零零四年修改計劃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於修訂日期的公平值.....	2.80美元
於修訂日期的股價.....	3.01美元
於修訂日期的行使價.....	0.55港元至0.71港元及 0.25美元至0.38美元
預期變動(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所用的 加權平均變量呈列).....	23.85%
購股權期限.....	9至10年
次最佳行使因素.....	1.5
預期股息率.....	0%
平均無風險利率.....	4.68%
沒收率.....	0%

預期變動乃參考與微創上海生產類似產品的可比較公司的平均隱含波動釐定。

預期股息率乃基於過往股息釐定。主觀輸入假設的變更可能對公平值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就根據服務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條件尚未計入已接獲服務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就已悉數歸屬但僅於[●]完成後一年方可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的可行使性並非歸屬市場條件，已納入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 (b)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採納了二零零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酌情向微創上海的行政人員、僱員及外部顧問授出合共最高達6,009,157份購股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可進行股份拆細調整，或股本架構的任何未來股份拆分或普通股的其他類似變動。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貴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全數以股份結算。

### (i) 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條件及公平值如下：

	購股權數目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每份購股權 的加權 平均公平值 人民幣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以下日期授予行政人員的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 . . . .	3,635,362	41,372	11.38	14.9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 . . .	145,000	1,180	8.14	21.2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 . . . .	50,000	234	4.68	32.4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 . . .	370,000	2,273	6.14	29.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 . . . .	420,000	4,020	9.57	29.1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 . . .	600,000	8,238	13.73	20.91
	<u>5,220,362</u>	<u>57,317</u>		

上述購股權按四至五年的詳盡歸屬期分期歸屬。歸屬條件為從授出日期至每次歸屬日期提供服務，且每期視作一次單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授予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合約期限為10年。

	購股權數目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每份購股權 的加權 平均公平值 人民幣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以下日期授予僱員的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 . . . .	750,000	6,115	8.15	21.25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 . . . .	25,000	232	9.28	29.06
	<u>775,000</u>	<u>6,347</u>		

上述購股權授予527名僱員，按五至六年的詳盡歸屬期分期歸屬。每名僱員的歸屬安排不同，乃基於僱傭日期釐定。歸屬條件為自授出日期起至各歸屬期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提供服務，每期視作一次單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合約期限自僱傭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公平值	每份購股權 的加權 平均公平值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以下日期授予顧問的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150,000	747	4.98	32.6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50,000	255	5.10	32.41
	<u>200,000</u>	<u>1,002</u>		
已授出的購股權總額 .....	<u>6,195,362</u>	<u>64,666</u>		

上述購股權按四至五年的詳盡歸屬期分期歸屬。歸屬條件為自授出日期起至各歸屬期提供服務，每期視作一次單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授予顧問的購股權合約期限為10年。

(ii) 下表載列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期初								
尚未行使.....	—	—	17.99	4,653,024	24.22	2,665,141	27.50	2,554,618
年內／期內授出 ...	18.10	4,780,362	29.06	790,000	21.23	625,000	—	—
年內／期內行使 ...	9.69	(29,352)	19.04	(1,908)	9.12	(439,741)	18.77	(13,173)
年內／期內沒收 ...	26.06	(97,986)	15.16	(2,775,975)	12.09	(295,782)	18.80	(1,707)
年末／期末								
尚未行使.....	17.99	<u>4,653,024</u>	24.22	<u>2,665,141</u>	27.50	<u>2,554,618</u>	27.55	<u>2,539,738</u>
年末／期末可行使 .	19.81	<u>886,634</u>	22.67	<u>860,681</u>	31.31	<u>838,743</u>	30.48	<u>971,884</u>

於歸屬後，承授人可行使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屆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分別為9.06年、8.33年、7.58年及7.33年。

(iii)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假設

就已授出購股權接獲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測算。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基於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測算估計。購股權合約期限作為此模式計算元素。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包含提早行使購股權之預期。

<u>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u>	<u>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u>
公平值.....	0.56美元至2.33美元
股價.....	3.06美元至4.08美元
行使價.....	1.267美元至4.250美元
預期變動(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所用 的加權平均變量呈列).....	21.2%至55.0%
購股權期限.....	10年
次最佳行使因素.....	1.5
預期股息率.....	0%至1.17%
平均無風險利率.....	2.14%至5.23%
沒收率.....	5%至6%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綜合收益表計提的非現金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237,000元、人民幣248,000元、人民幣4,841,000元、人民幣2,215,000元及人民幣2,047,000元。

二零零四年修改計劃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乃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尚未計入已接獲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除貴公司二零零四年修改計劃後一年方可行使的已歸屬的1,009,760份購股權外，購股權授出並無附帶任何市場條件。

二零零四年修改計劃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予微創上海的行政人員、僱員及外部顧問。因此，薪酬開支反映為非現金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貴公司的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資本儲備相應增加。

(iv)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修訂—行使價變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批准對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修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由4.25美元降至3.062美元。上述購股權行使價降低已導致公平值於修改日期增加人民幣2,160,000元。新增公平值於歸屬期餘下的四至五個年度將確認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基於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測算估計。購股權合約期限作為此模式之計算元素。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包含提早行使購股權之預期。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修訂行使價之前	修訂行使價之後
公平值.....	1.44美元至2.49美元	1.74美元至2.81美元
股價.....	4.74美元	4.74美元
行使價.....	4.25美元	3.062美元
預期變動(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所用的加權平均變量呈列).....	54.54%至55.28%	54.54%至55.28%
購股權期限.....	10年	10年
次最佳行使因素.....	1.5	1.5
預期股息率.....	0%至1.17%	0%至1.17%
平均無風險利率.....	2.33%至2.70%	2.33%至2.70%
沒收率.....	5%至6%	5%至6%

(c)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未計及撥回導致沒收未歸屬購股權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648	815	781	354	327
銷售及營銷					
成本.....	4,755	2,223	2,197	997	922
行政費用.....	16,211	(2,764)	1,863	864	798
	<u>21,614</u>	<u>274</u>	<u>4,841</u>	<u>2,215</u>	<u>2,047</u>
即：					
員工成本					
(附註6(b)) ...	21,396	(6)	4,691	2,163	2,031
僱傭顧問成本 ..	218	280	150	52	16
	<u>21,614</u>	<u>274</u>	<u>4,841</u>	<u>2,215</u>	<u>2,047</u>

(d) [●]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上市後，二零零四年修改計劃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修改計劃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分別為1,009,760份及2,539,738份，可行使的購股權分別為零及971,884份。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股權變動表。下表載列 貴公司權益個別部份於年初及年末間的變動詳情：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i)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i)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v)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0	1	454,654	1,699	—	—	(75)	456,369
年內購回的股份	25(c)(i)	(1)	—	—	—	—	—	—	(1)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25(b)(ii)	—	—	(226,129)	—	—	—	—	(226,12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24(c)	—	—	—	—	21,614	—	—	21,61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c)(iii)	—	3,788	—	—	(3,122)	—	—	66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344	—	166,442	—	171,7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9	3,789	228,525	7,043	18,492	166,367	—	424,305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25(b)(ii)	—	—	(136,632)	—	—	—	—	(136,63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24(c)	—	—	—	—	274	—	—	27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c)(iii)	—	2,849	—	—	(2,495)	—	—	354
到期的購股權		—	—	—	—	(6,008)	6,008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628	—	124,609	—	126,2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9	6,638	91,893	8,671	10,263	296,984	(123,819)	414,538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25(b)(ii)	—	—	(91,893)	—	—	—	—	(215,71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24(c)	—	—	—	—	4,841	—	—	4,84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c)(iii)	—	10,260	—	—	(6,249)	—	—	4,011
到期的購股權		—	—	—	—	(1,505)	1,505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7	—	205,795	—	205,8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	16,898	—	8,718	7,350	380,465	—	413,5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滙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9	16,898	—	—	8,718	7,350	380,465	413,52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4(c)	—	—	—	—	—	2,047	—	2,04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c)(iii)	—	354	—	—	—	(107)	—	24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	—	(1,432)	(1,42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9	17,252	—	—	8,723	9,290	379,033	414,387						
(未經審核)		89	6,638	91,893	8,671	10,263	296,984	414,538							
於二零二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2,215	—	2,21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4(c)	—	—	—	—	—	(120)	120	—						
到期的購股權		—	—	—	—	(14)	—	(7,489)	(7,50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於二零二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9	6,638	91,893	8,657	12,358	289,615	409,25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股息

#### (i) 年內／期內應付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 的末期股息 . . . .	136,632	215,712	172,203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尚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 (ii) 下表載列本年度已批准及已支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 已批准 過往財政 年度的 末期股息 . .	226,129	136,632	215,712	—	—

(未經審核)

#### (iii) 貴公司已發行可贖回優先股的股息

#### 年內／期內應付 貴公司優先股東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 的末期股息 . . . .	5,768	5,568	4,888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尚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年內／期內已批准及已支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 期內已 批准過 往財政 年度的 末期 股息...	13,848	5,768	5,568	—	—
				(未經審核)	

根據附註25(c)(ii)所述的優先股條款，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可獲分配股息。優先股股息在收益表中入賬為融資成本（附註6(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股本

(i) 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98,770	397	498,770	397	498,770	397
已發行且已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14,174	90	112,943	89	113,064	89
股份購回(附註).....	(1,392)	(1)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61	—	121	—	440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	112,943	89	113,064	89	113,504	89

附註：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向 MP Cayman 購回 1,391,785 股普通股，並於當日將該等股份註銷。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享有不時宣派的股息及可於貴公司召開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的權利。所有普通股與貴公司的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ii)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向微創上海當時股東大冢製藥有限公司（「大冢製藥」）發行1,229,81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配售予大冢製藥的該等優先股將附有MP Cayman之前向大冢製藥發行的優先股的條款及性質。優先股並無投票權並附有以下條款：

(1) 股息權

當貴公司於各個財政年度向普通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時，優先股持有人較其他類別股東優先享有非累積優先現金股息（「優先股息」），惟須按以下所述情況進行：

倘貴公司於一個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等於或少於994,800美元，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相當於有關分派50%的股息。

倘有關分派超過994,800美元，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的股息為：(i)497,400美元，加(ii)就超過994,800美元的餘下股息部份按緊接有關分派之前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數目按比例計算的股息。

(2) 現金贖回權及可轉換性質

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在(i)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或(ii)優先股附有的任何權利或優先股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因貴公司受到任何嚴重損害時（以較早者為準）採取以下行動：(i)按貴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協定的適當價格贖回所有優先股（「現金贖回權」）或(ii)將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自願轉換權」），無論何種情況均須提前至少30日向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優先股持有人進行自願轉換後，已發行的1,229,817股優先股應進行轉換，從而令有關普通股的數目於該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達至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因發行普通股而擴大）的2%，假設可轉換為貴公司權益股份的所有債券已悉數轉換，且可認購貴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已獲悉數行使。

(3) 自動轉換性質

每股優先股可於(i)貴公司在美國[●]（合資格[●]）的定價日期及(ii)以下兩個情況：(a)所有有關各方執行及遞交[●]協議及(b)合資格[●]協議截止或完成（以較晚者為準）發生時自動轉換為一股

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自動轉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貴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改，上文(i)中所述的合資格[●]定義擴大，將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包括在內。

(4) 優先清盤權

以清盤或其他退還股本的形式（贖回或購回股份除外）分配貴公司的資產時，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享有最高額為認購優先股所支付代價的總額及優先股息的所有欠款（倘有）（每日按0.05%的利率計息），隨後可基於緊接有關分配前優先股可轉換的普通股數目與普通股持有人按比例參與貴公司任何資產盈餘的分配。

根據附註2(o)所載的會計政策，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發行優先股時，有關優先股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金融負債。優先股的公平值初步基於貴集團的估計企業價值估算。優先股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有關變動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入賬。

優先股的公平值基於 Black-Scholes 購股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

優先股的公平值及假設

平均無風險利率.....	0.10%至3.58%
變動.....	27.41%至67.83%
預期股息率.....	0%至1.17%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先股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70,070,000元、人民幣72,078,000元、人民幣82,262,000元及人民幣83,976,000元。

已宣派及應付優先股持有人的股息在收益表中入賬為融資成本（附註6(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概述如下：

	已行使 股份的數目	代價 人民幣千元	計入／(轉自)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b>購股權</b>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					
五月.....	160,542	666	—	3,788	(3,122)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60,542	666	—	3,788	(3,122)
二零零八年					
四月.....	120,645	337	—	2,825	(2,488)
二零零八年					
七月.....	908	17	—	24	(7)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21,553	354	—	2,849	(2,495)
二零零九年					
九月.....	5,985	112	—	156	(44)
二零零九年					
十月.....	255,565	2,211	—	5,881	(3,67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10,489	197	—	271	(74)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167,702	1,491	—	3,952	(2,461)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439,741	4,011	—	10,260	(6,249)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320	25	—	36	(11)
二零一零年					
二月.....	3,218	60	—	86	(26)
二零一零年					
三月.....	8,635	162	—	232	(70)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13,173	247	—	354	(1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的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b>二零零四年修改計劃</b>					
<b>行政人員</b>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	3.14	250,835	—	—	
<b>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b>					
待[●]成功後行使 .....	0.60至1.94	1,009,760	1,009,760	1,009,760	1,009,760
		<u>1,260,595</u>	<u>1,009,760</u>	<u>1,009,760</u>	<u>1,009,760</u>
<b>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b>					
<b>行政人員</b>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	9.81至21.30	3,616,010	1,034,666	419,664	419,664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	21.26	135,000	115,000	31,000	31,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	32.41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	29.01	—	270,000	270,000	27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11	—	420,000	420,000	42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日 .....	20.91	—	—	600,000	600,000
<b>僱員</b>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25	702,014	625,475	588,954	574,074
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五日 .....	29.06	—	—	25,000	25,000
<b>顧問</b>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	32.63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待[●]成功後行使 .....	32.41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u>4,653,024</u>	<u>2,665,141</u>	<u>2,554,618</u>	<u>2,539,738</u>
		<u>5,913,619</u>	<u>3,674,901</u>	<u>3,564,378</u>	<u>3,549,498</u>

每股購股權可令持有人認購 貴公司一股普通股。有關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4。

(d) 儲備的性質及購買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

(ii) 繳入盈餘

貴公司的繳入盈餘指微創上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MP Medical、Leader City、微創上海及MP B.V.的100%股權根據重組轉至 貴公司)淨資產的歷史賬面淨值，減去 貴公司股本面值及就根據重組而發行優先股確認的初始公平值。有關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下的一系列股權和股份互換交易。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貴公司繳入盈餘賬內的資金可向股東分派，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 貴公司須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i)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折算中國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滙差異。有關儲備按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行政人員、僱員及外聘顧問根據就附註2(q)(ii)中股份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獲授發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

(v) 法定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法定一般儲備撥付其保留盈利，其中轉撥其純利的10%，直至儲備餘額達至其實收資本的50%。該儲備轉撥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前年度虧損或轉為實收資本。

微創上海於二零零七年從其保留盈利轉撥人民幣13,828,000元至法定一般儲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微創上海的法定一般儲備為人民幣49,636,000元，且已達致其股本的50%。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向法定一般儲備作進一步撥款。

**(e) 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可向權益股東分派的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4,216,000元、人民幣414,449,000元、人民幣413,431,000元及人民幣414,298,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董事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之股息人民幣176,091,000元(附註25(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為保障貴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從而降低資本成本。

貴公司的「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成份、短期及長期貸款，減去非累計擬派股息。在此基礎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314,373,000元、人民幣283,649,000元、人民幣298,443,000元及人民幣481,409,000元。

貴集團積極且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具有較高借貸水平而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利益及保障兩者之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資本要求。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下文呈列貴集團所承受的上述風險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現金以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信貸超過特定數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以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會考慮特定客戶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前經濟環境。貴集團會要求若干客戶預付50%按金，其餘貿易應收賬款一般自賬單日期起30至180天內到期。餘款到期的債務人須結清所有未償付金額，方可獲授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就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而言，貴集團僅將存款存放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評級高金融機構。

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當貴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其中總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34%、26%、22%及27%乃貴集團最大客戶所結欠以及總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77%、62%、49%及63%乃貴集團五大客戶所結欠。

最大信貸風險(不計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乃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

有關貴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所承受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於附註17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各附屬公司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大型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尚餘合約期限，其依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依據結算日的當前利率)及貴集團最早須支付日期：

**(i)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的現金 流出總額	一年或按 要求償還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25,764	28,315	21,725	726	2,087	3,777
貿易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 款項.....	156,814	156,814	156,814	—	—	—
	<u>182,578</u>	<u>185,129</u>	<u>178,539</u>	<u>726</u>	<u>2,087</u>	<u>3,77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的現金流出 總額	一年或按要 求償還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25,248	27,620	21,756	711	2,042	3,111
貿易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 款項.....	68,945	68,945	68,945	—	—	—
	<u>94,193</u>	<u>96,565</u>	<u>90,701</u>	<u>711</u>	<u>2,042</u>	<u>3,11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的現金 流出總額	一年或按 要求償還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4,579	5,864	711	696	1,996	2,461
貿易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 款項.....	152,260	152,260	152,260	—	—	—
	<u>156,839</u>	<u>158,124</u>	<u>152,971</u>	<u>696</u>	<u>1,996</u>	<u>2,46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的現金 流出總額	一年或按 要求償還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104,614	105,686	100,707	692	1,985	2,302
貿易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 款項.....	54,990	54,990	54,990	—	—	—
	<u>159,604</u>	<u>160,676</u>	<u>155,697</u>	<u>692</u>	<u>1,985</u>	<u>2,302</u>

(ii)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的 現金流出總額	一年或 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143,662	143,662	143,6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的 現金流出總額	一年或 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36,467	36,467	36,4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的 現金流出總額	一年或 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129,653	129,653	129,6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的 現金流出總額	一年或 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23,901	23,901	23,901

以上分析不包括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結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優先股分別按公平值人民幣70,070,000元、人民幣72,078,000元、人民幣82,262,000元及人民幣83,976,000元列賬。持有人可選擇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贖回相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彼等的公平值並未呈列合約金額，有關金額須經 貴公司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相互協商後釐定。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短期及長期借貸，此分別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由管理層監控的利率概要載於下文(i)。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借貸，故並不面臨利率風險。

(i) 利率概要

下表詳列 貴集團借貸及存款總額於結算日的利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b>定息金融工具</b>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銀行存款.....	—	—	3.03%	205,084	3.79%	191,000	2.24%	175,000
定息貸款.....	6.03%	(20,329)	7.56%	(20,235)	—	—	4.76%	(100,000)
		<u>(20,329)</u>		<u>184,849</u>		<u>191,000</u>		<u>75,000</u>
<b>浮息金融工具</b>								
存入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13%	143,051	—	—	—	—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0.36%	166,801	0.67%	66,461	0.67%	90,194	0.36%	101,983
有抵押銀行存款.....	0.36%	2,940	0.67%	2,485	0.67%	2,595	0.36%	2,595
浮息借貸.....	3.10%	(5,435)	3.10%	(5,013)	3.10%	(4,579)	3.10%	(4,614)
		<u>307,357</u>		<u>63,933</u>		<u>88,210</u>		<u>99,964</u>
定息借貸佔借貸總額的百分比.....		<u>78.9%</u>		<u>80.1%</u>		<u>0.0%</u>		<u>95.6%</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當年利率普遍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貴集團年內／期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842,000元、人民幣589,000元、人民幣721,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 貴集團年內／期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且已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並於結算日令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就於結算日 貴集團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而需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的程度而言，對 貴集團年內／期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乃估計為該等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交易產生的以外幣(即就該交易而言，以非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主要產生此等風險的貨幣為歐元及美元(「美元」)。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結算日所承受以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幣風險。為呈報目的，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結算日的即期滙率換算為人民幣。此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貴集團**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74	3,959	19,544	244	32,006	3,101	28,307	1,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32	63	5,158	441	816	286	6,506	46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6)	(1,269)	(748)	(897)	(5,873)	(199)	(1,874)	(422)
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8,992	—	15,467	(142)	15,607	(272)	16,031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69	—	6,758	—	14,701	—	12,298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								
承擔淨額.....	38,111	2,753	46,179	(354)	57,257	2,916	61,268	1,910

**貴公司**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於各結算日， 貴公司並無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且 貴公司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承擔。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結算日對 貴集團有重大風險承擔的滙率出現變動， 貴集團年內／期內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滙率上升／ (下跌)	對當年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滙率上升／ (下跌)	對當年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滙率上升／ (下跌)	對當年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滙率上升／ (下跌)	對期間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兌人民幣) .....	7%	2,468	6%	2,521	5%	2,433	6%	3,125
	(7)%	(2,468)	(6)%	(2,521)	(5)%	(2,433)	(6)%	(3,125)
歐元(兌人民幣) .....	4%	(106)	10	(622)	2%	(7)	2%	(29)
	(4)%	106	(10)%	622	(2)%	7	(2)%	29
歐元(兌美元) .....	10%	414	3%	144	2%	50	2%	53
	(10)%	(414)	(3)%	(144)	(2)%	(50)	(2)%	(53)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出 貴集團各個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結算日之滙率兌換為人民幣）的年內／期內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合併影響。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滙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並於結算日令 貴集團面臨外滙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集團間以並非借方或貸方的功能貨幣作單位的應付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e) 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的公平值的三個等級載列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二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 第三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5(c)(ii)中披露，貴公司的優先股按各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第三級輸入釐定，有關輸入初步按貴集團的企業價值計算及就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的優先股的優先權進行調整。

優先股公平值的任何變動計為綜合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先股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70,070,000元、人民幣72,078,000元、人民幣82,262,000元、人民幣77,333,000元及人民幣83,976,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優先股之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公平值差額人民幣28,680,000元、人民幣2,008,000元、人民幣10,184,000元、人民幣5,255,000元及人民幣1,714,000元已計入融資成本。

所有其他金融工具乃按與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的金額列賬成本或攤銷成本。

### 2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7,798	6,821	24,271	24,994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182,628	167,944
	<u>7,798</u>	<u>6,821</u>	<u>206,899</u>	<u>192,93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承擔與在上海興建一座新的辦公大樓及生產設施有關。該建築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竣工。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的物業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74	1,134	1,005	989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01	108	996	742
	<u>2,875</u>	<u>1,242</u>	<u>2,001</u>	<u>1,731</u>

貴集團以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租約一般為期一年至五年，並可於屆滿期末協商所有條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8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以下關連方進行的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JIMRO Co., Ltd (「JIMRO」)	貴公司股東大冢製藥的附屬公司
Thai Ot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 (「Thai Otsuka」)	大冢製藥的附屬公司
Otsuka (Philippines)Pharmaceutical, Inc (「Otsuka Philippines」)	大冢製藥的附屬公司
P.T. Otsuka Indonesia (「Otsuka Indonesia」)	大冢製藥的附屬公司
Otsuka Pakistan Ltd (「Otsuka Pakistan」)	大冢製藥的附屬公司
Qingdao Hi-Tech Trading Company (「Qingdao Hi-Tech」)	由 貴集團董事長的兄弟 (持有Qingdao Hi-Tech的25%權益) 擁有的公司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向 JIMRO 銷售 產品.....	1,116	8,397	3,953	736	861
向 Thai Otsuka 銷售產品.....	4,731	5,435	14,283	1,941	653
向 Otsuka Philippines 銷售產品.....	1,940	2,028	3,508	1,227	771
向 Otsuka Indonesia 銷售產品.....	4,551	3,439	5,392	1,345	1,142
向 Otsuka Pakistan 銷售產品.....	1,726	3,451	3,433	887	1,744
向 Qingdao Hi-Tech 銷售 產品.....	937	—	—	—	—
	<u>15,001</u>	<u>22,750</u>	<u>30,569</u>	<u>6,136</u>	<u>5,171</u>
自 Qingdao Hi-Tech 採購..	<u>5,194</u>	<u>—</u>	<u>—</u>	<u>—</u>	<u>—</u>

### (c)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由以下 各項產生：				
向 JIMRO 銷售產品.....	148	2,609	1,241	861
向 Thai Otsuka 銷售產品.....	208	1,694	9,859	7,625
向 Otsuka Philippines 銷售 產品.....	252	567	618	771
向 Otsuka Indonesia 銷售產品..	452	538	2,077	1,142
向 Otsuka Pakistan 銷售產品..	909	1,350	906	1,899
向 Qingdao Hi-Tech 銷售產品..	235	—	—	—
	<u>2,204</u>	<u>6,758</u>	<u>14,701</u>	<u>12,298</u>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已付附註8中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及附註9中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5,815	6,588	4,721	1,211	1,227
退休計劃供款..	64	74	129	29	33
酌情花紅.....	3,000	3,270	4,366	3,850	4,406
以股份為基礎的 補償.....	16,868	2,949	1,714	1,388	634
	<u>25,747</u>	<u>12,881</u>	<u>10,930</u>	<u>6,478</u>	<u>6,300</u>

薪酬總額已計入僱員成本(附註6(b))。

29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微創上海與北京潘格瑞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潘格瑞」)的當時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微創上海同意向出售股東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及若干或然付款，以收購北京潘格瑞的全部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北京潘格瑞其後易名為微創生命醫學北京。

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完成，且已於當時完成所有股權轉讓程序。

根據收購協議，微創上海預計將支付的或然代價為人民幣2,520,000元，據此微創上海同意向出售股東(i)支付額外人民幣1,000,000元，惟須在微創生命醫學北京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書(微創上海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證書)以後方可支付；及(ii)自收購日期起連續16個季度支付產品銷售額的6%作為佣金，惟須受最低銷量要求規限。估計或然代價總額人民幣2,520,000元乃基於該等潛在額外付款，按 貴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貼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微創上海及出售股東同意取消最低銷量要求。撤銷最低銷量要求的修訂對最初預計銷量並無重大影響，故並未就或然代價的最初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創生命醫學北京自收購日期起向 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714,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491,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85,642,000元及人民幣178,571,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被購方於收購日的資產淨值：

	收購前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已確認的 收購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 . . .	33	—	33
無形資產(附註13) . . . . .	—	10,758	10,758
存貨 . . . . .	506	—	50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	—	195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 . . .	6	—	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	—	(39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2(b)) . . . . .	—	(2,689)	(2,689)
可識別淨資產 . . . . .	346	8,069	8,415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4) . . . . .			2,105
總收購代價 . . . . .			10,520
由以下各項支付：			
現金 . . . . .			10,520
收購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 . .			6
已付／應付現金代價 . . . . .			(10,520)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 現金流出淨額 . . . . .			(10,514)
二零零八年已付的固定代價減 購得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494)
二零零九年已付的固定代價 . . . .			(3,500)
二零零九年已付的或然代價 . . . .			(2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將支付的或然代價 . . . . .			(2,491)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 流出淨額 . . . . .			(10,514)

糖尿病技術的公平值人民幣8,128,000元已估計為其超額收益的現值，按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貼現。許可權的公平值人民幣2,630,000元乃按更換成本釐定。

### 30 會計估計及判斷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相信，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極為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和分銷費用後所得之數。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由於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而採取的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發生重大改變。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示。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該等估計以客戶的信貸歷史和現時市況為基礎。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沖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經計入估計殘值後計算折舊。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內計入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計入預期技術轉變。倘與以往估計有重大變動，則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予以調整。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稅務法規的變更。可扣稅暫時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時才會確認，故此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果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31 已頒佈但尚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報告發出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及與 貴集團經營相關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但並未於本財務資料中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對初次應用期間內所帶來的影響，至今認為採納此等修訂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將大冢製藥有限公司及大冢控股有限公司視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兩間公司均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該兩間公司並不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C.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批准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分別向僱員授出123,094份購股權、向行政人員授出2,864,873份購股權及500,000份購股權。預期擬將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062美元。上述購股權按四年歸屬期分期歸屬。有關歸屬期自各授出日期起開始，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為10年。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董事會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而批准股息股息人民幣176,091,000元(附註25(b))，其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 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待[●]完成後，董事會方可批准將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1股分拆為10股的股份拆息。本報告所載的過往股份、購股權及每股數據尚未作出調整，以對有條件股份分拆造成影響。

**D. 財務報表日後事項**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並未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月●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的指示，對[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荷蘭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價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公平進行交易」。

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第1至2號物業及第二類第4號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此乃假設物業權益按其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於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出售交易而進行估值。

倘由於第一類第3號物業的物業權益樓宇性質及其所處的獨特位置，並無可資比較之市場銷售，則按折舊重置成本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用現代等值資產重置資產的現有成本，按實際耗損及所有有關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此乃以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為基準，加物業裝修的現有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耗損及所有有關陳舊及優化所作出的扣減。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受有關業務的足夠潛在盈利能力所規限。

由於第三類物業的物業權益於估值日並未分派予 貴集團且該等物業之業權並未投資於 貴集團，故吾等認為第三類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由於 貴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之租約屬短期性質，或不得轉租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回報，故吾等認為第四類及第五類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獲益於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之報告中並無就任何被估值之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作出任何備抵，亦無就進行出售時可能引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任何備抵。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價標準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所載之一切規定及國際評估準則協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亦接納 貴集團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包括房地產業權證書、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平面圖在內的有關物業權益的各類業權文件，並作出有關查詢。於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有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已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發表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但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平面圖所列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視察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之用。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吾等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吾等之估值概述於下文，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

---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7年經驗，並於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0年經驗。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周浦鎮 天雄路588弄24號樓的 一幢四層樓宇	19,604,000	100%	19,604,000
2.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周浦鎮 天雄路588弄23號樓的 一幢五層樓宇	21,675,000	100%	21,675,000
3.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牛頓路501號的 一幢三層樓宇	52,619,000	100%	52,619,000
	小計：	<u>93,898,000</u>		<u>93,898,000</u>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15號樓 5/40段的一幅土地	31,767,000	100%	31,767,000
<b>小計：</b>		<b><u>31,767,000</u></b>		<b><u>31,767,000</u></b>

### 第三類 — 貴集團將於中國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周浦鎮 天雄路588弄28號樓的 一幢5層樓宇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b>小計：</b>		<b><u>零</u></b>		<b><u>零</u></b>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周浦鎮 天雄路588弄26號樓的一幢樓宇1樓的兩個單元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航頭鎮 大麥灣工業園區航帆路51號4號樓的一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西直門南大街2號 成銘大廈C座一幢樓宇13樓的01、02、03、05、06及07室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天津 河東區 第六大道第博雅園5號3號樓的一幢樓宇502室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二環南路魯能領秀城8區2號樓1號入口的304室	無商業價值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11.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南寧市 青秀區 長湖路52號的城市印象C入口1103室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北京 石景山區 八大處高科技園區 西井路19號一幢樓宇6樓的608、609、610、611、618及619室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北京 石景山區 八大處高科技園區 西井路19號一幢樓宇2樓的217、221及222室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芳春路400號一幢樓宇3樓與1樓部份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第五類 — 貴集團於荷蘭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15.	荷蘭 格爾德蘭省 4004JD提爾凱倫斯路4號 一幢樓宇2樓的一個單元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總計：	<u>125,665,000</u> <u>125,665,000</u>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周浦鎮 天雄路588弄 24號樓的 一幢四層樓宇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前後竣工的一幢四層樓宇。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2,315.92]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的年限為50年，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生產及研究用途。	19,604,000  貴集團 應佔100% 權益： 人民幣 19,604,000元

#### 附註：

1. 根據上海今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今鼎」)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微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微創生命科技」)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合約，建築面積約為2,317平方米之物業由上海微創生命科技以人民幣15,523,900元的代價購得。
2. 根據房地產權證一滬房地南字(2009)第026525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上海微創生命科技，為期50年，可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而建築面積約為2,315.92平方米的樓宇由上海微創生命科技擁有。
3.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上海微創生命科技合法且完全擁有該物業，並有權佔用、使用、抵押、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周浦鎮 天雄路588弄 23號樓的 一幢五層樓宇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前後竣工的一幢五層樓宇。  本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2,586.85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的年限為50年，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生產及研究用途。	21,675,000  貴集團 應佔100% 權益： 人民幣 21,675,000元

#### 附註：

1. 根據上海今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今鼎」)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微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微創生命科技」)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合約，建築面積約為2,535平方米之物業由上海微創生命科技以人民幣16,984,500元的代價購得。
2. 根據上海今鼎、上海微創生命科技及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微創骨科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微創骨科」)簽訂的買賣合約的補充協議，該物業依約轉讓予微創骨科。
3. 根據房地產權證一滬房地浦字2009第211312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微創骨科，為期50年，可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而建築面積約為2,586.85平方米的樓宇由微創骨科擁有。
4.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微創骨科合法且完全擁有該物業，並有權佔用、使用、抵押、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 科技園區 牛頓路501號 的一幢三層 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3,320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一年前後竣工的一幢三層樓宇。</p> <p>該樓宇的建築總面積約為9,326.3平方米。</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的年限為50年，作高科技工業用途，於二零五零年七月六日屆滿。</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估用作辦公、生產、倉儲及研究用途。	<p>52,619,000</p> <p>貴集團 應佔100% 權益： 人民幣 52,619,000元</p>

####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權證一滬房地浦字(2009)第029834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3,32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微創上海」)，為期50年，可作高科技工業用途，於二零五零年七月六日屆滿，而該物業一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8,781.3平方米的由微創上海擁有。
2. 吾等就位於三樓建築面積約為545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剩餘部分，並未獲提供任何房地產業權證書。
3.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附註2所述該物業的一部分(該部分無合適業權證書)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用於參考，吾等假設 貴集團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樓宇可自由轉讓，估計該樓宇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價值為人民幣1,199,000元。
4.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微創上海已合法取得附註1所述物業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並有權根據規定用途及土地期限內估用、使用、抵押、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b.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無就附註2所述由 貴集團暫時使用的物業的其餘部分取得房地產業權證書。倘微創上海估用、使用、營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部分物業，則其將不會受中國法律的保護。此外，微創上海並無獲得開始興建該部分物業的相關規劃及施工許可證；及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的由微創上海與中國建設銀行浦東支行按揭合約及他項權證一號浦200914037992，附註1所述業權證書下的該物業的一部分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浦東支行，以借入最高額度為人民幣6,500,000元的銀行貸款。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 科技園區 15號樓5/40段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0,416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的年 限為50年，作工業用途，於二零 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空置。	31,767,000  貴集團 應佔100% 權益： 人民幣 31,767,000元

#### 附註：

1. 根據上海張江集成電路產業區開發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微創上海」)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0,41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按合約出讓微創上海，代價為人民幣32,665,600元，為期50年，可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房地產權證一滬房地浦字(2009)第086881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0,41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微創上海，為期50年，可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3. 根據向微創上海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一滬浦規建張(2010)FA31011520109182，規劃建築總面積約為70,832平方米的物業已獲准進行建設。
4.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微創上海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根據規定用途於土地期限內佔用、使用、抵押、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b. 獲得施工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將於中國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周浦鎮 天雄路588弄 28號樓的 一幢5層樓宇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前後竣工之一幢五層樓宇。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2,913.44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的年限為50年，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生產及研究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海今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今鼎」)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微創上海」)簽訂的買賣合約，建築面積約為2,913.44平方米之物業由微創上海以人民幣21,268,112元的代價購得。截至估值日期，微創上海尚未全數支付總代價，且未取得房地產權證。
2.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微創上海於悉數支付代價後取得房地產權證概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b. 獲得房地產權證之後，微創上海將完全合法並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使用、抵押、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周浦鎮 天雄路588弄 26號樓的 一幢樓宇1樓 的兩個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前後竣工之一幢四層工業樓宇1樓的兩個單元。  該等單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4平方米。  該物業轉租自獨立第三方，一年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開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89,856元(包括管理費，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轉租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104平方米的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導向醫療系統有限公司(「上海導向」)向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微創上海」)轉租，一年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開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89,856元(包括管理費，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轉租協議之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浦字(2009)第200018號，該物業由花椒樹遠程醫學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花椒樹遠程醫學網絡」，前稱為花椒樹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擁有；
  - b. 根據一份同意書，花椒樹遠程醫學網絡同意上海導向於租賃期間轉租該物業；
  - c. 轉租協議對訂約雙方均有約束力；
  - d. 根據轉租協議，微創上海有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及
  - e. 轉租協議並無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航頭鎮 大麥灣 工業園區 航帆路51號 4號樓的 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六年前後竣工的一幢一層高的工業樓宇。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500平方米。  該物業轉租自獨立第三方，五年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開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00,320元（包括管理費，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轉租協議，建築面積約為500平方米的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峰雄金寶業有限公司（「上海峰雄」）轉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微創上海」），五年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開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00,320元（包括管理費，不包括水電費）。年租金將自第三年起增加4%。
2.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轉租協議之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一滬房地南字(2008)第004742號，該物業由上海大麥灣船舶附件有限公司（「大麥灣船舶附件」）擁有；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的同意書，大麥灣船舶附件同意上海峰雄於租賃期間轉租該物業；
  - c. 轉租協議對訂約雙方均有約束力；
  - d. 根據轉租協議，微創上海有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及
  - e. 轉租協議並無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8.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西直門 南大街2號 成銘大廈C座 一幢樓宇 13樓的01、 02、03、05、 06及07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前後竣工之一幢28層高的辦公樓宇13樓的六個單元。  該等單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50.46平方米。  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三年期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884,64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租賃協議，建築總面積約為950.46平方米的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北京成銘大廈有限公司（「北京成銘」）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微創上海北京分公司」），三年期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884,64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之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根據向北京成銘發出的預售許可證一京房市外證字第256號，北京成銘有權出售該物業；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的一份同意書，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北京成銘合法擁有房屋所有權；
  - 租賃協議對訂約雙方均有約束力；
  - 根據租賃協議，微創上海北京分公司有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及
  - 租賃協議並無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9.	中國 天津 河東區 第六大道 第博雅園5號 3號樓的一幢 樓宇502室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前後竣工之一幢五層高的住宅樓5樓的一個單元。</p> <p>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為110平方米。</p> <p>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一年期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70,000元（包括管理費，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為110平方米的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賈真琳出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微創上海」)，一年期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70,000元(包括管理費，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之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一房地證津字第102020815023號，該物業由賈真琳擁有；
  - b. 租賃協議對訂約雙方均有約束力；
  - c. 根據租賃協議，微創上海有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及
  - d. 租賃協議並無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10.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二環南路 魯能領秀城 8區2號樓1號 入口的304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前後竣工之一幢29層高的住宅樓3樓的一個單元。  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為91.85平方米。  該物業轉租自獨立第三方，一年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4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轉租協議，建築面積約為91.85平方米的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山東魯能物業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山東魯能」)轉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微創上海」)，一年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4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2.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轉租協議之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濟房權證中字第163396號，該物業由李斌擁有；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同意書，李斌同意山東魯能於租賃期間轉租該物業；
  - c. 轉租協議對訂約雙方均有約束力；
  - d. 根據轉租協議，微創上海有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及
  - e. 轉租協議並無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11.	中國 廣西 壯族自治區 南寧市 青秀區 長湖路52號 的城市印象 C入口1103室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前後竣工之一幢25層高的住宅樓11樓的一個單元。</p> <p>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為93.04平方米。</p> <p>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一年期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3,696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為93.04平方米的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蘇利出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微創上海」)，一年期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3,696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之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一邕房權證字第01836286號，該物業由蘇利擁有；
  - 租賃協議對訂約雙方均有約束力；
  - 根據租賃協議，微創上海有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及
  - 租賃協議並無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12.	中國 北京 石景山區 八大處 高科技園區 西井路19號 一幢樓宇 6樓的 608、609、 610、611、 618及619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前後竣工之一幢六層高的寫字樓6樓的6個單元。  該等單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0平方米。  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一年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開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69,6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租賃協議，建築總面積約為240平方米的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北京立安明通訊設備製造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立安明」)出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微創(北京)生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微創生命醫學科技北京」)，一年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開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69,6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之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石其字第00119號，該物業由北京立安明擁有；
  - 租賃協議對訂約雙方均有約束力；
  - 根據租賃協議，微創生命醫學科技北京有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及
  - 租賃協議並無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13.	中國 北京 石景山區 八大處 高科技園區 西井路19號 2樓的 一幢樓宇 217、221及 222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前後竣工之一幢6層高的寫字樓2樓的三個單元。  該等單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2平方米。  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一年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開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52,416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租賃協議，建築總面積約為112平方米的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北京立安明通訊設備製造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立安明」)出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潘格瑞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為微創(北京)生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微創生命醫學科技北京」的前稱))，一年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開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52,416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租賃協議之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石其字第00117號，該物業由北京立安明擁有；
  - 租賃協議對訂約雙方均有約束力；
  - 根據租賃協議，微創生命醫學科技北京有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及
  - 租賃協議並無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14.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 高科技園區 芳春路400號 1號樓3樓及 部分1樓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前後竣工之一幢五層高的工業大樓3樓及部分1樓。</p> <p>該物業的建築總面積約為2,364平方米。</p> <p>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止，當前年租金為人民幣1,308,89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p>	概物業目前空置。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的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建築面積約為2,364平方米的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市虹正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虹正」）出租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微創上海」），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止，第一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308,890元，第二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391,526元，第三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474,162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2.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浦字(2010)第029664號，該物業由上海虹正擁有；
  - b. 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對訂約雙方均有約束力；及
  - c. 根據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微創上海擁有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估值證書

第五類 — 貴集團於荷蘭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15.	荷蘭 格爾德蘭省 4004JD， 提爾凱倫斯路 4號的一幢樓 宇2樓的一個 單元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六年前後竣工之一幢兩層高的寫字樓2樓的一個單元。</p> <p>該單元的租用面積約為20平方米。</p> <p>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一年期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2,808歐元(不包括額外供應品、服務的費用及增值稅(「增值稅」))。</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租用面積約為20平方米的該單元由獨立第三方 Hartentwee B.V. 出租予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icroPort Medical B.V. (「MP B.V.」)，一年期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2,808歐元(不包括額外供應品、服務的費用及增值稅)。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組織章程大綱

以下載列的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某些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由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組成。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採納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日期起生效，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採納，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日期起生效，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組織章程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B.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之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可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或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 (e) 購買股份的資助

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買入本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上述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該信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

###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作出之安排亦不得因此而被撤銷。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但若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之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內所列之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彼投票其投票不可計入結果內(彼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本身為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單獨或聯名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有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方案；
- (iv) 與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條件是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權益)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彼可能擁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 本集團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g) 酬金

本集團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彼等，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

##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發生之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之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集團董事可獲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本集團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本集團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本集團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本集團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集團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足七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不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換卸任，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換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 (i) 借貸權力

本集團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抵押。

### (j) 本集團董事會議事程序

本集團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及程序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開會。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透過大多數投票表決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D. 修訂現有股份及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全部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理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A1.7(6)

- (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採納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惟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在符合開曼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按任何形式將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減少。

###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開曼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本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新備份(如多於一份)之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 G.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表決，每股可投一票。

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任在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釐定。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要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於有關股東會議召開日期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之總額之股東以外之人士一概不得在該股東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之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一間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由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以決議案或由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

###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之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予批准之較長期間)之後。

### I. 賬目及核數

按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本集團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本集團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之法例或規定賦予權利或獲本集團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本集團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損益表(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表編製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董事會就本公司損益表涵蓋期間之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之業務狀況，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之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賬目及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印刷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之一位或多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彼等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或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及其他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本集團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或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授予本集團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有關百分比）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之任何數目之證券；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K.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但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表格並獲本集團董事的批准。

##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件須由本公司保留。

本集團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之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本集團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之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本集團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印章(如須蓋印章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之香港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本集團董事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

如本集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或公佈於報章的廣告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提前14日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一年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本集團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規定行使。

###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本集團董事建議之款額。所有宣派及派發股息只可來自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宣派股息期間之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本集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之時段支付之股息。

本集團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擔或承擔。本集團董事亦可將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應無本公司應付之利息。

當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本集團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本集團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有權收受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加簽似為偽造。倘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及股息

##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單。惟倘若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本集團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用以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本集團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之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本集團董事認為適宜之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 **O.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在本公司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如此委任之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之同等發言權。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或（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據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集團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之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本集團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支付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本集團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之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本集團董事所決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本集團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本集團董事可於該股款尚未支付之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直至真正付款日之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本集團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本集團董事決定不超過年息15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而本集團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扣減。

###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通過公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或公佈於報章上之廣告所

##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一年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

兩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任何分別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按上文D分段所規定。

###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 **T.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且有結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情況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

##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U.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及法例實施而轉讓予他人之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條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之消息；(iii)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份之持有人並無領取股息；及(iv)至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述之電子媒體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A.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之原則訂立，惟該開曼公司法與現時之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之差異。下文乃該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或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 B.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之金額計算之費用。

### C.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

##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須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之紅股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
- (d) 註銷本公司之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本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本公司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本公司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本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D.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C段)。

### E.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之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惟有不適用之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 F.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本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之規定。

###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之收支事項；
- (b) 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 **I. 股東名冊**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 **J.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並無查閱及獲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擁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所載列之權利。

### **K.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之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本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之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之效力。

### **L.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之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之目標及符合附屬公司之利益而進行。

### **M.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其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 **N.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

##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O.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對行政人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或(i)倘本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特別決議案或(ii)倘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的職責為負責集中本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Q.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 R.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錄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提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3)條)。

上述承諾為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起將生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

##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 S.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所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28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盧綺霞女士及朱敏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代理。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其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址相同。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概要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相關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2. 本集團股本變動

##### 本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法定股本變動：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據此，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均為0.0001美元的498,770,183股普通股及1,229,817股優先股。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498,770,183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股普通股，此後，普通股的總數目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4,987,701,830股普通股，且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229,817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優先股將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股優先股，此後，優先股的總數目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2,298,170股優先股，因此，自上述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4,987,701,830股普通股以及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12,298,170股優先股。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緊隨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條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後：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所有12,298,170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優先股（即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將根據公司法（二零一零年重新修訂）第13(1)(e)條予以註銷，且本公司法定股本的金額會因按照以上述方式註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銷的股份的金額減少，因此於該註銷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9,877.0183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4,987,701,830股普通股；及

- (b) 通過增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2,298,170股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49,877.0183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4,987,701,830股普通股)增至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股普通股)。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無任何變更。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錄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以下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變動乃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附屬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增加／減少前資本	增加／減少後資本
微創骨科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45,000,000元
微創生命醫學科技北京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987,701,83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12,298,17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
- (b)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其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

### 4. 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重組，改組本集團業務及架構。有關本集團重組相關資料，請參見本文件「公司歷史及重組—重組」。

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微創生命醫學科技北京(前稱「北京潘格瑞」)的前股東，即顧博文、吳啟忠與微創上海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該等協議均由微創上海與顧博文及吳啟忠就收購微創生命醫學科技北京(前稱「北京潘格瑞」)的全部股權而訂立，代價包括人民幣8,000,000元及相等於該協議項下指定的若干產品的銷售淨額6%(不包括稅項)的提議款項。

- (b) [●]

## 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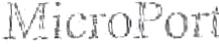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商標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所有人	類別 <sup>(1)</sup>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微創上海	10	CN 1362013	二零零零年 二月七日 <sup>(2)</sup>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
	微創上海	10	CN 1362014	二零零零年 二月七日 <sup>(3)</sup>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
	微創上海	10	CN 1362015	二零零零年 二月七日 <sup>(4)</sup>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
	微創上海	10	CN 1391209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sup>(5)</sup>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微創上海	10	CN 1617643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
	微創上海	10	CN 1621572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日

附註：

- (1) 第10類(醫療器械)外科、醫療、牙科及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義眼及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 (2) 該商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重續。
- (3) 該商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重續。
- (4) 該商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重續。
- (5) 該商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重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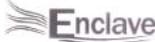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所有人	類別 <sup>(1)</sup>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微創上海	10	CN 1621573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日
	微創上海	10	CN 1685538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微創上海	10	CN 323226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微創上海	10	CN 3232262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三日
	微創上海	10	CN 445637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微創上海	10	CN 648419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五 月二十七日
	微創上海	10	CN 6748091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微創冠脉支架系统 Coronary Stent System	微創上海	10	CN 4814660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三日
 微创冠脉药物支架系统	微創上海	10	CN 4814661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日
 微创冠脉药物支架系统	微創上海	10	CN 4814662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日
 一个属于医生和病人的品牌	微創上海	10	CN 4814664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
 微 创 医 疗	微創上海	10	CN 4814663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
	微創上海	10	CN 4814665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
 自膨胀颈动脉支架系统 Carotid Stent System	微創上海	10	CN 4814666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三日
 术中支架系统	微創上海	10	CN 4814667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三日
 大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 Aortic Stent-Graft System	微創上海	10	CN 4814668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PTC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微創上海	10	CN 4814669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三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所有人	類別 <sup>(1)</sup>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ortic Stent-Graft System	微創上海	10	CN 4875342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六日
<b>WILLIS</b>	微創上海	10	CN 6079231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六日
THUNDERBIRD	微創上海	10	CN 607923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六日
<b>TAURUS</b>	微創上海	10	CN 6116705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微創生命 醫學科技 北京	10	CN 1694123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
	微創上海	10	CN 6171764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 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 日
<b>HELIOS</b>	微創上海	10	CN 607923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微創上海	10	CN 6477286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六日
	微創上海	10	CN 6477289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六日
	微創上海	10	CN 6505835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日
	微創上海	10	CN 6748093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六日
	微創上海	10	CN 6748090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六日
<b>CROWNUS</b>	微創上海	10	CN 6800015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微創上海	10	CN 6800016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所有人	類別 <sup>2)</sup>	申請號	申請日期
<b>HEDGINS</b>	微創上海	10	CN7392706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b>CASCA</b>	微創上海	10	CN7392716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b>ARBORES</b>	微創上海	10	CN7392728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b>CLADO</b>	微創上海	10	CN 7392722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b>DELICACY</b>	微創上海	10	CN 7392737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b>PISCIS</b>	微創上海	10	CN 7485268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b>FUTAGO</b>	微創上海	10	CN 7485273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i>Castor</i>	微創上海	10	CN 7610426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b>Firehawk</b>	微創上海	10	CN 7686794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火鷹	微創上海	10	CN 7686795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火鳳凰	微創生命科技 上海	10	CN 7690387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b>La Fenice</b>	微創生命科技 上海	10	CN 7690388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b>EasyLoop</b>	微創上海	10	CN 8240672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定向	微創上海	10	CN 8240673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b>MicroPort</b>	微創上海	10	CN 8460110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微創上海	10	CN 8460111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b>MicroPort</b> 一个属于医生和病人的品牌 <b>微创医疗</b>	微創上海	10	CN 8460112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b>MicroPort</b>	微創上海	10	CN 8460101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b>MicroPort</b>	微創上海	37	CN 8460117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b>MicroPort</b>	微創上海	41	CN 8460127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b>MicroPort</b>	微創上海	42	CN 8460131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b>微创</b>	微創上海	10	CN 846010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b>微创</b>	微創上海	37	CN 8460119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所有人	類別 <sup>(2)</sup>	申請號	申請日期
Antelope	微創骨科	10	CN 8464131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Reindeer	微創骨科	10	CN 8464160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Trailwalker	微創骨科	10	CN 8464166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毅行者	微創骨科	10	CN 8467998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前路	微創骨科	10	CN 8468003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Anterior	微創骨科	10	CN 8464139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Firefox	微創骨科	10	CN 8464141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Firestone	微創骨科	10	CN 8464147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Mountever	微創骨科	10	CN 8464157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火狐	微創骨科	10	CN 8464179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火石	微創骨科	10	CN 8467982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羚羊	微創骨科	10	CN 8467988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双子座	微創骨科	10	CN 8467993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驯鹿	微創骨科	10	CN 8467995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附註：

(2) 第10類(醫療器械)外科、醫療、牙科及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義眼及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境外註冊下列商標：

國家	商標	所有人	類別 <sup>(3)</sup>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比利時、 荷蘭、 盧森堡		MicroPort Medical B.V.	10及 44	BNL 0788602	二零零六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日本	MICROPORT	微創 上海	10	JP 4997429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新西蘭		微創 上海	10	NZ 77409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七日
香港		微創 上海	10	HK 300937198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九日
以色列		微創 上海	10	IL 203581	二零零七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日本		微創 上海	10	JP 5121587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英國、 土耳其、 新加坡、 澳洲、 保加利亞、 法國、 意大利、 摩納哥、 波蘭、 葡萄牙、 俄國、 瑞士、 芬蘭、 希臘	 MicroPort	微創 上海	10	Madrid 950574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 (3) **第10類(醫療器械)**— 服務、醫療、牙科及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義眼及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第44類(醫療服務)**— 獸醫服務、人或動物的衛生和美容服務、農業、園藝或林業服務。  
 第37類— 建造工程；維修安裝服務  
 第41類— 教育、提供訓練、娛樂；體育及文娛活動  
 第42類—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涉及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電腦硬件與軟件的设计與開發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國家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香港		本公司	10	HK301585387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本公司	10	HK301585369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	HK301585378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美國	MICROPORT	微創上海	10	US78805192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冢集團已成功轉讓或正在申請將下列在中國境外註冊的商標轉至本集團：

國家	商標	類別 <sup>(4)</sup>	註冊號	屆滿日期	現況
香港		10	300400229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已轉讓
香港		10	300398926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六日	已轉讓
香港		10	300398917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六日	已轉讓
泰國		10	1186159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已轉讓
泰國		10	1186158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已轉讓
泰國		10	1186157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已轉讓
韓國		10	646819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一日	已轉讓
韓國		10	646818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一日	已轉讓
菲律賓		10	42005002943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已轉讓
埃及		10	174559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八日	已轉讓
埃及		10	17456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八日	已轉讓
埃及		10	174561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八日	已轉讓
印度尼西亞		10	IDM000099833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六日	已轉讓
印度尼西亞		10	IDM00009983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六日	已轉讓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國家	商標	類別 <sup>(4)</sup>	註冊號	屆滿日期	現況
印度尼西亞		10	IDM000099831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六日	已轉讓
巴基斯坦		10	20782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日	待轉讓
巴基斯坦		10	207822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日	待轉讓
巴基斯坦		10	207821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日	待轉讓
泰國		10	Kor22299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已轉讓
泰國		10	Kor225182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已轉讓
泰國		10	Kor22352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已轉讓

附註：

(4) 第10類(醫療器械)外科、醫療、牙科及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義眼及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利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	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有效期
腹主動脈瘤被膜 支架及其輸送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CN00265484.9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單一體分岔型血管瘤 被膜支架發送系統	微創上海	中國	CN01210591.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非均一波形結構的 冠狀動脈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01246774.X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乳內動脈取材用 胸骨撐開器	微創上海	中國	CN02265038.5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種顱內動脈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0226601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一種椎間盤假體	微創上海	中國	CN02266405.X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攜載基因支架及 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微創上海	中國	CN02136779.5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一種具有多層塗層的 藥物洗脫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02146905.9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種動脈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02261692.6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種通過複合作用 機理預防／治療 血管內再狹窄的 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02155138.3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種藥物洗脫介入 醫療器械及 其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CN03115596.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有效期
一種局部加寬的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03230467.6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一種結構經優化設計的網管狀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03231353.5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一種藥物塗層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03128906.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種具有封閉單元的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03255393.5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一種帶支撐的人造血管	微創上海	中國	CN03255981.X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橢球型血管遠端保護器	微創上海	中國	CN03210077.9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手術中用血管內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03210076.0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Y型大動脈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420019238.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Y型血管支架輸送系統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420019355.7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專用於動脈開口狹窄處的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420022329.X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自擴張式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420022330.2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藥物洗脫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410053179.3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自膨脹型醫用支架的快速交換輸送系統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420081191.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有效期
組合式可任意方向彎曲的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410053816.7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組合式可任意方向彎曲的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420081915.1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一種防止內漏的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420090937.4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
一種柔軟的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420110146.3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雙導絲遠端保護器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510025877.7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雙導絲遠端保護器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520041600.9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
一種覆膜支架的主體支架段及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520041828.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種編織物加強管及其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510106549.X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種快速交換輸送系統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510107427.2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可預防內漏的人工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520046225.7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微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620039507.9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有效期
雙層球囊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620040623.2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具有超軟遠端的 球囊擴張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620046367.8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種有載藥槽的血管 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720068723.0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具有雙向過壓保護 功能的微量薄膜泵 及其應用	微創上海	中國	CN03124182.4	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一種嵌套式結構的 人體管腔內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720075506.4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多層球囊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720075628.3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電生理電極導管及 相應設備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720311808.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球囊擴張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820058615.X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分體式胰島素泵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320121969.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鹽水灌注射頻消融 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920068409.1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胰島素泵	微創生命 醫學科技 北京	中國	CN200320121968.7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有效期
一種重建人體器官三維表面的方法及系統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810034662.5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一日
止血器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930099988.1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種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710170837.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可調節橫向連接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920208630.2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集成音樂播放功能的便攜式醫療器械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920071491.3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種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CN200920073142.5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雙導絲遠端保護器	微創上海	歐洲	EP188249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組合式可任意方向彎曲的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歐洲	EP20050757084.8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待註冊的專利如下：

專利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人體腔室內壁三維標測方法及其設備和系統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47713.2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側支型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47748.6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編織絲加強管和使用該編織絲加強管的電生理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48516.2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一種血管模型及 使用該血管模型的 血液循環模擬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48756.2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一種凹槽攜載式 塗層可降解型 藥物洗脫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50767.4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具有可靠頭電極 連接的電生理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50879.X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一種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51378.3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分叉型覆膜支架 輸送系統及 其輸送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52079.1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橈動脈止血器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53703.X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種球囊輸送系統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54087.X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種微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54209.5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在醫療器械上 裝載藥物和／或 聚合物的方法和 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55719.4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一種血管重構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194688.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種用於經皮動脈 介入治療的 介入醫療器械及 其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200444.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一種血管支架假體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200461.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種具有雙小波段設計的側支型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20286029.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種特殊顯影元件及具有該特殊顯影元件的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20286030.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種術中支架假體及輸送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248058.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種介入式心臟瓣膜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248065.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種自擴張藥物支架及其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248066.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種醫用導絲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248067.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自擴張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248068.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種在醫療器械上裝載藥物和／或聚合物的方法和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022937.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一種覆膜支架及膜材料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103884.5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一種球囊擴張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103892.X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一種液體栓塞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103893.4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一種輸送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105587.4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雙層球囊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200610025200.8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雙層靜脈濾器	微創上海	中國	200610116063.9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術中支架假體以及輸送器	微創上海	中國	200510028616.0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一種生物支架的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0610148261.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種人工血管支架及其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0710047025.7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一種嵌套式結構的人體管腔內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710047122.6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一種血管濾器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3059.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種磁場發生器的支撐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3437.X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種用於人體內醫療器械輸送系統的鎖緊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3558.4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一種注射系統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4949.8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一種快速構建人體器官內腔三維幾何模型的方法和系統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5304.6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種檢測噪音點的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6872.8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種網狀管腔內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7610.3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帶開口的覆膜支架及覆膜支架的束縛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7753.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一種分叉型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8055.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種模擬導管 彎曲形態的 方法及磁感應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8763.X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一種用於分叉型 血管支架的 覆膜管及 其裁膜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8949.5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一種泵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8983.2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一種微型泵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39387.6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40808.7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一種攜載藥物的 介入醫療器械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40927.2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種泵的輸出液量的 控制系統及 控制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41057.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種醫用注射泵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41065.5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種檢測噪音點的 方法和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041325.9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開有載藥槽的 冠狀動脈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202191.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用於病變血管修補的 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810202854.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種生物多肽 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0910045840.9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種醫用導絲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109134.9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一種頸椎前路鋼板的 鎖緊裝置	微創骨科	中國	200910197332.2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骨螺釘	微創骨科	中國	200910199188.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種折斷面隱藏式復位椎弓根螺釘	微創骨科	中國	200920214991.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種椎間植入物	微創骨科	中國	201010111105.6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一種動脈瘤手術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116448.1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液壓測試系統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120717.1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用於局部輸送治療劑的裝置和系統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131073.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種限位調節裝置	微創骨科	中國	201010116409.1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一種鋼板彎曲器械	微創骨科	中國	201010116433.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扭力校核裝置	微創骨科	中國	201020139329.3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釘道探測器	微創骨科	中國	201020139333.X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旋緊扳手	微創骨科	中國	201020145988.8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脊柱復位工具	微創骨科	中國	201020145995.8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種壓骨支座	微創骨科	中國	201010141382.1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一種刮刀	微創骨科	中國	201010145151.8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一種擴鉸刀	微創骨科	中國	201010145154.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一種神經根拉鉤	微創骨科	中國	201010145155.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一種心臟瓣膜輸送系統及其輸送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18402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種血管外用箍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193793.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u>專利</u>	<u>申請人名稱</u>	<u>註冊地點</u>	<u>申請號</u>	<u>申請日期</u>
一種球囊擴張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193802.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種介入醫療器械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201511.1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一種人體管腔載藥 支架及其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222964.2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一種金屬支架及 其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222976.5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一種球囊擴張導管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20272070.X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三維心臟電生理標測 設備的定位處理 單元外殼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30227333.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心臟瓣膜瓣葉切割 裝置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20279852.6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一種栓塞材料組合物 及其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249242.6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一種生物可降解支架	微創上海	中國	201010255641.3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一種藥物洗脫支架	微創上海	歐洲	EP03739968.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種藥物洗脫支架	微創上海	日本	JP2004-548875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種具有多層塗層的 藥物洗脫支架	微創上海	美國	US10/943,633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水中支架假體	微創上海	美國	US11/233,86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多單元的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美國	US11/348,829	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一種柔軟的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美國	US11/572,908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種柔軟的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歐洲	EP06741956.4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種術中支架假體及輸送器	微創上海	歐洲	EP05792175.1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種人工支架及其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美國	US1268256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一種嵌套式結構的人體管腔內支架	微創上海	歐洲	EP08841842.1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一種人工支架及其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歐洲	EP08839047.1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下列專利權合作條約註冊（即在各成員國辦理專利申請的統一程序）。然而，專利權合作條約註冊本身並不構成獲授專利權合作條約各成員國根據其各自國內法律屬特權的專利權：

專利	申請人名稱	國際申請號	國際申請日期
一種具有多層塗層的藥物洗脫支架	微創上海	PCT/CN03/00489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組合式可任意方向彎曲的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PCT/CN2005/000815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術中支架假體以及輸送器	微創上海	PCT/CN2005/001537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雙導絲遠端保護器	微創	PCT/CN2005/00206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一種柔軟的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PCT/CN2006/001068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雙層靜脈濾器	微創上海	PCT/CN2007/001259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一種人工血管支架及其製備方法	微創上海	PCT/CN2008/00171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人名稱	國際申請號	國際申請日期
一種嵌套式結構的人體管腔內支架	微創上海	PCT/CN2008/00174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一種快速構建人體器官內腔三維幾何模型的方法和系統	微創上海	PCT/CN2009/000329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帶開口的覆膜支架及覆膜支架的束縛方法	微創上海	PCT/CN2009/000552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一種網狀管腔內支架	微創上海	PCT/CN2009/000529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種模擬導管彎曲形態的方法及磁感應導管	微創上海	PCT/CN2009/072122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一種用於分叉型血管支架的覆膜管及其裁膜方法	微創上海	PCT/CN 2009/072139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一種微型泵	微創上海	PCT/CN 2009/072344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一種醫用注射泵	微創上海	PCT/CN 2009/072616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一種泵的輸出液量的控制系統及控制方法	微創上海	PCT/CN 2009/072619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開有載藥槽的冠狀動脈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PCT/CN 2009/074754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用於病變血管修補的血管	微創上海	PCT/CN 2009/07496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種生物多肽血管支架	微創上海	PCT/CN 2010/070321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人體腔室內壁三維標測方法及其設備和系統	微創上海	PCT/CN2010/071068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側支型覆膜支架	微創上海	PCT/CN2010/071099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人名稱	國際申請號	國際申請日期
一種凹槽攜載式塗層可降解型藥物洗脫支架	微創上海	PCT/CN2010/071719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分叉型覆膜支架輸送系統及其輸送方法	微創上海	PCT/CN2010/07228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種微導管	微創上海	PCT/CN2010/073997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在醫療器械上裝載藥物和/或聚合物的方法和裝置	微創上海	PCT/CN2010/075077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重要域名。

域名	註冊地點	期限
www.microport.com.cn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C. 有關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附註2)
常兆華博士 <sup>(附註1)</sup>	視為擁有的權益	217,110,000股(L)
羅七一先生	實益權益	10,919,550股(L)
徐益民先生 <sup>(附註3)</sup>	實益權益	6,052,260股(L)
張燕女士 <sup>(附註3)</sup>	實益權益	3,200,000股(L)

附註：

- (1) 常兆華博士(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兼董事長)擁有 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 之49%股權，而 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 則擁有微創投資管理之94.19%股權。就董事所深知及除以上披露者外，微創投資管理及 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 的餘下股權由於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其中概無任何一名持有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 33%或以上)擁有。常兆華博士因此被視為擁有微創投資管理所持數目之股份的權益。
- (2) 字母「L」指個人於該等股份中所擁有的好倉。
- (3) 若干或所有相關股份乃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持有。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受到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所規限) 及權益性質
常兆華博士	10,000,000股(L)
張燕女士 <sup>(5)</sup>	4,500,000股(L) <sup>(4)</sup>
羅七一先生	2,780,450股(L)
孫洪斌先生	4,000,000股(L)
胡宇飛先生 <sup>(5)</sup>	3,500,000股(L)
徐益民先生	1,044,430股(L)

附註：

(5) 所有相關購股權均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持有。

### 2.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於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帶於一切情況下可在各相關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已發行或已流通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3. 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的除外)而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的合約除外)。

### 4.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安排，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及其應收實物利益估計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73,000元。

### 5.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名列下文「一同意書」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接受本集團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免責聲明

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認股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 (b)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下文「一同意書」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下文「一同意書」之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尚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下文「一同意書」之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指定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e) 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的合約)；及
- (f)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MP Cayman(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重組前微創上海的間接控股公司)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MP Cayman可向微創上海之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顧問授出至多10,261,030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MP Cayman向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外聘顧問授出合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共10,261,030份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人成為 MP Cayman 股東，其後於重組完成而 MP Cayman 普通股按一比一的比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後成為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同意承擔 MP Cayman 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及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之責任。承擔購股權責任被視為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二零零四年經修訂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六年獎勵計劃」）。按照該計劃，董事會依其酌情權授權向微創上海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外聘顧問發行合共至多6,009,157股之購股權。二零零六年獎勵計劃可就股份拆細或任何未來股息或普通股有關資本架構的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修訂二零零六年度獎勵計劃，根據全部獎項（包括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22條（經修訂）（「守則」）所指的獎勵購股權（獎勵購股權），可以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增至6,509,157股股份。根據二零零六年獎勵計劃由尚未行使的獎勵所涵蓋的及經授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亦可按1股拆為10股作適當調整。

二零零六年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明確提及，否則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提述乃指二零零六年獎勵計劃。

1. 根據計劃可授出的獎勵包括：

- 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
- 等同股息權，其價值以就普通股派付的股息計量，
- 受限制股份，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股份增值權，其價值以本公司普通股的價值增長計量；及
- 獎勵或由以上一項證券或利益或其中兩項或多項的任意組合或替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即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六年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2. 除因發生第24項所界定的資本化變動而作出調整之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為6,509,157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可為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或被購回普通股。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的最高總數而言，已沒收、註銷或到期（無論是否自願）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應被視為尚未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根據一項獎勵已實際發行的股份不得返還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亦不得用於未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行的發行，惟倘尚未歸屬股份被沒收或由本公司按其原買入價或於購回時間之公平市值中之較低者購回則除外，該等股份可用於未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不受適用法律或規定禁止為限，就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而言（由行政人員另行釐定則除外），因(i)支付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或(ii)履行行使獎勵所附帶的稅收預扣責任而放棄的獎勵之任何相關股份應被視為尚未發行。

3. 在與委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計劃管理人有關的具體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指定並符合任何適用法律的委員會應為計劃管理人。
4. 在適用法律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包括根據本文件給予管理人的任何其他權力），除董事會另行規定者之外，管理人依其酌情權有權：
  - (i) 選擇可不時根據本文件獲授獎勵的僱員、董事及顧問；
  - (ii) 決定是否根據本文件授出獎勵及獎勵幅度；
  - (iii) 釐定根據本文件授出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或其他代價數額；
  - (iv) 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使用獎勵協議格式；
  - (v) 確定根據本文件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 (vi)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的條款；
  - (vii)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通知書或獎勵協議）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與獎勵協議之任何不一致之處作出說明及詮釋；
  - (viii) 按照不同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界的條款及條件，向受僱於美國境外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獎勵，而依管理人之判斷這樣做就完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可取的；及
  - (ix) 採取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並不相符而管理人認為屬適當的其他行動。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管理人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或就管理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為最終的、決定性的，並對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均有約束力。

5. 可授予僱員、董事及顧問除獎勵性購股權之外的獎勵。獎勵性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獲授獎勵的僱員、董事或顧問(倘另有有關資格)可獲授附加獎勵。獎勵可授予管理人不時確定的居於非屬美國的司法權區的僱員、董事或顧問。
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權管理人向僱員、董事或顧問作出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不沖突的任何類別安排作為獎勵，當中涉及或可能涉及發行(i)股份，(ii)現金或(iii)購股權，或同類權利，有關價格乃屬指定價格或按股份公平市值計算的浮動價格，而行使或轉換權則視乎時間、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或達成表現標準或其他條件而定。
7. 每次授出須於授出協議內指明。倘屬購股權，則購股權須指定為獎勵性購股權或不合格購股權(即不合資格作為獎勵性購股權的購股權)。然而，儘管有所指明，但只有在不出守則第422(d)條規定的100,000美元限額的情況下，一項購股權才合資格作為守則所指的獎勵性購股權。
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人須釐定每次授出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歸屬時間表、購回條文、優先購買權、沒收條文、獎勵的結算形式(以現金、股份或其他代價)、支付或然事項及滿足任何表現標準。管理人設立的表現標準或會基於下列任何一種或綜合幾種情況：(i)股價上升；(ii)每股盈利；(iii)股東總回報；(iv)經營利潤；(v)毛利率；(vi)股權回報；(vii)資產回報；(viii)投資回報；(ix)經營收入；(x)經營收入淨額；(xi)除稅前利潤；(xii)現金流量；(xiii)收益；(xiv)開支；(xv)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xvi)附加經濟價值及(xvii)市場份額。表現標準或會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母公司、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個別業務單元，按授出協議的規定，部份滿足特定標準或會導致與滿足程度相對應的支付或歸屬。
9. 管理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獎勵，用於結算、承擔或替換未行使獎勵或責任，以於日後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收購另一實體、於另一實體的權益或於本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無論採取合併、股份購買、資產購買或其他交易形式)授出獎勵。
10. 管理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設立一個或多個計劃，以容許經選定承授人有機會選擇於行使獎勵、滿足表現標準或其他缺少選擇的事件時延遲收取代價，這會令承授人有權根據獎勵進行支付或收取股份或其他代價。管理人可就延遲數額、股份或其他代價，以及該等管理人視為對管理任何該等延遲計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劃屬可行的其他條款、條件、規則及手續設立選擇程序、選擇時間、支款機制，以及累計利息或其他盈利(如有)。

11. 管理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設立一個或多個單獨計劃，以向一類或多類承授人發行特定形式獎勵。
12. 於豁免應用守則第162(m)條(或具有同樣效果的任何豁免)不再適用於獎勵的日期後，與於任何歷年可能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利有關的最大股份數目或會由董事會每年釐定，或倘尚未作出此等決定，上限不再適用。倘守則第162(m)條或相關法規有所規定，則就承授人應用上述限額時，若註銷任何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利，註銷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利應繼續計入與可能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利有關的最大股份數目內。就此而言，對購股權的重新定價須視為註銷現有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利及授出一項新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利。
13. 倘根據獎勵歸屬或收取股份推遲到一個較後日期，除受獎勵所限的初步股份數目外，若額外數額乃基於一個合理利率或基於一項或多項預定實際投資，以至於本公司於隨後日期應付數額將基於一項特定投資的實際回報利率(包括任何減少以及投資價值的任何增加)，則已付的任何數額(無論以股份或現金計值)將不會被視為受獎勵所限的股份數目的增加。
14. 每份獎勵的期限應為獎勵協議中訂明的期限，但是獎勵性購股權的期限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10)年。然而，倘屬向一名承授人授出獎勵性購股權的情況，而此人在獲授購股權時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全部類別股份投票權的比例超過百分之十(10%)，則獎勵性購股權的期限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五(5)年，或獎勵協議可能規定的較短期限。儘管有上述說明，但任何獎勵的特定期限不應包括承授人已根據獎勵選擇延遲收取可發行股份或現金的任何期間。
15. 獎勵性購股權不可出售、抵押、分配、質押、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惟承授人僅可依據遺囑或依據繼承法或分配法進行處理及於其在生之年行使則除外。其他獎勵可(i)通過遺囑及繼承及分配法及(ii)於承授人在生之年：(A)轉讓予該名承授人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控股公司」)，或(B)按管理人批准的範圍及方式轉讓。儘管有上述事項，為防止出現意外身故，承授人可於管理人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格內指定一名或多名承授人獎勵的受益人。

倘承授人向一家控股公司轉讓獎勵，則承授人與控股公司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與本公司訂立協議。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6. 就所有目的而言，授出獎勵的日期須以管理人決定授出該份獎勵的日期，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為準。
17. 獎勵的行使價(如有)如下：
  - (i) 倘獎勵性購股權授予下列人士：
    - (A) 一名僱員，而該名僱員於獲授獎勵性購股權時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全部類別股份投票權的比例超過百分之十(10%)，則每股行使價須不少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公平市值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或
    - (B) 並非上段所指僱員的任何僱員，則每股行使價須不少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公平市值的百分之一百(100%)。
  - (ii) 倘屬不合格購股權，則每股行使價須不少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公平市值的百分之一百(100%)。
  - (iii) 就股份增值權利而言，基本增值金額不得少於授權日期當日每股公平市價之100%。
  - (iv) 就擬作為基於表現的報酬而給予的獎勵而言，其行使或購買價(如有)不得少於授權日期當日每股公平市價之100%。
  - (v) 就其他獎勵而言，有關價格由行政人員釐定。
  - (vi) 儘管有上述條文規定行使價，倘根據上文第8項發出獎勵，則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須根據可證明同意發出獎勵的相關文件的條文予以釐定。
18.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行使或購買獎勵時將予發行股份的將予支付代價(包括付款方式)將由管理人予以釐定，而倘屬獎勵性購股權，須於授出時予以釐定。除管理人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類別代價外，管理人獲授權接納以下方式作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股份的代價：
  - (i) 現金；
  - (ii) 支票；
  - (iii) 按管理人要求放棄股份或交付證明股份所有權的妥為簽署的表格，而該等股份或表格於放棄或證明日期的公平市值等同於上述獎勵獲行使時股份的行使總價；
  - (iv) 就購股權而言，倘於登記日期或之後行使，透過經紀交易商的出售及滙款程序付款，據此，承授人(A)須向本公司指定經紀公司提供書面指示，以使即時出售部份或全部所購買的股份生效，並向本公司滙出足夠資金以補足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買股份應付行使總價及(B)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指令，以為完成銷售交易直接向該經紀公司交付所購買的股份之證書；

「登記日期」指下列事項最先發生者(i)根據一份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並由該委員會依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宣佈有效的登記聲明首次向一般公眾出售(A)普通股或(B)繼承人公司(或其母公司)為換取或替換普通股而根據一項公司交易發行的其同類證券的結束日期；及(ii)倘屬公司交易，倘繼承人公司(或其母公司)於公司交易過程中可予發行的同類證券已根據一份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並由該委員會依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宣佈有效的登記聲明於完成該等公司交易日期或之前出售予一般公眾，則為完成公司交易的日期。

「公司交易」指下列任何交易，但是管理人須根據第(d)及(e)部份決定多重交易是否相關，且其決定為最終的、具約束力的及決定性的：

- (a) 合併或兼併，而本公司並非存續實體，惟主要目的在於更改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交易則除外；
- (b)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
- (c) 本公司全面清盤或解散；
- (d) 任何逆向合併或一系列最終成為逆向合併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後跟逆向合併的收購要約)，而本公司為存續實體，但(A)緊接合併前已發行的普通股因合併轉換或交易為其他財產，無論以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或(B)在交易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合併投票權總額比例超過百分之四十(40%)的證券轉讓予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於緊接合併或最終成為合併的初步交易前持有該等證券的人士，但不包括管理人認為不屬公司交易的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或
- (e) 任何一名或一組相關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通過單一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收購佔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合併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之證券的實益所有權(定義見交易法第13d-3條)，惟不包括管理人認為不屬公司交易的任何該等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
- (v) 就購股權而言，透過「行使淨額」方式付款，這樣在無須支付任何資金的情況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並收取數目等同於(i)與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乘以(ii)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每股公平市值(由管理人於當日釐定)減去每

股行使價，而其分母為每股股份公平市值)所得的股份淨數目(將予收取的股份淨數目應四捨五入至最近的整數股份數目)；或

(vi) 上述付款方式的任意結合。

管理人可於任何時間不時授出不容許使用上述任何代價形式為股份付款或限制一種或多種代價形式的獎勵。

19. 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或其他人士交付股份，直至該名承授人或其他人士已作出可獲管理人接納的安排，以履行任何國家、省或地方的所得及僱用預扣稅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份引起的責任。於行使或歸屬獎勵時，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扣繳或收取足以償付稅務責任的數額，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放棄獎勵相關的全數股份，以償付行使或歸屬獎勵時引起的最低適用預扣稅責任。
20. 授出的任何獎勵須按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時間及條件行使，並於獎勵協議內訂明。

當獲授權行使獎勵的人士或實體根據獎勵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及全數支付行使獎勵的股份款項(包括可選擇使用經紀交易商的出售及滙款程序支付購買價)時，獎勵將視為已行使。

21. 任何獎勵不得於獎勵協議所載的獎勵終止日期後行使，且於承授人的持續服務終止後僅可在獎勵協議規定的範圍行使。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特別條文的規限下，「持續服務」實質上指以僱員、董事或顧問身份不間斷或無終止地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當獎勵協議容許承授人或控股公司於承授人持續服務終止後一段特定期間內行使時，尚未行使的獎勵須於上述特定期間最後一日或獎勵原定限期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承授人終止持續服務後，於法律容許行使獎勵性購股權的時間內尚未行使的指定為獎勵性購股權的任何獎勵，須自動轉換為不合格購股權，隨後可於獎勵協議的訂明期間按其條款予以行使。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3. 在本公司股東須採取的行動規限下，每份已發行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已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但尚未就此授出任何獎勵或已回歸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各份已發行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就於任何歷年可能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最大股份數目，以及管理人決定需要調整的任何其他條款須就下列各項按比例作出調整：(i)任何因股份分拆、逆向股份分拆、股息、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減，(ii)增加或減少受影響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而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代價，或(iii)管理人或會全權決定與普通股有關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企業合併、綜合、收購物業或股份、獨立(包括分拆或其他股份或物業分派)、重組、清盤(無論部份或全部)或任何類似交易；然而，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轉換均不視作「無償進行」。倘向股東分派現金或其他資產(一般現金股息除外)，則管理人亦可全權決定就本項第(i)至(iii)所述情況作出調整，或就本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作出替換、交換或授出獎勵(統稱「調整」)。於釐定此項所作調整時，管理人或會考慮其認為適當的下列因素，包括(x)適用法律的限制，(y)調整的潛在稅項、會計或其他後果及(z)一些承授人接受調整及分派或其他意外福利的可能性，且鑒於該等因素或情況可能須作出與已發行獎勵不統一或相稱的調整、修改歸屬日期、延遲交付股票或作出其他公平調整。對已發行獎勵的任何該等調整將以不包括獎勵權利及福利的重大擴大的方式生效。調整(如有)及任何決定或詮釋(包括決定分派是否不包括一般現金股息)須由管理人作出，且其決定為最終的、具有約束力的及決定性的。就上述調整而言，管理人可全權決定禁止在若干期間行使獎勵。除管理人決定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可影響獎勵股份數目或股價並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亦無據此對此作出調整。
24. 於完成公司交易後，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已發行獎勵須予以終止。然而，就有關公司交易承擔的所有該等獎勵不應被終止。

除個別獎勵協議另有規定者外，倘屬公司交易，於緊接公司交易特定生效日期前，就並無承擔亦無替代的獎勵部份而言，該獎勵部份須自動悉數歸屬並可予行使，且該部份獎勵當時代表的全部股份免受任何購回或沒收權(以公平市值可予行使的購回權除外)所限，條件是承授人的持續服務於該日前並未終止。

「承擔」指根據公司交易，(i)獎勵獲本公司明確確認或(ii)獎勵代表的合約責任由繼承實體或其母公司就有關公司交易明確承擔(且並不簡單的依據現行法律)，並就繼承實體或其母公司證券數目及類別作出調整(視乎獎勵及其行使或購買價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而定)，惟最少保留進行公司交易當時根據證明承擔獎勵的協議文據釐定的獎勵酬金部份。

「替代」指根據公司交易，獎勵由本公司、繼承實體（倘適用）或任意一方的母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或股票獎勵或現金獎勵計劃替代，保留進行公司交易當時該獎勵存在的酬金部份，並根據適用於該獎勵的同類（或更加有利）歸屬計劃提供隨後支銷。

除個別獎勵協議另有規定者外，倘控制權發生變動（亦屬公司交易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則除外），於緊接控制權發生變動特定生效日期前，當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每份獎勵須自動悉數歸屬並可予行使，且該獎勵當時代表的全部股份免受任何購回或沒收權（以公平市值可予行使的購回權除外）所限，條件是承授人的持續服務於該日前並未終止。

「控制權發生變動」指本公司的所有權或控制權於登記日期後因受下列交易之一影響而發生變動：

- (i) 任何人士或一組相關人士（若干特定例外情況除外）根據直接向本公司股東發起的投標或交換要約，直接或間接收購佔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合併投票總權逾百分之五十(50%)證券的實益所有權（定義見[●]第13d-3條），而並非屬要約人的聯屬人士或聯繫人（具有[●]第12b-2條賦予該等詞彙的各自涵義）的大部份留任董事（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不建議股東接納，或
- (ii)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於十二(12)個月或較少期間內發生變動，以至於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四捨五入至下一整數）因一次或數次董事會成員競逐選舉而不再包括屬留任董事的個人。

僅在並未超出守則第422(d)條100,000美元限額的情況下，根據本項規定就公司交易或控制權發生變動加速行使的任何獎勵性購股權方可根據守則作為獎勵性購股權予以行使。

- 2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於獲董事會採納或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兩者中的較早發生時生效，有效期限十(10)年，惟提早終止則除外。
- 26. 董事會可不時修訂、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但是倘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若適用法律要求此批准），或倘該等修訂將改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若干特定條文，則不得作出修訂。
- 27. 不得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暫停期間或終止後授出任何獎勵。

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會對已經授予承授人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28.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將始終保留及保持足以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要求的股份數目。

倘本公司未能自具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取得本公司律師認為對合法發行及出售任何股份屬必須的授權，則本公司毋須就因未能取得所需授權而不能發行或出售該等股份承擔任何責任。

2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性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前或之後十二(12)個月內批准，但不包括根據守則第424(a)條為替換已發行獎勵性購股權而發行的獎勵性購股權。股東批准須按適用法律規定的程度及方式取得。管理人於股東批准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獎勵性購股權，但在取得批准前，獎勵性購股權概不可行使。倘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內並未取得批准，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性購股權可作為不合格購股權予以行使。

#### 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無代價有條件向435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按介乎0港元至4.25美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6,622,16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期間授出，將不會再有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並不計及可能進行的1股分拆為10股的股份拆細的影響)：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姓名	住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職位	行價 (美元)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價價格 (美元)	現時授權 (附註15)	於二零零六年 可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可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可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可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可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可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可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可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可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可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常兆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微創上海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微創上海董事	3.062	1,000,000 (附註2)	3.062	[21,711,000]*	—	—	—	—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
張燕	張江高科技園區 碧波路573弄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本公司及微創上海的總裁及執行董事；上海微創生命科技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及微創上海的總裁及執行董事	3.062	[450,000]** (附註3)	3.062	[320,000]**	—	—	15,000	42,500	87,500	87,500	87,500	87,500	87,500	—
羅七一	松江區 歐浦河路399弄166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和微創上海的首席技術官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和微創上海的首席技術官	2.75 3.062	28,045** 250,000** (附註4)	3.031	[1,091,955]	—	—	7,012	7,011	7,011	69,511	62,500	62,500	62,500	—
	浦東新區青島路 333弄17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職位	行使價 (美元)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元)	現時附權 (附註15)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孫洪斌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徐匯區華發路 180弄11號601室	本公司及微創上海的首席財務官及 執行董事	3.062	400,000 (附註5)	3.062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胡宇飛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錦繡路 666弄14號 603室	微創骨科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及微 創上海的財務副總裁	3.062	350,000** (附註6)	3.062	[無]	—	—	—	—	—	—	62,500	62,500	87,500	87,500	87,500	87,500	87,500	87,5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5,000	25,000		
徐益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廣元西路 50弄10號樓 501室	MP B.V.的執行董事及微創上海品質 註冊副總裁	2.75 3.062	4,443 100,000 (附註7)	3.049	[605,226], 其中包括 [59,6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劉運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 白楊路 199弄10-801	微創上海的研究中心副總裁兼微創 骨科的總經理	2.75 3.062	3,739 100,000 (附註8)	3.051	[461,261]	—	—	—	—	935	935	935	935	25,934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層管理層 汪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襄陽南路 550弄2號樓 1801室	本公司及微創上海首席運營官	2.75 3.062	63,704** 250,000** (附註9)	2.999	[640,000]	—	—	—	—	15,926	15,926	15,926	15,926	78,426	62,500	62,500	62,500	62,500	62,500	62,500	62,500	62,500	62,500	62,500	62,500	62,500	62,500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由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控股。  
\*\* 表示有關權益乃透過英屬維爾京特殊目的機構持有。

附註：

- (1)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 (2) 所有1,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予常兆華，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常兆華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僅有一種行使價，即3.062美元。
- (3) 1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授予張燕，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2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予張燕，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餘下1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授予張燕，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張燕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僅有一種行使價，即3.062美元。
- (4) 28,045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授予羅七一，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行使價為2.75美元。2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予羅七一，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行使價為3.062美元。
- (5)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授予孫洪斌。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行使價為3.062美元。
- (6) 2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授予胡宇飛，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1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予胡宇飛，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行使價為3.062美元。
- (7) 4,443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授予徐益民，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行使價為2.75美元。1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予徐益民，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行使價為3.062美元。
- (8) 3,73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授予劉道志，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行使價為2.75美元。1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予劉道志，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行使價為3.062美元。
- (9) 63,70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授予汪立，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行使價為2.75美元。2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予汪立，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行使價為3.062美元。
- (10) 4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授予潘孔榮，行使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餘下1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予潘孔榮，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行使價為3.062美元。
- (11) 2,56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授予張捷，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行使價為2.75美元。1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予張捷，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行使價為3.062美元。
- (12) 208,073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授予彭博，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行使價為2.75美元。214,873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予彭博，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行使價為3.062美元。
- (13) 1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授予黃孝民，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餘下1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予黃孝民，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行使價為3.062美元。
- (14) 下表載列本集團承授人(包括並非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的授出期間及行使價。

	授出期間	行使價(美元)
1.	二零零六年六月之前	零至1.260
2.	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	2.750
3.	二零零七年五月至現在	3.062
4.	二零零九年二月	4.25

除行使價外，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無須就彼等購股權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本集團僱員通常於加入本集團的當日或根據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而取得有關購股權。歸屬期通常介於四至五年不等，及行使期間一般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屆滿及自歸屬期首年結束起開始。因此，本公司僱員所持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因彼等加入本集團的時間不同而有所差異。

- (15) 相關承授人因行使先前獲授的購股權而持有的股份數目。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發行的[6,622,162]股股份中，相當於2,686,227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7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相當於1,589,219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5名高級管理人員，相當於1,077,892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17名外聘顧問，以及相當於1,268,824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的406名其他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406名其他僱員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有條件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可能為醫療設備行業醫生或專家，且為或已經為本公司的研發、策略建議及市場支援提供技術建議或支持的諮詢師或顧問。概無外聘顧問為關連人士，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本公司已授出相當於1,077,892股股份的購股權予17名外聘顧問。本公司並未與各名顧問訂立任何正式聘用協議。於彼等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後向其授出購股權以確認彼等的貢獻。本公司相信，向各名顧問(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於過往透過提供諮詢服務及專業意見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積極貢獻)授出購股權並無違規及／或不尋常。

該等顧問就本集團業務之研發、策略建議及市場支援方面提供技術建議及支持，包括本公司生產的冠狀動脈支架及電動設備裝置的改良、新產品的開發及對本公司即將面市產品的市場研究等。17名顧問其中10名現時並未繼續為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餘下七名顧問現時持續為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 F.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1.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公司一個途徑獎勵聯繫企業的董事、僱員和挽留僱員，以及鼓勵僱員為提升本公司的價值而工作和推動本公司長遠發展。此計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連繫起來，讓參與者及本公司共同發展和推動本公司的企業文化。
2. 董事可酌情邀請董事會自行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及高級職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經銷商、承包商、合約製造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購股權計劃。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初步不得超過於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該10%上限相當於140,411,334股股份)。計算該10%上限時不會計入已告失效的購股權。然而(惟須受下述的30%上限所限制)，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此10%上限，但上述每一項上限(經更新)均不得超過獲得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將予更新的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該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在尋求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日期，該30%上限相當於421,233,702股股份。

4. 除非獲股東以此段下文所述的方式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如上所述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上述1%上限，將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果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比例超過0.1% (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它較高百分比)；及
- (b) 根據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它較高金額)，則購股權的授出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須在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將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關連人士則除外，但其意願須在向有關股東就此寄發的通函內說明。

當參與者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規則、法規或法例而被禁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止買賣股份，則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尤其在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i)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中期或全年業績的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或適用於本公司且當時有效的其他規則或法例而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概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5. (a)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列明。此段期間將最遲於有關授出日期(即董事會議決向有關承授人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屆滿。
- (b) 倘承授人(亦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因(i)其身故，(ii)其退休，或(iii)下文第12(f)段所訂明的一種或以上終止僱用、委任或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則承授人可於其終止職務當日行使其直至該日有權享有的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該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惟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如未有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c)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並由於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地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理由或由於實際財務困難的理由而終止其僱用、委任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承授人僅有權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最多為該承授人於直至終止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當日有權行使的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如未有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d) 如(1)承授人為固定年期合同下的業務聯繫人，倘承授人由於有關固定年期合同的年期終止或屆滿，而且有關合同因(i)下文第12(f)段所訂明的一種或以上理由，或(ii)其身故(倘該業務聯繫人為自然人)以外的原因而並無獲得本集團延期或續期故，因而不為業務聯繫人；或(2)承授人為並非任何固定年期合同下的業務聯繫人，倘承授人因董事會由於(i)下文第12(f)段所訂明的一種或以上理由，或(ii)其身故(倘該業務聯繫人為自然人)以外的原因而發出書面通知指該名業務聯繫人應於為本集團提供其最後的服務、支援、協助或貢獻後一年內停止為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顧問或諮詢或其他種類的服務、支援、協助或貢獻，因而不為業務聯繫人，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僱用日期後六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直至終止僱用當日有權享有的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該日期如為上文(1)的情況，則須為有關固定年期合同屆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滿之日；及如為上文(2)的情況，則須為向業務聯繫人發出上述書面通知之日，如未有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e)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當時該名承授人並無發生任何下文第12(f)段的終止僱用或委聘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身故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惟有關行使必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內)該承授人直至身故之日有權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有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f) 倘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決定的承授人的退休日期於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前，而當時該名承授人並無發生任何下文第12(f)段的終止僱用或委聘事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行使該承授人直至退休日期有權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購股權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內行使，如未有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g) 倘以自願收購、收購或以其他方式(以根據下文第5(h)段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隨即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可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期間內隨時按本公司所通知而行使購股權。
- (h)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而且上述收購建議已於必需舉行的會議上獲得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而行使購股權。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而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數目為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為承授人名下。
- (j) 除上文第5(h)段擬進行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外，倘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公司成員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承授人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則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為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為承授人名下。

- (k) 倘發生上文第5(g)、(h)、(i)及(j)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本公司可酌情並毋須理會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通知彼可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及／或以本公司所通知者為限（不少於根據購股權條款當時可行使的限度）而行使其購股權。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列明僅可行使部分購股權，則餘下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6. 在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對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的任何最短持有期限作明文規定。購股權計劃並未載有任何有關的最短期限。
  7.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列明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任何表現目標。
  8.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的授出時須支付1.00美元。
  9. 購股權下的股份認購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較高者(i)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10.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並與於承授人姓名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在承授人姓名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之前，承授人不得就其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而擁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11.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之日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12. 購股權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如第5(b)、(c)、(d)、(e)、(f)、(g)或(j)段所述購股權行使之日或行使期限屆滿；
    - (c) 在協議安排（上文第5(h)段所述）生效的情況下，上文第5(h)段所述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在上文第5(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之日；
- (f) 下列日期：
  - (i)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不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忠誠及誠信的刑事罪行或任何其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僱用該承授人的情況而不再為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之日；
  - (ii) 承授人身為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合同下的業務聯繫人，而該合同因該業務聯繫人違反合同而終止之日；或
  - (iii) 承授人身為業務聯繫人並可能無能力償債或合理預期無力清償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終止或將會終止進行其業務或正處於清盤情況或已就其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或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之日，

惟是否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以上涉及承授人的上述事件，將按董事會的合理意見自行全權及不可推翻地決定；

- (g)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或業務聯繫人，該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
  - (h) 除非本集團董事會另有決定及除第5(b)至5(k)段所述的情況外，承授人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經董事會決議案確定)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及
  - (i) 本集團董會事註銷購股權之日。
13.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為釋疑起見，不包括就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則本公司董事會須就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應發行的股份數目釐訂所需的調整，而本公司就上述目的聘用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表示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香港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規定。

參與者在任何調整後在本公司所佔股權的比例須與調整前無異(按補充指引的詮釋)，而對參與者就購股權行使價或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利益作出任何調整，均須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所作出的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此外，作出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的關於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14. 倘承授人同意，可隨時註銷之前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獲其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不得超過上文第3段所列的限額及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另行授出。
1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按本公司的同等股份予以發行。
16.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再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或授予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將維持十足效力。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有關購股權的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17. 購股權一概不得轉讓，惟購股權承授人身故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轉給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除外。
18. 在下段所列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改變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且上市規則第17章並未載列的限制而作出的修訂)(但只限於任何承授人在該日已應獲享的任何權利不會受不利影響者)。

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修改至對參與者有利，而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者對有關條款之任何修訂之權力變動，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如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但有關改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經如此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G.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常兆華博士、Shanghai We' Tron 及微創投資管理(「彌償人」)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補償保證契約，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人將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a)在於[●]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獲得(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獲得)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負債，在於[●]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或遺漏，不論單獨發生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由彼等負責，導致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或負債或資產減值；(b)因任何人士身故，以及因於[●]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該名人士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已作有關物業轉讓，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須就有關遺產稅的目的被列入該人去世時財物的財產內，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條及／或第43條之條文，或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全球範圍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該稅項或稅款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與遺產稅、死亡稅、遺產繼承稅、繼承稅或其他類似的稅項或稅款相關的任何立法、法律或法規(「遺產稅條文」)承擔的任何稅項；(c)因任何人士身故，以及因於[●]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該名人士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已作有關物業轉讓，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須就有關遺產稅的目的被列入該人去世時財物的財產內，根據遺產稅條文就遺產稅條文項下的任何應付稅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回任何款項；及(d)因任何人士身故，以及因於[●]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該名人士向另一間公司作出或已作有關物業轉讓，該公司之資產須就有關遺產稅的目的被列入該人去世時財物的財產內，而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在其分派或之前接收該公司的資產，根據遺產稅條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必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惟只限於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無法根據遺產稅條文向任何其他人士追討上述的稅項金額。

然而，在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下，彌償人將無須就稅項承擔責任：(a)為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有關稅項提供特別的撥備或儲備，或有關稅項與本文件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稅項有關；(b)於[●]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因我們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稅項，惟於[●]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已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而產生者則除外；(c)由於法律或法規的具追溯性修訂、稅率的具追溯性增加或法律或法規的行政詮釋具追溯性修訂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因而產生或承擔的稅項或負債；或(d)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任何有關負債。

只要彌償人仍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本公司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由彌償人提供的賠償將為有效。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且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H.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名列以上「一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以上「一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於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d)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f) 並無就有關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及
- (g) 並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的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或擬向其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